臺灣史研究

第 31 卷　第 2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31 卷第 2 期

主　　編：鍾淑敏
助理編輯：莊勝全、顧雅文
編輯委員：吳叡人、李力庸、林文凱、康培德、許佩賢
　　　　　陳宗仁、陳翠蓮、陳鴻圖、曾文亮、曾品滄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Sheng-chuan Chuang	Ya-wen Ku	
Editors	Rwei-ren Wu	Li-yung Lee	Wen-kai Lin
	Peter Kang	Pei-hsien Hsu	Tsung-jen Chen
	Tsui-lien Chen	Hung-tu Chen	Wen-liang Tseng
	Pin-tsang Tseng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31 卷第 2 期

研究論著

清代「臺灣編查流寓」法規之歷史考察／李文良 ………………………… 1

硝煙下的體悟：
　　戰爭時期葉盛吉跨境求學中的閱讀生活／莊勝全 ……………… 35

《吳鳳》：
　　臺灣電影製片廠對「現代電影」的追尋／劉以霖 ………………… 87

競賽與產業：
　　以南投縣鹿谷鄉農會
　　「凍頂烏龍茶」比賽為例（1970-2020）／曾獻緯 ………………… 13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31 卷第 2 期，頁 1-34
民國 113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臺灣編查流寓」法規之歷史考察

李文良*

摘　要

「治臺政策」是清代臺灣史的核心議題，其論述架構源自於伊能嘉矩，基本上主張：17 世紀晚期清朝降服明鄭後，經過短暫的棄留爭議，儘管仍決定將臺灣納入帝國版圖，卻無意積極治理，反而是環繞在防備地方可能的動亂，推行消極的治理政策。伊能還進一步引用《六部處分則例》中的「臺灣編查流寓」例，並強調清廷施行該例時曾附帶三項渡臺禁令，來支持自己的主張，形成一套具有論證、邏輯的說法，因而廣為研究者所徵引，甚至發展成為學界理解清代臺灣史的基礎架構。

本文重閱清代的法律書籍、官府檔案，重建編查流寓法規的制定及修訂過程，結論將闡明：就法令所欲達成的目標而言，被伊能視為主、附法令的「編查流寓」和「禁止攜眷」，其實彼此互為矛盾；我們與其將兩者看成是自清領伊始即推出的一套法令，倒不如說彼此有著辯證關係、先後施行。藉由法規的釐清，我們進而重新觀察清代治臺政策的演變，及其與臺灣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為重新認識清代臺灣的社會、階段發展，甚至是臺灣史整體的架構，提出新的建議。

關鍵詞：清代臺灣史、治臺政策、社會動亂、流寓、户籍

---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特聘教授
來稿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11 月 1 日。

一、前言
二、伊能嘉矩的治臺政策論
三、史料引證疏失
四、治臺政策論的內在矛盾
五、則例與會典
六、「編查流寓例」沿革
七、從積極「搬眷」到「編查流寓」
八、輕罪逐水與否修訂及其意義
九、「入籍」的歷史與社會意義
十、結語

一、前言

清代臺灣史有一個討論將近百年的議題是「清初治臺政策」，主要是認為：17世紀晚期清廷征服明鄭之後，曾歷經一陣的棄留爭議，最終雖仍決定將臺灣納入帝國版圖，卻無意積極治理、招徠墾民、發展社會經濟，反而是環繞在防備地方可能的動亂而展開各種政策設計，是為消極的治理政策。[1]

「清初治臺政策」議題之所以深受矚目且歷久不衰，主要原因在於研究者往往將上述治臺政策，視為清廷最高的政治指導原則，左右了清初臺灣軍事布防、郡縣設置、經貿、族群及農墾等政策方針，進而深遠影響了地方的政治及社會發展。甚至，「清初治臺政策」不只被視為降服明鄭之善後事宜，它還是研究者認識整個清代臺灣史的基礎架構。最具代表性的看法是，以1874年（同治13年）牡丹社事件為契機、清廷正式廢止禁入番界等各式禁令為分界點，將清代臺灣史

---

[1] 清初治臺政策研究史，可參閱施志汶，〈清康雍乾三朝的治臺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分為「消極治臺政策」（1683-1874）以及「積極治臺政策」（1875-1895）的兩階段論法。[2] 這意味著，重新檢視「清初治臺政策」，不只有助於我們重新思考清廷領臺的政策設計，還有助於我們重新觀察清代臺灣社會的發展，以及整體臺灣史研究架構的認識。[3]

本文將聚焦最早提出「清初治臺政策」看法的學者伊能嘉矩，重新檢視其論說及證據基礎，在指出伊能之學說論證疏漏的同時，也期待可以提出一個相對可行的替代性說法，為未來重新認識清代臺灣的社會、階段發展，甚至是臺灣史整體的架構，提出新的建議。

二、伊能嘉矩的治臺政策論

首先對「清初治臺政策」課題提出整體見解的學者，是日治時期來臺長期調查研究的伊能嘉矩（1867-1925）。[4] 1928 年（昭和 3 年）出版的伊能之鉅著《臺灣文化志》中曾指出：1683 年（康熙 22 年）清朝攻下臺灣之後，朝廷的議論主張為避免海外的臺灣島成為叛賊的基地，應將臺灣棄置於版圖之外，居民則遷徙回內地安插。後來經過征臺將領施琅極力爭取，朝廷才改變想法，將臺灣納入版圖、設官置兵加以管理，但當初「消極的廷議之慣性，仍然作為治臺方針而被持續下來」。伊能也進一步說明他所謂「消極的廷議之慣性」影響下的治臺政策之具體內容。[5]

---

[2] 代表性的著作是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1874-1895）》（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

[3] 誠如施志汶所說：「消極治臺的舊說，仍是清代臺灣史研究的立論出發點，對瞭解清代臺灣發展毋寧是障蔽」。施志汶，〈清康雍乾三朝的治臺政策〉，頁 13。

[4] 施志汶，〈清康雍乾三朝的治臺政策〉，頁 11-12；許毓良，〈清代臺灣的文武口：兼談「消極治臺」說的適當性〉，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22）：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臺北：該中心，2001），頁 215。伊能嘉矩的臺灣研究及其影響，可參閱陳偉智，《伊能嘉矩：臺灣歷史民族誌的展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

[5] 關於清初棄留爭議，鄭維中及黃宥惟的研究值得注意，特別是鄭維中利用西文史料，對施琅在降服明鄭之後，為維護個人的海洋貿易利益，周旋在荷蘭、清廷與地方其它競爭者之間，傾向將臺灣歸還荷蘭統轄，提出具創新意涵的見解。鄭維中，〈施琅「臺灣歸還荷蘭」密議〉，《臺灣文獻》（南投）61: 3（2010 年 9 月），頁 35-74；黃宥惟，〈1683 年臺灣棄留議的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敘事的流變〉，《國史館館刊》（臺北）66（2020 年 12 月），頁 1-39。

伊能認為，由於清廷納臺入版圖之目的在於防備可能的動亂，而人是地方治安、動亂的主體，使得此一課題的討論主要便著重在臺灣住民的控制議題上。然因早在清領之前的荷、鄭時期已有不少的華南移民來臺，所謂的臺灣住民的控制，就應區分清領之前「既住的臺灣居民」，以及清領之後「預備來臺之新移民」。[6] 針對「既住的臺灣居民」，伊能認為清廷予以嚴厲監視，凡有礙於未來社會治安者以及單身無業之遊民，一律禁止在臺居留，強制逐回過水，交原籍地方官管束。就像現在歷史學者慣常的作法一樣，伊能為了證明自己的說法有所根據，乃援引清朝的法規書籍《六部處分則例》，將其中的「臺灣編查流寓例」（以下簡稱「編查流寓例」）全文抄錄下來：[7]

> 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產業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管束。其有妻室產業、情願在臺居住者，該府、縣即移知原籍，申報臺灣道稽查，仍報明督、撫存案。如居住後，遇有過犯，罪止笞杖以下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若犯該徒罪以上，不論有無妻室產業，蓋行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度。倘州、縣官不即遞送，失留一、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若任令姦宄流寓叢集滋事者，題參革職。

「編查流寓例」的施行對象，是被稱為「流寓」的在臺住民。凡是沒有妻眷產業者都要逐回華南原鄉嚴管，只有妻室產業且有意在臺居住者，可以經由一定的申請程序，繼續留在臺灣。而且，即使已經獲得留臺定居資格，若是住居期間犯了徒罪以上的重罪，仍將被逐回過水；惟「罪止笞杖」的輕罪者，可免於逐水。法規的目的明顯在於將單身無業游民、具惡性犯罪的前科者，視為危險因子，欲將

---

[6] 現存最早的《臺灣文化志》刊本，是伊能去世後由其門生故友就其名為《臺灣全誌》的遺稿纂輯而成，分成上、中、下三卷，總共 17 篇。惟，書中未為「治臺政策」特立專篇，其消極治臺政策見於第 11 篇〈交通沿革〉第 2 章「臺灣渡行の弛禁」，以及第 14 篇〈拓殖沿革〉之第 1 章「制限拓殖の一期」。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4），中卷，頁 769-771、下卷，頁 278-279。伊能嘉矩的治臺政策見解，亦應有其個人的研究發展歷程。就筆者管見，伊能嘉矩的「渡臺三禁令」說，首見於 1902 年《臺灣志》，但當時並未提及「臺灣編查流寓例」的法規。伊能嘉矩，《臺灣志》（東京：文學社，1902），頁 160。

[7] 《臺灣文化志》的「臺灣編查流寓例」之條文已改譯為日文，本文不從日文再譯回漢文，而是直接轉引自原漢文史料。文孚纂修，《欽定六部處分則例》（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頁 448。

其排除在臺灣居留之外，期待的則是人人皆有妻室產業、願意長期在臺定居的社會。

至於清領之後「預備來臺之新移民」的管制問題，伊能則明白主張清廷在施行「編查流寓例」的「同時〔1684〕附帶施行的三項渡臺禁令」：

> 一、欲渡航臺灣者，應先向原籍地方官申請照單，經分巡臺廈兵備道之稽查以及臺灣海防同知之審驗，才得以入臺；偷渡者予以嚴懲。
>
> 二、欲渡航臺灣者不准攜帶家眷，已經渡航來臺者，也不得招致家眷來臺。
>
> 三、粵地（廣東）屢為海盜淵藪，未脫積息，是以禁止其民渡臺。
>
> 如有違反上述三禁令者，依《大清律例》兵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例處罰。[8]

這三條禁令或可分別簡稱為渡臺申請、禁止攜眷、廣東人不得來臺，也就是後來普遍被學界通稱為「清初渡臺三禁令」之說法的來源。

總之，在伊能嘉矩的清初治臺政策論述中，「編查流寓例」和「清初渡臺三禁令」兩者是一套主、附法令，分別針對「既住的臺灣居民」以及「預備來臺之新移民」。應該也是認為政府政策的出發點都是嚴厲管控、排除社會不穩分子，而非積極招徠百姓來臺農墾開發，伊能嘉矩才會認為這些乃因棄留爭議而產生的「消極的廷議之慣性」影響下的治臺政策。

伊能嘉矩對清初治臺政策的看法，戰後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普遍為研究者所接受，並泛稱之為「為防臺而治臺」的消極治臺政策。[9] 其政策討論範圍則從居民渡臺管制擴大及於軍事制度（班兵制度、禁止築城、武器管制等），和以劃設番

---

8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頁 770。《大清律例》的兵律確實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的條文，「編查流寓例」也作為該律之附屬條例，但也沒有所謂的「渡臺三禁令」。而且，從法規看來，條例內也有規定了處分辦法；所以，違反條例嚴格說來也並非依「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處分。徐本、三泰等奉敕纂，劉統勳等續纂，《大清律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本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2 冊，頁 680-682。

9 雖然如此，仍必須強調，伊能嘉矩沒有提出「清初治臺政策」的詞彙和議題。誠如前述，現存最早的《臺灣文化志》刊本，分成上、中、下三卷，總共 17 篇，其實未為「治臺政策」特立專篇。伊能的「消極治臺」說，主要見於第 11 篇〈交通沿革〉第 2 章「臺灣渡行の弛禁」，以及部分見於第 14 篇〈拓殖沿革〉之第 1 章「制限拓殖の一期」。或許是因為這個理由，伊能的「消極治臺說」較著重於交通政策。根據施志汶的研究，最早提出現行概念中之「治臺政策」的，可能是張菼在 1974 年發表的文章。施志汶，〈清康雍乾三朝的治臺政策〉，頁 5；張菼，〈清代初期治臺政策的檢討〉，《臺灣文獻》21: 1（1970 年 3 月），頁 19-44。

界為核心的封疆政策等，甚至是將「移民管制」擴大解釋為「禁止漢民渡臺」，或者是以清前期朝廷積極擬定政策鼓勵招民墾殖的四川作為對照，突顯臺灣相對顯得消極與保守，主張「清初對臺治理特殊化論」，進而將清代臺灣吏治不良、動亂頻仍、民風強悍，皆歸咎於此。[10]

三、史料引證疏失

大概從 1980 年代開始，隨著相關史料及研究進展，學界對於伊能主張清初採行「為防臺而治臺」的治臺政策，已有些不同的看法；[11] 甚至，對於伊能用以佐證論述的證據，亦已指出兩項的疏失。其一，《六部處分則例》雖列有「編查流寓例」的條文，但原文中並沒有伊能所謂的「附帶施行的三項渡臺禁令」；而且，「清初渡臺三禁令」目前只見於伊能嘉矩，連最能反應清廷政策以及法令的《清實錄》、《大清會典事例》等文獻，都沒有記載。[12] 其二，《六部處分則例》是 1887 年（光緒 13 年）才由吏部主導重修的一部法規集。晚清重編法規的目的是，作為官員辦理行政事務，特別是處分違制官員之參考。這意味著，《六部處分則例》是整理、摘錄歷朝和六部有關的處分案例，而且只摘錄當時還在施行的則例而已。就是因為法律條例在歷史過程中會隨著政策變化而修訂，朝廷的則例、會典才需要不斷進行增刪、重修。所以，編纂於晚清的《六部處分則例》，並不能直接等於清初即已施行該條例。研究者基本上也同意，要解決此一問題，首先

---

10 施志汶，《清康雍乾三朝的治臺政策》，頁 2-3；刘正刚，〈清前期四川和台湾移民政策之比較〉，《四川大学学報（哲学社会科学版）》（成都）1996: 1，頁 90、95。〔按：中國大陸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11 如湯熙勇、莊吉發、張炎憲等人就有不同的看法。但就學術史來說，首先從伊能的框架跳脫出來且發展出一套論述的應該是邵式柏（Shepherd, John R.）。邵式柏 1993 年改寫博士論文而出版的專書《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即從挑戰「消極治臺論」一說而出發。但邵式柏主要是經由龐大的清代文獻整理出發，具體展示清廷如何考量財政、戰略而積極調整、發展其治臺政策，而不是挑戰伊能嘉矩開創此說的史料基礎。同樣延續邵式柏關注清朝國家積極治理精神卻有著不同論述主張的研究，則有柯志明的專書。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柯志明，《番頭家：清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12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頁 52；鄧孔昭，〈清政府禁止沿海人民偷渡臺灣和禁止赴臺者攜眷的政策及其對臺灣人口的影響〉，收於陳孔立編，《臺灣研究十年》（臺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1991），頁 346。

得回到《六部處分則例》編纂「編查流寓例」時，所參考的「原始」文獻。[13]

儘管自 1980 年代後期開始，研究者比較積極回到清代文獻，重新思考清初治臺政策的議題，也陸續發表了新的研究成果。然而，檢視近二十年來的研究成果可以發現一些值得再思考的問題。第一，研究課題比較集中在「渡臺三禁令」，相對忽略了「編查流寓例」的議題，這和伊能嘉矩將兩者視為一套主、附法令的看法有些差異。誠如前述，伊能的論述架構是，清初治臺法令分為「編查流寓例」及「渡臺三禁令」，分別針對「既住的臺灣居民」以及「預備來臺之新移民」。換言之，晚近的研究成果顯然只針對「預備來臺之新移民」的處理，只集中關注附屬法令，卻相對忽略了被伊能視為主法令的「編查流寓例」之重要性。第二，即使晚近的研究者一致懷疑伊能「渡臺三禁令」的證據基礎，然而直接從清代文獻史料著手整理所獲得的研究成果，卻反而普遍證實清初確實曾經施行這些禁令。以三禁令中的「渡臺給照」政策來說，學界即普遍同意政策曾經施行，大家爭議的焦點僅在於政策開始的時間。例如，李祖基認為應在 1685-1686 年（康熙 24 年下半至康熙 25 年）間，鄧孔昭則認為遲至 1702 年（康熙 41 年）才成形；[14]「禁止攜眷」政策亦普遍被研究者認為應早自康熙年間即已施行，且有明確史料佐證。

上述情況提醒我們，儘管伊能的論證過程出現了多處的破綻，但其說法並非憑空揑造，而是整理清代史料所得，故仍有一定程度的正確性。[15] 伊能之說法的主要問題可能在於，他沒有確實釐清法規的施行脈絡、年代先後，將不同時期推行的各種政策，歸納整理為清初來自朝廷的一套擁有主、附法令的治臺政策。所

---

13 目前將該史料之成立、轉載過程，談得最清楚的人應該是施志汶。可參閱，施志汶，〈臺灣史研究的史料運用問題：以清代渡臺禁令為例〉，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編，《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0），頁 43-84。

14 李祖基，〈论清代政府的治台政策：以施琅与清初大陆移民渡台之规定为例〉，《台湾研究》（廈門）2001:3，頁 89-96。臺灣知縣（康熙 41-43 年在任）陳璸處理一件婚約案時提及：事主歐預在康熙 39 年（1700）6 月間，「曾在龍溪縣乞照攜男渡海完婚」。這表示渡臺須請准執照，最晚在康熙 39 年已經施行。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207 種，1964；1826 年原刊），頁 44。

15 儘管沒有明確證據，伊能嘉矩的「清初渡臺三禁令」說，可能是歸納文獻所得之印象。其文獻來源除了清朝的會典、則例等法規集，可能還包括陳璸〈條陳臺灣事宜〉、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以及《諸羅縣志》等等。誠如學界所知，伊能除了大量閱讀官廳檔案、田野調查之外，還盡其所能抄閱清代文獻。

以，我們現在要針對清初治臺政策重新展開研究，方法之一就是將被伊能嘉矩歸納成套的法規，試著再次拆解開來。不只「編查流寓例」及「渡臺三禁令」要區分開來，「渡臺三禁令」也不能綁在一起共同看待。由於本文僅是一篇論文的規模而非專書，因此主要僅針對過往較常忽略的「編查流寓例」來探討，並適度旁及「渡臺三禁令」中與其相關的「禁止攜眷令」。

四、治臺政策論的內在矛盾

事實上，伊能嘉矩之治臺政策主張最為明顯的缺失是，被定位為主法令的「編查流寓例」，以及作為該例之附屬法令的「渡臺三禁令」，兩者之間存在著根本性的矛盾，因此不可能是清廷自領臺伊始即同時推行的一套主、附法令。

仔細閱讀「編查流寓例」可知，若其規定是：「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產業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管束。其有妻室產業、情願在臺居住者，該府、縣即移知原籍，申報臺灣道稽查，仍報明督、撫存案」。其法律施行的目的是要將單身、無產且犯重罪者，從臺灣社會排除，因此是期待一個人人有恆產、家庭結構正常化的臺灣社會。而被伊能嘉矩指為隨「編查流寓例」而附帶施行的三項法令之第二條「禁止攜眷令」的規定卻是：「欲渡航臺灣者不准攜帶家眷，已經渡航來臺者，也不得招致家眷來臺」。若我們再將「渡臺申請許可令」（「渡臺三禁令」第一條）的設計納進來思考，亦即政府已經由渡臺者的申請程序明確掌握其家庭資料。那麼，「禁止攜眷令」的目的，就有將其家屬留置內地作為人質，藉以威脅前往臺灣之人不敢為亂之意。但不管如何，我們可以預期在「禁止攜眷令」的法規下，臺灣將成為一個僅有單身移民、沒有家眷的社會。換言之，附屬法令的「禁止攜眷令」之理念，和主法規「編查流寓例」正好相反，互為矛盾。

據此，我們與其將「編查流寓例」與「渡臺三禁令」中的「禁止攜眷令」，視為清領之初同時採行的一套政策，倒不如視之為針對清初治臺政策之共同目標「不讓臺灣成為動亂之源」，而在不同時期先後採行的政策。亦即，可能是某一種作法先獲得採行，結果最後不只沒有達到目標，反而造成地方動亂不安的社會結構，以致於原先基於同一目標而擬定的另一種相對性的作法，再次浮出檯面且

獲得採行。而這也同時提醒我們，應該重新釐清那些可能被伊能嘉矩總合概括在清領伊始即由朝廷擬定的各種政策，試著將其再次拆解開來，進而釐清其各自在何時、因何原因，以及如何成立？亦即法規的政治過程。

雖然如此，筆者的意思也不是說，「編查流寓例」與「禁止攜眷令」兩者施行的時間斷然可分，法規在某一時間點轉折之後即永遠不再回頭。畢竟，即使現代有了相對精密的法制文化及管理，政府發布的法規彼此之間可能也會存在著矛盾。更何況清代名為則例的法規，常是來自於各地官員的建議，當時也缺乏嚴密的立法部門。我們要強調的應是，「編查流寓例」與「禁止攜眷令」兩者，不會是一開始就被清廷作為主、附法令同時一起推出，他們在歷史的起源上應該有著互斥的關係。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探求法律史，而是希望能藉由最容易被保存下來的法令資料，來瞭解曾經發生過的歷史與社會變化。我們現在要做的歷史學研究方法，也不應是類似伊能嘉矩的歸納整合，而是各自拆解分析，將之置回原有的時空環境，闡述歷史與社會變遷。

五、則例與會典

伊能嘉矩標明其引證的「編查流寓例」出自《六部處分則例》。所謂「六部」是清廷處理政務的吏、戶、禮、兵、刑、工等六個部會，後來也成為行政制度及法令規章的分類系統。從康熙年間開始，除了有彙整六部的《六部則例》外，各部會歷朝亦常編有各自的則例，如《吏部則例》、《工部則例》等；《六部處分則例》則是就《六部則例》編修，特別詳於各級官員違法失職時的懲處規定。[16] 據統計，現存清朝歷代編修的各式已、未刊則例至少有 851 種之多。[17]

這表示，我們也可以透過歷朝六部則例的勾稽，來解決伊能引述光緒朝法規卻試圖證實其在康熙年間即已施行「編查流寓」的弱點。確實，我們至少可以在道光朝的《吏部則例》，找到一條和《六部處分則例（光緒朝）》之「編查流寓

16 张晋藩主編，《清朝法制史》（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頁 79-81。應該也是基於此原因，收錄在《六部處分則例》的「編查流寓例」，就特別著重在官員懲處的部分。

17 此數據是楊一凡清查大陸、香港、臺灣及東京的 41 個圖書、檔案館所得。杨一凡，〈历代則例沿革考〉，《中国历史研究院集刊》（北京）2021: 2，頁 227。承蒙審查人惠知相關研究成果，謹此致謝。

例」內容、題名完全相同的條文，[18] 藉此將「編查流寓例」的施行時間從光緒朝上溯至 1821-1850 年（道光年間）。雖然如此，因為各種則例抄錄的法規內容幾乎一致，難以增進我們對於法規生成脈絡的理解，必須另求他法。

清代另一類的法規文書集是「會典」，且跟則例一樣歷代曾不斷重修。清代編修會典始於康熙朝，乾隆朝重修會典時，於每卷完成之後另立「則例」一卷，稱為會典則例，嘉慶、光緒朝重修會典時，將則例改為事例，稱為會典事例。[19]

從道光朝再往前溯就是 1796-1820 年（嘉慶年間）。我們很快就可以在嘉慶朝重修的《大清會典事例》，找到跟「編查流寓例」規定相近的一條法規：[20]

> 〔嘉慶五年〕又奏准：臺灣流寓有妻室產業良民，情願入臺籍居住者，令臺灣府、縣查明，出具印文，移明內地原籍府、縣申報海道稽察，仍令報明該督、撫存案。其無妻室產業者，均逐令過水。如有緣事到官，犯該徒罪以上及一應姦盜詐偽、恃強生事、習為游蕩，素不安分者，不論有無妻室產業，一概押令過水，分別發落，交與原籍管束；不許再行越渡。如不行遞逐容留一、二名者，將該管官罰俸九月；三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地方官不行查明以致流寓姦宄叢雜居住、聚眾滋事者，題參革職。<u>其因尋常事件到官，罪止杖笞，有妻室產業不能遠離者，仍免其驅逐</u>。

雖然兩部法規抄錄的「編查流寓例」之規定大抵一致，但在內容順序的編排上卻有著頗大的差異。（表一）

---

18 恩桂等纂，《欽定吏部則例（道光朝）》（香港：蝠池书院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 266。清代編修的「則例」，一般包括該部的辦事規範以及官吏違制的處分，後者也稱為「處分例」。針對官吏辦事違制的處分，自康熙朝開始編修有「吏部處分則例」，因為六部官員的處分皆屬吏部負責，所以吏部的處分則例實際上涵蓋了六部，並非專門針對吏部官吏。张晉藩主編，《清朝法制史》，頁 296-297。

19 张晉藩主編，《清朝法制史》，頁 293-296。吳秀良認為：清朝作為一個官僚國家的成立，基於他們在 1690 年首次完大清會典的編纂。Silas H. L. Wu,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ge, Mass.: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7.

20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頁 4523-4524。〔按：此案由誰奏准，目前不清楚。引文中的新式標點符號、底線，以及用中括號標示的文字，均是作者自行添加，以下不一一註明〕。

表一　「臺灣編查流寓」例之內文比較

		《六部處分則例》	《大清會典事例》
臺灣流寓	逐水	（1）凡無妻室產業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管束。	（2）其無妻室產業者，均逐令過水。
	留臺	（2）有妻室產業、情願在臺居住者，該府、縣即移知原籍，申報臺灣道稽查，仍報明督、撫存案。	（1）有妻室產業良民，情願入臺籍居住者，令臺灣府、縣查明，出具印文，移明內地原籍府、縣申報海道稽察，仍令報明該督、撫存案。
	輕罪	（3）如居住後，遇有過犯，罪止笞杖以下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	（5）其因尋常事件到官，罪止杖笞，有妻室產業不能遠離者，仍免其驅逐。
	重罪	（4）若犯該徒罪以上，不論有無妻室產業，蓋行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度。	（3）如有緣事到官，犯該徒罪以上及一應姦盜詐偽、恃強生事、習為游蕩，素不安分者，不論有無妻室產業，一概押令過水，分別發落，交與原籍管束；不許再行越渡。
官員	處分	（5）倘州、縣官不即遞送，失留一、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若任令姦宄流寓叢集滋事者，題參革職（私罪）。	（4）如不行遞逐，容留一、二名者，將該管官罰俸九月；三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地方官不行查明以致流寓姦宄叢雜居住、聚眾滋事者，題參革職。

說　明：1.條文之前的數字係作者所加，表示該段文字在條文中原來的位置。
2.因為《六部處分則例》的條文重新編寫過，內在邏輯較為通順，故以晚修的《六部處分則例》之順序為主，也藉以相對突顯《大清會典事例》條文之內文順序的突兀。

據此，我們可以推斷，《六部處分則例》中的「臺灣編查流寓」例之源頭，應該是嘉慶朝的《大清會典事例》。而且，從「又奏准」一詞可知，法規是因官員奏陳地方事務，在嘉慶 5 年時經皇帝批准而被列為例的形式出現。道光朝重修《吏部則例》時，主事者重新改寫了會典上的文字，略去可資判別法規緣起的字句，並將之定名為「臺灣編查流寓」例。

文字和內文順序的差異只是表示，兩部法規的編修方式不同而已。《大清會典事例》的編修方式，大致保留了法規（奏摺文字）原本的順序和面貌。然而，正因為保住了原本的風貌，內文的敘述邏輯讀起來不是很順暢，有些相關的規定被分在不同的段落。例如，條文中把輕罪不用逐水的規定放在條例的最後，所以我們在讀完犯重罪者的處理之後，接下來會看到官員沒有落實逐水規定的相關處分，最後才又冒出一句臺灣流寓輕罪者應如何處理的規定。整體的行文順序就明顯有些突兀之感。相對的，稍晚編修的《六部處分則例》之作法則是，將嘉慶 5 年奏准的法規融會貫通，打散內容原有的文字順序，在盡可能保留法規原有精神

的前提下，將法規重新整理了一遍。將輕罪不用逐水的規定，調整至重罪逐水之前。非常明顯的差別是，經過改寫之後的法規，文字比較洗鍊，行文也有一貫的邏輯，讀起來流暢清晰。

當然，我們的意思不是要說，《六部處分則例》比《大清會典事例》還好。其實就歷史學研究來說，後者的編纂方式比較接近「原典」，保留了較多的歷史訊息和感覺。前者則像是一部的譯作，儘管編者努力保留原文意旨，一旦改寫就難免有所失真。這也提醒我們，利用《六部處分則例》進行研究時，應該謹慎小心，最好是能進一步查回原典。同樣是官府的法規文書，不同的出版品還是有其獨特的性格，引用這些法規例典之前，必須先明白其編纂過程。

六、「編查流寓例」沿革

在前節的討論基礎之上，我們可以進一步從清代歷朝會典、則例等歷史文獻，就「編查流寓例」進行整理，而獲得如附表一的歷史沿革。附表一顯示：「編查流寓例」目前最早只能追溯到 1730 年（雍正 8 年），時距清廷領臺已近半世紀之久。而且，因為法規在歷史時期曾歷經數次修訂，伊能嘉矩所引的《六部處分則例（光緒朝）》事實上只符合 19 世紀的情況。更重要的是，許多重要的歷史訊息，都因伊能所引用的是光緒時期法規並將之直接回溯適用至清初，而隱沒不見。以下，本文將以附表一作為基礎，重新檢視「臺灣編查流寓」法規，說明其變革的歷史意義。

根據嘉慶朝編修的《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以下簡稱《大清會典（嘉慶朝）》），在「兵律」「關津」項的「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目之「條例」：

> 一、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方官取具澳甲隣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票查驗。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違禁例治罪，甲隣不行呈報，一體連坐，倘船隻有被賊押坐出洋者，立即報官，將船號姓名移知營汛緝究。容隱不首，日後發覺，以接濟洋盜治罪。其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方准銷號，揑報者即行究治。

表二　「編查流寓例」之變動

	雍正 8 年 《大清會典（嘉慶朝）》	光緒 13 年 《六部處分則例（光緒朝）》
失職官員處分	——	詳定罰則
在臺定居辦法	——	詳定辦法
輕罪犯之處置	免其驅逐	一律逐水

資料來源：依據附表一整理而成。

一、沿邊沿海地方有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

一、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歃血訂盟、誘番殺人、揑造匿名揭帖、强盜窩家、造賣賭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為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鵶片烟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

（謹案：以上三條雍正八年定）[21]

上引文中的第三條，雖無特別寫明條例名稱，但無疑就是後來的「編查流寓例」之「原型」。從條文內容看來，法規在關於「臺灣編查流寓」的部分，僅強調以下二點：（1）凡無妻室之在臺漢人流寓，應逐令過水，交原籍管束；（2）有妻室而准予留臺者，一經犯法，不論輕重，均逐令過水。法條的內容顯然跟伊能嘉矩引用的《六部處分則例（光緒朝）》之規定，在失職官員處分、在臺居住以及輕罪犯處理等方面，都有明顯的差異。（表一、二）這一點可以說明，法規在雍正 8 年制定之後，其實曾經過修訂，最後才成為《六部處分則例（光緒朝）》上的規定。所以，晚清施行的法規，不能直接往前回溯到清初。

我們現在之所能將「編查流寓例」追溯至雍正 8 年，最主要的根據是上引條例的最後標有「以上三條雍正八年定」字樣。從前節有關會典之編纂原則的討論，我們也推測這些規定應該來自於地方官員的奏報。但比較可惜的是，現存明清檔

[21]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頁 1771-1772。

案還找不到直接相關的奏摺，可以具體說明法規的成立過程與歷史背景，只能根據其他相關線索做些間接的推測。

七、從積極「搬眷」到「編查流寓」

清初治臺政策是跟著明清政權鼎替而成，其變革因此必須有相應的高度動能，通常是地方動亂的規模。為了達成臺灣社會不致為亂的目標，究竟應採家庭結構正常化還是禁止攜眷，隨著臺灣移民農墾人數日漸增加，大概在康熙 50 年代的福建地方已有普遍的議論，但讓改革正式進入朝廷議程則是 1721 年（康熙 60 年）爆發的大規模社會動亂朱一貴事件。[22] 當時，各級官員從眾多匪犯的供詞中，很快就注意到單身流寓過多乃致亂主因之一；地方官員為了規避治理不善之責，則成了「單身流寓致亂論」的催化劑。[23] 不管如何，檢視臺地充斥單身流寓之因，並視其為謀亂之根，進而積極尋求政策變革之道，成為動亂之後朝廷與地方議論善後事宜、治臺政策的核心主題之一。

朱一貴事件之後，最早提出家庭結構正常化論者是，事發之際即經總督滿保奏調臺灣知府，並於康熙 60 年 8 月短暫來臺的沈近思。沈氏著有〈遠慮論四篇〉，其四「言治民之道」明言：

> 其無室家者，或籍內地漳泉，或籍廣東潮饒，俱必有家屬在彼，或限以三月，或限以半年，令其回鄉搬取來臺，方許其授田居住，而違抗不從者則驅逐過洋。如此，則在臺之民，皆成土著，而永無外來之流雜。……以欺隱荒蕪之地，分給有室家土著之民，使之各墾其地，各管其業，各完其稅，各當其差，無僱替代管、一田三主之紛擾，而各有父母兄弟以相聚，各有夫妻子女以相樂，無異類客莊給〔結〕盟拜把之惡習。

---

22 李文良，〈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臺北）67（2007 年 11 月），頁 107-137。

23 臺灣知府沈起元批評，動亂之後，各級官員為了迴避動亂乃因官員治理不善，而普遍將之歸因於「流民」。沈起元，《敬亭詩草八卷，文稿九卷，補遺一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頁 172-175。

沈近思的治臺政策明顯是直接對應於新興的「單身流寓致亂論」，其解決之道則為已經屬於「躁進」的搬眷與授田，限令「無室家者」於半年之內完成搬眷，期使「在臺之民，皆成土著，而永無外來之流雜」，各有田產，「各有父母兄弟以相聚，各有夫妻子女以相樂」。即使沈近思在任僅有三個多月，不見得能將想法落實為政策，但其言論應能具體反映大規模社會動亂之後地方官紳的主流思想。其遠慮四論，據稱「當時辦臺灣善後時，亶頗採用之」。[24]

主張家庭結構正常化論的代表性人物是，自康熙 50 年代以來即與多位福建漳浦出身的文人官員共同關心臺灣事務，並在朱一貴事件期間來臺積極提供謀略和建言的藍鼎元。[25] 1724 年（雍正 2 年），藍鼎元應新任臺灣道吳昌祚有關大亂之後的治臺建言諮詢時，即明白闡述其「民生各遂家室，則無輕棄走險之思」的核心思想，他也樂觀期待，若能徹底執行此一辦法，「則數年之內，皆立室家，可消亂萌」。[26]

> 合各府、各縣數十萬之傾側無賴遊手群萃其中，無室家宗族之係累，欲其無不逞也難矣。婦女渡臺之禁既嚴，又不能驅之使去，可為隱憂。鄙意以為宜移文內地，<u>凡民人欲赴臺耕種者，必帶有眷口，方許給照載渡，編甲安插</u>。<u>臺民有家屬在內地，願搬取渡臺完聚者，許具呈給照赴內地搬取，文武汛口不得留難</u>。凡客民無家眷者，在內地則不許渡臺；<u>在臺有犯，務必革逐過水，遞回原籍。有家屬者雖犯勿輕易逐水</u>。

藍鼎元的建議比起單純讓臺民從內地搬眷來臺完聚更為積極，他主張未來須有家眷且必帶眷口同行者才准渡臺；儘管藍鼎元仍謹慎避免高聲直接點名批評，但誰都可以看得出來，他幾乎是完全站在禁止攜眷政策的對立面來發言。不管如何，即使藍鼎元建議的辦法中已有將在臺犯罪的流寓革逐過水，但直到此時還沒有出現「編查流寓」的詞彙和想法。

1725 年（雍正 3 年）底，深獲皇帝信任的大臣高其倬接替覺羅滿保出任閩浙總督，並於翌年春天抵閩就任，讓禁止攜眷政策的改革得以進入朝廷議程。1727

---

24 沈曰富編，《沈端恪公（近思）遺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頁 223-231。
25 李文良，〈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頁 107-137。
26 藍鼎元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略》（文叢第 14 種，1958；1723 年原刊），頁 51-52。

年（雍正 5 年）7 月，高其倬奏請開放搬眷，他在簡要敘及前此禁止攜眷政策之意旨後，隨即表明：「近來閩省之人及曾經任閩各員條陳議論，多謂人民居彼，既無家室、無久遠安居之志，且既無父母妻子繫念，所以敢於作為不法之事，若令搬眷成家，則人人有守其田廬、顧其妻子之心，不敢妄為，實安靜臺境之一策」。從稍後高其倬自陳這次的建議是基於「一年以來」的「反覆詳細尋訪籌思」，可知從「安靜臺境」來建議「搬眷」政策的議論，應是從高其倬在雍正 4 年春天履任時即開始，而且是在地方官民之間有著廣泛的議論和共識。[27] 事實上，高其倬關注此事並向朝廷提出建議，可能是來自於他離京赴閩前夕雍正皇帝的親自指示：「臺灣人民帶眷一事，應行與否，歷來眾論不一，朕令高其倬到任後，詳慎酌量，定議具奏」。[28] 想來，基於家庭結構正常化論的治臺政策變革，是在朱一貴事件的大規模動亂之後接掌政權的雍正皇帝，長期以來的思考課題之一，早在他指派高其倬擔任閩浙總督之前，已親聞不少的議論。[29] 閱讀現存相關文獻我們也可以感受到，雍正皇帝面對此事態度頗為審慎。

儘管包括高其倬在內的閩省各級官員，似乎都已傾向於藉由鼓勵搬眷來達成臺灣家庭結構正常化，以化解社會內部的不穩因素、追求臺地長治久安之計。但身為高級官員的高其倬或許也已聽聞，朝廷核心大臣仍然保守看待此事，不易輕啟變革。因此，高其倬在雍正 5 年 7 月首度為搬眷政策提出的奏摺，內容讀起來相當委婉、缺乏自信，以致於連皇帝都懷疑他還「胸無定見」。高其倬一方面陳述此建議乃是地方眾多官員與社會的高度期待，已經廣泛且審慎的研商，「臣心亦以為其說甚近情理」，卻又不得不緩和的說「但前人如彼料理，豈無所見，若不折衷一是，何敢輕易辦理」。因此，高其倬最後的具體建議並不是全面性開放，而是僅允許「實有墾種之田滿一甲並有房廬」之業主，或「佃田滿一甲、住臺經五年，而業主又肯具狀保」的佃農，在經由地方官詳細審核之後，才得以申請搬眷過臺。

即使高其倬的建議看來已經做了周延考量和退讓，皇帝也傾向於准許試行，但仍遭內閣部會的堅決反對，理由只是法律施行已久，而不是有什麼具體的學理

---

2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該院，1980），第 8 冊，頁 472-475。

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第 2 冊，頁 1507-1508。

29 頗值得注意的是，積極倡議搬眷以促進家庭結構正常化的藍鼎元，同樣是在雍正 5 年應雍正的要求提出「經理臺灣疏」，將他在雍正 2 年給新任臺灣道吳昌祚的建議重新提了一次。藍鼎元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略》，頁 67-71。

支持，「臺灣人民定例不許帶眷，遵行已久，未便更張」。雍正皇帝最終也只能以高其倬尚無定見，「著仍照舊例行，待朕再加酌量」。[30]

朝廷核心官員反對的理由，大概也正是雍正疑慮之處，在於擔心搬眷之後人口激增，拓地越廣，治安恐就更難控制。從這樣的角度來考量，若要解決臺灣當前單身流寓過多成為致亂之因的迫切課題，卻又不願採行積極搬眷政策，較為可行的折衷措施就只有先從臺灣既存社會內部的「編查流寓」開始。因為只有這個折衷辦法，才不會在短期內增加太多人口、拓墾範圍，又同時能促進臺灣家庭結構正常化，緩解臺地單身流寓過多的動亂能量。這也就是說，先從臺灣內部社會的積極整頓開始，至於從華南到臺灣的跨海流動（攜眷），還是優先維持原有的嚴管策略。

我們注意到，雍正 8 年時跟「臺灣編查流寓」同時被編入條例的，還包括華南沿海船隻、黃金販運出洋管制兩條，前後總共三條的法規都是出於管控目的，被歸類在「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的項目。從這樣的角度想來，涵蓋「臺灣編查流寓」的第三條，當時的著眼點或許不在於前半段的編查流寓，而是後半部有關越界漢人的處置，亦即「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烟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而從「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一語可知，條例中所謂的「界」指的應該是臺灣的「生番界」。根據施添福的研究，1721 年（康熙 60 年）劃界之後，曾在 1729 年（雍正 7 年）、1737 年（乾隆 2 年）、1738 年（乾隆 3 年），三次釐定番界。[31] 其中，巡臺御史赫碩色和夏之芳，在雍正 7 年 3 月建議「請嗣後更定嚴例，劃定生番界址，不許番民出入販賣物件，一切火藥、鹽、鐵尤宜查禁，將生番社內通事一概革逐，如有擅入生番界內並販賣違禁物件者，定例置以重典，其地方官弁縱容失察者，亦定議加倍治罪」。對此，雍正皇帝硃批「第一妙策」。[32] 據此，雍正 8 年的則例或許跟雍正 7 年的釐定番界有關，是該次改革的相關措施之一，

---

[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第 2 冊，頁 1507-1508。

[31]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68。

[3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第 14 冊，頁 836-837。本案的起源有可能是雍正 6 年 12 月鳳山縣長興庄管事邱仁山越界開圳遭生番戕殺多命的事件。

可惜目前還沒有更多的史料可供進一步探討。

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後引發廣泛議論並進入朝廷議程的搬眷政策，即使遭遇短暫的挫折，最終還是在 1732 年（雍正 10 年）5 月的北路番變與南路吳福生事件期間，正式獲得朝廷議准施行。[33] 事實上，最晚到了雍乾之際，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幾乎就已經看不到前此「禁止攜眷」的言論，到處充斥的是高呼家庭結構正常化讓住民得以安穩，不敢為亂，甚至是導向積極開發論、就地編民（改流寓為臺民）的想法。例如，雍、乾之際在臺任官長達十年（1729-1739 年，雍正 7 年至乾隆 4 年）的尹士俍，在其編著的《臺灣志略》即敘及：

> 臺地袤延千餘里，居民駢集，田園寬廣……前此既非土著，又無家室，如浮萍斷梗，流轉不常，故易於作奸犯科。自奉旨搬眷，郡城內外，居民多有父母、妻子之樂。鳳、諸兩邑頗擬郡治。即彰化、淡水僻在北壤，亦差異於昔。且遵旨開墾，田土日闢，民盡得周於利，漸皆安土重遷，為守分編戶之民矣。[34]

在此同時則是臺灣本地之流寓逐水論。1733 年（雍正 11 年）3 月，巡臺御史覺羅柏修、高山，即共同奏陳「清查流民」的報告。他們認為：「臺灣孤懸海外，五方雜處，土著之民少而流寓之民多，蓋土著者知有室家產業為重，自不敢妄作匪，為輕身試法。至流寓之人非係迫於饑寒，即屬犯罪脫逃，單身獨旅，寄寓臺灣，居無定處，出無定方，往往不安本分，呼朋引類，嘯聚為奸」。兩位御史並進一步將流民充斥連結到歷次動亂，「歷考臺地變亂數次，皆係此等烏合之徒為之倡首」，強調即使動亂之因顯而可見，地方官卻從未「清查流民」，結果就是動亂屢敗屢興。兩位御史因此建議，要有決心要求地方官實力徹底清查。[35] 具體的辦法則是，「自立產業兼有父母妻子者」，因有保甲，無傭取保。其並無家室產業的「贌田佃戶」、「在臺傭工貿易之人」，則需有業主、房主隣佑具結；「如業主、房主隣佑不為具結，必非有根良民，即行驅逐回籍」。

---

33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屬與抗爭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21），上冊，頁 91-92。

34 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 137。

3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 1 冊，頁 119。

就清朝地方官員的行政實務來說，「編查流寓」表面上看似比「內地搬眷」更容易且適合施行，實際則是困難有加。因為相對於後者是順著地方民意與期待，前者則是違反潮流而行，若積極推動將招致社會的諸多反彈和抗爭。從這樣的角度看來，前引雍正 11 年兩位御史的建言，與其說是編查流寓的積極化，倒不如說是某種程度上因為執行面的現實困難而做了些退讓。因為，即使是無家室產業的流寓，現在只要能獲得「業主、房主隣佑具結」，就可以「一體附於甲牌之末，以便稽查」，不見得要全部被逐水。[36] 從類似立場出發所做的延伸調整還有，政府在兩岸往來的管制措施上，特別針對「臺灣流寓民人情願回籍者」，准許其可以不須事先請准渡照，直接前往鹿耳門總口，報驗姓名、年貌及住所之後，即可搭船回去華南原鄉。[37]

八、輕罪逐水與否修訂及其意義

根據附表一，編查流寓例在雍正 8 年成立之後，直到伊能嘉矩引用的光緒朝《六部處分則例》的近一個半世紀期間，至少曾經過了三次的修訂。其主要的修訂項目包括失職官員的處分以及笞杖以下輕罪犯者的處理，特別是後者。表面上看似細微末節，其實涉及治臺政策與社會構成，值得進一步關注。而這也意味著，若我們一直只依據伊能嘉矩的研究成果，直接引用晚清《六部處分則例（光緒朝）》上的規定，並將之等同於清領之初的 1684 年（康熙 23 年）即已施行，不僅會忽略了治臺政策在雍正年間的急遽轉換，也無法掌握其在 18 世紀下半葉及 19 世紀的變化。

「編查流寓例」第一次增修，是在 1751 年（乾隆 16 年）。這一次修訂基本上是放寬逐水的規定，並加重官員的責任，其要點主要有二：其一，有妻室准予留臺者，假使在臺犯罪，由原本不分罪罰輕重一律逐水，改為輕罪者得以留臺，亦即：

---

36 同樣的情況可以在約略同一時期發生的「裁革民壯」問題上看到。雍正 10 年，被視為北部民番變亂要因的「民壯」，經奏准裁革。對此，臺灣道張嗣昌表示：「茲奉憲諭將所裁民壯作何酌量安頓，其有家室者，准予取保留臺；無家室者，移歸內地安插……俾免無籍之徒在海外遊手遊食」。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 65-66。

37 「臺灣流寓民人情願回籍者，概免給照，准其自赴鹿耳門總口，將姓名、年貌、在臺灣在籍住址，告知船户，開列總單，即由船户持交口岸員弁，驗戳掛號，隨時放行。」明亮等修，《欽定中樞政考》，（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第 6 冊，頁 120。

「凡臺灣流寓之人，如有過犯，罪止杖笞以下，查有妻室田產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其二，為了防止地方官未積極落實法規，致使條例成為空文，政府也進一步制定罰則，以懲處未落實執行逐水的相關官員，亦即：「如有司陽奉陰違，不行遞逐，容留案犯，如止一二名者，依違令例議處；三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至十名以上者，照奸棍不行查拿例，議以降調」。[38] 正因為增加了官員的罰則，所以該項條列也自乾隆朝起編入朝廷的吏部則例。[39] 這也是後來伊能嘉矩可以從光緒朝的《六部處分則例》找到這一條規定的原因。

第二次修訂是在 18 世紀末的林爽文事件之後。1786 年（乾隆 51 年）年底，臺灣再度發生大規模漢人叛亂事件，負責帶兵平臺的軍事將領福康安，在進兵的過程中發現政府的戶籍帳冊和社會實情有極大的差距。福康安還舉了一個具體案例是：地方官員先前在府城被匪圍困時，因擔心匪徒潛入城中作內應，曾進行嚴密的戶口編查，當時調查所得的住民總數達 90 餘萬；然臺灣縣民冊內所登載者竟然只有 13 萬 7 千多人。福康安認為這樣社會非常危險，因為各地匪徒逸犯都視此地為天堂，紛紛來臺藏匿，政府也因此而無法控制社會並順利逮捕逃犯；社會容易處於動亂狀態，而且一亂就不易平靜下來。基於這樣的認識，福康安自來臺伊始就很注意戶口的編查。他在後來呈報給乾隆皇帝有關臺灣善後事宜的規劃案中，說明了他的作法和建議：[40]

> 臣福〔康安〕進兵時，招撫難民歸莊，日有數千，惟恐匪犯混入其中，每戶皆給與用印手票，開載姓名、人口，分派妥員登記簿籍。事定後查拿逸匪，村民不能容隱，無不立時擒獻。應令地方官推廣此意，於清查叛產之便，責成族長、管事，按戶編查。其有充當義民者，名冊在官，尤屬易於稽核。<u>其並無家業遊民，最易滋事，固未便無端驅逐，致有擾累，若遇犯事到官，即在笞杖以下者，亦押令回籍</u>。至禁止攜眷之例，自雍正十年至乾隆二十五年，屢開屢禁，經前任總督楊廷璋酌請定限一年，永行停止，

---

38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172。

39 編纂者不詳，《欽定吏部處分則例（乾隆朝）》（香港：蝠池书院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 374；阿桂等修，《欽定吏部則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頁 256-257。

40 〈大學士公阿桂等奏摺（乾隆 53 年 6 月 23 日）〉，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臺北：該所，1953-1954），第 4 冊，頁 305-312。

而挈眷來臺灣者，至今未絕。總因內地生齒日繁，閩、粵民人皆渡海耕種謀食，居住日久，置有田產，自不肯將其父母、妻子仍置原籍，搬取同來，亦屬人情之常。若一概嚴行禁絕，轉易啟私渡情弊。前經臣福據實奏明，毋庸禁止。嗣後安分良民，情願攜眷來臺灣者，由該地方官查實給照，准其渡海。一面移咨臺灣地方官，將眷口編入民籍。其隻身民人，亦由地方官一體查明給照，移咨入籍。如此則既可便民，而內外稽查匪徒，亦無從冒混。

福康安顯然比較顧慮社會現實，希望為政者可以兼顧便民和治安。他主張：為了不過度驚擾百姓，在臺漢人不管有無家室產業，都不應隨意將之逐回過水；但住民一經犯罪，則不論輕重與否，都應押令回籍。顯然，福康安在住民犯罪的處理上採取比以前嚴格的規範，不分輕重罪，一律逐水；但在准許留臺的認定上則比較寬鬆，讓無家室的單身移民，也可以留臺，甚至登入戶籍。此外，福康安也積極推動廢除禁止攜眷政策，期待社會的家庭結構可以日趨正常化。而且，為了讓國家的戶籍帳冊能夠符合社會現狀，他也要求移民不管有無家室均應編入臺灣戶籍。福康安希望藉此可以達到不擾民又讓漢人不敢在臺犯法（即使犯法，政府也能依據翔實的戶籍編查，迅速將其逮捕歸案），藉此達成社會長期安定的目標。北京朝廷接獲上述議案後，經過核心大臣的研商，很快就接納了福康安的建議。

編查流寓法規的第三次變革是在 1800 年（嘉慶 5 年）。《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記載了這次奏准的法規內容：

〔嘉慶五年〕又奏准：臺灣流寓有妻室產業良民，情願入臺籍居住者，令臺灣府、縣查明，出具印文，移明內地原籍府、縣申報海道稽察，仍令報明該督、撫存案。其無妻室產業者，均逐令過水。如有緣事到官，犯該徒罪以上及一應姦盜詐偽、恃強生事、習為游蕩，素不安分者，不論有無妻室產業，一概押令過水，分別發落，交與原籍管束；不許再行越渡。如不行遞逐容留一、二名者，將該管官罰俸九月；三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地方官不行查明以致流寓姦宄叢雜居住、聚眾滋事者，題參革職。其因尋常事件到官，罪止杖笞，有妻室產業不能遠離者，仍免其驅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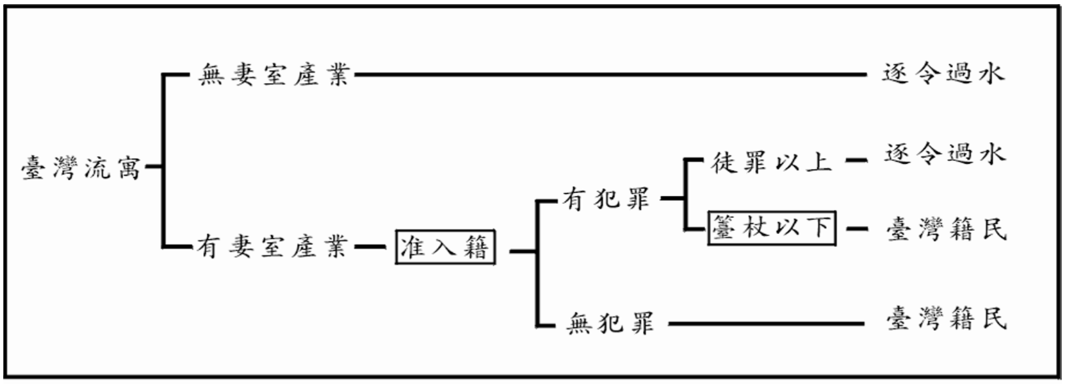

圖一　光緒朝「編查流寓」的流程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表三　笞杖以下輕罪犯者逐水與否之處分

序	起訖時間	處分
1	雍正 8 年－乾隆 16 年（1730-1751）	逐水
2	乾隆 16 年－乾隆 53 年（1751-1788）	留臺
3	乾隆 53 年－嘉慶 5 年（1788-1808）	逐水
4	嘉慶 5 年－光緒 20 年（1800-1894）	留臺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這一次雖然保留福康安允許移民入籍的規定，但整體上是回復到林爽文事件以前的基調：凡有妻室產業者允許留臺或入籍，無者則一律逐水；在臺住民犯輕罪者，得免予逐水。（圖一）嘉慶 5 年奏准的法規，基本上被維持到 19 世紀末清朝統治結束。

觀察編查流寓法規自雍正年間制定以來的三次變化，我們可以發現其法令變動主要在於「輕罪應否逐水」的規定上，清朝政府如鐘擺一般，在嚴、鬆之間反覆來回擺盪。其原因應與社會動亂、行政成本有關。我們可以瞭解，一旦大規模的社會動亂爆發，政府就會有壓力必須緊縮政策，要求輕罪者也應逐水，移回內地原籍安插。但輕罪即須逐水，肯定會帶給地方官員與社會極大行政負擔和壓力，所以過些時日就會有地方官員倡議修法讓輕罪者繼續留臺。雖然如此，誠如表三所示，編查流寓法規存續的 164 年期間，輕罪者即須逐水的嚴格規定，僅存在於朱一貴事件後的法令制定初期，以及林爽文事件後的乾、嘉之際，前後大約只有 34 年。

九、「入籍」的歷史與社會意義

就「編查流寓例」而言，法條在從《大清會典事例》轉譯成《六部處分則例》的過程中，比較重大的遺漏是，《大清會典事例》上原本設定的讓漢人流寓轉為「臺籍」的辦法，在《六部處分則例》重新編寫時，因為編者省略了數語而遺失了。《大清會典事例》嘉慶 5 年的條例寫得很清楚：「〔嘉慶五年〕……臺灣流寓有妻室產業良民，情願入臺籍居住者，令臺灣府、縣查明，出具印文，移明內地原籍府、縣，申報海道稽察，仍令報明該督、撫存案」。[41] 顯見當時有一套讓漢人移民入臺籍的辦法。然而，同樣的規定在《六部處分則例》的記載卻是：「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產業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管束，其有妻室產業、情願在臺居住者，該府、縣即移知原籍，申報臺灣道稽查，仍報明督、撫存案」。將「情願入臺籍居住者」寫為「情願在臺居住者」，雖僅只於一字之差，但對於理解清代的臺灣社會，卻有莫大的意義。只看《六部處分則例》會以為，流寓如果有妻室產業、願意在臺「居住」（寄籍），他可以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而《大清會典事例》則寫得很清楚，有家室產業的流寓在臺灣居住是「入籍」定居。

因為法規的目的其實是要讓流寓入籍臺灣，所以清朝的治臺政策並不像伊能嘉矩引用《六部處分則例》所呈現的，清廷將全部在臺漢人視為「流寓」；[42] 而是有一套讓漢人移轉為「臺灣籍」的手續與規定，特別是這樣的政策在乾隆晚期平定林爽文事件之後有大幅度放寬的趨勢。換言之，「編查流寓」應該理解為「對流寓進行清查，分別可否歸入臺灣籍」，而非將臺灣的人編為「流寓」的意思。

隨著近年來的研究進展，我們現在已經比較清楚，「籍」是國家在地方稅收、差傜等行政管理上的重要依據。能不能在臺灣擁有「籍」，直接關係在臺漢人到底是「流寓」還是「土著」，能否在臺定居、擁有籍貫，甚至是參加科舉考試、

---

[41]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頁 4523-4524。

[42] 「流寓」一詞在清代文獻中可能會有不同的內涵，但在法規與官方用語上一般是指稱相對於在臺灣擁有籍貫之「土著」的相對用語。例如，清代文獻常出現「化流民為土著」、「變客户為土著」的說法。沈起元，〈條陳臺灣事宜狀〉，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 229 種，1966），頁 2-6；吳子光，《臺灣紀事》（文叢第 36 種，1959），頁 76-86。

學額的重要課題。[43] 或許也是因為伊能嘉矩援引的史料是《六部處分則例》，其文字並未強調移民入臺籍的法規，所以「流寓轉為臺灣籍」的課題，也就一直較少進到清初治臺政策的研究視野之中。

從臺灣長遠的歷史發展來看，18 世紀上半葉從禁止攜眷到家庭結構正常化論轉變，對於治臺政策及臺灣社會發展來說都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就治臺政策而言，家庭結構正常化論意味著，對於擁有叛亂前科、新納版圖的海疆臺灣之治理，不再於仰賴於強大的軍事力量以及各種來自於「外部」的策略，而是在於尋求本地社會內部的正常化發展。正是在這樣的政策變革之下，積極將流寓編為臺灣籍，讓「臺灣社會」得以成立。

十、結語

長期以來，我們對於清初治臺政策的研究，深受伊能嘉矩的影響。他認為，由於清廷納臺入版圖之目的在於防備可能的動亂，而人是地方治安、動亂的主體，伊能在此一課題的討論上主要便著重在臺灣住民的控制議題上。他將所謂的臺灣住民之控制，依清廷領臺區分為「既住的臺灣居民」以及「預備來臺之新移民」，引用《六部處分則例》中的「編查流寓例」，並強調清廷在施行該例時曾附帶有三項渡臺禁令，來支持自己的主張，形成一套看似論證嚴謹、邏輯縝密的學說，因而廣為後來的研究者徵引，甚至發展為理解清代臺灣史的基礎架構。

然而，誠如諸多先行研究已經指出，現存清代法制書籍雖有「編查流寓例」卻未附有三項禁令。而且，就法令所欲達成的目標來說，被伊能視為主、附法令的「編查流寓」和「禁止攜眷」，其實彼此矛盾。與其將之看成是自清領伊始即推出的一套法令，倒不如說彼此有著辯證關係、先後施行。本文嘗試重閱清代的法律書籍、官府檔案，重建法令的制定及修訂過程，進而重新觀察清代治臺政策

43 關於入籍與科舉、學額的課題，可參閱：片山剛，〈清代乾隆時期的科舉應考資格、户籍、宗族：以廣東省為主〉，收於珠海文史研究所學會編，《羅香林教授紀念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上册，頁 529-552；谢宏维，〈棚民、土着与国家：以清中期江西省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为例〉，《中国史研究》（北京）2004: 2，頁 153-165；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 年增訂版），頁 241-263。

的演變，及其與臺灣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為重新認識清代臺灣的社會、階段發展，甚至是臺灣史整體的架構，提出些建議。

清初治臺政策一開始確實是環繞在明清政權轉換，從政治與地方控制出發來考量，比較強調外在的軍事布防、渡臺管制等「防臺」措施。然而，隨著臺灣移民農墾的快速推進，以及隨之而來的社會衝突擴大，清領 30 年後的康熙 50 年代很快就引來了政策轉向的呼聲。不少福建地方官紳強調，必須正視甚至順應臺灣社會內部的高度發展，而調整治臺政策。康熙 60 年臺灣首次爆發的大規模社會動亂朱一貴事件，則讓已經因臺灣社會之巨大變化而在地方處於熱議中的治臺政策之調整，迎來了具體落實的契機。[44]

雖然如此，清初所擬定的治臺政策仍是北京朝廷主事官員的優先考量，他們保守、囿於「慣例」而不輕易更張，這對康熙 50 年代以來地方熱議的家庭結構正常化論，產生了一定的抑制作用。最後在雍正 8 年形成的治臺政策調整，並非積極要求從華南搬眷來臺，而是先從臺灣本地社會內部的調整開始，也就是所謂的「臺灣編查流寓」。我們可以瞭解，相對於從華南搬眷會導致臺灣人口在短期內大量增加、漢人社會快速膨脹，加速拓墾、漢番衝突以及米糧消耗，[45]「編查流寓」則是側重在將「無妻室產業者」從臺灣社會排除，理論上同樣可以達成臺灣家庭結構正常化，卻不會導致人口增加的各種意外後果。

然而，問題在於，僅透過「臺灣編查流寓」實際上並無法真正解決臺灣社會單身流民過多、社會不穩的課題。這是因為受限於先前的禁止攜眷令，再加上拓墾社會原本的特質，臺灣本身單身人口就多，[46] 強硬推行「流寓編查」肯定也會導致臺灣常住人口降低、升高並激化社會衝突。這意味著，准許從華南原鄉搬眷來臺，才是追求臺灣家庭結構正常化的徹底解決之道。這就是我們現在歷史文獻上可以看到，從 1730 年（雍正 8 年）發布編查流寓例到 1788 年（乾隆 53 年）正式

---

44 李文良，〈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頁 107-137。

45 這類言論自康熙 50 年代以來，時有所聞；康、雍之際，反對搬眷政策，亦多從此議論出發。李文良，《契約與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頁 82-86。

46 John R. Shepherd, “Som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Immigrant Populations Lessons for the Study of Taiwan’s Population History,” in Wang Gungwu and Ng Chin-keong, eds., *Maritime China in Transition, 1750-1850*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04), pp. 115-138.

廢止禁眷令的近 60 年期間，清廷限時搬眷、或所謂搬眷政策屢開屢禁的時代。[47]

臺灣編查流寓例自雍正 8 年施行後，直至清領結束的 164 年間，雖然至少曾有 3 次的修訂，但除了增加官員未能落實法令的懲處規則，主要就是針對獲准留臺的「有妻室產業良民」，若是在臺犯罪，可依其罪刑輕重決定是否逐水。基本上並沒有太大的調整。這提醒我們，假使「編查流寓」法規是與「禁止攜眷令」相反的一種治臺政策思想，其目標在於期待一個家庭結構正常化、人人有恆產、均為臺籍而無流寓之民的臺灣社會，且其施行的時間是後者的三倍長。那麼，我們必須重新思考以往總是使用「消極治臺政策」來理解清代臺灣史及其社會構成的研究。

47 清朝在雍、乾年間曾在雍正 10 年至乾隆 5 年（1732-1740）、乾隆 11 至 13 年（1746-1748）、乾隆 25 至 26 年（1760-1761）等三次短暫開放回籍搬眷或攜眷渡臺。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上）〉，《臺灣文獻》15: 3（1964 年 9 月），頁 1-20；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下）〉，《臺灣文獻》15: 4（1964 年 12 月），頁 40-62。

附表一 「臺灣編查流寓例」沿革

序	法規內容	資料來源
1	「〔雍正八年〕： 一、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歃血訂盟、誘番殺人、捏造匿名揭帖、强盜窩家、造賣賭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為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煙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謹案：以上三條雍正八年定）」。[48]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615/刑部/兵律/關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頁 1772。
2	「〔雍正八年〕： 一、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歃血訂盟、誘番殺人、捏造匿名揭帖、强盜窩家、造賣賭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為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烟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謹案：以上三條雍正八年定）」。[49]	崑岡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臺北：啟文出版社，1963），卷 775/刑部/兵律/關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頁 14942。
3	「一、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歃血訂盟、誘番殺人、捏造匿名揭帖、强盜窩家、造賣賭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為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烟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	徐本、三泰等奉敕纂，劉統勳等續纂，《大清律例》卷 20/兵律/關津/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例，頁 680-681。

---

48 另外兩條是：「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方官取具澳甲隣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票查驗。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違禁例治罪，甲隣不行呈報，一體連坐，倘船隻有被賊押坐出洋者，立即報官，將船號姓名移知營汛緝究。容隱不首，日後發覺，以接濟洋盜治罪。其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方准銷號，捏報者即行究治」、「沿邊沿海地方有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目前在明清檔案中，尚未找到直接相關的奏摺。

49 此一法規也被編入《大清律例》。

4	〔乾隆 15 年 12 月 13 日〕 「吏刑二部議覆：福建按察使顧濟美奏，臺灣一郡，例由地方官給照往來，不許偷渡，在臺犯事，遞逐回籍，無如各屬每止奉行故事。應請嗣後內地人民，該管官確查來歷，係素行良善，方准給照放行。至現在流寓之人，犯及徒罪以上及生事不安本分者，一概押令過海。如有司陽奉陰違，不行遞逐，容留案犯，如止一二名者，依違令例議處；三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至十名以上者，照奸棍不行查拿例，議以降調。[50] 均應如所請。從之」。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頁 172。
5	「〔乾隆十六年〕： 一、凡臺灣流寓之人，如有過犯，罪止杖笞以下，查有妻室田產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至犯該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恃強生事、擾累地方者，審明之日，一槩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度。承審各官不行遞逐，容留在臺者，該督撫查叅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十六年定）」。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615/刑部/兵律關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頁 1789-1790。
6	「〔乾隆十六年〕： 一、凡臺灣流寓之人，如有過犯，罪止杖笞以下，查有妻室田產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至犯該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恃強生事、擾累地方者，審明之日，一槩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度。承審各官不行遞逐，容留在臺者，該督撫查叅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十六年定）」。	崑岡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615/刑部/兵律關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二，頁 14947-14948。
7	「一、凡臺灣流寓之人，如有過犯罪止杖笞以下，查有妻室田產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至犯該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恃強生事、擾累地方者，審明之日，一槩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度。承審各官不行遞逐，容留在臺者，該督撫查叅交部，分別議處。」	徐本、三泰等奉敕纂，劉統勳等續纂，《大清律例》，卷 20/兵律/關津/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例，頁 682。

[50] 處分規定的出現，這是列入吏部「處分則例」的關鍵。

8	「臺灣流民犯罪不行遞逐： 一、臺灣流寓之人，如有尋常戶婚田土口角等項細故，緣事到官。罪止杖鼇以下，查明現有室家產業、不能遠離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至犯該徒罪以上及一應姦盜詐偽、恃強生事、干係地方，與習為游蕩、素不安分者，一概押令過水，分別發落，交與原籍管束；不許再行越渡。[51] 如不行遞逐，容留一、二名者，將承審官照違令公罪例，罰俸九個月；三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者，照不行查拿奸棍例，降一級調用」。	編纂者不詳，《欽定吏部處分則例（乾隆朝）》，卷 36/兵/海防，頁 374。
9	「〔嘉慶五年〕又奏准： 臺灣流寓有妻室產業良民，情願入臺籍居住者，令臺灣府、縣查明，出具印文，移明內地原籍府、縣申報海道稽察，仍令報明該督、撫存案。其無妻室產業者，均逐令過水。如有緣事到官，犯該徒罪以上及一應姦盜詐偽、恃強生事、習為游蕩，素不安分者，不論有無妻室產業，一概押令過水，分別發落，交與原籍管束；不許再行越渡。 如不行遞逐容留一、二名者，將該管官罰俸九月；三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地方官不行查明以致流寓姦宄叢雜居住、聚眾滋事者，題參革職。其因尋常事件到官，罪止杖笞，有妻室產業不能遠離者，仍免其驅逐」。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97/吏部/處分例/海防，頁 4523-4524。
10	「〔嘉慶五年〕又奏准： 臺灣流寓有妻室產業良民，情願入臺籍居住者，令臺灣府、縣查明，出具印文，移明內地原籍府、縣申報海道稽察，仍令報明該督、撫存案。其無妻室產業者，均逐令過水。如有緣事到官，犯該徒罪以上及一應姦盜詐偽、恃強生事、習為游蕩，素不安分者，不論有無妻室產業，一概押令過水，分別發落，交與原籍管束；不許再行越渡。 如不行遞逐容留一、二名者，將該管官罰俸九月；三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地方官不行查明以致流寓姦宄叢雜居住、聚眾滋事者，題參革職。其因尋常事件到官，罪止杖笞，有妻室產業不能遠離者，仍免其驅逐」。	崑岡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20/吏部/處分例/海防，頁 6696。

[51] 這時的法規沒有提到「入籍」的問題。

11	「臺灣編查流寓： 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產業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管束。其有妻室產業、情願在臺居住者，該府、縣即移知原籍，申報臺灣道稽查，仍報明督、撫存案。 如居住後，遇有過犯，罪止笞杖以下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若犯該徒罪以上，不論有無妻室產業，蓋行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度。 倘州、縣官不即遞送，失留一、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若任令姦宄流寓叢集滋事者，題參革職」。	恩桂等纂，《欽定吏部則例（道光朝）》，卷 20/戶/戶口，頁 266。
12	「臺灣編查流寓： 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產業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管束。其有妻室產業、情願在臺居住者，該府、縣即移知原籍，申報臺灣道稽查，仍報明督、撫存案。 如居住後，遇有過犯，罪止笞杖以下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若犯該徒罪以上，不論有無妻室產業，蓋行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度。 倘州、縣官不即遞送，失留一、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罪）。若任令姦宄流寓叢集滋事者，題參革職（私罪）」。	文孚纂修，《欽定六部處分則例》，頁 448。
13	「臺灣船隻私越口岸： 臺灣流寓民人情願回籍者，概免給照，准其自赴鹿耳門總口，將姓名、年貌、在臺灣在籍住址，告知船戶，開列總單，即由船戶持交口岸員弁，驗戳掛號，隨時放行。其南北一帶口岸，不許內地船隻往來之處，仍照舊例嚴禁。如有內地船隻私行越界，口岸員弁失於查禁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關禁門）」。	明亮等修，《欽定中樞政考》，第 6 冊，卷 23/關津，頁 120。

說　明：1. 就筆者管見，康熙、雍正朝的會典、則例，都沒有「臺灣流民犯罪不行遞逐」或「編查流寓」之相關規定，僅有名為「濫給往臺灣執照」的「增例」，顯係延續康熙 51 年鼓勵良民得入臺籍之法規而來。吏部纂，《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頁 289。

2. 新式標點符號係作者自行添加。

引用書目

丁宗洛

1964[1826]　《陳清端公年譜》，臺灣文獻叢刊第 2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1953-1954　《明清史料・戊編》，第 4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7　《明清史料・戊編》，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89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14 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3　《雍正朝起居注冊》，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

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5　《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文　孚（纂修）

1969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臺北：文海出版社。

片山剛

1992　〈清代乾隆時期的科舉應考資格、戶籍、宗族：以廣東省為主〉，收於珠海文史研究所學會編，《羅香林教授紀念論文集》，上冊，頁 529-552。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伊能嘉矩

1902　《臺灣志》。東京：文學社。

1994　《臺灣文化志》，中卷、下卷。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吏　部（纂）

2000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海口：海南出版社。

托　津等（奉敕纂）

1991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

吳子光

1959　《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张晋藩（主編）

1994　《清朝法制史》。北京：法律出版社。

李文良

2007　〈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臺北）67: 107-137。

2019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增訂版。

2022　《契約與歷史：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祖基

2001　〈论清代政府的治台政策：以施琅與清初大陆移民渡台之規定为例〉，《台湾研究》（廈門）2001(3): 89-96。

杨一凡

2021　〈历代則例沿革考〉，《中国历史研究院集刊》（北京）2021(2): 193-259。

沈曰富（編）

1969 《沈端恪公（近思）遺書》。臺北：文海出版社。

沈起元

1997 《敬亭詩草八卷，文稿九卷，補遺一卷》。北京：北京出版社。

明　亮等（修）

2000 《欽定中樞政考》，第 6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

邵式柏（Shepherd, John R.）（著）、林偉盛等（譯）

2016 《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阿　桂等（修）

2000 《欽定吏部則例》。海口：海南出版社。

施志汶

2000 〈臺灣史研究的史料運用問題：以清代渡臺禁令為例〉，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編，《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3-8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2001 〈清康雍乾三朝的治臺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施添福

1987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糸。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21 《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屬與抗爭政治》，上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徐　本、三泰等（奉敕纂），劉統勳等（續纂）

1983 《大清律例》，景印本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恩　桂等（纂）

2004 《欽定吏部則例（道光朝）》。香港：蝠池书院出版有限公司。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80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8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崑　岡等（奉敕纂）

1963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臺北：啟文出版社。

張　菼

1970 〈清代初期治臺政策的檢討〉，《臺灣文獻》（南投）21(1): 19-44。

張世賢

1978 《晚清治臺政策（1874-1895）》。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張本政（主編）

1993 《《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5 《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莊金德

1964 〈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上）〉，《臺灣文獻》（南投）15(3): 1-20。

1964 〈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下）〉，《臺灣文獻》（南投）15(4): 40-62。

許毓良

2001 〈清代臺灣的文武口：兼談「消極治臺」說的適當性〉，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22）：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頁 173-230。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陳偉智

2014 《伊能嘉矩：臺灣歷史民族誌的展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谢宏维

2004 〈棚民、土着与国家：以清中期江西省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为例〉，《中国史研究》（北京）2004(2): 153-165。

黃宥惟

2020 〈1683 年臺灣棄留議的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敘事的流變〉，《國史館館刊》（臺北）66: 1-3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6 《清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刘正刚

1996 〈清前期四川和台湾移民政策之比较〉，《四川大学学報（哲学社会科学版）》（成都）1996(1): 87-95。

編纂者不詳

2004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乾隆朝）》。香港：蝠池书院出版有限公司。

鄧孔昭

1991 〈清政府禁止沿海人民偷渡臺灣和禁止赴臺者攜眷的政策及其對臺灣人口的影響〉，收於陳孔立編，《臺灣研究十年》，頁 345-370。臺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

鄭維中

2010 〈施琅「臺灣歸還荷蘭」密議〉，《臺灣文獻》（南投）61(3): 35-74。

藍鼎元（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1723]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2004 "Som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Immigrant Populations Lessons for the Study of Taiwan's Population History." In Wang Gungwu and Ng Chin-keong, eds., *Maritime China in Transition, 1750-1850*, pp. 115-138.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Wu, Silas H. L. 吳秀良

1970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ge, Mass.: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1, No. 2, pp. 1-34, June 202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Registration on Migrants Regulations in Taiwan":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Wen-liang Lee

ABSTRACT

Governance policy has been a central focus of historical studies on Taiwan under Qing rule. Our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Qing Taiwan has largely been shaped by the discourse of Inō Kanori, who argued that the Qing Dynasty showed little interest in developing Taiwan. Despite gaining control of Taiwan after defeating the formidable rival Zheng regime, the Qing Dynasty did not rigorously govern the island and even considered abandoning it. In this political context,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Qing policy in Taiwan was merely to prevent rebellions. To support his interpretation, Inō cites *Taiwan biancha liuyu li* (Regulations on Migrant Registration in Taiwan) in *Liubu chufen zeli* (Punishment Statutes of Six Ministries), claiming that the said regulations included three prohibitions on traveling to Taiwan. Seemingly coherent and evidence-based, Inō's argument has been widely accepted and forms the basis for our understanding of Qing Taiwan.

Re-examining legal texts and government documents, this article reconstructs the formulation and revision of *Taiwan biancha liuyu li*, arguing that the regulation wa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hibition on traveling to Taiwan with dependents. Unlike Inō's interpretation, which treats the two as interrelated laws enacted simultaneously in the early days of Qing rule, this article suggests interpreting them as regulations taking effect one after another in a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y clarifying the legal framework, the article aims to reassess the changes in Qing policies on the governance of Taiwan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society. This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is expected to lay the foundation for reinterpreting Taiwan's society, stages of development, and the overarching structure of the island's history in the long run.

Keywords: History of Qing Taiwan, Policy on the Governance of Taiwan, Social Disturbance, Migran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31 卷第 2 期，頁 35-86
民國 113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硝煙下的體悟：
戰爭時期葉盛吉跨境求學中的閱讀生活*

莊勝全**

摘　要

在帝國統治下，殖民地知識分子如何建構自身的知識體系，從而展開行動、抉擇與論述，關鍵在於探究其背後的學思歷程、書籍市場與身為讀者的閱讀所得。本文主要以葉盛吉跨境、跨域的求學過程與人生經歷，作為日本帝國統治末期殖民地知識菁英的一個側面，透過 1938-1945 年間的《葉盛吉日記》及〈生活筆記〉，重構其戰爭時期先在臺灣接受殖民地中學教育，而後負笈日本留學，並前後歷經了浪人生活、舊制高校與帝國大學的求學生涯與修業歷程，討論其知識養成與行動實踐。

此外，過往關於葉盛吉的研究，多聚焦在其精彩動人的跨境、跨域經歷所產生的認同變遷上，本文將在先行研究的基礎之上，將重點置於葉盛吉在帝國內部的教育體制與書籍流通的社會條件下，所開展的閱讀生活與智識實踐。透過解答「如何閱讀」（書籍流通）、「讀了些什麼」（閱讀傾向），以及「閱讀對其有何影響」（閱讀所得）這三個基本的面向，剖析葉盛吉如何透過日常生活中的閱讀建構自身的知識體系、人生觀與價值信念，進而影響其世界觀、思想認同與行動抉擇。

關鍵詞：葉盛吉、書籍市場、閱讀生活、立身出世、教養主義、明善寮、猶太問題研究會

---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終戰前後臺灣知識菁英的智識實踐與文化體驗：以葉盛吉為例」（NSTC 112-2410-H-001-063）之部分成果。初稿承蒙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曾寶滿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鄭麗榕副教授惠賜寶貴的修改建議，並在審查時受匿名審查人提供精闢的修訂意見，在此謹致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通過刊登：2024 年 1 月 23 日。

一、前言
二、殖民地教育與立身出世的升學競爭
三、東京浪人生活與仙台第二高等學校新鮮人
四、雄大剛健校風下的明善寮
五、結論

人生應該是不斷探索真理的旅行。
——謝雪紅[1]

但另一方面，國家也會產生瘋狂的現象。毋須贅述，這種情況下的國家，就是作為法國大革命之產物的國民國家。在革命之前人們對於共同體的愛，至多無法超越自己出身的村落或地域，然而國民國家卻讓人們的歸屬意識擴展成地理性的範疇。對國家的熱愛雖然是可取的，設若變質為狂熱的排外思想，則那樣的情感是病態的。這種狂熱，也是法國大革命的副產物。拿破崙軍隊的士兵尼古拉斯·沙文（Nicolas Chauvin）所展現出爆發性的狂熱，就是該病症的典型症狀。極端的愛國情感（Chauvinism，沙文主義）這個詞，便源自此士兵之名。在此之前，人類似乎還沒有這種病症。
——司馬遼太郎[2]

一、前言

舊制仙台第二高等學校（簡稱「仙台二高」）的忠愛寮，乃是由校外組織「忠

[1]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楊翠華編著、許雪姬校訂，《台魂淚（一）我的半生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頁 248。
[2] 司馬遼太郎，〈葉盛吉・伝〉，收於司馬遼太郎，《台湾紀行》（東京：朝日新聞社，1997），頁 20-21。

愛之友俱樂部」（Faith Love Club，FLC）的寄宿舍，在 1919 年獲得校方承認所改制而成的學生宿舍，由信奉基督教教義的學生，以自治精神在此展開同時追求知識涵養與宗教內省的高校生活。然而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對於信奉西方宗教的忠愛寮之反感和排斥聲浪與日俱增，並成為仙台二高內部強盛的國粹主義勢力的攻擊目標。1939-1940 年間，二高校園內已公然出現「摧毀忠愛寮」的呼聲，其中又以最早興建、人數最多，也公認最具「國粹壯士風」的明善寮最為強勢，並在太平洋戰爭時期展開具體行動。諸如 1942 年 12 月，有兩、三位明善寮學生手持短刀闖入忠愛寮，威脅地質問「天照大神與耶穌基督，哪一方比較偉大？」1945 年 5 月，以明善寮為主體的二高校友會「護國尚志會」，更以神棚設置問題對忠愛寮進行思想審查，迫使忠愛寮將一號室改稱「忠靈室」，設置神棚祭祀戰死的學長。[3]

此些忠愛寮生透過集體書寫的《忠愛寮日誌》，清楚呈現了這段遭受思想壓迫的過程中心靈受創的苦楚。日本日記史研究者田中祐介認為，戰前舊制高校生受到阿部次郎於 1914 年出版的教養主義聖經《三太郎の日記》的影響，使得學生習於將學思生涯的見聞、思考與心情進行語言化，以日記為媒介來記錄與傳達。因此《忠愛寮日誌》雖然具有共同記錄學生宗教禮拜與校園生活的公開性，卻也同時具有率直地傳遞住宿生的信仰、思索與煩悶，即內省式自我探索的「內面性日記」之特徵。[4] 而在戰爭末期明善寮對忠愛寮步步進逼的過程中，來自殖民地臺灣的留學生葉盛吉，正好擔任明善寮與護國尚志會的主要幹部，近身參與了仙台二高內部國粹主義勢力興起的完整過程，並得以透過他一面記述現實世界的周邊、一面審視自我內心世界的內面性日記，重建與理解這段總力戰下舊制高校學生思想狀態的另一個側面。

欲理解葉盛吉這般身為日本帝國統治下的殖民地學歷菁英，究竟如何建構自身的知識體系，從而展開行動、抉擇與論述，關鍵在於探究與剖析其背後的學思

---

[3] 第二高等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第二高等學校史》（東京：第二高等學校尚志同窗會，1979），頁 1086-1095；田中祐介，〈多声響く〈内面の日記〉：戦時下の第二高等学校『忠愛寮日誌』にみるキリスト教主義学生の信仰・煩悶・炎上的論争〉，收於田中祐介編，《日記文化から近代日本を問う：人々はいかに書き、書かされ、書き遺してきたか》（東京：笠間書院，2017），頁 177-178。

[4] 田中祐介，〈多声響く〈内面の日記〉：戦時下の第二高等学校『忠愛寮日誌』にみるキリスト教主義学生の信仰・煩悶・炎上的論争〉，頁 167-176。

歷程、智識實踐與身為讀者的閱讀所得。關於日本統治中後期接受殖民地近代教育出身的臺灣青年就學舊制高校，以及殖民地知識分子的教養與閱讀，目前雖已獲得研究者關注並有初步成果，惟多僅止於以臺灣為範疇的考察，側重於臺北高等學校的學制與教育，[5] 與臺灣知識分子的在地閱讀。[6] 然而日治時期臺灣人的跨境流動，與帝國內外的升學管道，使得臺灣人立身出世[7] 與智識實踐的過程並不全然侷限在本島之內，而須在帝國的範疇內進行考察。因此，本文擬以葉盛吉於戰中期在臺灣接受殖民地中學教育，再前往日本留學，而前後歷經浪人生活、舊制高校與帝國大學求學生涯的戰時體驗，並聚焦於其日常生活的閱讀經驗，透過解答葉盛吉「如何閱讀」（書籍流通）、「讀了些什麼」（閱讀傾向），以及「閱讀對其有何影響」（閱讀所得）這三個基本的面向，討論殖民地學歷菁英的知識養成與行動實踐。

又過往關於葉盛吉的研究，多聚焦於其精彩動人的跨境、跨域經歷所產生的認同變遷上，諸如楊威理（中目威博）以他身為葉盛吉仙台二高同班同學的近身觀察，所寫成的《ある台湾知識人の悲劇：中国と日本のはざまで　葉盛吉伝》（中譯《雙鄉記》），便指出葉盛吉的認同變遷，乃是處於雙重夾縫間，一是自

---

5 關於臺北高等學校主要的研究成果，參見鄭麗玲，〈「敝衣破帽」的天之驕子：臺北高校生與臺北帝大預科生〉，《臺灣風物》（臺北）52: 1（2002 年 3 月），頁 41-88；蔡錦堂，〈日本治臺後半期的「奢侈品」：臺北高等學校與近代臺灣菁英的誕生〉，收於徐聖凱，《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2），頁 313-327；徐聖凱，《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蔡錦堂主編，《臺北高等學校創立 9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14）；津田勤子，《菁英、文藝與戰爭：由舊制臺北高等學校傳閱雜誌《雲葉》與《杏》看菁英學生的精神樣貌》（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8）。

6 王惠珍，〈殖民地作家的文化素養問題：以龍瑛宗為例〉，收於柳書琴、邱貴芬主編，《後殖民的東亞在地化思考：臺灣文學場域》（臺南：國家台灣文學館，2006），頁 47-68；王惠珍，〈戰前臺灣知識分子閱讀私史：以臺灣日語作家為中心〉，收於柳書琴主編，《戰爭與分界：「總力戰」下臺灣·韓國的主體重塑與文化政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127-148。

7 日文「立身出世」（社會性的上升流動）一詞，並非明治維新之後才出現的新語彙，而是早在江户時代即已存在，然而其意涵實與明治時代有所差異。由於嚴格的社會階層制與身分區別，江户時代雖然已有「立身出世」或「出世立身」的講法，但更多情況是武士階層使用典出《孝經》的「立身」（指封地的擴增），町人或農民百姓使用源於佛教觀念的「出世」（指家業擴大或田產增加），由於野心欲望的分殊，立身出世反而較像是抑制社會流動的冷卻裝置。直到明治時代，由於階級身分制度的破除，與職業選擇及居住移動的自由，再加上受美國的成功主義，和 19 世紀帝國主義時代以降所流行的社會達爾文主義之影響，立身出世一詞搖身一變成為在近代教育體制下，藉由升學考試的生存競爭來爭取出人頭地、達成社會流動的推進器。參見竹內洋，《立身出世主義：近代日本のロマンと欲望》（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1997），頁 13-31。

兒時養成，歷經殖民地初等、中等教育，再留學仙台二高並前往仙台志波姬村進行「勤勞奉仕」所形成穩固的日本認同，再加上戰爭末期對日本漸趨失望，轉而產生對中國的關心，乃至回臺後選擇加入中國共產黨而出現的中國認同；陳翠蓮則從世代（generation）的概念出發，透過比較的角度，指出誕生於日治中期、接受完整日本教育的葉盛吉，受戰爭影響所產生的認同掙扎，遠比老世代的林獻堂、中生代的吳新榮要更加明顯，且不只有處在日中的夾縫間，而是更複雜擺盪於日本、臺灣與中國之間；吳叡人以思想傳記（intellectual biography）的研究架構，從「朝聖」與「求道」兩個面向，細緻追索葉盛吉認同形成與崩解的思想過程，指出葉盛吉的苦鬥來自於求學過程中，自我要求須從普通人轉變成菁英，及從臺灣人轉化為日本人的雙重曲折，雖然他一度將自己的雙重生活期許成能同時包容臺灣與日本的「多元主義的日本」，然而因為一度沉迷的右翼神道思想與多元主義精神無法相容，導致他對日本帝國的信仰逐步崩解，轉向在不熟悉的中國民族主義脈絡中摸索與建構認同。[8]

此外，許雪姬、王麗蕉在 2017-2022 年間主編與出版《葉盛吉日記》、《郭淑姿日記》與相關史料彙編的過程中，也大量運用葉盛吉遺世的日記、筆記、信件與文書，以系列導讀的方式，一方面細緻地重構了葉盛吉流星般的人生履歷與生活經驗，另一方面也透過描寫葉盛吉遺孀郭淑姿與夫婿從相識、結褵到死別後「忍苦」的一生，重構出郭家與葉家的親族系譜和家庭成員的生平；再以岳父郭孟揚（賀來猛夫）在葉盛吉遭槍決後，自 1950-1954 年間寫下的 586 則札記，合編而成的葉盛吉第一本人生傳記《郭孟揚思婿札記》之介紹，說明郭孟揚擔當教會事工、宣揚紙芝居（紙戲），以及在新市公學校、長榮女中擔任教職時的表現，及其細緻記錄葉盛吉人生的心境與用意。[9]

8　楊威理，《ある台湾知識人の悲劇——中国と日本のはざまで：葉盛吉伝》（東京：岩波書店，1993）。中譯本見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葉盛吉傳：一臺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臺北：人間出版社，1995）。陳翠蓮，〈戰爭、世代與認同：以林獻堂、吳新榮與葉盛吉為例（1937-1945）〉，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223-279；吳叡人，〈朝聖與求道：葉盛吉戰前日記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主辦，「第八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的歷史事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國際會議廳，2020 年 11 月 27-28 日）。

9　許雪姬、王麗蕉，〈葉盛吉日記的整理、翻譯與解讀〉，收於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

本文將在此些基礎之上，進一步解讀 1938-1945 年間的《葉盛吉日記》及〈生活筆記〉，討論在總力戰體制下身處日本帝國內地的殖民地知識分子，如何在帝國內部的教育體制與書籍流通的社會條件下，開展其建構自身知識體系、人生觀與價值信念的閱讀生活與文化活動，進而影響其世界觀、思想認同與行動抉擇。

二、殖民地教育與立身出世的升學競爭

（一）《少年俱樂部》的閱讀體驗

生於 1923 年的葉盛吉，自幼在養父葉聰任職於臺南新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日式宿舍中成長，由於葉家是以鹽水八角樓為核心開枝散葉的在地大家族，因此他年幼時乃過著日臺混合的生活方式。據他的回憶，小時候最懷念的事物之一，便是在農曆過年前後，在新替換而散發新鮮香氣的青綠色榻榻米上，躲在被窩裡，一面閱讀剛由日本訂購到手且還散發著油墨香味的少年雜誌，一面吃著橘子和點心。[10] 這些寄送自日本的少年雜誌，乃是以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所發行的著名刊物《幼年俱樂部》和《少年俱樂部》為主，對於他自學齡前至 1930 年就讀新營公學校之後的日語和日文能力的培養，大有助益。此外，隔壁吳姓鄰居的長

盛吉日記（三）1942-1943》（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頁 26-53；許雪姬，〈記主郭淑姿的一生與其日記（1925-2004）〉，收於郭淑姿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郭淑姿日記（一）1944-1950》（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 44-105；〈思念與記憶的延續：葉盛吉最後的信息〉，收於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獄中手稿與書信集》（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頁(14)-(36)；〈曾經璀璨的文青：葉盛吉的創作人生〉，收於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畢業論文與創作集》（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頁(12)-(29)；許雪姬、王麗蕉，〈將思念的淚水化作筆墨：郭孟揚致愛婿葉盛吉之深情追憶〉，收於許雪姬、王麗蕉主編，《郭孟揚思婿札記：葉盛吉傳與家族記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頁(36)-(77)。

10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9 月 26 日生活筆記，頁 475。葉盛吉就讀仙台二高後，曾在日記裡回憶他自小養成躲進被窩裡的閱讀習慣，並名之為「床勉」（床讀）：「鑽進棉被裡『床勉』的習慣，尤其在高校的宿舍生活中更是徹底執行。我還是戒不掉。坐在書桌前總覺得靜不下來。於是就鑽進被窩裡。寒冷的時候因為不想把手伸出來，所以連書都難以好好閱讀。而且容易睡著。離開被窩便能一掃冬季的怠惰乃其之所以然。」見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10 月 11 日，頁 285、287。〔按：日記引文原文為日文，由筆者參酌日記中譯潤飾而成〕。

男，也曾花了半年的時間，邊讀邊念《西遊記》的故事給葉盛吉聆聽，滿足他年幼的好奇心。[11]

葉盛吉少年時期的閱讀經驗，背後反映的是日、臺間日漸整合的國語教育和書籍市場。一方面，在葉盛吉出生後，恰逢殖民地臺灣的統治政策改為施行內地延長主義，並透過各項制度與政策在臺灣推動日本化的過程。1922 年作為殖民地教育基本法而公布的新《臺灣教育令》，不只規定除了初等教育仍維持雙軌制，在中等教育、高等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等階段採行「日臺共學制」，更促成了七年制的臺北高等學校（尋常科 4 年，1922 年開始招生；高等科 3 年，1925 年開始招生），以及臺北帝國大學（1928 年開始招生）之設立，以使日本與臺灣之間的學制差異得以統一，而在形式上整備了臺灣人透過教育體制上升流動的管道。[12] 1931 年滿洲事變後，臺灣總督府開始透過推行日語運動加速同化臺灣的進程，並於 1933 年設立「國語普及十年計畫」，預計在十年內讓「國語解者」比率過半，最終提前在 1940 年便達成目標。1937 年在軍方的壓力下，更為了達成語言一元化以普及國語與國防思想，而展開漢文撲滅政策，總督府除了施壓迫使《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新民報》在內的島內四大日刊紙廢止漢文欄，也修訂了《公立公學校規則》，完全廢止漢文科的教學。[13] 使得如葉盛吉這般自公學

---

11 葉盛吉，〈自敘傳〉，收於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獄中手稿與書信集》，頁 10-11。

12 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學制發展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149-175。之所以稱之為「形式上」的教育體制整合，誠如駒込武透過私立臺南長老教中學校的深入研究，指出 1919 年 1 月公布的《臺灣教育令》，主要目的在於將臺灣人對於教育的需求與渴望導向公立學校，藉以涵養國民性，因此雖然增加了中等教育機關的升學途徑，但除了實業學校可允許私立學校之外，其他性質的私立學校均在官方排除之列；1922 年 2 月施行的新《臺灣教育令》，雖然進一步讓殖民地臺灣的中等、高等升學管道得以與帝國日本的教育體制銜接，然而由於臺灣人在以日語為主的升學競爭中處於劣勢，且學校數量過少致使升學名額極其有限，加上臺灣總督府更凍結讓私立學校得以符合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的指定校制度，令私立學校更趨邊緣化，而使得臺灣仍不具備完整、健全的升學管道，中等學校以上的教育仍屬極端艱困的窄門。詳見駒込武著，蘇碩斌、許佩賢、林詩庭譯，《「臺灣人的學校」之夢：從世界史的視角看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 279-409。因此，陳文松透過吳新榮於 1925 年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即將裁撤之際，選擇插班日本岡山縣私立金川中學的案例，說明在臺灣升學進路有限、私立學校又無法成為專檢指定校，使得日本內地具有指定校資格的私立學校，成為欲以更多元的方式升學上級學校的臺灣人學生之收容所兼避風港。見陳文松，〈日治臺灣共學令下的收容所兼避風港：小留學生吳新榮與金川中學〉，收於陳俊強、洪健榮、林佩欣主編，《文協百年：近代東亞跨域比較的觀點》（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新北市立圖書館，2022），頁 173-201。

13 周婉窈，〈臺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收於周婉窈，《海

校畢業的臺灣人學生若欲繼續升學，日語能力培養與精進乃至於母語化，成為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

另一方面，隨著日語逐漸普及，臺灣與日本書籍市場的關係亦漸趨緊密。近代教育的普及與書籍市場的擴張之間的連動關係，首先出現於大正時期的日本，而後擴散至昭和時期的臺灣。自 1872 年明治政府頒布學制後，1883 年日本學童小學校就學率便超過半數，1907 年更已達 97%，以近代義務教育普及所帶動的識字率上升為基礎，在明治期仍以中產階級為主的讀者層，到了大正時期朝向勞動階層、農民、女性等社會大眾大幅擴散，即「大眾讀者層」的登場，並與既有的知識階級的「知識人讀者」有所區隔，形成永嶺重敏所謂「讀書的階層性」。[14] 以岩波文化為代表的大正教養主義出版品和以《中央公論》為典型的綜合雜誌，明確以知識人讀者為主要的消費群；相對於此，野間清治領導的講談社，則瞄準廣大的大眾讀者來開拓讀書市場。由是，若依年齡、性別與教育水準為指標，在大正中期大致形成四個雜誌文化圈：以學生、知識人為核心的綜合雜誌文化圈，以勞動者和都市底層民眾為主的講談雜誌文化圈，以女性為中心的婦人雜誌文化圈，以年幼者為主的少年少女雜誌文化圈。這四個雜誌文化圈並非壁壘分明的存在，彼此之間的讀者存在著若干的越境關係，不過，直到 1925 年 1 月講談社的《キング》（以下中譯為《國王》）創刊前，並未出現一個席捲所有讀者階層的雜誌。[15]

《國王》的崛起，除了野間清治人生經歷的機遇巧合之外，也與近代日本巨大的社會文化變遷，以及「大眾」在大正民主的環境下登上政治舞臺有所關連。野間清治於 1878 年出生在群馬縣山田郡新宿村（今桐生市新宿），1884 年入學新宿尋常小學校，1888 年轉學至山田第一高等小學校。野間接受初等教育期間，正逢日本雜誌期刊的銷售量大幅增加之時，這主要是因為日本自 1880 年代後期，隨著印刷技術、郵政系統和交通網絡的發達，而透過經銷制度架構出雜誌出版流通的全國販賣網絡，奠下了近代日本出版流通體系的基礎。1896 年，野間入群馬

行今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78-91；河原功，〈一九三七年的臺灣文化與臺灣新文學：以廢止報紙漢文欄與禁止白話文創作為中心〉，收於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被擺布的臺灣文學：審查與抵抗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235-260。

14 永嶺重敏，《雑誌と読者の近代》（東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1997），頁 21-27。

15 永嶺重敏，《雑誌と読者の近代》，頁 27-34。

縣立尋常師範學校本科就讀，1900 年畢業後成為母校山田第一高等小學校的訓導，後於 1902 年前往創設於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的第一臨時教員養成所國語漢文科進修，該養成所主要是為了解決因中學校激增導致中學教員不足的問題所開設，並由東京帝大的教授群擔任講師。野間於 1904 年取得中學教師資格後，前往沖繩縣立中學校任教，1907 年不僅被特例拔擢為沖繩縣視學，也被東京帝大的書記長松永武雄延攬，成為東京帝大法科大學的首席書記，而於同年 10 月前往東京。

當時正逢日俄戰爭後民眾抗爭不斷，各種激進的政治主張和社會運動浮上檯面之時，東京帝大法科大學也在 1909 年成立「綠會辯論部」，不僅培養出諸多社會民主主義、共產主義的領頭人物，而成為全國學生運動的中心，亦為吉野作造於 1918 年所創立「新人會」的前身。野間利用自身職務之便，以大日本雄辯會之名，於 1910 年創刊報導學生運動動態、演講速記和辯論界情報的《雄弁》雜誌，而綠會辯論部成立大會的演講稿和速記報導，正收錄在創刊號之中，成為其出版人生的起點。1911 年，野間又創刊大眾文學雜誌《講談俱樂部》，由此大日本雄辯會與講談社的名稱並用，而他也自 1913 年起辭掉帝大首席書記的職務，全心投入大眾雜誌的發行事業，不僅自隔年起與戰前全日本規模最大的出版經銷業者東京堂聯手，打造雜誌大量生產與廣泛販售的通路，也陸續推出《少年俱樂部》等代表性刊物。[16]

日本印刷業在一次大戰中歐洲列強退出東亞市場的空缺下迎來榮景，卻在 1920 年代因過度囤積原料而面臨蕭條，此時野間清治透過壓低印刷成本而得以採行大量印刷、大量販售的方式，不僅讓《國王》突破單月 150 萬部發行量，也成為帶動印刷業透過降價競爭以跳脫不景氣的契機。加上《國王》的創刊恰逢以第二次護憲運動的勝利為背景的加藤高明內閣之成立，且帝國議會於 1925 年 3 月通過普通選舉法之時，讓標榜大眾民主主義的《國王》一躍而成具有大眾公共性的國民雜誌。《國王》創新的經營模式也刺激了出版業，隔年 11 月以改造社推出一圓一冊的預約出版模式，推出 25 卷《現代日本文學全集》為始所帶動的「円本ブーム」（圓本熱），開啟了書籍大量廉價販售的時代。[17]

[16] 有關野間清治的人生閱歷與歷史機遇，參見魚住昭，《出版と権力：講談社と野間家の一一〇年》（東京：講談社，2021），頁 35-240。

[17] 佐藤卓己，《『キング』の時代：国民大衆雑誌の公共性》（東京：岩波書店，2020），頁 3-25。

這股在日本國內興起的出版熱潮，也透過書籍的經銷商延燒至朝鮮、滿洲、臺灣等外地。特別是 1930 年代臺灣隨著日語的普及而對日本書籍的需求增加，加上滿洲及上海事變的時局影響，主要由中國輸入為主的國外報刊與書籍，在 1931-1934 年間，外國報刊雜誌的輸入數量由 295,000 餘冊降至 52,000 餘冊，外國圖書輸入量亦由 1,923,000 餘冊降至 589,000 餘冊，同一時期日本輸入的報刊雜誌與書籍的數量逐步成長，如圖書達到 740,000 餘冊，顯見殖民地臺灣與日本出版市場的關係漸趨緊密。[18] 諸如 1932-1935 年間透過臺灣總督府圖書館長山中樵中介，使坂東恭吾設立的「帝國圖書普及會」將庫存的圓本等廉價書籍和殘缺的全集，以及過期的雜誌大量傾銷至臺灣；抑或是三省堂株式會社在 1930-1933 年間持續派員至臺灣出差，與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各地的書店討論書籍經銷業務，旗下的經銷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更在 1934 年 2 月芝山岩祭時開設臺北支店，開展一般圖書與雜誌的經銷業務。[19] 當時雖然在檢閱體制的限制下，使得臺灣並未發展出擁有完整編輯企畫、印刷設備、行銷網絡與書店體系的出版企業，然而在與日本出版市場整合之下，呈現殖民地依附形態文化工業的發展模式，即具有與日本內地相似、一應俱全的經銷管道和販售模式，但是「沒有出版業者的書籍市場」。[20] 少年葉盛吉便是在此般殖民地依賴型書籍市場的結構下，開啟了《少年俱樂部》的購讀經驗。

創刊於 1914 年 11 月的《少年俱樂部》，主要透過「少年理想主義」的上升圖示，來鼓舞小學校四、五年級至高等科，與中學校低年級學生的主要讀者群，使這群「讀書人預備軍」抱持透過近代教育的升學體制來達成「立身出世」的遠大夢想，及以日後加入實施普選所形成的國民公共領域為目標，藉由公眾參與進而形塑愛國主義。因此其內容主要將忠臣孝子、英雄偉人、勇將烈士的故事，透過彩色印刷的封面與大量的插畫來傳達，再加上由著名的軍人、學者、政治家所執筆的訓話構

---

[18]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81；林月先，〈殖民地臺灣出版業的誕生：思想戰與「國民／島民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頁 37-38。

[19] 河原功，〈三省堂與臺灣：戰前臺灣日本書籍流通〉，收於河原功著、莫素微譯，《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與日本文學的接點》（臺北：全華科技圖書，2004），頁 239-250。

[20] 何義麟，〈新高堂書店的創立與發展：兼論近代臺灣出版業之殖民現代性〉，《臺灣史料研究》（臺北）38（2011 年 12 月），頁 23-47；林月先，〈殖民地臺灣出版業的誕生：思想戰與「國民／島民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頁 31-34。

成。到了戰爭時期，更透過冒險小說或熱血小說煽動青少年「海外雄飛」的思想，醞釀支持帝國進出亞洲大陸與南洋的輿論。而《少年俱樂部》在經營上，同樣透過大量印刷以降低售價、同時在每期附上贈送讀者的大附錄之行銷方式，使其銷售量在 1920 年代大舉超越原本由實業之日本發行的《日本少年》、博文館發行的《少年世界》所保持的領先地位，成為少年雜誌的領頭羊，與《國王》並列講談社最暢銷、最具代表性的的九大雜誌，使其蘊含的理念得以推廣於讀者。[21]

與葉盛吉同一年出生的李登輝，就讀淡水公學校時便是以每月訂購的《少年俱樂部》作為課後輔助教材，深化課外知識、日語詞彙和作文能力，以增益他在嚴酷的升學競爭中的優勢。[22] 與李登輝同為臺北高校校友的楊基銓，在就讀臺中第一中學校時期，最喜愛的課外讀物也是講談社發行的《國王》、《少年俱樂部》與《講談俱樂部》等雜誌，而令他印象最為深刻者，便是少年雜誌上所登載上海事變時日軍為了突破堅固的鐵絲網，選拔三名身懷炸彈的勇士奮勇攻堅，而「使少年學生讀了感動流淚」的「肉彈三勇士」愛國故事；以及深受學生喜愛，以忠誠機智努力盡職著稱、名為「NORA-KURA」的狗〔按：應為のらくろ，即《野良黑》，のらくら為遊手好閒、無所事事之意〕作為主角，在狗聯隊中自二等兵升遷至上校及聯隊隊長，兼具立身出世與愛國主義的連載漫畫。[23]

21　岡野他家夫，《日本出版文化史》（東京：原書房，1981），頁 255-257；佐藤卓己，《『キング』の時代：国民大衆雑誌の公共性》，頁 60-63、126-131。

22　邱定一，《少年李登輝》（臺北：商周文化，1995），頁 154-160。比葉盛吉、李登輝約早三年出生（1920 年）的曹永和，亦曾自述其在士林公學校升學臺北二中的過程中，《少年俱樂部》同樣是準備升學考試重要的課外讀物。見鍾淑敏、詹素娟、張隆志訪問，吳美慧、謝仕淵、謝奇鋒、蔡峙紀錄，《曹永和院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24-25。

23　楊基銓撰述、林忠勝校閱，《楊基銓回憶錄：心中有主常懷恩》（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40。同樣畢業自臺北高等學校的賴永祥，亦對於就讀基隆市第一公學校期間（1929-1935 年），閱讀父親為他訂購的《少年俱樂部》上，由田川水泡（本名高見澤仲太郎）於 1931 年 1 月至 1941 年 10 月間所連載的漫畫《野良黑》（野良犬黑吉），以及島田啟三自 1933 年起連載八年，描寫一位漂流至一座南海小島上的少年，最終成為土民之王的漫畫《冒險彈吉》（冒險ダン吉），這兩部富涵「立身出世」寓意的少年漫畫，留下深刻的印象。見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鄭麗榕、吳美慧、蔡說麗紀錄，《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43-44。由前述葉盛吉、李登輝、曹永和、楊基詮、賴永祥等人有關的《少年俱樂部》的閱讀案例，或可理解為日本統治後期接受日語教育的殖民地學歷菁英所共享的普遍經驗。然而他們雖然體現了某些共通的時代記憶與歷史特徵，卻會因彼此相異的人格特質、歷史際遇與人生選擇（如在島內升學或赴內地留學、文科或理科的升學進路、日臺人同儕間的互動與影響、宗教信仰的選擇與教義體驗、接受志願兵的徵召與否等），而在面臨戰後連續被殖民的歷史情境時，作出對於殖民統治與國家暴力的反抗，或順應威權體制以尋求機會等不同抉擇，而呈現出各自的認同意識、生存策略與生命軌跡。

葉盛吉 1936 年 2 月以優異成績自新營公學校畢業後，與養父一起上臺北報考臺北高校尋常科，雖然「因為日文程度不夠好而落榜」而一度受挫，但隨後順利考取臺南州立臺南第一中學校，自此走上成為學歷菁英的晉升之途。其中固然有養父刻意栽培的用心，但背後未始沒有參雜受到《少年俱樂部》所隱含的理念啟發之因素。

（二）升學競爭

少年雜誌對於葉盛吉的另一個影響，就是在他升學進路的選擇上。因為受到東京誠文堂在 1924 年發行的《子供の科學》雜誌的影響，他就讀臺南一中時不僅熱衷於滑翔機的訓練，也以理科作為未來的志願：

> 又中學二年級那年的冬天開始，每個星期日和暑假都在臺南飛行場接受滑翔機訓練。拜這種好條件之賜，四年級左右就能做出 360 度迴旋，五年級那年的夏天考取二級滑翔士執照。這種滑翔機生活在我上了二高時代還持續了大約兩年。當時也許是熱愛閱讀《兒童科學》，而對於模型製作抱持興趣的緣故吧，那時我的憧憬是成為工程師。[24]

據 1918 年 12 月 6 日頒布的〈高等學校令〉第 12 條「得入學高等學校高等科者，乃當校尋常科修了者、中學校第四學年修了者，及依文部大臣所定認為具同等以上學力者」之規定，[25] 葉盛吉在 1940 年 3 月四年級的課程結束後，便與班上其他同學一起報考臺北高校。然而他並未名列班上考取的四人中，這是他在激烈的高校入學試煉中首度挫敗，只能帶著懊悔的心情升上中學五年級：「想到同班同學有四個人通過，心裡就感到更加煩躁」，「比起我，他們四個考上臺北高校的人才是幸福的勝利者啊！啊！我還是回想起那天的臺北市，感到痛苦的考場，感到陰鬱的考場，那天那時的努力全部都成為水泡消失了啊！」。[26]

---

24 葉盛吉，〈自敘傳〉，頁 22-23。〔按：引文原文為日文，由筆者參酌中譯潤飾而成〕。

25 旧制高等学校資料保存会編纂，《旧制高等学校全書（第二卷）制度編》（東京：旧制高等学校資料保存会刊行部，1985），頁 129。

26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一）1938-1940》（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940 年 4 月 5 日，頁 323。

1940 年 9 月間，葉盛吉遞交二級滑翔機航空士證照申請之際，原本仍打算來年捲土重來，以再度報考臺北高校為目標，但最終在隔年 1 月第三學期開學後，選擇投考岡山第六高等學校理科。1 月下旬收到准考證後，2 月初便至林百貨購買前往岡山的船票與車票，在放棄出席畢業典禮的情況下，於 2 月 20 日提早啟程前往日本準備考試。[27] 該年因為文部省統一官立高校的考題，並限縮了專門學校的升學選擇，因而官立高校的應試報名人數，比起前一年度增加了 26%、13,000 餘人，其中葉盛吉所投考的 Number School，各科報考人數均暴增千人以上，令他直嘆「令人嚮往的白線帽，其門卻窄」。[28] 在激烈的競爭中，葉盛吉雖然通過 3 月中旬的筆試初試，卻在下旬的口試敗下陣來。而後他原本旋即在 4 月初前往東京報名城北高等補習學校、府立四中補習科、研數學館等校準備重考，卻因為住宿問題、食物匱乏與生活費的負擔，決定返回臺灣報考該年首度招生的臺北帝國大學預科。[29] 臺北帝大之所以開設三年制的預科，主要是為了解決主要招生來源的臺北高校學生多數以東京帝大為首的日本內地其他帝國大學作為升學選擇，所導致入學人數不足定額的問題。縱使如此，臺北帝大仍舊不願放寬臺灣本地學生的入學額度，其預科對於日、臺學生比例的控制，甚至遠較臺北高校嚴格，相較於日本學生將近二至三成的錄取率，臺籍學生的錄取率不到 5%。在如此劣勢的情況下，不難想見葉盛吉雖然同樣進入了復試口試，仍不免落榜。[30] 最終，葉盛吉選擇前往日本展開重考生活，在上路前的 5 月 24 日，他遞交了改名為「葉山達雄」的改姓名申請書（後於 9 月 15 日在東京收到養父葉聰所寄的改姓名許可通知），5 月 28 日，他抱持著「男兒立志出鄉關，學若無成誓不還」的立身出世決心動身前往京都。[31] 經此一別，葉盛吉再度踏上臺灣的故土，已是戰後 1946

---

27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一）1938-1940》，1940 年 9 月 22-23 日，頁 382-383；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 月 9 日、1 月 13 日、1 月 24 日、2 月 2 日、2 月 20 日，頁 52、56、67、78、95。

28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1 月 28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頁 73、78-79。

29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3 月 16 日、3 月 26 日、3 月 29-31 日、4 月 7 日、4 月 16 日、4 月 23 日，頁 117、126、128-132、139、148、154。

30 鄭麗玲，〈「敝衣破帽」的天之驕子：臺北高校生與臺北帝大預科生〉，頁 57-61；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5 月 10 日、5 月 13 日，頁 170、172-173。

31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5 月 15 日、5 月 24 日、5 月 28-29 日、9 月 15 日，頁 174、181、184-186、294-295。

年 4 月 8 日。

在準備激烈高校入學考試過程中，中學時期的葉盛吉主要以應試的讀物開展其服膺近代教育升學主義的閱讀，諸如藉由歐文社（1942 年改名旺文社）發行的升學雜誌《受驗旬報》，理解前往日本留學的升學資訊及考試的參考資料；或是因高校理科的應考科目中有文科所沒有的「外國語」測驗，而必須研讀研究社出版的《英文の書取と聽取》；乃至為了準備岡山六高的口試，而急就章閱讀研究社的《學生受驗年鑑》、文部省編輯的《國体の本義》、公民科參考書等。[32] 然而受到學歷菁英間所醞釀的教養主義風氣，與歐文社創社社長兼《受驗旬報》發行人赤尾好夫所言「成一個流派的宗師的人，不只是精通此道，也廣泛理解世間之事」之影響，使得葉盛吉亦抱持著「我們在中學時代，應該盡量使自己接觸又廣又深的領域，而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對於所有的事情應該要有大略的理解。同時，除了要理解廣泛的事情以外，還要針對其中某一件事特別卓越與專精」的觀念，而試著閱讀講談社出版的《修養全集》來理解耶穌基督和釋迦摩尼的宗教精神，以及岩波書店集結昭和教養主義者天野貞祐在擔任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教授並兼任學生課長期間，所撰寫的二十四篇短文而出版的《学生に與ふる書》。[33]

此外，隨著中日戰爭的擴大，美國在 1940 年 1 月廢除《美日通商航海條約》並對日實施戰略物資全面禁運的措施，迫使日本必須建立自主國防政策。此時隨著納粹德國在歐洲戰場的勝利，使得英法在東南亞的殖民地呈現真空狀態，日本決定進佔資源豐富的東南亞。為了突破中日戰爭的僵局並向南洋推進，軍方認為應與德國和義大利締結同盟關係、向南進軍、對抗蘇聯，並與蔣介石談判迫其投降，此些主張獲得 1940 年 7 月上臺的第二次近衛文麿內閣的支持，並提出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的「基本國策要綱」，實施新政治秩序與建設計畫經濟以強化軍隊建設的國防緊急狀態和國家總動員，此即仿效德國納粹的國家體制重整並進行大規模民心動員，而將日本法西斯國家化的近衛「新體制」。[34] 1940 年 10 月，

---

32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一）1938-1940》，1940 年 9 月 16 日、9 月 27 日，頁 370-371、390；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3 月 25 日，頁 125。

33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一）1938-1940》，1940 年 9 月 12 日、9 月 16 日，頁 343-344、370-371；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5 月 11 日，頁 170-171。

34 戈登·伯杰（Gordon M. Berger），〈日本的政治與動員〉，收於彼得·杜斯（Peter Duns）主編、三

日德義締結三國軸心，作為日本全國性動員體系的「大政翼贊會」也同時成立，且與近衛的個人智囊團「昭和研究會」，成為新體制政策指導的兩個核心。其中，昭和研究會構想的文化政策，由於係出自三木清領導的文化研究會所擬定的「文化政策要綱」，反而展現了某種知識分子集團的自由主義色彩，如在「思想對策」方面，一改向來偏重於消極取締的做法，而致力於積極的指導，將國民的創意推向文化創造的方向，而提出充實地方文化、重視非都市地域與改變宣傳方式等方針。這樣的主張為大政翼贊會文化部所承襲鼓吹，形成一股成立地方文化團體以推動各種地方性文化活動的熱潮。反應在殖民地臺灣的統治上，1940 年 11 月由長谷川清取代小林躋造擔任總督，並成立「皇民奉公會」作為大政翼贊會在臺灣之延伸，批判與修正了廢除漢文欄、漢文科等不考慮臺灣特殊狀況的激進皇民化政策，而作為臺灣版地方文化運動代表的《民俗臺灣》，則於 1941 年 5 月創刊。[35]

在此背景下，受到 1930 年以來的日語普及運動、日臺間書籍市場的整合，以及 1940 年代初期地方文化論述的影響，累加形成以日語創作與出版臺灣地方文學的成熟條件，[36] 而成為葉盛吉在啟程前往岡山應試前，得以在書店中邂逅黃鳳姿以艋舺為背景介紹臺灣民俗與民間故事而登上文壇的頭兩部文學作品之機緣：

> 下午外出，在書店讀臺北出生的天才文學少女、現正在公學校六年級在學中的黃氏鳳姿所寫的作品《七娘媽生》、《七爺八爺》。她從萬華那雜然而陰沈又特殊的雰圍中發現一種豐潤的生活，並以憐愛的感情來描繪，這是她的特色。幼時所見臺灣傳統的鑼聲，慶典的喧鬧等等，如今想來也有令人從心底泛起哀愁之處。[37]

谷太一郎等著、王翔譯，《劍橋日本史（第 6 卷）20 世紀》（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0），頁 120-133；須崎慎一，《日本ファシズムとその時代：天皇制・軍部・戦争・民衆》（東京：大月書店，1998），頁 358-365。

[35] 詳見吳密察，〈《民俗臺灣》發刊的時代背景及其性質〉，收於石婉舜、柳書琴、許佩賢編，《帝國裡的「地方文化」：皇民化時期臺灣文化狀況》（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8），頁 62-71。相關討論亦可見柳書琴，〈「總力戰」與地方文化：地域文化論述、臺灣文化甦生及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教授們〉，《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79（2010 年 9 月），頁 91-158。

[36] 藤井省三，〈「大東亞戰爭」時期的臺灣皇民文學：讀書市場的成熟與臺灣民族主義的形成〉，收於藤井省三著、張季琳譯，《臺灣文學這一百年》（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頁 53。

[37]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2 月 7 日，頁 82-83。

葉盛吉就這樣懷著黃鳳姿所描寫「語言已被日本化，但民俗仍保有本地風貌」的鄉愁，[38] 踏上前往日本追求立身出世的旅途。然而如何在日本社會消解他的臺灣鄉愁，亦即克服「雙重生活」的矛盾，成為他日後浪人與高校生涯的一大課題：

> 我的中學生活大多在中日事變最激烈的時期中度過，因此不僅在生活上，在思想上也為我帶來許多影響。與日本人的對立，以及日、臺式雙重生活的矛盾，與其說使我的民族意識覺醒，不如說使我逃避這個問題。我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是赴日之後的事。[39]

三、東京浪人生活與仙台第二高等學校新鮮人

（一）浪人苦：重考的進路選擇

黃鳳姿作品的閱讀經驗，對於葉盛吉赴日後所形成的認同焦慮，首先反映在他浪人生活中進路選擇的愁苦上。由於東京住處難尋的不良印象，葉盛吉最初以京都作為他浪人生涯的起點，而於 1941 年 6 月進入平安高等預備校補習。然而由於京都糧食匱乏的情況比東京嚴重，加上預備校的學生程度普遍不佳，只待了半個月便認賠退學，原本想要透過歐文社函授、通信改卷的課程準備考試，後來在中學同窗兼好友的張崇智、郭朝三（賀來朝三）的勸誘下，於 7 月 1 日再度前往東京，最後輾轉在臺灣學生最集中的高圓寺找到住處，並在 8 月先報名研數學館的夏季講習，而後於 9 月進入東京府立一中補習科，才算站穩了重考的腳步。葉盛吉在戰後回憶，高圓寺的住宿生活間，「在偶然的機會下，因一位中國的留日學生而喚起了我的民族意識。由於印象深刻之故，讓我一度有意報考高校的文科」。[40]

不過，若據 1943 年的〈生活筆記〉之陳述，葉盛吉在前往臺北應試臺北帝大預科期間，與郭朝三同住王生爨（即中學四年級班上四名考上臺北高校者之一）

---

38 吳叡人，〈朝聖與求道：葉盛吉戰前日記初探〉，頁 6。

39 葉盛吉，〈自敘傳〉，頁 26-27。〔按：引文原文為日文，由筆者參酌中譯潤飾而成〕。

40 葉盛吉，〈自敘傳〉，頁 32-35；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5 月 31 日、6 月 16 日、7 月 1-2 日、8 月 1 日、9 月 1-8 日，頁 187-188、204-205、220-221、255、282-288。

住處時，曾兩度與當時就讀臺高文科二年級的邱炳南（邱永漢）長談而驚艷其學養，再加上深受黃鳳姿《七爺八爺》閱讀經驗的影響，認為「喜歡文科這一點似乎有種鼓舞人的力量」，「臺大預科已經無所謂了，但願不要考上。我嚮往的是那六高的文科」，「小弟我討厭那種出於功利主義而擁護醫生第一主義的布爾什維克心情，我要走我想走的路。下午去書店找書，讀《寫給學生的信》，喜歡文學喜歡得不得了」，而萌生轉考文科的意念。[41] 因此，他在京都的一個月間，曾夢想在六高文科度過「感動的六陵生活」，未來想當歷史家，或做人類、民族學的研究，當時所閱讀的書籍，除了外語辭典、教科書、參考書、函授課程或《學生受驗年鑑》之外，便醉心於尾崎紅葉著名的的大眾小說《金色夜叉》和相關著作《金色夜叉的真相》（金色夜叉の真相），及鶴見祐輔所著激勵少年的理想小說《母》。[42] 與中國留學生的相遇，與其說是想報考文科的起因，毋寧說只是更加誘發了這個嚮往。

到了東京後，葉盛吉一方面苦惱於志願校的選擇，另一方面也陷入以文科或理科為進路的掙扎。關於前者，他大抵上認為「總之，我不喜歡東京，如果要考高校，應該是要考地方的高校。最棒的優點在於人情和空氣品質上」，使得遠離都會區的岡山六高和仙台二高成為優先選擇。[43] 至於後者，隨著考期的逼近，更加引發他的焦慮，「而今天依然也在文科與理科兩邊煩惱著。亦即，文科的話就六高，理科的話就選擇富山或仙台的二高。啊！文或是理？入學考漸漸的逼近了。」舉棋不定之下，他匆匆在 1941 年 10 月報考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文科一部。[44] 最後讓葉盛吉下定決心的關鍵，並非因為他釐清了志趣和目標，而是 11 月下旬高校入學考試要點發表後，各校均增募理科生名額，在畏懼落榜的現實考量下才

---

41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12 月 26 日生活筆記，頁 579；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5 月 5 日、5 月 9 日、5 月 11 日，頁 164-165、168-169、170-171；葉盛吉，〈自敘傳〉，頁 30-31。

42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6 月 7 日、6 月 10 日、6 月 12-13 日、6 月 15-16 日、6 月 19 日、6 月 21 日、6 月 23-24 日、6 月 30 日，頁 195-198、200-201、204-205、207-210、212-213、218-219。

43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7 月 14 日、7 月 31 日，頁 232-233、253-254。

44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10 月 17-22 日、10 月 31 日，頁 321-325、332-333。

決意報考入學機率較高的理科。[45] 然而在耗費半年時光於文、理抉擇之間的狀態下，最終影響了 1942 年的考試結果，不僅未能通過 1 月上旬東京高師文科一部的入學考，3 月岡山六高理科、京都府立醫科大學預科、岡山醫科大學預科、千葉醫學專門學校的考試亦全軍覆沒，其中二度叩關的六高仍止步於口試，只能黯然接受「我的浪人生涯進入第二年了」。[46]

1942 年 4 月下旬，葉盛吉進入御茶水的日進高等預備校（日進英語學校）展開第二年的重考生涯，當時臺南第一中學校同期友人林宗人（林茂生三男）亦在此就讀。8 月短暫參與日進夏季講習後，月底通過日本最具權威、考取率也最高的預備學校：私立城北高等補習學校的入學考試，自 9 月起與郭朝三一同在此上課備考，12 月更由高圓寺搬遷至郭朝三位於市谷的租屋處，相互鼓勵度過浪人生涯最後的冬天。[47] 出身基督教家庭的郭朝三，其父親郭孟揚乃臺南日本基督教會（即戰後的民族路教會）的長老及長榮高等女學校教師，為了傳播福音與輔助教學，自 1930 年代初期便學習與推廣紙芝居（紙戲），而後在皇民化運動時期，亦配合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推行，透過紙芝居宣揚皇國精神，並曾在 1941 年 12 月出版《紙芝居演出法：臺灣ニ於ケル其ノ運動》。葉盛吉因與郭朝三同宿一處，而有機會邊閱讀此書，邊久違地品嚐郭家從臺灣寄來美味的烏魚子配飯，實為苦悶的浪人生活中的一絲慰藉。[48]

1942 年 12 月 5 日，文部省公布官立高校招生名額與考試日期，並宣布過去兩年均在同日舉辦高等學校和官立實業專門學校的入學考試，將在 1943 年再度

---

45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二）1941》，11 月 24-30 日、12 月 1 日，頁 352-358。

46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2 年 1 月 5-8 日、1 月 14 日、1 月 31 日、3 月 1-11 日、3 月 15-16 日、3 月 18 日，頁 59-61、65、74、90-96、98-100。

47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2 年 4 月 27-28 日、8 月 6 日、8 月 15 日、8 月 25 日至 9 月 3 日、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頁 122-123、174、177、182-187、218-219；葉盛吉，〈自敘傳〉，頁 34-37。

48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1 月 30 日，頁 246-248。關於郭孟揚學習與宣揚紙芝居的因緣與經過，詳見許雪姬、王麗蕉，〈將思念的淚水化作筆墨：郭孟揚致愛婿葉盛吉之深情追憶〉，頁(46)-(54)。又郭孟揚所著的《紙芝居演出法》大致收錄了「紙芝居演出法的理論」、「紙芝居的實演」、「紙芝居的材料與供給」、「實演之前」、「實演與皇紀 2600 年奉祝大會之事」等內容，由於具有皇國色彩，因此該著不僅獲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長堀克夫的題字，也收錄了臺南師範學校校長本田乙之進、臺北帝國大學教授植松安等人所寫的序文。參見〈公告〉（Kong-kò），《臺灣教會公報》683（1942 年 2 月 1 日），第 2 版。

錯開兩邊的應試日期，給予考生更多就學機會。[49] 1943 年 2 月中旬，葉盛吉結束城北的修業，自 2 月下旬起陸續報考旅順工科大學預科、仙台二高理科與慶應大學醫學部預科，終於考取旅順工科大學預科和仙台二高理科，慶應醫學部預科也通過初試，最後葉盛吉選擇就讀仙台二高。3 月下旬前往仙台前，葉盛吉特意到神保町購買他嚮往已久的白線帽，並「看德文的書，決心努力」。[50] 雖然歷經兩年苦澀的浪人生涯而考取龍門難登的舊制高校，但是同年 1 月 16 日日本政府發表了「劃時代的學制改革」，即為了因應大東亞戰爭並整備國防體制而修訂〈高等學校令〉，將高校學制由三年減為兩年，[51] 葉盛吉就是在戰雲密布、充滿國粹主義的氣氛下，展開被迫縮短的高校生活。

（二）初入仙台二高

1943 年 3 月 31 日，葉盛吉在市谷車站與郭朝三道別，搭上開往青森的夜間列車前往仙台。4 月 1 日早上 8 點半抵達，到二高與宿舍明善寮繳交學費並買了一個鈕釦型帽徽後，前往市區的丸善書店購買課本。[52] 丸善書店乃創始人早矢仕有的在就讀慶應義塾時，受到福澤諭吉「做個輸入知識的商人」一語之鼓勵，於 1869 年在橫濱新濱町創立「丸屋商社」，積極引進外國書籍進行販售，1880 年改組為丸善商社株式會社並將本店移轉至東京，其後漸次擴張為全國知名的出版商與連鎖書店，在日本書籍市場與新文學的發展上有其代表性。[53] 特別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趁著來自協約國的軍需品與製造業的大量訂單，以及西方列強暫時退出日本與亞洲大陸市場的空檔，使日本在國際貿易與國內投資兩方面迎來極佳的戰時榮景，丸善也在一戰期間大力擴張，不僅資本額從 1916 年的 50 萬圓，

---

49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9 日，頁 220-221；〈官立高校の收容數決る　實專とは入試期日は別〉，《朝日新聞》20367（1942 年 12 月 5 日），第 2 版。

50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2 月 2-3 日、2 月 14-15 日、2 月 21-23 日、3 月 4-7 日、3 月 11-24 日，頁 249-250、255-256、258-260、264-266、268-274。

51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1 月 16 日，頁 238；旧制高等学校資料保存会編纂，《旧制高等学校全書（第二卷）制度編》，頁 188。

52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頁 278-280。

53 藤井省三著、潘世圣譯，《鲁迅的都市漫游：东亚视域下的鲁迅言说》（北京：新星出版社，2020），頁 62-63。

至 1920 年大幅增加為 330 萬圓，也大舉進行各地支店、出張所的改造、整併與設置，[54] 其中，葉盛吉所前往的仙台支店正是在一戰期間的 1916 年 2 月所設立。又之所以選擇仙台，主要出自於丸善在官立大學所在地設立支店的商業方針，因此繼東京、京都之後， 1907 年成立的第三所舊制東北帝國大學，便成為丸善拓展書籍市場的重要目標。丸善仙台支店開設以來，除了自身商業販售的目標之外，也被寄予開發東北文化的厚望，[55] 因而在葉盛吉二高求學過程中，丸善書店成為了他接觸外部知識的重要渠道，再加上他兩年浪人生涯期間，日本內地與殖民地臺灣在書籍的出版體制上出現了翻天覆地的變動，使得丸善書店對其閱讀生活的重要性更為顯著。

第二次近衛內閣成立後，由於面臨進行國際宣傳戰及指導國內輿論的需求，而深感一元化言論統制機關之必要，於 1940 年 12 月將內閣情報部改組為內閣情報局，而把外務省情報部、陸軍省情報部、海軍省軍事普及部、內務省警保局圖書課的業務及遞信省所管轄廣播取締事務，統一合併於其下。此後，總力戰下的出版統制政策乃由內閣情報局全權主導，先是解散了東京出版協會、日本雜誌協會、中等教科書協會等有勢力的出版團體，將之全數納入 12 月 19 日情報局子機構「社團法人日本出版文化協會」（簡稱「文協」）的一元化組織之下，配合管制印刷用紙的「洋紙共販株式會社」（11 月 30 日成立）、墨水業的「日本印刷墨水協會」（11 月成立），及整合印刷業的「日本印刷文化協會」（10 月 27 日成立），共同構成出版新體制。此外，再配合出版新體制，續將東京堂、北隆館、大東館、東海堂四大業者為首的三百餘家書籍經銷配送業者，收編整併而成書籍配給新體制，於 1941 年 5 月 5 日成立出版品統合配給機關「日本出版配給會社」（簡稱「日配」）。此後，日本向來自由的書籍大經銷批發時代告一段落，改為在文協監督指導下，對於所有出版物的發行計畫進行事前審查以核定、分配印刷用紙的額度，再由日配負責一元化的出版品配送任務。1943 年 2 月 18 日，日本政府進一步公布徹底性整備出版事業的《出版事業令》，規定所有出版活動均依

---

[54] E. 西德尼·克勞科爾（E. Sydney Crawcour），〈工業化與技術變革（1885-1920）〉，收於彼得·杜斯（Peter Duns）主編、三谷太一郎等著、王翔譯，《劍橋日本史（第 6 卷）20 世紀》，頁 375-376；丸善株式会社編，《丸善百年史：日本近代化のあゆみと共に（下巻）》（東京：該社，1981），頁 772-777。

[55] 大久保久雄監修，《出版·書籍商人物情報大觀：昭和初期》（金沢：金沢文圃閣，2008），頁 321。

法遵從內閣情報局之統制，並於 3 月 29 日將文協升格為「日本出版會」，以達成統整國內所有出版社之任務。日本出版會成立一年間，便將日本全國 3,664 家出版社統整為 203 家，雜誌由 2017 種縮減為 996 種。[56] 同時，在日本出版會成立後，日本也自 1943 年起開始採行前所未有的「書籍買斷制度」，即往後新書的販售與購買，將按照日本出版配給株式會社發行的《新刊弘報》上所登載〈新刊圖書內容豫告〉、〈重版圖書豫告〉、〈雜誌案內〉等各出版商預計出版的書籍訊息，在全國各地的書店接受讀者訂購，再依訂購數量去印刷發行的空前措施。[57]

原本在 1930 年代透過經銷業者所帶來的行銷網絡，已與日本書籍市場達成一定程度整合的臺灣書籍市場，在出版新體制所帶動文協與日配的成立，及文協升格為日本出版會後，使得原本的經銷管道被迫中斷，加上臺灣、朝鮮、樺太與南洋群島等「外地」無法一體適用日本內地的制度與法源，導致臺灣的出版商與書商無法在日配的統制體系下，進口日本出版的書籍到臺灣，或出口臺灣出版的書籍到日本。為了突破這個困境，臺灣總督府藉由制度上的迎合，透過在殖民地也實施出版統合以重新連結日臺之間的書籍市場，又事實上，由於前述大政翼贊會所提倡的地方性文化活動浪潮的刺激，致使具有商業導向的雜誌社與出版社也開始在 1940 年代初期的臺灣萌芽，帶動某些零售書店亦開始嘗試書籍的出版，而讓出版統制政策有其必要。1942 年 4 月 11 日，「臺灣出版協會」於臺北公會堂成立，「日本出版配給會社臺灣支店」也後續在 5 月 1 日接著成立，承接了日本出版品移入臺灣與經銷，及臺灣自身出版品之配給的所有業務。日本出版會成立後，再度衍生非日本出版會員不得將出版書籍登載於《新刊弘報》上，使得臺灣出版品無法銷售至日本的閉塞狀態，因而總督府於 1943 年 12 月 18 日依循 10 月 1 日府議確定的《臺灣出版統制綱要》，籌組「臺灣出版會」而成日本出版會之姊妹機關，開拓出將臺灣出版品銷售至日本的唯一管道。[58]

---

56 岡野他家夫，《日本出版文化史》，頁 440-449；河原功，〈書店經營與戰爭時期臺灣出版統合：以嘉義蘭記書局相關資料為中心〉，收於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被擺布的臺灣文學：審查與抵抗的系譜》，頁 350-353。

57 中越榮二，〈臺灣出版會の創立經緯とその方向〉，《臺灣時報》289（1944 年 1 月），頁 50；林月先，〈殖民地臺灣出版業的誕生：思想戰與「國民／島民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頁 129。

58 河原功，〈書店經營與戰爭時期臺灣出版統合：以嘉義蘭記書局相關資料為中心〉，頁 353-361；中越榮二，〈臺灣出版會の創立經緯とその方向〉，頁 47、50。

葉盛吉進入二高之後，便是在這套出版新體制下構築他的教養與世界觀。在1943 年的日記中，可以看見他在丸善書店或舊書店直接購買已出版或庫存的舊書，並屢屢在丸善以「新刊預約」的方式訂購即將新發行的書籍報刊，例如英國小說家史蒂文生（Robert Louis Stevenson）的小說《瓶中精靈》（*The Bottle lmp*），旺文社「日本思想史大系」中由美術史研究者金原省吾所著《日本藝術論》（3 圓），第一書房所出版日本主義者大川周明的《大東亞秩序建設》（1 圓 90 錢），朝日新聞社於 9 月下旬發行的《昭和十八年航空手帳》（1 圓 7 錢），曾獲諾貝爾文學獎的瑞典女小說家塞爾瑪·拉格洛夫（Selma Ottilia Lovisa Lagerlöf）的《氣球》（*Der Luftballon, Acht Erzählungen*，5 圓 60 錢）等當年度新出版的書籍。[59]

在高校生涯的初期階段，葉盛吉的閱讀大致體現兩方面的特徵，一方面，他因為就讀理科而必修戰前教養主義最尊崇的德文，並閱讀歌德的《浮士德》和《少年維特的煩惱》、但丁的《神曲》、莫泊桑《她的一生》，及夏目漱石的《草枕》、北原白秋的詩作、大正教養主義聖經《三太郎の日記》等東西方經典，及知識分子推崇的岩波書店所出版的諸多文庫本，展現其受日本舊制高校的教養主義所浸淫的一面。[60] 有趣的是，葉盛吉向來有把日常所感、課堂重點和閱讀所得，詳加記錄成日記與〈生活筆記〉的習慣，因而他在閱讀《三太郎の日記》後，對於寫作習慣的相似性感到十分訝異：

> 雖然我現在在這本大筆記本上寫作的形式，並非模仿自任何人，而全然是自己持續書寫所確立的一種寫作模式，但最近讀到《三太郎日記》後，實在非常驚訝於彼此間非常類似的書寫方式。[61]

另一方面，透過日配與日配臺灣支店所形成一元化的經銷網絡，使得葉盛吉即使身處日本東北，也能接觸到臺灣的新舊出版品，從而不斷思索殖民地臺灣在帝國日本中的定位，及其自身在二高明善寮中所肩負的角色。包括閱讀由庄司總

---

[59]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9 月 3-5 日、9 月 10 日、11 月 20 日，頁 284-287、290-291、332。

[60] 吳叡人，〈朝聖與求道：葉盛吉戰前日記初探〉，頁 8。

[61]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11 月 28 日生活筆記，頁 563。〔按：日記引文原文為日文，由筆者自行翻譯成中文〕。

一創作、東京通文閣所出版，以講述皇民化運動時期「日臺通婚」的題材，獲得日本文學報國會舉辦的「大東亞文學賞」日文長篇小說《陳夫人》（1940 年出版第一部「夫婦」、1942 年出版第二部「親子」）；[62] 或是王昶雄登載於 1943 年 7 月出刊的《臺灣文學》（葉盛吉稱為秋季號）之皇民小說〈奔流〉，深愧於自己在公學校、中學校時期對於養父母的所作所為，正有如小說中為了同化成日本人而拋棄臺灣人母親的伊東，且同感於少年林柏年的憤怒：[63]

> 但是，我愈是堂堂的日本人，就愈非是個堂堂的臺灣人不可。不必為了出生在南方，就鄙夷自己。沁入這裡的生活，並不一定要鄙夷故鄉的鄉間土臭。不論母親是怎樣不體面的土著人民，對我仍有著無限的依戀。即使母親以那難看的外表到這裡來，我也不會有絲毫的畏縮。只要被母親擁在懷裡，是喜是悲，就像幼兒一般，一切任其自然。[64]

又因為閱讀了 1942 年由東都書籍株式會社所出版，曾任新竹州中壢郡守的宮崎直勝所著，支持寺廟整理運動乃主張臺灣人祭拜的神像已無神靈、須火化升天的《寺廟神の昇天》，葉盛吉反對臺灣總督府強力施行的宗教同化政策，並與國學家山田孝雄的《国学の本義》進行對讀，認為尊重自身傳統的同時，也要對他人的習俗保持敬意，認為總督府的宗教同化政策正有如明治時期西化派對國學的壓迫，須將國學與西方文化並存以體現日本真正的多元主義精神。[65]

　　1943 年年底，明善寮日本人住宿生均趁假期返家歸省，獨自留宿的葉盛吉，只能藉著閱讀武內貞義的《台湾》（1927 年臺灣刊行會發行）和黃鳳姿《台灣の少女》（1943 年東都書籍株式會社出版），並將這兩本一舊一新的書籍內容抄錄於〈生活筆記〉來排解鄉愁。《台湾》是葉盛吉一在舊書店發現便迅速購入，有

---

[62]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8 月 28 日、9 月 2 日，頁 282、284。

[63]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9 月 26 日生活筆記，頁 477。

[64] 王昶雄著、鍾肇政譯，〈奔流〉，收於許俊雅主編，《王昶雄全集（第一冊）小說卷》（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2），頁 182。

[65]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9 月 9 日、11 月 19 日生活筆記，頁 289、545；吳叡人，〈朝聖與求道：葉盛吉戰前日記初探〉，頁 10。

關於臺灣的大開本百科全書，且對於其中所收錄的風俗習慣特別感興趣；《台灣の少女》則是他在書店（應為丸善）看到此書後，便馬上憶及與郭朝三一起投考臺北帝大預科而借宿王生爨住處期間曾與邱炳南交談的往事，以及首次閱讀黃鳳姿出道作品的回憶。[66] 這部小說所描述的，是與他一樣在殖民地接受公學校教育的臺灣學生所面臨的語言同化情境，如內容有一段描寫主人翁的心情：

> （前略）……進公學校的時候，班裡有一位在內地式生活中長大的孩子。每次我看到這位同學，我就想，完完全全不會一句臺灣話，那該是多麼幸福啊！完全不會臺灣話的人，僅僅是不會臺灣話就被認為離日本人近了一步，而且也僅僅因為他完全不會臺灣話，就成了班裡崇敬的對象，當上了班裡的大人物。[67]

葉盛吉讀完這段文字後有感而發地寫下「這是誰都曾一度有過、一度苦惱過的問題」，但他也確信，黃鳳姿的言外之意，乃認為這只是往時淺薄的情緒，而今她也健全地成長了。換言之，葉盛吉從這本「以溫柔的心情書寫的作品」中，得到了理想的日臺融合之道即對等尊重的啟示，並由此為殖民地臺灣在「多元的日本」中找到適切的定位。[68]

四、雄大剛健校風下的明善寮

（一）護國尚志會與學徒出陣

1940 年就學仙台二高的早坂芳雄，對於戰時體制下明善寮的學生藏書，曾有如下觀察：

---

66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12 月 26 日生活筆記，頁 578-579。

67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12 月 26 日生活筆記，頁 581。引文原文為日文，中文翻譯引用自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葉盛吉傳：一臺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頁 21。

68 吳叡人，〈朝聖與求道：葉盛吉戰前日記初探〉，頁 10。

> （入宿明善寮而一覽高年級生的藏書，）不分文科、理科，都有諸多相同傾向的書籍。滿是河合榮治郎《學生與讀書》、《學生與教養》等作為指引而購買蒐集的啟蒙書籍，如實說明了在宿舍的集體式生活中的讀書傾向，具有某種傳播性。第一學期過了中期左右，可以發現這樣的傾向產生某種程度的變化。猶太研究相關的書籍——書脊上有「四王天延孝」字眼的書出現在書架上，《我的奮鬥》睥睨四方，羅森堡的《二十世紀的神話》、佐藤通次的《皇道哲學》、鈴木重雄的《幽顯哲學》，及原理日本社蓑田胸喜、三井甲之的著作都並排在一起。此外，冠上「日本」的書名的讀物也十分流行。宿舍裡所出現名為「猶太問題研究會」的集團，更促進了這樣的趨勢。一年級文科乙類的 O 等人的猶太研究持續不輟，其首腦正是教德語的 O 教授。
>
> 信奉著與猶太研究相關連之蓑田學說的右翼傾向者，也日益增加。包含二年級理科乙類的 S 在內的一派，更是特別熱烈。還有一年級理科乙類的 S 等人熱愛神道，也逐漸形成一股勢力。[69]

葉盛吉在還來不及完整經驗教養主義的人格養成，並消化和安置他的臺灣鄉愁之前，就被不由分說地捲入明善寮所興起的日本神道法西斯氛圍之中，成為極端國家主義的信徒。其之所以無法自外於這股浪潮，實為多道歷史脈絡交會下的結果。

首先，是仙台二高尚武保守的校風。二高向來重視學生愛國心的培養，原名「護國旗」的「蜂章旗」校徽，正是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在日俄戰爭期間，匯聚成集體意志所創作而成。[70] 第五任校長三好愛吉（1911-1915 年在任，卸任後擔任皇子傅育官長）上任後，更進而育成以「雄大剛健」為名的校風。三好校長畢業自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哲學科，專攻倫理學，自 1900 年成為二高教師，主授倫理與修身課程，同時兼任舍監積極指導學生，在個性溫厚的中川元擔任第四任校長期間，三好已長期參與校務的管理。此外，三好自就讀東京一高時期開始便篤信佛教，大學畢業前更曾剃髮穿法衣，自東京行腳至靜岡清見寺，而後受持三

---

69 第二高等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第二高等學校史》，頁 379-380。〔按：引文原文為日文，由筆者自行翻譯成中文〕。

70 第二高等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第二高等學校史》，頁 381。

戒，因此教育理念體現其佛教修行的成果，並透過正規式的修行理念來鍛鍊二高校風。三好所展現率先躬行、典型東洋倫理式的教育型態，與新渡戶稻造在擔任一高校長期間注重人格養成，並始終以富含基督教式的西歐教養與啟蒙姿態來養成校風，形成強烈的對比。因此，相較於東京一高「自治・勤儉尚武」、京都三高「自由」、金澤四高「超然」、熊本五高「剛毅木訥」、岡山六高「忍苦精進・團結」的校風，注重東北在地風土特色、主張發揮雄大氣象的仙台二高，更容易受到戰時強盛的日本國粹主義的影響。[71]

其次，乃明善寮在戰時體制下逐漸受到二高「護國尚志會」的介入。舊制高校的學校教育，主要由課堂教學內容、校友會活動，及寄宿寮生活三個方面共構而成。作為二高校友會的「尚志會」成立於創校六年後的 1893 年，乃是二高精神育成與傳統形成的中樞組織，其會則第一條為「本會以修養本校學生的風氣，盡學生之本分為目的，而鑽研文武兩道」，並在最初創設文藝、科學、武藝、雜誌四部。全體師生均為尚志會會員，其幹部的組成乃由校長任會長，下設由教職員擔任的副會長與部長，並由各部部長推薦 12 名學生任職「整理各部事務」的委員，每年由正副會長、部長、委員及會計組成役員會，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及不定期的臨時會。此外還有尚志會總會，除了役員會成員出席之外，各年級也會推選 1 名總代參加。隨著學生興趣擴充與時代進展，尚志會的部數由最初的 4 部，至 1939 年已增加至 19 部，和十餘個相關的子社團。[72] 1940 年 9 月，近衛內閣要求各高等學校也必須因應「新體制」，將校友會重新編整、改組為軍事性修練組織，並將名稱改為一致性的「〇〇高等學校報國團」。然而經校長阿刀田令造向文部大臣遞交認可申請書說明並獲得認可後，全國高等學校中唯有仙台二高不以報國團為名，而是改稱「護國尚志會」。同年 11 月，護國尚志會將組織整編為 5 部：

---

71 高橋佐門，《旧制高等学校研究：校風・寮歌論編》（東京：昭和出版，1978），頁 226-283；高橋佐門，《旧制高等学校の教育と学生》（東京：国書刊行会，1992），頁 39-41；吳叡人，〈朝聖與求道：葉盛吉戰前日記初探〉，頁 15。1938 年自仙台二高文科乙類畢業而對於舊制高等學校校風有所體會與理解的高橋佐門，乃將舊制高校的校風之傾向分為「規範指向型」（東京一高）、「氣氛型」（京都三高）、「風土型」（仙台二高、熊本五高）、「啟示型」（金澤四高、北海道帝國大學預科）、「自己規範型」（岡山六高、名古屋八高）等五類。其中，二高與五高雖同屬受地理條件影響的風土型，然而五高乃為蘊含規範指向型的風土型，而二高為偏向氣氛型的風土型。又二高的「雄大」乃根基於日本東北地方的風土，其校風亦帶有自幕末及明治維新以來，該地反抗世俗的自嘲風氣與抵抗意識，而三好愛吉校長所主張的東洋倫理式的教育，則更加強了其特質與趨向。

72 第二高等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第二高等學校史》，頁 435-445。

即處理庶務及會計事務的「總務部」（負責勤勞奉仕作業等業務，與其他活動全面的企畫統制），與武道競技及鍛鍊身心相關的「鍛鍊部」（下轄劍道部、柔道部、野球部、山岳部等 14 部），修習國防相關技能並進行身心鍛鍊的「國防鍛鍊部」（下轄射擊部、騎道部、航空部），藉由學問藝術進行文化性修練的「文化部」（下轄科學部、人文科學部、哲學宗教部、藝術部、文藝部），指導斡旋會員一般生活的「生活部」（下轄厚生部、經濟事業部、相談部）。1943 年 1 月隨著〈高等學校令〉修訂（「皇國之道」明文化、高等學校修業年限縮短為兩年），4 月高等學校長會議決議按照文部省政策，朝向大學、高校、專門學校軍事教育強化方針，因此護國尚志會自 5 月起再度進行機構調整，全面解散球類相關部門並重新整編運動性社團，而改成「總務部」（保健班、共濟班），「國防部」（海洋班、航空班、騎道班），「鍛鍊部」（柔道班、劍道班、陸上競技班、山岳班、水泳班），「文化部」（科學班、宗教班、哲學班）4 部。[73]

1906 年 9 月最初設立於仙台市清水小路一番地的明善寮，在時任修身課教師三好愛吉親身訪視並召開親睦會後，成為二高最早被校方肯認的寄宿舍，而其寮名則典出「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一語。當時三好更將其住所搬遷至明善寮隔壁，讓住宿生可以隨時觀察其日常生活的樣貌，三好曾直言「我生活的全部即為教育」，因而明善寮受其所推崇「雄大剛健」的東洋倫理式教育理念之影響甚深。1915 年，明善寮於講堂「霽風堂」北端中央安置神壇，以保持霽風堂的神聖性，並培養住宿生敬神之念。[74] 1925 年 7 月，明善寮搬遷至二高旁北六番丁的新校舍，並分成一寮至六寮，葉盛吉入宿之處即明善寮一寮。1940 年護國尚志會重新整編之際，原本校方也打算按照文部省打破寮自治風氣的內示，同時整編宿舍的新體制，其中一案即為將明善寮分割至各運動部的統轄下。此議雖然受到住宿生力主自治精神反對而未果，但最終決議明善寮幹事須加入護國尚志會的役員會，前期幹事由三年級生擔任。1941 年 2 月明善寮臨時總會更決定，將向來庶務、炊事、會計三幹事制，改為總務幹事在上，其下設庶務、會計兩幹事的配置，與護國尚志會在制度與行動上漸趨緊密，使明善寮逐漸成為培養

73 第二高等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第二高等學校史》，頁 380-382、390-394、444-445。

74 第二高等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第二高等學校史》，頁 1116-1119；高橋佐門，《旧制高等学校の教育と学生》，頁 44。

國粹主義的溫床。誠如楊威理所言，「明善寮是個重信仰的地方，明善寮的根本潮流是信仰天皇」。[75]

再者，是 1943 年日本政府將高校文科生緩徵的待遇廢除，所形成「學徒出陣」的風潮。據 1927 年〈兵役法〉第 41 條，中學校以上在學者得延緩兵役至 27 歲，然而此規定在進入戰爭時期數次調整，1939 年修正為 26 歲，1941 年 10 月更大幅縮短年齡，按學校區分階段性的緩徵期限，其中高等學校訂為 21 至 22 歲。最終按 1943 年 10 月「在學徵集延期臨時特例」，在學期間達兵役年齡者一律停止緩徵，經徵兵檢查後於同年入營，不過此規定率先適用於文科生，理科生暫時仍得以延期入營。1944 年仍維持學徒出陣的規定，該年各間高等學校出征的學生人數約 10 至 40 名不等。[76] 1943 年 12 月 1 日第一回學徒出陣，二高總共有 19 名文科生入營，[77] 其中包括與葉盛吉交情甚深的文科二年級生角田秀雄。在第一年浪人生涯中，葉盛吉與角田因為同樣在東京府立一中補習科準備重考而結識，其後角田早一年考入二高文科。葉盛吉進入二高和明善寮後，基於中學時期便熱愛「滑翔機生活」的喜好，選擇加入護國尚志會國防部航空班，而角田不僅同宿一寮，也是航空班的學長，使兩人有更多相處機會。角田原本在 1943 年 9 月 30 日已被推選為新任的明善寮總務幹事，未料隔日（10 月 1 日）就馬上收到「學徒出陣」的徵召。10 月 2 日在葉盛吉等人幫他籌備的入營慶祝會上，角田發表出征感想時鼓勵二高生「必須多讀我國的古典文學，我國的古典並不是那麼艱澀的東西」，葉盛吉指出角田的一席話，使得「一寮與明善寮，甚至整個二高都為此感動，覺得可以鼓起勇氣上前線了」。11 月 14 日，明善寮為全寮 13 位出征學生舉行大壯行會，並拍攝紀念照和參拜宮城縣護國神社，當晚舉行壯行大晚餐會，眾人圍繞著角田熱烈交談，會後葉盛吉在日記上寫下「作為明善寮生，要以明善寮精神出征！」隔日上午 7 點，二高為所有出征學生在學校講堂舉行正式的壯行會，再於 9 點舉行全校壯行馬拉松，葉盛吉「有生以來首次跑 12,000 公尺的馬拉松」。

---

75 第二高等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第二高等學校史》，頁 1130-1131；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葉盛吉傳：一臺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頁 91。

76 高橋佐門，《旧制高等学校全史》（東京：時潮社，1986），頁 986。

77 第二高等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第二高等學校史》，頁 1335。但據葉盛吉的日記記載，1943 年 11 月 15 日仙台二高為入營學生在學校講堂所舉行的壯行會上，出征的學生人數為 27 名。見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11 月 15 日，頁 416。

11 月 16 日，明善寮的航空班成員又特地在放學後，於宮城野原為角田舉行壯行飛行，而後當晚在一寮桌球室舉行角田大壯行晚宴，眾人將簽名後的國旗送作紀念。11 月 19 日，葉盛吉在以「傳統」為題出賽「一寮大辯論會」後，晚間 9 點與住宿生一同在仙台車站高唱尚志會應援歌、尚志會第三歌等歌曲為角田送行。[78]

在角田學徒出陣後不久，葉盛吉又收到臺南第一中學校的同窗友人林宗人及郭朝三亦接續入營從軍的消息。1943 年 12 月 28 日，葉盛吉接獲同窗施性俊來信，告知林茂生三男林宗人體檢甲種合格、即將入伍的消息，當晚旋即前往仙台市熱鬧的番丁商店街區購買國旗，而後於 12 月 31 日將國旗與要給林宗人的信件寄給當時宿於東京澀谷的郭朝三，請他代為轉交。[79] 未料事隔一週，1944 年 1 月 8 日，葉盛吉很快又收到郭朝三寄至的明信片，通知他也即將「加入海軍前往南方」。4 月 16 日，葉盛吉收到橫須賀郵局轉寄前往南方戰場的郭朝三所寄來令人「感慨無限」的第一封軍事明信片（3 月 20 日寄出），而後再於 5 月 12 日收到第二封軍事郵件（3 月寄出）。5 月 14 日，葉盛吉久違地寫了 3 張寄至前線的明信片給郭朝三，但自此音信全無。[80]

林宗人當時因就讀明治學院英語科而寄宿於東京淀橋，據云當時該校學生全被學徒出陣徵調而停辦，[81] 由於當時殖民地尚未實施徵兵制，因此林宗人是在同校日本人學長的強迫勸誘下循殖民地志願兵制度入伍。據郭朝三轉述，林宗人在 1943 年 11 月 27 日寄予他明信片告知志願從軍的消息，其時林宗人收到由臺灣老家寄來、附有雙親署名的同意書和蓋了印章的文件，奇怪的是，雖然寄件地址寫的是臺灣，然而郵戳卻來自東京，且日期僅是文件寄達的兩天前，因此郭朝三推斷這應該是臺灣總督府為了提高徵調志願兵的業績，而欺騙臺灣留學的文科生

---

78 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葉盛吉傳：一臺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頁 48-49、81-82；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11 月 13-19 日、12 月 1 日，頁 350、353-354、413-420、429。

79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1943 年 12 月 28 日生活筆記，頁 462、464、597-599。

80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1 月 8 日、4 月 16 日、5 月 12 日、5 月 14 日，頁 60、203-204、299-300、302；〈（二十七）郭朝三致葉盛吉書信 27（1944.3.20）〉、〈（二十八）郭朝三致葉盛吉明信片 28（1944.3）〉，收於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獄中手稿與書信集》，頁 344-351。

81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68。

積極從軍所使出的手段。之後林宗人也順利通過體檢，為當時 50 名臺灣人中僅 6 名通過甲種合格者之一（殖民地朝鮮合格者 20 餘名）。1944 年 1 月 9 日，位於東京新宿、由植村環牧師（東京富士見町教會植村正久牧師之女）主持的柏木教會，為包含林宗人在內的 3 位入伍學生舉辦了壯行會。原本打算當日前往教會轉交葉盛吉所寄贈書信與國旗的郭朝三，未料事先在 1 月 6 日晚間 8 點左右忽然收到錄取海軍志願兵的電報，必須在 1 月 9 日前往橫須賀軍港報到，與林宗人雙雙踏上從軍之路。[82]

在日本作為與徵兵制並行的陸、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隨著中日戰爭與太平洋戰爭的推移而逐步導入殖民地。1941 年 6 月 20 日，隨著投入中國戰場的總兵力漸顯不足，主要以殖民地人力資源為補充兵源目的的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率先在臺灣展開。其後，隨著 1942-1943 年間在太平洋上與美軍之間爆發的珊瑚海戰、中途島之戰及瓜達康納爾戰役漸次失利，海軍也隨著惡化的戰況而面臨急速增員的需求，因而於 1943 年 8 月 1 日在殖民地臺灣正式施行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與陸軍不同，海軍志願兵需要更高的技術能力，因而較偏重於菁英培訓的方式，主要招募具理工相關技能者，進而培養其晉升為熟練海軍職務的下士官階，作為肩負海軍長期勤務的中堅。[83] 因此，以文科生身分被徵調學徒出陣的林宗人，應屬於陸軍志願兵；而郭朝三雖然未能考取心目中理想的志願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理科，然而由於他曾在 1942 年 5 月選擇先入學東京物理學校夜間部，並於日間兼一高副手（戰前日本舊制學制裡的教務輔佐員），[84] 因此得加入海軍志願兵的行列。雖然兩人都選擇參加志願兵，但人生走向卻天差地遠：林宗人在戰後平安返回日本，參與朱昭陽利用尚未復學的明治學院所籌組的「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之後回到臺灣，於彰化銀行任職四十年之久，歷任經理、稽核及專員等職

---

82 〈（二十二）郭朝三致葉盛吉書信〔22〕（1943.12.18）〉、〈（二十三）郭朝三致葉盛吉明信片 23（1943.12.31）〉、〈（二十四）郭朝三致葉盛吉 24（1944.1.2）〉、〈（二十六）郭朝三致葉盛吉明信片 26（1944.1.7）〉，收於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獄中手稿與書信集》，頁 332-333、336-339、343。

83 詳見陳柏棕，〈血旗揚帆：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的從軍始末（1943-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14-21。

84 〈昇天家族〉，收於不著編人，《主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故郭孟揚逝世五週年追悼會懷恩集》（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59），頁 8。

務，曾多次代表彰化銀行參加游泳隊、棒球隊及排球隊等比賽；[85] 郭朝三則被編在第四海軍經理部（編號二三二三號），以海軍軍屬身分被派往塞班島，最後於 1944 年 7 月 8 日在塞班島戰役中，以副書記的軍職身分戰歿，時年僅 23 歲。[86] 受到角田秀雄、林宗人、郭朝三等人學徒出陣與志願入伍的影響，葉盛吉也曾興起為國從軍的念頭，而前往海軍地方人事部詢問擔任預備生的事宜，且一度填妥申請書並寫信向養父葉聰報告此決定，惟最後並未成行。[87]

最後，是葉盛吉個人的歷史境遇，在上述各脈絡相互影響下，將他捲入國粹主義的風暴之中。葉盛吉入學二高不久，便發生學長伊藤高殉職事件。伊藤高為就學期間住宿於明善寮一寮、1937 年自二高畢業、入學東京帝國大學工學部機械工學科的學長，帝大畢業後入伍成為海軍造機見習軍官，並前往廣島吳海軍工廠造機部服勤，任海軍技術中尉一職。1943 年 8 月 29 日，伊藤高因所被交付的工事未如期完成，遂留下遺書，身著軍服切腹自盡。伊藤殉職的消息很快傳遍明善寮，並成為一寮重要的精神典範，往後每逢各個月份的 29 日，住宿生均會舉行默哀追悼儀式。葉盛吉將伊藤比擬為竭力效忠天皇而戰死的楠木正成，認為「伊藤學長悲壯地期望我們能在科學戰、生產戰中奮起」，影響了他在學期間熱情地投入明善寮主動發起，分派住宿生前往南鄉村、志波姬村進行農村「勤勞奉仕」的增產活動。[88] 勤勞奉仕的活動源於文部省在 1938 年為配合戰時體制，所主張「集團性勤勞作業運動乃實踐性精神教育實施的一個方法」，頒布〈集團性勤勞作業實施〉的訓令，然而二高在實踐上並非由校方率先響應政策，反而是明善寮自 1941 年 5 月起，自主發起派遣學生支援仙台縣內人手不足的農村，在先遣隊進行實況調查後，明善寮全體近 300 名住宿生接著大舉進駐農村，並依「關於『大明善寮』增產奉仕之注意事項」，進行為期約兩週的勤勞奉仕，在校方事後承認

---

85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頁 9、68；朱瑞墉，〈林茂生先生娘王采繁〉，「賴永祥長老史料庫」，下載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Lim/Lim,BSeng/wife/brief/Chu,Siong.htm；陳翠蓮，〈「新生臺灣」的頓挫：延平學院創立始末〉，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頁 289。

86 〈昇天家族〉，頁 8；〈郭朝三戰歿通知〉，《葉盛吉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YSJ_07_02_0006。

87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3 月 19-22 日，頁 140-148。

88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9 月 29 日、10 月 9 日生活筆記，頁 302、478-479。

下，由校長、教師前往現地激勵學生，而自此成為定例。對於厭惡大都會的人情疏離而渴望鄉間溫暖純樸氛圍的葉盛吉而言，明善寮的勤勞奉仕不僅是他為國家的聖戰作出貢獻的證明，更是消解其臺灣鄉愁的慰藉。[89]

此外，在高校就學年限縮短為兩年及學徒出陣所導致人力出缺的態勢下，出現必須讓一年級生提前出任原先由二、三年級生擔任明善寮和護國尚志會幹部的情形。因此，葉盛吉在1943年10月26日（二高第56回開校記念日）就以最高票當選明善寮一寮庶務委員，翌日他與另外兩位當選者阿部政次及和賀井敏夫，便搬入設置著一寮神棚的第八室，並祭拜報告新就任委員一事。10月29日，葉盛吉將殉職滿兩個月的伊藤高之照片放至神棚上以為其英靈默哀，並要求自身「自今天起每天早上要更換神棚的水，每月29日更換供奉神棚的鹽」。隔日，他更將伊藤的遺照供至霽風堂的神壇上，並舉行供奉英靈儀式。又11月14日明善寮為出征的住宿生所舉行的壯行大晚餐會中，眾出征學生向葉盛吉說「一寮就交給你了」，讓他深感「責任重大」。在11月30日舉行的全寮委員會上，他便擔任副委員，而後於12月6日當選掌管一寮的總務委員。1944年2月10日，葉盛吉進一步當選統領全明善寮事務的庶務幹事，等同於加入護國尚志會幹部群，開始握有校務的決定權，升上二年級之後，更在5月15日就任護國尚志會總務部常務幹事。[90]

出身殖民地而對於能否在母國勝任被交付的使命，成為葉盛吉最直接的焦慮，因此他只能透過對於伊藤高的追悼，及閱讀右翼國史學者平泉澄所著《天兵に敵なし》所描寫荻生徂徠、山鹿素行、吉田松陰等以身殉道的歷史事蹟來勉勵自身；或是在〈生活筆記〉中大篇幅抄寫奠定二高與明善寮風氣的三好愛吉之倫理講話，以及1938年自二高文科乙類畢業後入學東京帝大文學部國史學科、在學期間同樣擔任過明善寮庶務幹事，戰後知名的舊制高校史編纂者高橋佐門在昭和11年度後期所撰寫題名〈求道〉的「幹事記錄」來堅定心智。葉盛吉在一步步

89 高橋佐門，《旧制高等学校の教育と学生》，頁323；第二高等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第二高等學校史》，頁1131-1132；吳叡人，〈朝聖與求道：葉盛吉戰前日記初探〉，頁6-7。

90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年10月26-27日、10月29-30日、11月14日、11月30日、12月6日，頁396-399、401-403、414-415、428、433-434；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5月15日、2月12-14日生活筆記，頁305-307、481-491。

接任明善寮幹部職務而承受「以寮為道場」的鍛鍊中，不僅有效緩解他內在的認同危機，也逐漸將他推往極端國家主義的方向。[91] 經歷第一年的明善寮生活後，已是學長的他曾如此訓勉剛入寮的新生：

> 起步雖有先後，但我們皆走在同一條路上。透過寮的傳統想要說的，要言之就是要諸位能成為日本人。若不是日本人，便無法度過寮生活，此事應銘記在心。想告訴諸位的事甚多，但多說未必能明瞭因此點到為止即可，只盼能給諸位帶來一些啟發。我可以斷言，諸位若是求真、以真誠正直的心情奮鬥，一定什麼事都能辦到。不要沉滯，務要積極。[92]

此刻葉盛吉的閱讀型態，正如同上述早坂芳雄的觀察，由高校教養主義轉向神道法西斯主義，並且是「猶太問題研究會」（簡稱「猶太研」）的核心成員。而引領他轉向此道者，乃是德語教師小野浩（即早坂所謂「首腦正是教德語的 O 教授」）。

（二）猶太問題研究會與神道國粹主義

1944 年 1 月 17 日，在舉辦以「決戰之下學生的態度」為主題的明善寮一寮辯論大會後，當晚二高德語教師小野浩特別邀請東北帝國大學法文學部副教授奧津彥重，以「此次大戰與猶太問題」為題至霽風堂演講，並在會後舉行座談會直至深夜，葉盛吉直言「轟動整個明善寮」。[93] 此後，他的思想快速往小野與奧津一派傾斜，開始在日記及〈生活筆記〉上詳細抄錄小野浩在課堂所講述對於日本國體、皇道觀念、臣民分際、道統與血統論、國家觀和世界觀及宇宙觀、猶太問題、自然科學等議題的論調，並參與每週五在小野浩家裡舉行的固定聚會。[94] 不

---

91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1943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6 日生活筆記，頁 494-498、586-588；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2 月 16-17 日生活筆記，頁 498-505；吳叡人，〈朝聖與求道：葉盛吉戰前日記初探〉，頁 9、12。關於三好愛吉倫理講話的內容，另可參見旧制高等学校資料保存会編纂，《旧制高等学校全書（第四卷）校風編》（東京：旧制高等学校資料保存会刊行部，1985），頁 39-45。

92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4 月 7 日，頁 184-186。〔按：日記引文原文為日文，由筆者參酌日記中譯潤飾而成〕。

93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1 月 17 日，頁 81-82。

94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4 月 6 日、4 月 20 日、4 月 24 日、5 月 15 日、5 月 29 日、6 月 2-3 日、6 月 15 日、6 月 5 日生活筆記，頁 182-183、213-218、224-226、303-307、351-354、370-376、389-391、574-579。

只如此，葉盛吉也一度沉迷於信奉日本神道的靈學組織「神道天行居」的教義，及其所主張傳達聲音和言語神秘力量的「音靈法」與「言靈法」，和提倡為了與祖神心靈相通，而透過海水或河水洗淨身體的「洗身祈福」（禊，みそぎ）儀式。因此，他曾透過時鐘練習音靈法以讓自己沉靜下來，也曾恭謹地抄寫天行居祝詞，並在清晨四、五點時進行洗身祈福，再到霽風堂宣讀祝詞。[95] 在天行居精神運動的催化下，他甚至積極參與和規劃由明善寮幹部所發動、為了奉祀二高出身的戰死者之英靈，欲在明善寮庭園西南隅建造一座面向東方、佔地 12 坪的「明善寮神社」營建計畫，一方面向二高學生募集建造經費，一方面與青森營林局交涉索取木材，預計建造出一座中央祭祀天照大神、左邊供奉產土靈神、右方祭拜諸前輩英靈的明善寮神之校園神社。[96]

因此，誠如早坂芳雄所言，這段期間葉盛吉陸續大量閱讀軍職出身的四王天延孝所著，將猶太問題無限上綱為世界問題，而介紹猶太民族的特殊性、宗教、思想、功利主義，及面對猶太人透過秘密結社「共濟會」（Freemasonry）在古今世界乃至於東亞所進行的各項運動，日本該如何因應的《ユダヤ思想及運動》，及書中所附以會話形式虛構與貶抑猶太人「秘密權力世界征服計畫書」的偽作《シオンの議定書》之日譯版；希特勒講述其前半生與早期納粹運動的自傳《マインカムプ》；身為德國納粹思想領袖並高唱亞利安民族優越人種論的阿佛烈·羅森堡（Alfred Rosenberg）所寫，強調種族主義思想並主張優越的人種論，而將亞利安民族視為人種理想形式的《二十世紀の神話》；精通德語，曾任九州帝國大學助教授、後任職文部省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的哲學家佐藤通次所著，以西田幾多郎、黑格爾等人的哲學思想詮釋皇道、提倡尊皇理念而吸引眾多讀者之《皇道哲學》；注重日本國學系譜的鈴木重雄所撰，從歷史進程與原始狀態考察日本人自古以來固有的思考與感受方式、人生哲學與獨特的日本性格之《幽顕哲学：日本的性格の基礎理論》；創辦原理日本社高唱日本至上的國家主義，並展開國體明

---

95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5 月 10 日、5 月 18-19 日、5 月 22 日、6 月 4-7 日、6 月 21 日，頁 288-293、313-315、322-325、377-385、404-406。

96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1 月 11 日、1 月 27 日、5 月 9 日、5 月 22 日，頁 65-67、100-101、284-286、323-326；第二高等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第二高等學校史》，頁 394-395。

徵運動的蓑田胸喜所著，主要以馬克思主義與日本精神來探討學術維新的《學術維新原理日本》；與蓑田共同創辦原理日本社的三井甲之所著，以和歌發揚日本精神的《和歌維新：和歌技術の書》。[97]

他也積極訂購、閱讀神道天行居發行的機關刊物《天行居》及月刊《古道》，和以尊皇發揚、國體明徵為宗旨的國粹主義之《皇道日報》等報刊，並將「國體係宇宙真理。大日本國體乃創發宇宙真理的皇道，因而國體即皇道，皇道即國體」、「大國隆正大人稱日本神典為『宇宙第一等的真理』。菊池寬是共濟會人士。以傳播基督教為目的的青山學校、立教大學、明治學院、同志社、關西學院、東北學院，從校長到教員都應該排除基督徒」等觀念抄錄在日記上。[98] 同時，他也涉獵神道天行居的相關出版品，如宣稱以「神仙的秘區」石城山為據點，而肩負「敬仰天神地祇、尊崇大日本帝國天皇、清心行善」等使命的宗教團體天行居為了貫徹其神聖使命，所發行的天行居小冊叢書第 1 輯《石城山と天行居：神仙の秘区・人類信仰の家郷》，以及神道天行居教祖友清歡真所著的宗教書籍《天行林》、《靈學筌蹄》，乃至於鼓吹洗身祈福的祓禊會所出版、講述創立稜威會而致力於宣揚神道的川面凡兒之生平的《川面凡兒先生傳》。[99] 此外，在 1944 年 7 月 23 日的〈生活筆記〉中，大篇幅抄錄了小野浩所傳授的「日本世界觀研究參考書目」與「納粹世界觀研究資料」兩份共計上百筆的書單，其中有關日本世界觀的部分，更分為「（一）神武天皇、明治天皇」、「（二）神道」、「（三）日本國體學及國家學」、「（四）日本哲學及倫理學」、「（五）日本精神史及日本教育史」、「（六）雜」等類別。[100]

這些神道法西斯主義式的閱讀，培養了葉盛吉尊崇天皇與神道信仰、支持日

97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3 月 17 日、4 月 26 日、5 月 10 日、5 月 20 日、5 月 22 日、5 月 27 日、6 月 3 日、6 月 5 日、6 月 21-22 日，頁 137-139、230-232、289-293、316-317、321-325、345-347、374-376、379-381、405-413；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7 月 3-4 日、7 月 17-18 日、7 月 24 日，頁 54-57、61-69、107-111、130-131。

98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5 月 27 日、6 月 1 日，頁 342、346、366-370。〔按：日記引文原文為日文，由筆者參酌日記中譯潤飾而成〕。

99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4 月 24-26 日、5 月 10 日、5 月 22 日、5 月 31 日、6 月 4 日、6 月 13 日、6 月 19 日，頁 225-232、287-293、321-325、356-357、360-363、378-379、388、398-400。

100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7 月 23 日生活筆記，頁 422-427。

本的道統與聖戰，並仇恨猶太人的觀念。因此，他贊成小野浩所謂「現在若無視猶太問題，就無法理解所有問題」，及「基督徒所抱持的熱度是自地獄而來。大御之神聖底下，熱與光乃合為一體，於其庇蔭下日本之科學實可發揚。留學生非為學習科學而來，乃為學習日本之國體而來」的言論，並期勉自己在二高與明善寮的生活，實為了「以睿智的鍛鍊讓日本刀出鞘」。他嚴肅地指陳「目前戰局進入淒慘苛烈的階段，在這史無前例的大決戰中，應該決心猛然奮起。神國日本真正的國體明徵今後必然到來」，而「二高目前逐漸浮現的弱點，在於二高之血尚未覺醒。……二高乃是集結著燃燒憂憤之血的士子，抱持著憂國之血與傳統之處」。因此所必須進行是「掃除國內的妖氣，真正發揮二高生的本分」。因此，「二高學長鈴木東民娶了猶太人為妻。即令是二高的學長，對比日本臣民的大義，仍毫無疑問應予以抹殺」。[101] 在理智被強烈的國家意識形態蒙蔽之下，無怪乎在護國尚志會與明善寮視忠愛寮為內部敵人而進行猛烈攻擊的過程中，葉盛吉也加入壓迫者的一方，激動地喊出「將忠愛寮解散吧」！[102]

（三）終戰前的閱讀轉向

葉盛吉高喊解散忠愛寮之時，正是在 1944 年 7 月 18 日獲知日軍於塞班島之役全軍覆沒的隔天。隨著日本節節敗退，包括葉盛吉在內的明善寮全寮幹事會，為了鼓舞士氣、集結二高所有的力量，決定召開學生大會，除了與小野浩商議並強硬取得校方同意之外，也在奧津彥重的帶領下前往憲兵隊與特高課報備。7 月 20 日晚間 7 點（據葉盛吉記載，之所以選擇夜間集會，乃受希特勒《我的奮鬥》之啟發），明善寮在霽風堂舉辦學生大會，「在寮旗先導之下，大鼓擂動，高唱尚志會會歌，實在是悲壯至極」，而後更宣讀由葉盛吉以身為葉山達雄的自覺所草擬，包含「今者，我神州純然正氣鍾集於此，有我第二高等學校之八百健兒在焉。用謹矢志隨順聖上天心，貫徹護國尚志之高義，一掃內外妖氣，翼贊恢宏之天業」等語在內的〈誓詞〉。然而根據楊威理的親身觀察，這場由少數「猶太研」成員所過度動員的集會，事實上招來了絕大部分明善寮住宿生的激烈反感，最終導

101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5 月 1 日、5 月 6 日、5 月 15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6 月 22 日，頁 251-255、275-276、303-306、350-353、365-366、408-413。

102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7 月 19 日，頁 112-113。

致大會以完全分裂為兩派收場，不僅誘發了學生反納粹的情緒，甚至由於「猶太研」宣稱日本的陸、海軍已不可靠，只能依恃青年軍官的說法，引來仙台市官方的注意，要求所有寄出仙台的書信一律都要接受檢閱。[103]

在學生大會的挫敗之後，葉盛吉等仍得以緩徵而未學徒出陣的理科學生，也陸續被調派至軍需工廠進行戰時勞動服務。1944 年 8 月 16 日，葉盛吉等四個理科班級的 150 餘名學生被派至宮城縣柴田郡的船岡第一火藥廠，此後直至 1945 年 3 月 3 日即將畢業之前，乃在此度過最後的高校生活。而在前往船岡前後，葉盛吉已開始對於小野浩、「猶太研」及其所建立「八紘一宇」的理論和世界觀有所質疑與批判，他曾自言「在右翼且神智昏亂的學生中，在一刻一刻走向戰敗的日本的矛盾氣氛中，雖然也不免受到一些影響，但自從前往工廠打工之後，就打破了這些影響」。[104] 至於他破除神道法西斯意識型態的契機，則出自於帝國與殖民地之間的不對稱關係，特別是日本人對於朝鮮人的輕賤。學生大會之後，葉盛吉已有「憂鬱時常籠罩著我們。猶太問題和朝鮮問題更是難解」的感嘆，在前往船岡的三天前，更首度批判「小野浩這傢伙，開口閉口都是世界觀，但他有人情之美嗎？混帳東西。無意識中罵 Morgen〔按：對朝鮮人的鄙稱〕的壞話，隱含了他們真正的心聲，令人不快」。[105] 進入火藥廠工作不久，「今天下午，我又看到一個人僅僅因為他是 H〔按：半島人，即朝鮮人〕的緣故，受到 K〔按：可能指幹部〕的申斥。我一看，H 正沒精打采地用網籃子運土」，且「搬磁磚時，一直站在前頭做事的是中、德、葉的 3T〔按：指中目威博（楊威理）、德山嘉男、葉山達雄（葉盛吉）三位臺灣人〕。除了 T 之外，還有誰這麼努力工作呢？」。[106]

葉盛吉對於被殖民者處境的哀憐，以及原本他心目中憧憬的「八紘一宇」之展現應為「所謂八紘一宇的精神，意即發揮各個國家各自的特色，並有如一家人般的結合。（想想在宿舍中各自發揮個性的情形）」，使得他對於小野浩與「猶太研」的「八紘一宇」理論中所隱含的「選民」思想展開批判：

---

[103]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7 月 17-20 日、7 月 28 日，頁 107-117、136；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葉盛吉傳：一臺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頁 121-128。

[104] 葉盛吉，〈自敘傳〉，頁 52-53。

[105]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7 月 27 日、8 月 13 日，頁 134-135、161-162。

[106]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8 月 22-23 日，頁 185-186。

> 與中目氣氛凝重地聊著。猶太研究者所陷入的謬誤。自己的民族順應天意是正確的。但最大弊害就是認為自己民族是上帝特別應許，因此欺侮其他民族，為保持自己民族的特殊地位，更是尊奉神意。[107]
>
> ㄉㄚㄏㄜ race〔按：指大和民族〕本來就很狡猾，總在其他 race 的犧牲之上享樂著。他們用大理想作為侵略的道具，為了不使反亂興起，更以大理想教化無知的小國民。[108]

據楊威理所言，葉盛吉在日記上所使用「ㄉㄚㄏㄜ race」的表記方式，是他們兩人批評日本人的暗語，整個火藥工廠宿舍「荻野二高寮」中能夠理解其含意者，只有他一人。[109]

葉盛吉之所以如此表記，主要源於他在軍國主義思想與八紘一宇的世界觀逐步崩解的同時，恰好受到楊威理的影響，而萌發對於中文與中國事物的興趣有關。楊威理（陳威博）1925 年出生於臺灣淡水，父親陳欽梓原為下級鐵道職員，後成為日本石卷市中目家的養子而取得日本人身分，並在 1935 年獨自前往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的齊齊哈爾站任職。因為母親過世，楊威理從樺山小學校轉學至大連的日本橋小學校，而後考取大連市第三中學。據其自述，受到父親「不要忘記自己是漢民族」的告誡，因此自中學四年級就精讀周佛海的《三民主義解說》，並和中國同學討論三民主義，也曾在自己描繪的世界地圖上以紅色為底色、獨力用圓規描繪出以南京為中心的中國地圖。即使他在中學時期也改姓「中目」，校園生活亦在日本校長的管理下，充滿了皇國精神與斯巴達式的教育，不過對於中國的嚮往與認同卻未曾動搖。[110] 楊威理雖然有在滿洲的求學經驗，但主要接受日本教育並在日本人的生活圈內活動，因此中文程度有限，直到就讀仙台二高後才下

---

107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8 月 17 日，頁 176、178。相關討論可參閱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葉盛吉傳：一臺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頁 131-144。

108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10 月 12 日，頁 289、291。〔按：日記引文原文為日文，由筆者參酌日記中譯潤飾而成〕。

109 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葉盛吉傳：一臺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頁 147。

110 許雪姬，《離散與回歸：在滿洲的臺灣人（1905-1948）（上册）》（新北：左岸文化第二編輯部、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頁 112；鐘明宏，《一九四六：被遺忘的臺籍青年》（臺北：沐風文化，2014），頁 157-161。

定決心自學中文，並求教於出身滿洲國的同學宛吉斌。在二高二年級的夏天，亦即前往船岡第一火藥廠之前，他已能閱讀豐子愷的童話和洪秀全的傳記等中文書籍。[111] 在船岡的荻野二高寮，葉盛吉恰與楊威理住同一間寢室，成為他學習中文會話和書寫，及進行中國閱讀的契機，他在日記中戲稱「今日感覺到所有語言的學習都必須注重發音。我們的寢室是中國語室，簱野的寢室則是西洋音樂室」，「近期以學習中國語為最主要。在往返工廠途中，中目是老師，我和鈴木等人是學生」。[112] 1944 年 9 月前後，楊威理在仙台的丸善書店發現一本刊有中國國歌（即中國國民黨黨歌）歌詞並附上樂譜的《支那語雜誌》，旋即在激動的心情下購入，且私底下不斷練習，而後再將書帶至荻野二高寮的寢室，出示予葉盛吉並教唱。葉盛吉也將中國國歌的歌詞和樂譜完整抄錄在 9 月 13 日的〈生活筆記〉中，同時在歌詞旁標記上注音符號，並評價作詞者孫文「建國的宗旨極為明確」。[113]

受到楊威理諸般影響的葉盛吉，開始購買與查閱歐文社出版的《完璧日華英會話辭典》，以及《支那語辭典》、《三字經》等中文辭典或入門讀物學習中文；[114] 同時，也逐步閱讀岩波書店所譯編周佛海的《三民主義解說》、武內義雄《支那思想史》、後藤末雄《支那四千年史》，和《支那文學思想史》、《近代支那思想史》、《現代支那思想研究》、《孫文傳》等中國思想史相關論著，以及日文翻譯的《紅樓夢》、林語堂《北京好日》（即《京華煙雲》）等中國文學作品，並在日記上記錄了「《三民主義解說》對於我的幫助甚大」、「突然很想去讀臺大，也許是受《北京好日》的影響」、「《北京好日》上下冊終於讀完了。感慨萬千」等閱讀心境。[115]

---

111 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葉盛吉傳：一臺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頁 147。

112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10 月 2-3 日，頁 265、267、269-270。

113 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葉盛吉傳：一臺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頁 148-149；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9 月 13 日生活筆記，頁 448。

114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8 月 16 日，頁 170-172、

115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8 月 15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7 日、11 月 2 日、11 月 20 日、12 月 24 日，頁 167、169、314-315、323、329-330、361-364、394；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9），1 月 21 日、1 月 28-29 日、2 月 7 日、3 月 10 日、3 月 12 日、3 月 19 日、3 月 21 日，頁 67-68、73-75、85、119-120、128、132。

然而，與楊威理因為強烈的中國認同而親近中國事物不同，葉盛吉之所以學習中文並閱讀中國的主要動機，在於脫離獨尊日本的利己主義後，試圖在自身所崇尚「發揮各個國家各自的特色，並有如一家人般的結合」的「八紘一宇的精神」中，以普遍主義和多元主義的方式尋求日本、臺灣和中國彼此之間適切的關係與位置。[116] 因此，他的目光不只轉向中國，也重新移回殖民地臺灣；除了學習中文，也重拾到日本求學後就甚少使用的臺灣話，並花費甚多力氣和時間找尋福建語參考書、《福建語辭典》、《日臺會話大全》等工具書。同時，也關心報紙上關於臺灣實施徵兵制、遭受空襲、處境待遇問題改善等消息，並懷念起故鄉的一切，「特別從橋上眺望整個大河原町，彷彿就像是鹽水的市街，令人懷念」，「不知何故突然好懷念小時候。那是一個沒有束縛，沒有虛偽，也不會把我不想要的東西強加在我身上的時代。懷念那個想做什麼都可以自由地做，充滿希望的時代」。誠如楊威理所言，「也許是因為彼此經歷不同，我是從中國來看臺灣的。相反，葉盛吉則是從臺灣來看中國的」。[117]

1945 元旦過後，葉盛吉開始面臨升學進路的問題，他在 1 月 3 日前往東京帝國大學參訪，要離開校園時，恰巧遇到醫學部的臺灣人學長李德義並至其租屋處聊天，使葉盛吉將東大列為升學的第一選擇，而在 1 月 10 日提出報考東大的申請書，後於 1 月 15 日寄出。然而由於已習慣日本東北生活方式，使葉盛吉雖然想去東京接受更多學問上的刺激，卻又捨不得離開東北，因而一度對於設若東京帝大的申請未果，究竟要選擇東北帝國大學、千葉醫科大學或臺北帝國大學作為

116 吳叡人，〈朝聖與求道：葉盛吉戰前日記初探〉，頁 14。

117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8 月 21 日、8 月 27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12 月 10 日、12 月 25 日，頁 183-184、191-192、199-200、202-203、292-293、295、297、299-300、381、395；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葉盛吉傳：一臺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頁 148、150。值得注意的是，楊威理與葉盛吉戰爭時期的中國閱讀並非特例，事實上，由於臺灣身處日本與中國的歷史夾縫之間，使得中日戰爭展開之後，臺灣知識分子對於中國時局和戰情發展甚為關注，而有閱讀中國相關著作的欲求，再加上總力戰時期日本對於大東亞新秩序的追求而大量出版、翻譯中國書籍之故，使得戰爭時期雖然在臺灣難以閱讀中文出版的書籍，然而殖民地知識分子仍得以透過日譯的中文著作，進行自身的「支那」閱讀。誠如王惠珍透過《呂赫若日記》與《吳新榮日記》，說明呂赫若透過閱讀中國相關書籍來看臺灣生活，開展其具批判性的「支那」閱讀，以及吳新榮透過戰時出版業者系統性出版的中國相關書籍來排遣鬱悶、理解戰況，並作為思索臺灣命運的參考，即為顯例。參閱王惠珍，〈戰前臺灣知識分子閱讀私史：以臺灣日語作家為中心〉，頁 139-145。

替代志願的問題猶豫不已。所幸在 2 月 13 日先由明善寮六寮的學長捎來錄取東大的好消息，後於 2 月 15 日晚間正式接獲東京帝大醫學部合格通知的明信片。[118] 3 月 3 日船岡第一火藥廠舉行退所典禮，3 月 25 日晚間在楊威理送別下，葉盛吉告別仙台前往東京，列車上擠滿了因為 3 月 10 日東京大空襲而疏開至東北、正陸續返回東京的人潮。3 月 31 日接受入學體檢，4 月 1 日上午在安田講堂舉行開學典禮，葉盛吉正式展開大學生活。由於此前兩年間的高校生活多在農村勤勞奉仕與戰時勞動服務中度過，因而 4 月 14 日東京帝大醫學部的第一堂課，就遭解剖學教授西成甫當頭棒喝「因為你們的學力只有過去中學畢業的程度，所以頂多只會醫專程度的東西。再加上授課時間縮短，簡直只像是護士程度的講習」。[119]

戰爭末期的動亂，影響所及不僅止於葉盛吉的修業年限、授課時數與學力知識，也逐漸影響書籍購讀的便利性，並反映於其日記中。隨著戰爭末期物資短缺、生活困乏，葉盛吉自 1944 年 1 月 6 日起為了撙節捉襟見肘的生活費，開始在日記裡逐日記錄、控管自身包括住宿費、伙食費、交通費、雜支等日常收支；又自 1945 年 4 月 12 日東京帝大醫學部開學紀念日起，由於糧食不足的問題更不時浮現，因而除了逐日收支，又增添表列每日早午晚三餐的伙食內容及食用量。[120] 從這些日常瑣碎的紀錄當中，可以觀察到縱使日常食糧逐漸短少，熱愛閱讀的葉盛吉仍不允許精神食糧也就此匱乏，購書費用在其日常支出中仍然佔據一定程度的比重。舉例來說，在統計和估算 1944 年 3 至 8 月間修課和住宿所需的必要開支時，葉盛吉在總額 570 圓中便至少預留 87.5 圓的書籍購買費用，約占總支出的六分之一，若將添購教科書與參考書的花費 30 圓也加入計算，則比重更超過五分之一，就戰爭時期的生活條件而言不可謂不高。[121] 即令如此，就讀仙台二高期間，葉盛吉已有感於「音樂與書籍已經喪失感受時代核心的能力，比起紙張缺乏，更失去了可供表達的事物」，[122] 意即不僅印刷用紙缺乏，書籍也未能發揮展現時

---

[118]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1 月 3 日、1 月 10-12 日、1 月 15-18 日、2 月 13 日、2 月 15 日，頁 46-47、58-66、88-90。

[119]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3 月 3 日、3 月 25-26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14 日，頁 110-112、134-137、145-149、167-169。

[120]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1 月 6 日，頁 56-58；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4 月 12 日，頁 164。

[121]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四）1944.1-6》，4 月 20 日，頁 212、216。

[122]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7 月 3 日，頁 54、57。

代精神的作用。前往東京之後，葉盛吉為了找尋上課用的醫學專門辭典而前往神保町，然而由於飽受戰火摧殘，「辭典類都被燒掉而找不到了」，甚至「書店都已衰退不堪」，「累累一大片被焚燒的痕跡與焦土」，只得寫信給當時就讀於東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的楊威理，及仙台的臺灣人留學生大高世榮、大山哲夫等人，請他們幫忙設法解決醫書、辭典不足的問題。[123]

終戰前的東大求學生涯，除了醫學專業課程與知識的修習之外，葉盛吉也持續著自船岡第一火藥廠以來所養成的閱讀傾向，即一方面持續對中國的興趣與關注，另一方面思索殖民地臺灣的未來。此階段的葉盛吉，已經全然擺脫神道法西斯的意識形態，當他再度翻閱蓑田胸喜充滿日本國家主義的著作《日本世界觀》、《國防哲學》時，直言「本來想更細讀，卻是一些令人噴飯的內容。但是如果沒有讀過其他書籍而只讀這些著作，確實會受到欺騙」。[124] 相對的，受楊威理人生經歷的影響，葉盛吉也曾一度興起聯繫當時在奉天維城國民高等學校教授日語的何金生、前往滿洲闖蕩的打算，並深入閱讀 1938 年由矢內原忠雄所翻譯，蘇格蘭人克里斯蒂（Dugald Christie）以傳道醫師被派至奉天傳教的回憶見聞《奉天三十年》，並認為「我認為更具人性是一切的根本。若具有真正的博愛，讀克里斯蒂博士的《奉天三十年》，應該會深受感動」，「克里斯蒂《奉天三十年》上、下（岩波新書）讀畢，不僅是身為一位醫學院生，在許多方面都獲益良多。的確滿洲因為地理上的關係，因此宿命性地遭受戰亂的機會很多，現在世界的大問題亦有在滿洲，更使吾人有些關心基督教！！」[125] 與此同時，他仍舊透過購買《井上支那語辭典》，及和學長李德義、東京帝大支那文學科的柳澤助手學習中國話。[126] 1945 年 4 至 5 月之間，隨著美國總統羅斯福、義大利領袖墨索里尼、德國總理希特勒相繼病故、槍決與去世，德國也在 5 月 7 日宣布無條件投降，令葉盛吉感嘆「走向毀滅」是運勢所趨。[127] 似乎有感於戰爭已接近尾聲，主要成長於反殖民運

---

123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4 月 6-7 日、4 月 10 日、4 月 25 日，頁 153-156、159-160、184。

124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7 月 15 日，頁 328、330。

125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3 月 29 日、5 月 27 日、6 月 8 日、6 月 17 日、6 月 23 日，頁 140-141、242-243、268、271、284-285、293-294。

126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4 月 9 日、5 月 19 日、6 月 2 日，頁 157-158、224-225、258-259。

127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4 月 13 日、5 月 2 日、5 月 6-9 日，

動已趨於沉寂的 1930 年代，未曾接觸過 1920 年代尋求改變臺灣人共同政治命運而風起雲湧的民族運動之葉盛吉，為了思索殖民地臺灣日後的命運與走向，在戰爭末期也首度閱讀起蔡培火《Chap̍ Hāng Koán Kiàn》（《十項管見》）、《東亜の子かく思ふ》與矢內原忠雄《帝国主義下の台湾》等描寫臺灣政治社會情況的著作，並認為「《東亞之子如是想》帶有預言性的部分很有趣」，「讀《帝國主義下的臺灣》，有意義，也得到了許多自信。與鈴木英世對抗的時代已經過去，且世界觀、鬪爭的時代也已經過去了。吾人只要傳達以下的事理足矣，即以現今世界正面臨的問題所能獲得的現實性學問之解決作為我們的基盤，因此吾人的進路已然浮現，必須時常保持冷靜審視事態的真相」。[128] 其中，蔡培火以白話字撰寫而成的《十項管見》，乃是借自東大「赤榕會」的學長，時任專修大學教授，並在東京放送局（JOAK）播送福建語新聞而居住於代官山的曹欽源。葉盛吉曾屢次拜訪曹欽源，在其導覽下參觀廣東語、福建語的廣播放送，並向他學習白話字的閱讀與中國話的發音。[129] 此外，葉盛吉也曾購入《福建語入門》，並寄送明信片至東京福建語講習會給自費出版該書的作者，即日治初期曾在臺灣擔任總督府法院通譯的市成乙重。[130]

7 月 23 日，葉盛吉趁著暑假出發前往日本東北探訪二高時期的同學與友人，並在他曾從事勤勞奉仕的志波姫迎接終戰那一天。8 月 4 日，葉盛吉與楊威理在仙台「晚上喝酒，與中目暢談高校時代的回憶，以及他的戀人的事情，最後高唱國民黨黨歌和『何日君再來』。中目以中文寫下『我愛人類而且我的中國』示余而盡杯」。[131] 到了志波姫後，由於患染腸胃炎而發燒臥床數日，儘管在倦怠難受又發熱昏沉的狀態下，葉盛吉仍從病榻中坐起，仔細聆聽 8 月 15 日中午昭和天皇宣讀詔書的廣播。對於日本的無條件投降，他在日記上寫下：

頁 165-166、196-197、202-206。

128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5 月 18 日、5 月 25 日、7 月 1 日、7 月 9 日、7 月 22 日，頁 222-223、237、239、306、316-318、338-339。

129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4 月 8 日、5 月 11 日、6 月 1 日，頁 156-157、209-210、254、257。

130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4 月 20 日、5 月 16 日，頁 177-178、216-217。

131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8 月 4 日，頁 369、371；楊威理著、陳映真譯，《雙鄉記——葉盛吉傳：一臺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頁 184。

> 想起自己那兩年高校生活的奮鬥。想起那些單純的人們，更感憐憫與不堪。鈴木英世，以及其他人也都和我們一樣朝著東亞和平邁進吧。想起同胞奮鬥五十年的歷史，真是感慨萬千。[132]

彷彿述說著直到戰爭結束，他的二高生涯才算完全了結。

五、結論

本文主要以葉盛吉戰爭時期日常生活的閱讀經驗為案例，透過「如何閱讀」（書籍流通）、「讀了些什麼」（閱讀傾向），以及「閱讀對其有何影響」（閱讀所得）三個基本的提問，討論殖民地學歷菁英的知識養成與行動實踐。

葉盛吉在幼年與新營公學校時期喜讀日本少年雜誌的閱讀經驗，背後反映的是 1920 年代末期至 1930 年代前期在日語教育日漸普及的條件下，臺灣與日本書籍市場逐步整合的過程。一次大戰後，日本以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的《國王》為首的大眾雜誌，在普通選舉法通過所形成的公眾參與之時代氛圍中，透過大量印刷以降低成本的發行策略，帶動了報刊書籍大量廉價販售的出版熱潮。這股浪潮經由書籍經銷商的中介，也擴散至朝鮮、滿洲、臺灣等外地。其中，殖民地臺灣隨著近代教育的推展與 1930 年代日語普及運動的推行，對於日文書籍的閱讀需求逐漸提升，加上滿洲事變、上海事變接連爆發後，中國漢文報刊書籍的輸入量大幅減少，使得臺灣與日本出版市場的互動漸趨緊密，在書籍經銷商所建立的出版品流通管道下，臺灣形成了與日本相似、一應俱全的經銷管道與販售模式，但是「沒有出版業者的書籍市場」。

少年雜誌所體現的「立身出世」主義與帝國意識形態，促使葉盛吉走上成為學歷菁英的上升流動之途。自公學校畢業後，他以優異的成績考入臺南第一中學校，並選擇以理科作為未來的志願，卻也自此面臨舊制高校入學窄門的升學競爭。在中學階段，葉盛吉的閱讀雖然以近代教育升學主義的讀物為主要傾向，但也具有學歷菁英間所醞釀的教養主義風氣的面向，同時，在第二次近衛文麿內閣成立

---

132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六）1945》，8 月 15 日，頁 387、389。

的大政翼贊會所鼓吹地方性文化活動的浪潮下，他在中學畢業前亦得以接觸文學少女黃鳳姿以日語創作的臺灣地方文學。

1941 年葉盛吉自臺南第一中學校畢業前後，接連投考岡山六高與臺北帝國大學預科，但均不幸落榜，隨後他選擇前往京都與東京展開重考的浪人生涯。然而黃鳳姿作品的閱讀經驗所引發鄉愁與思想衝擊，一度讓他在理科與文科的進路選擇上搖擺不定，最終才在現實考量下決定報考入學機率較高的理科，但也因起步已晚而影響了 1942 年的考試結果，導致二度叩關岡山六高再次失利，不得不再延續一年浪人生活，總算在隔年 4 月擠進窄門、考入仙台二高。

就在葉盛吉兩年的浪人生涯期間，帝國日本與殖民地臺灣的書籍出版體制出現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在近衛「新體制」的規範下，出版業也展開由 1940 年 12 月成立的「社團法人日本出版文化協會」進行出版團體統合，隔年 5 月成立的「日本出版配給會社」整併書籍經銷配送通路的出版新體制。此前臺灣經由各大經銷業者所形成的行銷網絡就此解體，促使臺灣總督府必須透過制度上的迎合，在 1942 年 4、5 月間接連成立「臺灣出版協會」與「日本出版配給會社臺灣支店」，以重新連結日臺之間的書籍市場。隔年 2 月，日本政府進一步公布徹底整備出版事業的《出版事業令》，並於 3 月間將日本出版文化協會升格為「日本出版會」以統合國內所有的出版社，同時實施新出版書籍的販售，必須依讀者預購數量進行印刷的「書籍買斷制度」。為了拓展將臺灣書籍販售至日本的銷路，臺灣總督府也依《臺灣出版統制綱要》在 1943 年 12 月將臺灣出版協會升格為「臺灣出版會」，而成日本出版會的姊妹機關。

葉盛吉就讀二高期間，便是在出版新體制下透過日本知名的丸善書店於仙台開設的據點，購買已出版書籍與庫存舊書，及預購新發行的書籍報刊，其中不乏當期出版的《臺灣文學》，及庄司總一《陳夫人》、黃鳳姿《臺灣的少女》、朝日新聞社的寫真報導《南方的據點：臺灣》等臺灣出版品。因此，此階段葉盛吉的閱讀一方面展現受到日本舊制高校教養主義所浸淫的一面，另一方面也透過他的臺灣閱讀不斷盤整殖民地臺灣在帝國日本中的定位，以及自身在二高明善寮中所肩負的角色。

然而葉盛吉還來不及完整經驗教養主義的人格養成與消化安置他的臺灣鄉愁之前，他就在二高強調東洋倫理式教育所形成的「雄大剛健」校風，和二高護

國尚志會與明善寮「信仰天皇」的最高價值影響下，及受到二高學長伊藤高自縊殉職，友人角田秀雄、林宗人、郭朝三等人因學徒出陣或加入志願兵而參戰等精神典範的催化，再加上自身完整經歷明善寮一寮庶務委員、總務委員，明善寮庶務幹事，護國尚志會總務部常務幹事等「以寮為道場」的職務試煉，從而全面傾向德語教師小野浩所倡導的皇道國粹主義路線，不僅加入意識形態偏激的「猶太問題研究會」，也奉行日本神道靈學組織「神道天行居」的教義，使其閱讀型態完全轉向於培養神道法西斯主義的世界觀。

由於小野浩與猶太研所提倡八紘一宇的理念中隱含的「選民」思想，與葉盛吉懷抱的多元主義之信念有所不同，加上 1944 年 8 月前往船岡第一火藥廠進行戰時勞動服務後，在勞動現場親身目睹帝國與殖民地之間不對稱的關係，使其神道法西斯的思想逐漸崩解。同一時期，葉盛吉因為共同勞動與宿舍生活之故，時常與具有滿洲求學經驗、和強烈中國認同的楊威理論難，並受其影響而展開他的中文學習與中國閱讀。惟與楊威理不同的是，葉盛吉乃是在「發揮各個國家各自的特色，並有如一家人般的結合」的理想下，尋求日本、臺灣與中國彼此之間適切的關係與位置。因此，他的目光不只轉向中國，也回到殖民地臺灣身上，而重新開口講述臺語、進行其臺灣閱讀。1945 年 4 月升學至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之後，在修業之餘，其穿插與交錯中國和臺灣的閱讀轉向依然延續著，並隨著日本逐步走向敗戰，進一步藉由矢內原忠雄與蔡培火相關的殖民地論著，思索臺灣的未來。

引用書目

《朝日新聞》

《臺灣教會公報》

〈郭朝三戰歿通知〉，《葉盛吉文書》，識別號：YSJ_07_02_00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朱瑞墉，〈林茂生先生娘王采繁〉，「賴永祥長老史料庫」，下載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Lim/Lim,BSeng/wife/brief/Chu,Siong.htm。

E. 西德尼・克勞科爾（Crawcour, E. Sydney）

2020　〈工業化與技術變革（1885-1920）〉，收於彼得・杜斯（Peter Duns）主編、三谷太一郎等著、王翔譯，《劍橋日本史（第 6 卷）20 世紀》，頁 331-387。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丸善株式会社（編）

1981　《丸善百年史：日本近代化のあゆみと共に（下卷）》。東京：丸善株式会社。

大久保久雄（監修）

2008　《出版・書籍商人物情報大観：昭和初期》。金沢：金沢文圃閣。

不著編人

1959　《主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故郭孟揚逝世五週年追悼會懷恩集》。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中越榮二

1944　〈臺灣出版會の創立經緯とその方向〉，《臺灣時報》289: 44-53。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戈登・伯杰（Berger, Gordon M.）

2020　〈日本的政治與動員〉，收於彼得・杜斯（Peter Duns）主編、三谷太一郎等著、王翔譯，《劍橋日本史（第 6 卷）20 世紀》，頁 86-133。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王昶雄（著）、鍾肇政（譯）

2002　〈奔流〉，收於許俊雅主編，《王昶雄全集（第一冊）小說卷》，頁 149-185。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王惠珍

2006　〈殖民地作家的文化素養問題：以龍瑛宗為例〉，收於柳書琴、邱貴芬主編，《後殖民的東亞在地化思考：臺灣文學場域》，頁 47-68。臺南：國家台灣文學館。

2011　〈戰前臺灣知識分子閱讀私史：以臺灣日語作家為中心〉，收於柳書琴主編，《戰爭與分界：「總力戰」下臺灣・韓國的主體重塑與文化政治》，頁 127-14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馬遼太郎

1997　〈葉盛吉・伝〉，收於司馬遼太郎，《台湾紀行》，頁 18-27。東京：朝日新聞社。

旧制高等学校資料保存会（編纂）

1985　《旧制高等学校全書（第二卷）制度編》。東京：旧制高等学校資料保存会刊行部。

1985　《旧制高等学校全書（第四卷）校風編》。東京：旧制高等学校資料保存会刊行部。

永嶺重敏

1997 《雑誌と読者の近代》。東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

田中祐介

2017 〈多声響く〈内面の日記〉：戦時下の第二高等学校『忠愛寮日誌』にみるキリスト教主義学生の信仰‧煩悶‧炎上的論爭〉，收於田中祐介編，《日記文化から近代日本を問う：人々はいかに書き、書かされ、書き遺してきたか》，頁 163-196。東京：笠間書院。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4 《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

竹內洋

1997 《立身出世主義：近代日本のロマンと欲望》。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

佐藤卓己

2020 《『キング』の時代：国民大衆雑誌の公共性》。東京：岩波書店。

何義麟

2017 〈新高堂書店的創立與發展：兼論近代臺灣出版業之殖民現代性〉，《臺灣史料研究》（臺北）38: 23-47。

吳密察

1991 〈從日本殖民地學制發展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頁 149-175。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8 〈《民俗臺灣》發刊的時代背景及其性質〉，收於石婉舜、柳書琴、許佩賢編，《帝國裡的「地方文化」：皇民化時期臺灣文化狀況》，頁 49-81。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吳叡人

2020 〈朝聖與求道：葉盛吉戰前日記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主辦，「第八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的歷史事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國際會議廳，11 月 27-28 日。

周婉窈

2003 〈臺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收於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 77-125。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野他家夫

1981 《日本出版文化史》。東京：原書房。

林月先

2020 〈殖民地臺灣出版業的誕生：思想戰與「國民／島民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河原功

2004 〈三省堂與臺灣：戰前臺灣日本書籍流通〉，收於河原功著、莫素微譯，《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與日本文學的接點》，頁 231-277。臺北：全華科技圖書。

2017 〈書店經營與戰爭時期臺灣出版統合：以嘉義蘭記書局相關資料為中心〉，收於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被擺布的臺灣文學：審查與抵抗的系譜》，頁 343-36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一九三七年的臺灣文化與臺灣新文學：以廢止報紙漢文欄與禁止白話文創作為中心〉，收於河原功著，張文薰、林蔚儒、鄒易儒譯，《被擺布的臺灣文學：審查與抵抗的系譜》，頁 235-26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定一

1995　《少年李登輝》。臺北：商周文化。

柳書琴

2010　〈「總力戰」與地方文化：地域文化論述、臺灣文化甦生及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教授們〉，《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79: 91-158。

津田勤子

2018　《菁英、文藝與戰爭：由舊制臺北高等學校傳閱雜誌《雲葉》與《杏》看菁英學生的精神樣貌》。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

徐聖凱

2012　《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高橋佐門

1978　《旧制高等学校研究：校風・寮歌論編》。東京：昭和出版。

1986　《旧制高等学校全史》。東京：時潮社。

1992　《旧制高等学校の教育と学生》。東京：国書刊行会。

第二高等學校史編輯委員會（編）

1979　《第二高等學校史》。東京：第二高等學校尚志同窗會。

許雪姬

2020　〈記主郭淑姿的一生與其日記（1925-2004）〉，收於郭淑姿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郭淑姿日記（一）1944-1950》，頁 44-105。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3　《離散與回歸：在滿洲的臺灣人（1905-1948）（上冊）》。新北：左岸文化第二編輯部、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雪姬、王麗蕉

2018　〈葉盛吉日記的整理、翻譯與解讀〉，收於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頁 26-53。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2　〈將思念的淚水化作筆墨：郭孟揚致愛婿葉盛吉之深情追憶〉，收於許雪姬、王麗蕉主編，《郭孟揚思婿札記：葉盛吉傳與家族記事》，頁(36)-(77)。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王麗蕉（主編）

2021　《葉盛吉獄中手稿與書信集》。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1　《葉盛吉畢業論文與創作集》。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鄭麗榕、吳美慧、蔡說麗（紀錄）

2007　《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松

2022　〈日治臺灣共學令下的收容所兼避風港：小留學生吳新榮與金川中學〉，收於陳俊強、洪健榮、林佩欣主編，《文協百年：近代東亞跨域比較的觀點》，頁 173-201。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新北市立圖書館。

陳柏棕

2011 〈血旗揚帆：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的從軍始末（1943-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翠蓮

2008 〈「新生臺灣」的頓挫：延平學院創立始末〉，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頁 281-332。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 〈戰爭、世代與認同：以林獻堂、吳新榮與葉盛吉為例（1937-1945）〉，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頁 223-279。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魚住昭

2021 《出版と権力：講談社と野間家の一一〇年》。東京：講談社。

須崎慎一

1998 《日本ファシズムとその時代：天皇制・軍部・戦争・民衆》。東京：大月書店。

楊威理

1993 《ある台湾知識人の悲劇：中国と日本のはざまで：葉盛吉伝》。東京：岩波書店。

楊威理（著）、陳映真（譯）

1995 《雙鄉記——葉盛吉傳：一臺灣知識分子之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臺北：人間出版社。

楊基銓（撰述）、林忠勝（校閱）

1996 《楊基銓回憶錄：心中有主常懷恩》。臺北：前衛出版社。

葉盛吉

2021 〈自敘傳〉，收於許雪姬、王麗蕉主編，《葉盛吉獄中手稿與書信集》，頁 3-61。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葉盛吉（著），許雪姬、王麗蕉（主編）

2017 《葉盛吉日記（一）1938-1940》。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葉盛吉日記（二）1941》。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8 《葉盛吉日記（三）1942-1943》。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8 《葉盛吉日記（四）1944.1-6》。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8 《葉盛吉日記（五）1944.7-12》。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9 《葉盛吉日記（六）1945》。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蔡錦堂

2014 〈日本治臺後半期的「奢侈品」：臺北高等學校與近代臺灣菁英的誕生〉，收於徐聖凱，《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頁 313-32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蔡錦堂（主編）

2014 《臺北高等學校創立 9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鄭麗玲

2002 〈「敝衣破帽」的天之驕子：臺北高校生與臺北帝大預科生〉，《臺灣風物》（臺北）52(1): 41-88。

駒込武（著），蘇碩斌、許佩賢、林詩庭（譯）
2019　《「臺灣人的學校」之夢：從世界史的視角看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楊翠華（編著）、許雪姬（校訂）
2021　《台魂淚（一）我的半生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鐘明宏
2014　《一九四六：被遺忘的臺籍青年》。臺北：沐風文化。
鍾淑敏、詹素娟、張隆志（訪問），吳美慧、謝仕淵、謝奇鋒、蔡峙（紀錄）
2010　《曹永和院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藤井省三
2004　〈「大東亞戰爭」時期的臺灣皇民文學：讀書市場的成熟與臺灣民族主義的形成〉，收於藤井省三著、張季琳譯，《臺灣文學這一百年》，頁 39-83。臺北：麥田出版社。
藤井省三（著）、潘世圣（譯）
2020　《鲁迅的都市漫游：东亚视域下的鲁迅言说》。北京：新星出版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1, No. 2, pp. 35-86, June 202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Ye Sheng-ji's Reading Life while Studying Across Borders during World War II

Sheng-chuan Chuang

ABSTRACT

Under imperial rule, how colonial intellectuals constructed their own knowledge systems and how they subsequently initiated actions, made choices, and took part in discourses hinged on their learning experience, the book market, and what they learned as reader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ross-border and trans-territory education and life experiences of Ye Sheng-ji, as a profile of a colonial intellectual elite at the end of Japanese imperial rule. Drawing insights from his diaries and "Life Notes" written between 1938 and 1945, this article reconstructs Ye Sheng-ji's colonial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in Taiwan and subsequent overseas study in Japan during the war. It covers his struggle with the retake exam and his life at Higher School (旧制高等学校, Kyūsei Kōtō Gakkō) and Imperial University (帝国大学, Teikoku Daigaku), shedding light on his cultivation of knowledge and intellectual practices.

In addition, while previous studies on Ye Sheng-ji have often focused on his evolving self-identity resulting from his intriguing cross-border and trans-territorial experiences, this article, building on prior research, centers on Ye Sheng-ji's reading life and intellectual pursuits within the social context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and book circulation in the empire. By discussing "How did Ye read?" (book circulation), "What did Ye read?" (reading preferences), and "How did reading affect Y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analyzes how Ye Sheng-ji constructed his own knowledge framework, outlook on life, and value beliefs through reading in his daily life, which in turn influenced his worldview, ideological identity, and choice of actions.

Keywords: Ye Sheng-ji, Book Market, Reading Life, Advancement in Life, Cultivationism, Meizen Dormitory,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the Jewish Ques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31 卷第 2 期，頁 87-133
民國 113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吳鳳》：臺灣電影製片廠對「現代電影」的追尋*

劉以霖**

摘　要

本文利用收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迄今少人研究的臺灣電影製片廠（以下簡稱「臺製」）的公文檔案、電影期刊與翻譯書籍，以及報紙與口述史材料來討論臺製於 1950 年代中期到 1960 年代初期如何開始現代化，學習攝製「現代電影」，並且實際執行的過程。臺製關於「現代電影」的想像在 1956 年已見雛形。在臺製的現代化計畫中，臺製需要以當時的新電影技術，配合符合經濟理性的管理方式，拍攝可以表達「民族風格」的電影，以打入國際影展和海外市場。此「現代電影」的想像在 1960 年代初期得到了實踐的機會。為了因應美援補助方式的改變，臺製轉變經營方針，從原本在官方設定下以拍攝宣傳片與新聞片為主，改為開始將劇情片攝製視為能賺取營收的主要手段，而《吳鳳》（1962）正是這個現代化製片計畫下的第一部劇情長片。透過檔案來探究這段時間臺製的電影製片與發行，筆者希望突顯臺製是臺灣、乃至世界電影文化的一環。這意味著臺製（乃至任何製片廠）的製片官員不斷觀察國外電影發展，並且試著擷取其中可用的要素，而國外的製片也以他們的方式，觀察並歸類臺製，以及臺灣電影之雙向過程。本文最後將以歐美映演市場對亞洲電影的分類，及其中隱含的東方主義意識形態來解釋為何《吳鳳》難以打入歐美市場。

關鍵詞：臺灣電影製片廠、國族電影、現代電影、東方主義、跨國主義

---

* 本文感謝匿名評審的審查意見與修改建議，《臺灣史研究》編輯們在寫作修訂上的幫助，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員們在檔案使用上的協助。本文成形於筆者接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獎助期間，一個較長的版本曾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臺灣電影製片廠與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間的臺灣電影文化」為題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文化史研究群講論會發表，感謝與會人士提供的寶貴意見。撰寫本文期間曾受惠於和吳叡人、陳偉智、Gregory Waller、黃昱翰、陳佳德等師長學友的討論，謹致謝忱。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媒體學院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通過刊登：2024 年 1 月 11 日。

一、導論
二、臺灣電影製片廠
三、「現代電影」在 1950 年代的臺灣
四、龍芳的「現代電影」
五、《吳鳳》：臺製現代化的開端
六、結論

一、導論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下的臺灣電影製片廠（簡稱「臺製」）於 1962 年推出一部劇情片《吳鳳》，由卜萬蒼導演，講述清朝通事吳鳳如何犧牲自己，以使一原住民族改變其「習俗」的故事。不同於 1956 年的《黃帝子孫》（白克導演），《吳鳳》不但曾進行商業放映，而且標榜以當時最新的寬銀幕與彩色攝影製作。[1] 為何一個以拍攝新聞片與政宣片的省級單位，會轉向以最先進的技術拍攝劇情片？又為什麼是以吳鳳為主題？筆者以為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只討論黨國體制如何利用臺製來宣傳，而必須要將臺製放置在全球電影發展的脈絡，討論臺製的製片人與電影工作者如何理解世界電影潮流，並且如何從中擷取他們認為適合的元素來「現代化」臺灣電影製片廠。

本文試著透過公文檔案、當時的電影期刊、報紙、雜誌來討論臺製於 1950 年中期到 1960 年代初期如何開始探索筆者所謂的「現代電影」（modern cinema），來展開其現代化的歷程。「現代電影」或許聽起來是同義反複，畢竟電影不就是現代性的產物嗎？[2] 在歐美電影理論裡「現代電影」更特定地是指自

---

1 《吳鳳》本事見《吳鳳》宣傳手冊。見唐明珠、薛惠玲編，《臺灣有影：臺影新聞片中的電影》（臺北：行政院新聞局，2011），頁 48-49 之間。

2 關於現代性與電影的關係可參考：Leo Charney and Vanessa R. Schwartz, eds., *Cinema and the Invention of Modern Life* (Berkeley, Loos Angeles, London: Un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Miriam Bratu

二次大戰後出現的非商業類型片。影評或是電影人如 André Bazin、François Truffaut，或是 Alexandre Astruc 開始推廣一種新的電影概念，認為電影不只是娛樂，而應該是呈現真實或電影導演表達思想的工具。[3] 本文所描述的「現代電影」與上述兩種定義略有不同，主要是從臺灣的電影人與官員的視角出發。在這段時間（1950-1960 年代）中可以看到龍芳或是其他於《電影學報》上發表文章的作者們往往會在觀察外國電影工業發展後，表示臺灣本地的電影製作技術與製片方式太過「落後」；為了要跟上世界潮流，臺灣的電影工作者應該要學習新技術與製片方式。在這類描述裡面，歷史行動者往往預設了有一和過去「舊」電影不同的「新」電影。在本文中，筆者以「現代電影」來稱呼這套關於「新」電影的信念與實踐。

在這段時間「現代電影」的具體內容為何？筆者主張 1950 年代臺灣的電影文化中，共存著幾種不同想像「現代電影」的方式。這些想像「現代電影」的模型包括：利用最尖端的電影技術，特別是寬銀幕和彩色攝影；拍攝能夠表現「東方色彩」，或「民族風格」的電影，特別是劇情片；[4] 以及以製片人理性規劃、精算效益比的製片方式。這些關於「現代電影」的想像並不是一套構想嚴密的企畫，也不是完整移植國外，發展完成的概念。相反地，這三種想像「現代電影」的方式有其各自發展與轉譯的脈絡。「民族風格」製片策略的靈感源於 1950 年代日本電影在歐美影展不斷獲獎的經驗。自 1951 年《羅生門》（黑澤明導演，1950）在威尼斯影展獲得金獅獎起，這十年間日本的古裝劇電影屢屢在歐美影展獲獎。這些電影一方面在歐美推進了關於「藝術電影」（art cinema）的論述，[5] 另一方面

Hansen, "The Mass Production of the Senses: Classical Cinema as Vernacular Modernism," *Modernism/Modernity* (Baltimore) 6: 2 (April 1999), pp. 59-71.

3 這一對「現代電影」概括性的看法來自於法國電影理論家 Christian Metz，請見他的"The Modern Cinema and Narrativity"，收於氏著 *Film Language: A Semiotics of the Cinem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pp. 186-187. 他對「現代電影」對「類型電影」的分類請見該文頁 187 的註釋。這一關於「現代電影」的想法也以「新潮」（特別指的是法國於 1959 年出現的電影運動「法國新浪潮」）為名進入 1960 年代臺灣電影文化中。

4 當然短片或是紀錄片也可以表現「民族風格」，但是由於劇情長片是最受到歐美影展重視的類型，因此臺製官員與電影工作者的討論多半心照不宣地是要以拍攝劇情長片為前提。

5 例如美國影評人 Parker Tyler 透過以討論現代主義繪畫的方式來討論《羅生門》，Tyler 將這部電影抬高到了現代主義藝術的地位。《羅生門》的風格特質，尤其是多重視角的敘事方式，讓 Tyler 找到了一個具體的例子，以創造電影與現代主義藝術之間的類比，見 Parker Tyler, "Rashomon as Modern Art," in Scott Macdonald, ed., *Cinema 16: Documents toward History of Film Society* (Philadelphia: Temple

這些電影的成功讓日本與臺灣的製片人認為拍攝這種表現「民族風格」的電影，非西方電影有可能在國際市場上出線。寬銀幕技術如新藝綜合體（CinemaScope）則是好萊塢片廠為了因應新的媒體市場於 1950 年代初期陸續開創的。在 1950 年代中期，寬銀幕格式拍攝的好萊塢電影開始引入臺灣上映，這些新技術逐漸成為臺灣民營與黨國製片廠追逐的目標。至於更為理性化或是現代化的製片人管理方式，在臺製的案例中是源於好萊塢與戰後日本電影製片人對於美國製片方式的理解與詮釋。這些不同的構思與實踐「現代電影」的方式，可能各自在不同的時空與社會條件下開展出不同的電影實踐模式。易言之，我們須要具體的經驗研究來探討這幾種「現代電影」的想像如何在特定的時空脈絡下組合在一起。

本文將以 1950 年代中到 1960 年代初臺製的製片、發行，及電影知識和技術文章的翻譯與出版等實作為例，描繪上述三種想像「現代電影」的方式如何被串連起來。筆者的基本論點是：臺製的現代化計畫可以追溯至 1956 年臺製廠長龍芳訪問日本後撰寫的報告。這個現代化的計畫一方面或可以歸因於廠長龍芳本人的事業野心，[6] 但臺製本身的經營考慮也是一重要因素；臺製將劇情片拍攝作為賺取利潤的手段，是為了因應 1960 年代初美國改變其援助形態而做的調整。臺製的現代化計畫是要以當時的新電影技術配合科學的管理方式，拍攝可以被國際影展或是海外市場接受的電影。由於黑澤明的《羅生門》以及一系列日本電影導演拍攝的古裝片在 1950 年代的歐美影展中獲獎連連，可以表達「民族風格」的電影被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75-181. 而這種將理解「藝術電影」定位為介入現代主義藝術運動的影片類型，在後來被電影學者如 András Bálint Kovács 更進一步系統化作為討論「藝術電影」的理論依據，見氏著 *Screening Modernism: European Art Cinema, 1950-198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p. 20.

6 龍芳，1914 年生，安徽當塗人，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三期畢業（1936-1938），於 1938 年加入中國國民黨。1938-1941 年間龍芳先後在中央軍官學校政治部擔任政治指導員、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政治部組員與空軍政治部政治指導員。1941 年 9 月到 11 月任內政部警察總隊特別黨部組訓科科長。1942 年任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人事組主任組員。1952 年 8 月任國防部總政治部康樂總隊總隊長，於 1955 年 4 月接任臺製廠長，直到 1964 年 6 月 20 日和電懋老闆陸運濤搭乘同班班機，於空難中過世。〈龍芳（龍志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29-210000-3690；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　上冊》（臺北：中華影評人協會，2004），頁 322。根據李行回憶，龍芳接任臺製廠長為蔣經國授意。李行同時暗示龍芳與龔弘之間有瑜亮情結，但從龍芳自 1956 年起便積極要現代化臺製來看（龔弘於 1963 年接任中影總經理），龍芳想要「主持一個局面出來」，可能不只是因為龔弘將「中影帶得很有起色」。張靚蓓，《龔弘：中影十年暨圖文資料彙編》（臺北：文化部，2012），頁 109-112。

龍芳等臺灣製片者認為是值得嘗試的製片策略，而《吳鳳》則是這個計畫下的第一部劇情長片。儘管此片在臺灣的國內市場表現不俗，但是沒有如《羅生門》一般成功打入歐美市場，主要的原因之一除了製作水準外，還有可能是因為臺製的影片無法完全符合歐美市場對「東方」的想像。[7]

本文的討論將以臺製的公文檔案為主，另輔以其自行翻譯出版的書籍與編輯的期刊《電影學報》，以及當時報章雜誌關於電影的報導與評論。[8] 透過公文檔案，可以更具體地考察一部電影的製作過程，以及電影完成後製片廠在歐美發行時會遭遇到哪些問題。《電影學報》及相關臺製發行的刊物則能觀察臺製翻譯並出版了哪些關於「現代電影」的知識，易言之，梳理這些資料可以理解臺製的官員如何想像「現代電影」。而《電影學報》中龍芳發表的考察報告與臺灣電影文化評論，也得以理解主事者如何定位臺灣電影製片廠。

目前學界較為缺乏以臺灣電影製片廠為主，特別是其劇情片攝製的研究，較多成果是在史料編輯與口述史上。《歷史的腳蹤：臺影五十年》搜集了關於臺製的訪談與論述。[9]《臺灣有影：臺影新聞片中的電影》以臺製參與製作的劇情片為主軸，搭配臺製自己拍攝的新聞片報導為內容，呈現了《吳鳳》、《西施》等電影的相關文件與報導。[10] 此外，黃玉珊導演依據她的《臺影歲月》紀錄片所編輯的同名專書，收錄了臺製相關人士訪談。[11] 電影學界並非沒有注意到臺製所拍攝的電影，徐叡美的專書處理了臺製新聞片與宣傳片中關於日本的再現。[12] 關於劇情片，陳煒智從產業史的角度梳理了《西施》的製作過程。[13] 此外，目前學者

---

7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8 目前蒐集到的由電影學報社或是臺灣電影製片廠出版的書籍有二。由電影學報社出版的有森岩雄著、楊澄譯，《電影製片人的實際工作》（臺北：電影學報社，1959）。由臺灣電影製片廠出版節譯自英國紀錄片工作先驅 Paul Rotha 所著 *Documentary Film* 關於紀錄片製作章節的小冊子。保羅・羅泰（Paul Rotha）著、翟國瑾譯，《怎樣製作紀錄片》（臺北：臺灣省電影製片廠，1959）；Paul Rotha, *Documentary Film: The Use of the Film Medium to Interpret Creatively and in Social Terms the Life of the People as It Exists in Reality*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52, 3rd ed.).

9 電影資料館本國電影史研究小組編，《歷史的腳蹤：臺影五十年》（臺北：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1996）。

10 唐明珠、薛惠玲編，《臺灣有影：臺影新聞片中的電影》。

11 黃玉珊主編，《臺影歲月》（臺北：黑巨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

12 徐叡美，《製作「友達」：戰後臺灣電影中的日本（1950s-1960s）》（新北：稻鄉出版社，2012）。

13 陳煒智，〈臺灣影壇總動員：《西施》的製片格局與產業效應（上篇）〉，《電影欣賞》（臺北）184（2020 年 9 月），頁 88-99；〈臺灣影壇總動員：《西施》的製片格局與產業效應（下篇）〉，《電影欣賞》185（2020 年 12 月），頁 102-113。

著力最深的恐怕是《黃帝子孫》（1956）和其導演白克的相關研究。學者多半聚焦在這部電影的視覺構圖與特殊的敘事結構上，並且將之和右翼或是左翼的意識形態相連結。[14] 至於電影《吳鳳》，王萬睿在其關於張美瑤在「文化冷戰」下明星形象的研究中扼要提到。[15]

建立在這些既有的史料編輯與學術成果上，本文試著在方法與史料上做出貢獻。在方法上，筆者採用跨國研究的角度，將臺製看作是臺灣乃至全球電影文化的觀察者與參與者之一。[16] 臺製這一類的黨國製片廠不只生產服膺於黨國意識形態的影片，[17] 他們同時也密切觀察電影工業與文化的新發展，並且試著將這些新資源挪為己用。換言之，臺製是在一個跨國的知識、技術與人員交流的狀況下運作。在這一跨國交流情境下，我們無法單以國族電影的視角（單從一國國境之內的文化、社會、經濟或政治變動來解釋電影文化）來理解臺製的發展。以發展民族風格電影為例，若我們將臺製拍攝《吳鳳》僅僅看作是臺灣省政府要「表揚公

---

14 Guo-juin Hong, *Taiwan Cinema: A Contested Nation on Scree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p. 39-43; Lin-chin Tsai, "Mapping Formosa: Settler Colonial Cartography in Taiwan Cinema in the 1950s," *Concentric: Literary and Cultural Studies* (Taipei) 44: 2 (Sep. 2018), pp. 19-50; 林傳凱，〈「省籍和解論」的影像敘事：重探白克存世的唯二作品〉，收於莊瑞琳總編輯，《看得見的記憶：二十二部電影裡的百年臺灣電影史》（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0），頁 57-76；謝旻綺，〈白克及《龍山寺之戀》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

15 王萬睿，〈冷戰玉女：張美瑤明星形象的生成軌跡〉，《藝術學研究》（桃園）28（2021 年 6 月），頁 125-159。

16 這一從跨國（transnational）角度來理解臺灣電影是受到英國電影研究學者 Andrew Higson 的啟發。他主張當我們研究任何國家或是國族電影（national cinema），不能只看該國國內電影生產，還必須思考該國消費了哪些電影，觀眾們又是如何詮釋與理解這些電影。易言之，研究臺灣電影史時我們不能只看個別導演的作品，還必須要考慮更大的電影文化中哪些本國與外國電影被消費，以及關於電影的討論又是怎麼被閱讀。這些詮釋框架又是如何和更大的社會文化脈絡聯繫起來。在這篇文章中我將專注在「現代電影」的想像是如何進入臺灣、臺製如何詮釋並且實踐這些想像。關於 Higson 的立場請見 Andrew Higson,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Cinema," *Screen* (London) 30: 4 (Oct. 1989), pp. 36-47 和 Andrew Higson, "The Limiting Imagination of National Cinema," in Mette Hjort and Scott MacKenzie, eds., *Cinema and Na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 63-74.

17 我以「黨國製片廠」指稱在這段時間由中華民國政府或是國民黨所管理的電影製片單位。這些片廠包括：國民黨的中央電影公司、教育部的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國防部的中國電影製片廠和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的臺灣電影製片廠。相較於電影學者李尚埈以「發展國家製片廠」（developmental state studio）來描述戰後南韓與臺灣的電影公司希望國家的介入與補助，我用「黨國製片廠」一詞希望強調這些製片廠一方面是威權體制的一環，另一方面也是要考慮收入與支出的商業體。他們一方面要服膺於意識形態，另一方面需規劃出有可能在市場上受歡迎的電影。李氏的觀點請見 Sangjoon Lee, *Cinema and the Cultural Cold War: US Diplomac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Asian Cinema Network*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145-147.

務員盡忠職守，犧牲為公精神」，[18] 可能會忽略了在臺製官員的規畫中，這類古裝片同時是他們認為在非西方國家中拍攝現代電影，爭取海外市場應要走的道路。古裝片並不是復古，而是在全球電影影展機制影響下的新發展。史料上，透過觀察公文檔案與臺製的出版品，筆者嘗試還原臺製在製作與發行電影時所必須考慮的政治與經濟問題。從檔案觀察臺製與龍芳對於「現代電影」的想像與規畫，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更具主動性的臺製。即便必須要服膺省政府與中央政府政策，臺製的官員與電影工作者仍試著以他們理解的當代電影發展路線來規劃臺製的製片策略。

接下來，筆者首先簡介臺灣電影製片廠。其次，將描繪構成此時「現代電影」的幾種不同想像方式的來源及內涵：這些包括日本古裝劇在歐美影展的風行、新的電影技術（寬銀幕、彩色攝影、立體聲等），以及從日本電影界借鏡而來的專業製片人的製片模式。再者，將用臺製廠長龍芳在《電影學報》中的文章來呈現為什麼他認為臺製需要「現代化」，此一「現代性」又應具備什麼內容。最後，將用《吳鳳》的前製與發行過程來說明這個「現代性」計畫又遇到哪些具體的挑戰。

二、臺灣電影製片廠

二戰結束後，1945 年 11 月 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整合了原先在臺灣總督府下面的兩個宣傳機構「臺灣映畫協會」和「臺灣報導寫真協會」，成立了「臺灣省電影攝製場」，由從中國來臺的電影導演白克擔任第一任場長。臺灣省電影攝製場的任務主要是拍攝新聞片與宣傳片。1949 年 5 月，臺灣省政府新聞處電影製片廠成立，取代了原先的電影攝製場。[19]

1951 年袁叢美任臺製廠長，1955 年 4 月 20 日龍芳接替袁叢美成為新任廠長。

18　〈臺製拍攝劇情長片　決定國語臺語並進〉，《徵信新聞報》，1962 年 3 月 17 日，第 5 版。〔按：《徵信新聞》與《徵信新聞報》為同份報紙，為《中國時報》前身。1950 年《徵信新聞》創刊，1960 年改名《徵信新聞報》，1968 年改為《中國時報》。本文引用時均按照當時出版刊物的名稱標示〕。

19　這段關於臺製成立過程，改寫自葉龍彥，《光復初期臺灣電影史》（臺北：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1995），頁 31-36。

在龍芳任內，臺製除了原有新聞片業務外，也陸續拍攝了幾部劇情長片，但這些劇情片在籌劃的原則上和《吳鳳》有著根本的差異。這些1950年代中後期出現的劇情片有：《黃帝子孫》（白克導演，1956）、《沒有女人的地方》（唐紹華導演，1956），和《翠嶺長春》（吳文超導演，1959）。《黃帝子孫》是關於生活在戰後的本省小孩學習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中華民族主義要旨；《翠嶺長春》同樣設定在戰後臺灣，故事是關於發生在林場的男女愛情，以此來推廣造林的重要性；《沒有女人的地方》是關於一群同住一屋的男性知識分子如何受到一位突然進入他們生活的女性啟發，轉而投入戰鬥文藝的工作。[20] 儘管這些影片的劇情與類型不盡相同，但是他們都是以戰後臺灣為背景，試著透過不同故事情節來服膺並宣傳政府政策。這一製片方向和龍芳於 1950 年代中期、1960 年代初所構想的製片策略不大相同，其新的「現代電影」計畫試著效法當時在歐美得獎的日本電影，認為臺製必須要以最新的攝製技術拍攝能夠表現「中華民族」的「特有風格」電影，才有可能拓展「海外市場」。[21] 在此構想下古裝片成了新的製片選項，而古裝片的《吳鳳》是臺製在1960年代展開現代化製片計畫的第一部作品。進一步說，要理解《吳鳳》在臺製歷史上，乃至於臺灣電影史中代表的意義，我們需要理解在1950年代的臺灣電影文化中有哪些關於「現代電影」的不同想像，以及這幾種想像怎麼匯聚於1950年代末、1960年代初的臺製上。

三、「現代電影」在1950年代的臺灣

在進一步討論龍芳如何想像「現代電影」前，這一節筆者將先勾勒這一特殊現代電影要素的內容：寬銀幕與彩色攝影、民族風格電影、經濟理性的製片人，以及這三種要素如何在日本電影工業中匯流在一起，從而為龍芳接收。[22]

---

20 影片介紹請見電影資料館本國電影史研究小組編，《歷史的腳蹤：臺影五十年》，頁132-38。

21 龍芳，〈東京來回〉，《電影學報》（臺北）1: 1（1957年10月），頁29。

22 這不是此時臺灣電影文化中所有關於「現代電影」或是「新」電影的想像。義大利新寫實主義在1950年代對臺灣的影評與電影公司是一個重要的思考新電影路線的影像與論述資源，但對於臺製製片人而言卻不是最主要的現代化靈感。原因可能是臺製的電影官員希望能夠快速打進國際市場，而以日本電影為代表的「民族風格」製片方式是當時最明顯的模型。義大利新寫實主義的得獎熱潮在1950年代中期後已告消退。例如，義大利新寫實主義經典《單車失竊記》的導演 Vittorio De Sica 於

（一）寬銀幕與彩色攝影

當臺製官員忙於攝製《罌粟花》（袁叢美導演，1955）和《黃帝子孫》等政宣片時，臺灣的電影院和電影觀眾正被捲入新的電影寬銀幕技術和彩色攝影狂潮。[23] 這浪潮中在臺灣最具影響力的是由二十世紀福斯電影公司（20th Century-Fox Film Corporation）開發的「新藝綜合體」格式（標準銀幕長寬比是 1.33:1，而 CinemaScope 是 2.35:1）。[24] 寬銀幕是為了吸引觀眾從家中客廳的電視前重新回到電影院，而開發出來的技術。以「新藝綜合體」為例，這一規格是透過一種壓縮鏡頭（anamorphic lens）來拍攝與放映。在一般商業電影的拍攝上，壓縮鏡頭能在攝影時將較寬的影像錄製在 35 釐米底片上，接著在放映時，戲院的放映機鏡頭也更換成壓縮鏡頭來將底片上的壓縮影像「解壓縮」後投影到大銀幕上。由於它製造寬銀幕影像的方式較為單純，成為這時主要的商用寬銀幕放映的規格。

寬銀幕並不只是影像呈現上的革新。以福斯的「新藝綜合體」為例，除了銀幕的大小與影像呈現的長寬比改變外，福斯的新規格還使用了伊士曼彩色技術（Eastman color）和立體聲，即提供給電影更多聲軌，使得導演與音效設計師能夠更有效地用電影的聲音表現空間感。這也意味著，要忠實呈現「新藝綜合體」的效果，戲院不只要更新投影設備，連音響設備也要翻新。第一部使用「新藝綜合體」的商業電影是福斯的聖經史詩《聖袍千秋》（*The Robe*，Henry Koster 導演，1953）。新的寬銀幕技術很快就傳播到東亞，[25] 同時在臺灣引起了大量的關注。1954 年 11 月的第一週，臺北的兩家電影院上映了兩部寬銀幕電影：萬國戲院放映《聖袍千秋》；國民黨的大世界劇場放映了米高梅（MGM）的寬銀幕電

1952 年推出 *Umberto D*，儘管獲得影評讚賞，但這部影片在當時的歐美影展並沒有獲得太多青睞。另一方面，作為一種製片模式，「新寫實主義」或是「義大利製片模式」在臺灣電影文化中通常指的是小成本、實景攝影的電影作品，這很不同於龍芳想要以新電影科技製作電影搶進國際市場的想法。關於此時臺灣民營電影公司如何理解「義大利電影」可見〈電影事業的新方向〉，《徵信新聞》，1957 年 3 月 4 日，第 4 版。

23 本文對彩色攝影在臺灣引入的過程不再多著墨。關於彩色攝影在臺灣已有優秀的著作，關於政策與文化面向可參考蘇致亨，《毋甘願的電影史：曾經，臺灣有個好萊塢》（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0）。關於技術面可參考林贊庭編著，《臺灣電影攝影技術發展概述 1945-1970》（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

24 關於寬銀幕發展史，請見 John Belton, *Widescreen Cinem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25 日本與韓國對寬銀幕接受的狀況請參考 Namhee Han, “Technologies of Anamorphic Vision: Widescreen Cinema and Postwar Modernity in Japan and South Korea” (Ph.D. di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14).

影《圓桌武士》（*Knights of the Round Table*，Richard Thorpe 導演，1953）。[26] 新技術和圍繞它的狂熱也影響了臺灣的電影文化和電影製作公司。在這段期間，報紙上出現了許多文章，解釋寬銀幕是什麼，以及不同寬銀幕技術的區別。[27] 電影院也向潛在的觀眾展示他們正在投入所有的資源來升級放映設施，並表示已獲得寬銀幕專用的放映鏡頭。[28]

臺灣的電影導演與製片們也對寬銀幕技術深感興趣，他們急切地想要跟上新的發展。1957 年 3 月，一份報紙報導民營電影公司長河已經購買了寬銀幕鏡頭，並聘請了來自日本的電影技術人員和導演，來幫助該公司以最新的格式製作臺語電影。[29] 臺製的攝影師陳玉帛於同年藉由美援計畫被派往日本學習彩色和寬銀幕電影攝影。[30] 同年 11 月，永昌影業公司和義大利國際影片公司合作拍攝彩色寬銀幕片《萬里長城》（*Apocalisse sul fiume giallo*）。[31] 該片導演倫祖·麥路西（Renzo Merusi）帶著 CinemaScope 及 Arriflex IIA 攝影機等器材來臺拍攝，這是福斯的 CinemaScope 鏡頭首次登臺。於臺灣拍攝完成後，麥路西將攝影器材留在臺灣，僅帶著拍攝完成的彩色底片返回義大利羅馬沖洗。1957 年底，中影將戲院放映用的 CinemaScope 鏡頭裝到 35 釐米 Mitchell NC 攝影機上拍攝《長風萬里》（王方曙導演）。[32] 大約一年後，資深導演何基明代表民營電影公司華興，計劃在 1958 年 3 月 1 日訪問日本，學習最新的寬銀幕技術和彩色電影攝影。此外，他還曾與東寶影業的代表會面，探討合作製作的可能性。[33] 何基明帶回鏡頭，華興

---

26 林贊庭編著，《臺灣電影攝影技術發展概述 1945-1970》，頁 64。

27 亞拔，〈簡介新藝綜合體〉，《聯合報》，1954 年 7 月 9 日，第 3 版；姚鳳磐，〈什麼叫新藝綜合體〉，《民聲日報》，1954 年 7 月 31 日，第 6 版。

28 如臺中的豐中戲院表示要引進全套的 CinemaScope 設備，包括「新藝綜合體電影機及弧形大銀幕」。見〈豐中戲院即將啟用『新藝綜合體』電影事〉，《民聲日報》，1954 年 7 月 4 日，第 6 版；東海戲院在 1959 年表示即將要將影院設備升級成寬銀幕。見〈逕向熱愛本院觀眾致謝〉，《民聲日報》，1959 年 9 月 22 日，第 6 版。

29 〈電影事業的新方向〉，《徵信新聞》，1957 年 3 月 4 日，第 4 版。

30 林贊庭編著，《臺灣電影攝影技術發展概述 1945-1970》，頁 183。

31 〈《萬里長城》工作照〉，「開放博物館」，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438e1b272d16fb3ef028d6370ed3d0e9。林贊庭記為 1958 年 1 月，見林贊庭編著，《臺灣電影攝影技術發展概述 1945-1970》，頁 65。

32 林贊庭編著，《臺灣電影攝影技術發展概述 1945-1970》，頁 64。

33 〈何基明今赴日〉，《徵信新聞》，1958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東寶電影公司於 1957 年推出自己的寬銀幕格式 TohoScope。見 Stuart Galbraith, *The Toho Studios Story: A History and Complete Filmography* (Lanham: Scarecrow Press, 2008), p. xii.

於 1959 年出品的《無膽英雄》便是以這個新藝綜合體鏡頭拍攝。[34]

龍芳本人也以寬銀幕與彩色攝影來衡量臺製的電影技術水準，在他為電影學報社出版的《怎樣製作紀錄片》寫的序言中，提到這本技術書籍對於提升臺製的「黑白窄銀幕電影」（相對於此，他可能還想到的是臺製還未有能力製作的「彩色寬銀幕電影」）或許有所助益。[35] 在另一篇《電影學報》的文章中，龍芳也提及當下世界電影技術的發展是從黑白到彩色攝影，以及到現在的「寬銀幕身歷聲新藝綜合體」，臺製要跟上世界潮流，便需要不斷送技術人員出國進修。[36]

（二）民族風格電影

如何以電影這個外來媒介表現本國文化，一直是非西方國家電影人必須要面對的課題。但是在 1950 年代，因為一系列日本電影在歐陸國際影展上的優異表現，使東亞電影人對於民族風格電影賦予更為明確的內涵。成立於 1932 年的義大利藝術雙年展，因為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法西斯政權下的菁英，認為透過放映具有藝術性質的劇情片有其教育功能的義大利威尼斯影展，或許是戰後對日本電影最為友善的歐洲影展。[37] 1951 年「國際製片協會」（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決議率先認可威尼斯和法國坎城影展後，更鞏固這兩個影展的地位。[38] 黑澤明的《羅生門》在 1951 年的威尼斯影展獲得了金獅獎，三年後他的《七武士》（1954）又在該影展拿到銀獅獎。[39] 溝口健二的

---

34 何鋟明，〈我導演「無膽英雄」〉，《民聲日報》，1958 年 10 月 25 日，第 8 版，轉引自「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tfai.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38dbcfe39597145d3e933a67b6969aba#8284。

35 保羅・羅泰（Paul Rotha）著、翟國瑾譯，《怎樣製作紀錄片》，無頁碼。

36 龍芳，〈從美國電影衰落看中國電影前途〉，《電影學報》1: 3（1958 年 5 月），頁 2。

37 Christel Taillibert and John Wäfler, "Groundwork for a (Pre)History of Film Festivals," *New Review of Film and Television Studies* (Abington) 14: 1 (2016), pp. 6-8.

38 Marijke de Valck, *Film Festivals: From European Geopolitics to Global Cinephilia*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41. 法國政府在 1939 年規劃了坎城影展，但因戰爭緣故停擺。第一屆坎城影展於 1946 年舉行。「Cannes」，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cannes.com/en/cannes-cinema/the-festival-de-cannes/history-of-the-film-festival.html。

39 歐美影評人賦予《羅生門》的嚴肅藝術品地位提供了該片在臺灣報紙中宣傳的模板。在《羅生門》臺北首映幾天前，1953 年 3 月 24 日的《中央日報》刊出了一份《羅生門》廣告。廣告的上半部分用粗體印刷了以下文字：「去年五個國際冠軍。」下方是一份《羅生門》在西方獲得的獎項清單，其中包括：「威尼斯電影節大獎，最佳導演和最佳外語片，國家評論委員會最佳影片，紐約影評人協會最佳影片，以及奧斯卡最佳外語片。」廣告進一步宣稱《羅生門》是「電影藝術的壯麗巔峰」

《西鶴一代女》（1952）於同年的威尼斯影展獲得國際獎。他的《雨夜物語》（1953）和《山椒大夫》（1954）亦分別在1953年和1954年獲得銀獅獎。市川崑的《緬甸豎琴》在1956年的威尼斯影展獲得San Giorgio獎，稻垣浩的《無法松的一生》（1958）獲得同年的金獅獎。小林正樹的《人間條件》首部曲（1959）在1960年的威尼斯影展獲得San Giorgio和Pasinetti兩個獎項。相較之下，坎城影展雖然沒有如此青睞日本或是亞洲電影，但衣笠貞之助的《地獄門》（1953）也曾於1954年獲得坎城影展最大獎金棕梠獎。除此之外，日本電影工作者也在坎城獲得技術獎項或是次要獎項的肯定，如1951年攝影師杉山公平以《源氏物語》（1951）獲得最佳攝影；衣笠貞之助的《白鷺》（1958）在1959年獲得特別提及；市川崑改編谷崎潤一郎的小說《鍵》（1959）在1960年獲得評審團獎。

由於這些電影絕大部分都是古裝劇，而給了非西方製片人拍攝的靈感，認為應該要拍攝具備「民族風格」，能夠呈現「東方色彩」的電影，特別是古裝片，才能在國際電影競賽上有更好的得獎機會。資深日本製片人森岩雄在他的著作中便展現了這樣的思考方式（見下節）。

（三）經濟理性的製片人制度

現代化的製片制度對於臺灣電影工作者而言有兩個來源：美國好萊塢與日本。龍芳自身是將美國好萊塢製片形式引進臺灣電影文化中的一員，他筆下的好萊塢是一個以賺取利潤為目標，在組織上極富彈性的製片方式，而此製片模式強調的是要勇於投資在製作與人才培育上。[40] 日本製片模式在1950年代則以森岩雄的著作《電影製片人的實際工作》，較有系統性地呈現在臺製，乃至於臺灣電影工作者前。[41]

生於1899年的森岩雄，早年從事電影評論與編劇。[42] 他在1932年進入東寶

（《中央日報》，1953年3月24日，第5版）。黑澤明的《羅生門》於1953年3月26日在臺北萬國和中央戲院首映，影片在萬國的放映於4月1日結束，在中央則於4月3日結束。

40 龍芳，〈從美國電影衰落看中國電影前途〉，頁1-3。

41 森岩雄，《映画製作者の仕事》（東京：中央公論社，1955）；森岩雄著、楊澄譯，《電影製片人的實際工作》。

42 森岩雄生平參考自柏倉昌美，〈森岩雄〉，收於下中直人編集，《世界大百科事典　第28冊》（東京：平凡社，2005），頁278。感謝一位審查人提供這筆資料。

電影公司的前身「寫真化學研究所」（Photo Chemical Laboratory）任職，戰爭期間曾參與製作李香蘭主演的《支那之夜》（浮水修導演，1940）。1942 年 3 月東寶受臺灣總督府情報課委託拍攝《臺灣志願兵》一片，森岩雄隨渡邊邦男導演來臺考察。[43] 戰後，森岩雄參與的製片計畫包括：《哥吉拉》（本多豬四郎導演，1954），以及義大利與日本合作的《蝴蝶夫人》（*Madama Butterfly*，Carmine Gallone 導演，1954）等。1955 年森岩雄翻譯了美國製片人 Dore Schary 的 *Case History of a Movie*，[44] 再加上自己的製片經驗出版《映画製作者の仕事》，後經楊澄譯作《電影製片人的實際工作》，由臺製的電影學報社於 1959 年出版。根據楊澄的說法，龍芳赴日訪問時，他正在大映電影公司「留學」，曾陪同龍芳拜訪森岩雄，並獲贈此書。[45]

《電影製片人的實際工作》是一本比較好萊塢、日本和義大利電影製作經驗的專書。如前所述，該書不僅僅是單純翻譯 Dore Schary 的著作，森岩雄還將他在戰時中國製作《支那之夜》，以及在戰後時期代表東寶公司與義大利電影公司共同製作《蝴蝶夫人》的經驗融入了這本書。換句話說，這本書呈現了一位資深日

43　〈電影大事記（1898-1964）〉，「開放博物館」，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網址：https://openmuseum.tw/muse/exhibition/31433c802eea18dc519230a84065e24f#basic-cktzamg8yx。〔按：以下引用省略網址〕。

44　Dore Schary and Charles Palmer, *Case History of a Movi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0).

45　楊澄或為楊樵的弟弟。他可能在 1954 年時為《徵信新聞》記者（〈記者公會名單發表〉，《公論報》，1954 年 9 月 1 日，第 3 版），並於 1956 年間在大映電影公司學習。1957 年時幫助臺製編輯《電影學報》。1959 年參與中影紀錄片《西藏風雲》剪接工作（本報訊，〈西藏風雲　月中公映〉，《聯合報》，1959 年 7 月 9 日，第 6 版）。1961 年時在《公論報》上有數篇楊澄署名的關於日本演藝界的報導（8 月 30 日、9 月 3 和 4 日皆在第 5 版）。1961 年 10 月日本劇作家柴英三郎來臺訪問時，楊澄擔任柴英三郎和中影代表之間的翻譯（本報專訪，〈中日合作拍片〉，《公論報》，1961 年 10 月 16 日，第 3 版）。楊澄後在中影任製片部編審，並在龔弘於 1963 年出任中影總經理後，受到重用負責主持劇本討論，幫助策劃《蚵女》（李嘉、李行導演，1964）與《養鴨人家》（李行導演，1964）。根據國史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以下簡稱「侍從室」）檔案，楊樵為 1916 年生，籍貫北平。1935-1937 年就讀於北平朝陽學院法律系，1938 年 4 月到 9 月入軍委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一團，1950-1955 年為國防部總政治部康樂總隊秘書（總隊長為龍芳），1955 年隨龍芳進入臺製擔任秘書，在龍芳過世後接任臺製廠長。唯侍從室檔案中沒有提到楊樵有兄弟姊妹。楊澄「留學」大映資訊見森岩雄著、楊澄譯，《電影製片人的實際工作》，無頁碼；〈電影大事記（1898-1964）〉，以及中影兩部影片演職員資料收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開放博物館中，下載日期：2023 年 12 月 17 日。楊澄與楊樵的關係，以及楊澄受龔弘重用之事，請見張靚蓓，《龔弘：中影十年暨圖文資料彙編》，頁 81。楊樵生平見〈楊樵（楊鋤非）〉，「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240000-2125。

本製片人在當時如何理解日本電影在歐美影展的成功表現，以及他如何思考以製片人為本位的製作模式與民族風格電影的市場優勢。

Schary 在 *Case History of a Movie* 中推廣了自己在製作 *The Next Voice You Hear...*（1950）這部由資深導演 William Wellman 執導演筒，未來美國雷根總統夫人 Nancy Davis 主演的宗教科幻片時所開發出來的電影製作方法，即使用低預算，但透過精密管理以製作有一定品質的電影。正是這一製作方式引起森岩雄興趣，因為森氏希望透過從好萊塢引入現代製片方法來改善日本「封建」的電影製作方式。對森氏而言，「封建」的製作方式意味著以導演是從，並且由師徒制組成的攝製體制。易言之，森氏希望將電影製作轉變為透過製片精準控制預算與拍攝進度，發展一種以經濟理性製片人為主導的製片方式。當然，此一製片方式並不限於小成本的電影製作，以臺製的《吳鳳》為例，這是一部政府單位的年度製作，且背後具有開拓國際市場與教化的雙重目的。

森岩雄的著作也觸及了關於能夠展現民族文化或是民族風格電影的討論。當森氏談論與義大利電影公司共同製作《蝴蝶夫人》的經驗時，森氏注意到義大利電影工作者非常能夠接受日本電影人對《蝴蝶夫人》製作細節的建議。森岩雄後來了解到，與義大利電影工作者容易合作，是因為他們認為如果電影能真實地表達日本文化，那麼《蝴蝶夫人》會獲得更好的票房與影評。他推測，像《羅生門》、《地獄門》和《七武士》這樣的電影在西方國家獲得好評，是因為外國電影觀眾希望在螢幕上看到真實的日本文化。森岩雄說：「這也可以證明歐美人士對於日本風俗習慣極感興趣，最有意思的是真正能夠表現日本風俗習慣的影片，生意上反倒有把握……」[46] 我們無法確定，戰後日本電影是否是因為歐美觀眾希望看到「真實的日本文化」而在歐美影展受到愛戴，又或者，我們也無法確認義大利電影工作者是希望電影能表達「真實的日本文化」，而對森岩雄等人的修改建議盡量接受。然而，可以確認的是，森岩雄這樣的非西方電影製片人認為，「外國希望看到自己文化」是非西方電影在歐美受歡迎的一個重要理由。在這樣的構想下，拍攝「表現自己純正文化」的電影成為可以進軍海外市場的手段之一。

---

[46] 森岩雄著、楊澄譯，《電影製片人的實際工作》，頁 149。

四、龍芳的「現代電影」

龍芳關於要如何讓臺製跟上世界潮流的規畫，或者說他對「現代電影」的想像，是在一個跨國的知識與產業脈絡中形成。或許是感受到自己對電影事業不熟悉，龍芳在《黃帝子孫》完成後開始規劃前往日本與美國考察電影工業。[47] 1956 年 6 月 30 日，龍芳遞交了申請書，希望申請聯合國「1957 年度經濟開發技術協助獎補金」中「電影工業」項目補助去美國考察電影事業。[48] 此外，龍芳於同年 7 月 24 日到 8 月 22 日間前往日本訪問。[49] 他在 10 月 1 日向新聞處遞交考察報告，裡面包含了日本各大電影片廠的描述、日本電影工業能成功的分析，以及改進臺灣電影工業的意見。[50] 龍芳於 1958 年 2 月 25 日前往美國， 4 月 11 日返臺。他的美國行參觀了位於紐約與好萊塢的製片公司，還帶回了相關電影資料與圖書。[51] 除了撰寫內部報告，他也將這些觀察發表在臺製的刊物《電影學報》中。[52]

相較於美國好萊塢，日本電影工業可能帶給龍芳更大的刺激。特別是透過和日本電影製片人的交流，他得以將幾種不同想像「現代電影」的方式——寬銀幕與彩色攝影、民族風格類型，和經濟理性的製片人制度——結合在一起。在龍芳

---

47 自 1955 年 9 月起，新一波的美援援助進入了臺灣黨國製片廠，這些援助集中在設備更新與維修，以及補助電影工作者出國進修。美援提供了另一個臺灣黨國製片廠現代化的管道，但就目前資料所見，美援的援助較少涉及到拍攝哪一類影片，是否要用寬銀幕跟彩色攝影進行，或是製片模式的細節。由於這些因素，加上美國如何在經濟與技術上援助臺灣電影工業是另一個複雜的課題，限於篇幅，筆者將另行處理。美援臺灣電影業可參考〈電影大事記（1898-1964）〉，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48 龍芳的申請書見《電影工業考察計畫（1）》，「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62-00133，頁 11。龍芳後來因為在革命實踐院受訓，無法參加獎補金甄選的英語考試，而放棄這次訪美機會。《龍廠長赴美考察》，「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76-00172，頁 125。

49 根據蔡東華回憶是大映與新東寶兩家公司邀請龍芳前往訪問。蕭玉品，〈蔡東華：臺灣彩色電影之父〉，《電影欣賞》38: 3（2020 年 9 月），頁 55。

50 《電影事業考察報告（1）》，「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檔案，典藏號：062-00215。

51 1957 年 3 月龍芳受到臺製在新聞片發行上的美國合作對象——「國際通訊社紐約總社（King Features Syndicate）遠東部經理白克（Stuart G. Beck）」和「赫斯特電影電視事業公司製片部（Hearst Metrotone News, Inc.）主任蒙泰加（W.P. Montague）」——邀請訪美。龍芳美國行報告見《龍廠長赴美考察》，典藏號：076-00172，頁 112-121。King Feature Syndicate 亦是赫斯特集團（Hearst Corporation）旗下的的一個子企業。

52 《電影學報》目前僅存5期，幾乎在每一期都有龍芳署名關於外國電影工業的觀察與臺灣電影工業發展的構想或評論。

參訪完日本撰寫的「日本電影事業考察報告」中，他將這幾種想像現代電影的方式結合在一起作為改進臺灣電影工業的手段。[53] 龍芳認為中華民國政府應該要統一電影管理機構，制定符合「三民主義」的電影輔導政策，拍攝關於臺灣進步實況的紀錄影片，並和外國建立新聞片制度以擴大國外宣傳，輔導民營電影公司企業化，調查各製片廠〔按：應指公營片廠〕器材，分別予以有計劃之補充，選拔人才，選送人才出國，檢討結匯制度，希望能管制外匯但是又吸引外商來臺拍片。和前述民族風格影片與國際影展相關的是下列兩點：「集中人力財力，拍攝我國民族固有文化生活之形式與內容之高水準影片，以求打開國際電影市場」；「積極參加國際電影活動，爭取榮譽，不特對經濟上可獲收益〔按：原文如此〕，且對政治上更可得較大之影響」。在此報告中，我們看到龍芳試著追求現代化的藍圖：政府的輔導與管制應該要重新檢討以更加系統化，應該要想辦法吸收新的工作人員，電影事業要企業化，且應該要想辦法和國際交流。在此願景下，「拍攝我國民族固有文化生活之形式與內容之高水準影片」成了進入國際市場的關鍵之一。

龍芳進一步在〈東京來回〉中發揮他的看法。在這篇文章中，我們看到了「現代電影」的幾個要件匯聚在一起：新技術、理性管理與民族風格的電影製作。龍芳讚揚日本電影製作人更加現代化，意味著他們更加自律，並認真對待他們的工作。日本業界也有更好的機制來確保電影工作者的年齡組成保持年輕，且有機制鼓勵電影工作者創新。此外，龍芳回憶和他交流的日本製片人（其中應包括森岩雄）建議：由於臺灣人口少、市場較小，臺灣電影業應該與其他電影業更加成熟的國家進行更廣泛的合作，也應該派遣演員出國，以幫助推廣他們的電影。臺灣電影製作人應製作能表達中國民族主義美學和感性的電影，因為這些電影最適合在外國市場競爭。龍芳說：「（日本）凡曾在國際間獲獎的片子，大都是以日本音樂、風俗、習慣為背景。」臺灣的製片應效法此路線：「影片風格和內容自然應該以取材於中華民族優良的傳統和我國固有文化的特點，才是振興之道……」。[54] 按照龍芳的理論，一旦臺灣電影業通過出口具有「中華民族」美學

53 《電影事業考察報告（1）》，典藏號：062-00215，頁 12。
54 龍芳，〈東京來回〉，頁 29。

特色的電影而在國際市場建立了地位，就可以產生收益來製作其他電影。[55]

龍芳從美國考察的經驗則反映在〈從美國電影衰落看中國電影前途〉。在文章的一開始他便批評臺灣的黨國製片廠在管理上——和美國製片廠相比——不夠「企業化」，即要在合法範圍內極大化所得利潤。其手段包括了投資設備與人才，以及能夠「機動地」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此外他認為由於美國電影工業的衰落，使得美國電影不再像過去大量充斥於東南亞電影市場，這是臺灣電影工業應該要搶進東南亞市場的好時機。[56]

龍芳對「企業化」的看法最為完整地表現在〈中國電影企業化之商榷〉一文中。龍芳批評臺灣電影工業在產量、技術與內容上落後於世界各國，其組織方式也是世界上的「特例」，因為有規模的電影公司是「官方所有」，而臺灣黨國製片廠拍片的目的是為了宣傳與教育，並不是為了營利，恰巧與「企業化」相對立。對龍芳而言，營利是「企業化」的必要條件，他將「企業化」界定為：「一種有計劃，有系統的大規模的商業行為，純以賺錢為目的。」[57] 為了表示他的企業化方法並不脫離黨國的規範，龍芳提出了一個以擴大市場為基礎的三段論。他先承認宣傳與教育是電影製作的主要目標，但是（1）要宣傳就要能吸引觀眾。（2）要吸引觀眾要有市場，因為市場大觀眾多。（3）追求市場的擴大也是企業化經營的目標，因此企業化經營與宣傳的目標不相違背。據此，龍芳得出結論：既然目標一致，臺灣黨國製片廠應該要企業化。[58]

根據龍芳的看法，企業化經營有四個優勢：經費運用較為自由；民營或是官

---

55 值得注意的是對國民黨政權來說，國際影展也成為國共鬥爭的場域。如 1957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在接到法國坎城影展邀請後，發函給臺製，並期許臺製能在隔年帶影片法國參展。教育部的理由之一便是：「查該項影展素具國際聲譽，且匪共曾多次陰謀插足，我為宣揚文化及打擊匪共陰謀，計自宜參加該項影展。」《參加影展》，「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典藏號：076-00195，頁 74。

56 龍芳，〈從美國電影衰落看中國電影前途〉，頁 2-3。

57 龍芳，〈中國電影企業化之商榷〉，《電影學報》1: 5（1958 年 12 月），頁 2。

58 這和蔣介石於 1953 年發表的〈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一個由國家控制社會的圖像不完全一致。〈補述〉可至「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閱覽，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網址：http://www.ccfd.org.tw/cce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id=110&Itemid=256。關於這篇文獻可參考 Brian Tsui 的討論，“Resetting China’s Conseervative Revolution: ‘People’s Livelihood’ in 1950s Taiwan,” in Reto Hofmann and Max Ward, eds., *Transwar Asia: Ideology,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s, 1920-1960*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22), pp. 125-146.

民合資企業可以比官營單位在宣傳上更有成效；民營企業可以透過拍攝順應市場的影片來啟發觀眾，這比「上對下」的「填鴨」宣傳方式來得有效；民營提供更多資金的可能。龍芳以《羅生門》在美國市場的成功，說明民營企業在經營與宣傳上的優勢，即《羅生門》的製作公司大映讓美國發行商保留該片在美上映時的收入，而讓美國發行商願意花錢做廣告行銷這部日本影片。《羅生門》在美國的成功，不但開啟了日本影片在美國的市場，同時也將「日本文化」輸出到美國，龍芳認為這些收益無法單以金錢衡量。而這種彈性的作法，也難在黨國制度下實施。[59]

這一對企業化經營、或是管理與製片的強調，也反映在龍芳考慮選送哪類人才出國進修的優先順序。在他的構想中，製片是排在出國進修人員中的第一位，其次是編導，最後是演員。製片應該優先出國進修，因為「他們是電影事業的首腦部分，一切製片的方針和計畫都需要他們來釐定。」他們需要知道世界電影局勢發展，才能發揮「領導作用」。[60]

寬銀幕與彩色攝影、表達民族風格的電影、經濟理性的製片模式，這些要素在 1950 年代的不同時刻進入臺灣的電影文化中。在臺製的案例中，這些元素的結合主要是參照日本電影工業的經驗。在這一套「現代電影」信念指引下，臺製於 1960 年代初走上一條新的製片道路，而《吳鳳》（1962）正是此「現代電影」計畫下的第一個成果。

五、《吳鳳》：臺製現代化的開端

在這一節中，筆者將專注用《吳鳳》的前製與在歐美國家試探發行機會的過程，來討論臺製如何將龍芳構想的現代化計畫付諸實行，以呈現臺製官員如何打造《吳鳳》中的「東方色彩」。由於《吳鳳》不只是一般的政宣片，而是帶有以「東方色彩」開啟國際市場的企圖。因此國際市場是這一「現代電影」計畫成功與否的重要指標。於此前提下，筆者將用龍芳與美國和義大利電影製片的信件往來為例，說明這一以彩色寬銀幕具有「民族風格」的電影計畫，在進入歐美電影

---

59 龍芳，〈中國電影企業化之商榷〉，頁 3。

60 龍芳，〈才難：提高電影水準在於培植人才〉，《電影學報》1: 4（1958 年 9 月），頁 3。

市場的實際運作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61]

（一）劇情片攝製作為「自給自足」的手段

儘管龍芳在1950年代末便有了要現代化臺製的企圖，且在他的計畫中能夠表達民族風格的劇情長片占有了主要位置，但在黨國電影體系中，臺製被分配到的任務是製作宣傳片或是新聞片，為何劇情片製作會在1960年代的臺製企畫中占有更重要的地位？筆者認為我們必須考察臺製在這段時間的經營狀況，與臺灣在戰後世界政治經濟局勢的位置。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1950年代晚期美國改變援助方式，美援從贈與物資和金錢的方式，改為鼓勵被援助國發展自身的國內經濟。此轉變對臺灣的影響具體反映在1960年1月行政院依照當時美國開發總署駐華分署署長郝樂遜（Wesley C. Haraldson）所擬的「加速經濟發展綱要」（“An Outline of an Accelerate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gram”（1959）），通過的「十九點財經措施」。根據吳聰敏的研究，「十九點財經措施」是將美方歷年來對臺灣財政的建議重新整理，其計畫要旨是要重整政府支出（特別是減低軍費）、檢討公營事業，甚至討論公營事業民營化、並且要加強民營事業投資。[62]在美援調整，以及新的中央財經措施下，臺灣省政府開啟了一系列以「自給自足」為名的施政計畫（根據新聞報導省政府每年接受美援新臺幣兩億元贈與，約占省事業預算的 15％）。[63]隸屬於省政府新聞處的臺製也因此規劃了他們的自給自足計畫。

臺製「自給自足計畫」的基本原則是在現有資源與業務下盡可能增加收入，拍攝劇情片因而成為增加收入的一項方法。在一份標註為1961年2月完成的〈臺灣省電影製片廠企業化（自給自足）計畫綱要草案〉中，臺製列了一份為期四年的企業化計畫。[64]這個計畫的總要旨有三：第一，利用現有製片廠資源，「謀取

---

61 在這樣的企圖下，筆者無法處理到《吳鳳》一片在東南亞的放映過程，也無法深入處理臺製與電懋的合作。此時「吳鳳」神話在黨國教化體系與意識形態的位置亦無法仔細探究，只能留待之後的研究進一步回答這些問題。

62 吳聰敏，《臺灣經濟四百年》（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3），頁392-395。

63 〈美援由贈款改為貸款後，省府為適應新局面決定四項權宜措施　力求自給自足以促進事業發展〉，《中央日報》，1962年4月10日，第3版。

64 《臺製企業化自給自足計畫》，「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典藏號：076-00359，頁44-50。

收益」；第二，將臺製建立成垂直整合（同時具備製片、發行、映演能力，類似於國民黨的中央電影公司）的電影公司，並且配合觀光事業發展；第三，「攝製省政建設劇情片，以小量資金採合作方式，藉以培養及羅致各項高級技藝人才，建立海外發行關係，擴大省政進步宣傳」。[65] 臺製預計在計畫執行的第一年便要採取下列改革措施：新聞片做營業性發行、攝製發行生產建設性宣傳短片、加強委託製片與租場拍片、攝製劇情片、興建 6 座「現代化影院」（由省屬銀行投資 8 千萬，分 3 年完成）、設立「洗印錄音中心」。服膺於行政院的「十九點財經措施」，臺製「自給自足」計畫的最終目標是要在第四年轉型成一間公司。該公司將依照省政府原則進行業務，由董事會指導，但是一切公司開支自行負擔。[66]

1961 年 10 月 12 日，在徵詢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和人事處意見後，新聞處將其關於〈臺灣省電影製片廠企業化（自給自足）計畫綱要草案〉的處理意見發還給臺製。面對臺製希望省屬銀行投資八千萬的提案，省政府財政廳與主計處表示這「已逾公營銀行業務範圍」，因此「限於規章無法辦理」。新聞處則認為臺製的這份自給自足計畫，以及要成為一個垂直整合的電影公司是本末倒置，因而指示臺製的主要任務是「利用現代電影工具宣導省政」，而不應該只考慮如何增加收入；如果僅僅要增加收入，那麼拍攝劇情片便已足夠。在此判斷下，臺製要成為擁有自己放映院線電影公司的想法便被暫時擱置。省政府新聞處重申臺製的任務為「宣導省政」，並應在此原則下逐步進行以下業務：拍攝「生產建設性宣傳短片」、「加強爭取委託製片及租場拍片業務」、「利用現有設備從事洗印錄音業務、加強國內外新聞影片供給（非營利性）」、「爭取未來電視公司電影部分之代理業務」、「爭取電視廣告攝製業務」、「與臺港各大公司合作拍攝劇情片，內容以加強省政宣傳為主，娛樂文藝次之，所需資金請由省庫撥借一百萬元」。新計劃最初三年收入應用來添置設備與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技術指導。新聞處的目標是在三年後，臺製可以自行負擔一定比例的新聞片拍攝費用，從而「逐步減少省庫支出」。[67]

65　《臺製企業化自給自足計畫》，典藏號：076-00359，頁 45。

66　《臺製企業化自給自足計畫》，典藏號：076-00359，頁 48。

67　《自給自足計畫奉核定攝製劇情片計畫》，「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典藏號：076-00371，頁 39-40。

儘管新聞處不認為拍攝劇情片應是臺製的發展重點，1961 年 11 月 21 日臺製仍上呈了〈臺灣省電影製片廠攝製劇情片計畫草案〉和〈攝製發行生產建設性宣傳短片辦法草案〉給新聞處。[68] 在〈劇情片計畫草案〉中，臺製納入了新聞處對於臺製的任務設定。其劇情片攝製計畫是要「與國際及香港各公司合作拍攝劇情片」，以「達成擴大宣導省政任務」為第一目的，「增加收入」則為第二目的。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階段臺製便決定第一部電影是「寬銀幕彩色片」，這是實現前述「現代電影」想像中的一個重要環節。[69] 在發行上，臺製區分成臺灣、東南亞（包括香港、泰國、越南、新加坡、馬來亞和菲律賓），以及其他地區（包括日本和歐美）。可以看出「其他地區」是臺製較為陌生的領域，不但沒有列出預估的收入，且預計發行方式是和這些地區的片廠交換已製成的影片為主。[70]

（二）「極富東方色彩，可以爭取國際發行市場」：《吳鳳》的定位

臺製應該是在 1961 年末、1962 年初，開始著手《吳鳳》等劇情片拍攝的規畫。[71] 楊澄於 1962 年 1 月 10 日完成《阿里山英烈傳（吳鳳傳）》的電影故事梗

---

68 檔案中有一〈攝製發行生產建設性宣傳短片辦法草案〉草稿。這一計畫是要攝製「生產建設性宣傳影片」，將其「編入新聞片國內版內發行」，目的是要「增加收入」。其放映規格是比照院線劇情片放映，以 35 釐米（黑白）影片呈現。《自給自足計畫奉核定攝製劇情片計畫》，典藏號：076-00371，頁 35。

69 《自給自足計畫奉核定攝製劇情片計畫》，典藏號：076-00371，頁 8。另外根據蔡東華回憶是他建議臺製要拍彩色片，一部分是因為蔡東華希望臺灣電影能趕上日本電影，見：蕭玉品，〈蔡東華：臺灣彩色電影之父〉，頁 57。

70 以彩色片為例，臺製認為臺灣的發行收入可達 30 到 50 萬新臺幣、東南亞地區總計為 12 萬到 15 萬港幣、日本與歐美地區則不定。

71 必須指出的是這不是吳鳳故事第一次被搬上臺灣大銀幕。1932 年安藤太郎（時任東亞電影公司副導演）和臺籍的鄭錫明等人合夥成立了「日本合同通信社電影部臺灣電影製作所」，製作了以吳鳳故事為主題的《義人吳鳳》。導演與攝影師皆為日本人，由日本與原住民演員出演。呂訴上將這部影片歸為「教育電影片」（呂訴上，《臺灣電影戲劇（上）》[臺北：中國民俗學會複印，1987]，頁 7）。二次戰後，1947-1948 年間上海國泰公司派廠長徐欣夫來臺設分公司，1948 年底上海國泰派導演張英與張徹來臺拍攝以吳鳳故事為本的《阿里山風雲》。到 1949 年，因上海國泰公司被「左派控制」，國泰公司要求外景隊回上海。但只有部分人員離開臺灣，徐欣夫等其他留在臺灣的前國泰員工另外成立了萬象公司，繼續完成《阿里山風雲》。據黃仁等人說法，《阿里山風雲》的內景、底片沖洗與配樂都是借用臺製的設備完成。《阿里山風雲》於 1952 年 2 月 16 日於臺北市中山堂首映（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　上冊》，頁 146-148）。從原民觀點對這些「吳鳳」電影的批判，可參考 Skaya Siku（思嘎亞・曦谷），〈國家童話：關於吳鳳神話的 8 部影視文本（1932-2014）〉，《藝術觀點》（臺南）85（2021 年 4 月），頁 72-77。吳鳳傳說的批判性研究，可參考駱

概（此即後來電影《吳鳳》的藍本）。[72] 在此大綱中，臺製電影工作者嘗試筆者所謂「現代電影」路線的企圖已經清楚呈現。根據楊澄的陳述，《阿里山英烈傳（吳鳳傳）》的「主題」是：「表揚公務員盡忠職守犧牲為公精神」，[73]「特性」則有二：第一，「吳鳳事蹟在臺灣有歷史根據，家喻戶曉」；第二，「極富東方色彩可以爭取國際發行市場」。[74] 楊澄的前言也提到：「此一故事極富東方色彩，如以彩色寬銀幕拍攝更能增加效果，對於開闢國外市場，或有裨益」。[75] 這一段話總結了龍芳從森岩雄處得到關於「現代電影」的靈感。[76] 電影《吳鳳》作為古裝片，又有原住民文化要素，或許是基於這些理由，臺製的電影工作者希望以最先進的寬銀幕與彩色攝影技術拍攝的該片，能夠成功複製《羅生門》與《地獄

込武著，吳密察、許佩賢、林詩庭譯，《殖民地帝國日本的文化統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171-189；翁佳音，〈吳鳳傳說沿革考〉，《臺灣風物》（臺北）36: 1（1986 年 3 月），頁 39-56；林于庭，〈戰後吳鳳形象的再建構與集體記憶的塑造（1945-1988）〉，《臺灣史學雜誌》（臺北）25（2018 年 12 月），頁 58-107。

72 1961 年 5 月一則報導指出香港邵氏電影公司將製作一部由「楊誠」〔按：原文如此〕撰寫故事的「阿里山英雄傳」（〈吳鳳事蹟　將搬上銀幕〉，《中央日報》，1961 年 5 月 3 日，第 8 版）。6 月時有報導稱邵氏董事長邵逸夫宣佈將以彩色寬銀幕（「彩色邵氏綜藝體」）拍攝「吳鳳傳」，並聘請袁秋楓導演（聯新社香港航訊，〈關山張仲文主演吳鳳傳〉，《聯合報》，1961 年 6 月 11 日，第 7 版）。本片可能未完成，目前未見更多相關資訊。邵氏的電影企劃和「楊誠」的電影故事和臺製的《吳鳳》的關聯仍待研究。

73 以現代的語彙「公務員」來描繪吳鳳，或許是編劇與龍芳試著符合臺製的官方定位是要拍攝關於「省政」的宣傳影片之故。

74 《自給自足計畫奉核定攝製劇情片計畫》，典藏號：076-00371，頁 70。

75 根據楊澄的看法，拍攝吳鳳的故事還有兩個優勢：第一是，原住民仍「保持固有習俗」這樣「拍攝較為便利」；第二，「臺灣風光明媚」透過彩色片拍攝，「宣傳上更易收效」。《自給自足計畫奉核定攝製劇情片計畫》，典藏號：076-00371，頁 71。楊澄的劇本或許參照了黑澤明改編自莎士比亞的《馬克白》（1623）的《蜘蛛巢城》（1957）。在兩部電影中，主角們都在影片開頭穿越森林時都遇到了揭示他們之後命運的女巫角色。考慮到楊澄曾在日本學習電影，並且加上黑澤明此時的影響力，楊澄很有可能在日本看過《蜘蛛巢城》（於 1957 年 1 月 15 日在日本上映），並且試著以此為模板來撰寫他的「吳鳳」故事。但是新聞處在看過這個電影故事後提醒臺製應該要避免「涉及神怪」（《自給自足計畫奉核定攝製劇情片計畫》，頁 2）。關於楊澄如何改編吳鳳傳說，完成的《吳鳳》又和楊澄的故事有何異同，這些製作過程的討論，限於篇幅，筆者將另行處理。筆者在此的主要目的是要呈現《吳鳳》如何體現了龍芳與臺製製作「現代電影」的企圖，以及這一企圖受到哪些限制與挑戰。

76 根據《臺影五十年》，龍芳曾表示拍攝《吳鳳》的理由為：「1. 吳鳳的故事證實臺胞均來自大陸，對開發土地，革除不良習俗有大貢獻；2. 吳鳳是出身布販的小公務員，希望此片促使公務員都能效法吳鳳，忠於職守，誓死如歸；3. 強調犧牲的精神，對反共大業和當前社會很重要。」（電影資料館本國電影史研究小組編，《歷史的腳蹤：臺影五十年》，頁 140）。筆者想強調我們不應認為這是所有拍攝《吳鳳》的理由，且筆者認為正是因為《吳鳳》可以同時滿足宣傳與海外發行的目的，因而被選中。

門》等影片在歐美影展的成功經驗。一旦成功，不但能開拓國際電影市場，並且能幫助「自由中國」進行海外宣傳。然而之後我們會看到歐美映演市場認定的「東方色彩」和臺製電影人的想法有所差距，並影響了《吳鳳》在歐美的發行機會。

省政府新聞處對於〈劇情片計畫草案〉有何意見目前不得而知，但顯然並不排斥臺製旋即展開劇情片製作，甚至也不排斥臺製沒有立刻拍攝和當代臺灣省政建設有關的劇情片。1962 年 2 月 20 日龍芳向省主席周至柔與新聞處報告臺製已經在籌拍劇情片，並且呈上三部劇本：《阿里山英烈傳》（即《吳鳳》）、《洪流》（關於八七水災的劇情片）和《意難忘》。[77] 同年 3 月 3 日新聞處回覆：「該廠拍攝第一部彩色劇情長片准照龍廠長口頭說明意見採用『阿里山英烈傳』」，[78] 並認為《洪流》可以作為黑白片的主題。[79] 檔案中我們難察覺龍芳怎麼說服新聞處（若考慮故事內容，《洪流》應是更為接近新聞處要臺製呈現「省政建設」的目標），但不論如何，《吳鳳》已經成為了臺製邁入現代化製作階段的看板作品。

龍芳在 1962 年 3 月 14 日又向省主席和新聞處報告他們往後新的電影製作策略。[80] 根據這個策略，臺製每年會製作 1 部甲級電影，並與香港電影公司合作製作 4 部乙級電影。甲級電影將是臺製進軍國際電影市場的工具，而乙級電影將會以中小規模預算拍攝優質影片。1962 年的甲級電影將是《吳鳳》，此時卜萬蒼已經答應要執導這部電影。[81] 《吳鳳》結合了龍芳在日本考察中學到的幾個要點：

---

77 《自給自足計畫奉核定攝製劇情片計畫》，典藏號：076-00371，頁 3-4。

78 這點也呈現臺製本身有其自主性，並不只是拍攝上級交代的電影企畫。

79 《自給自足計畫奉核定攝製劇情片計畫》，典藏號：076-00371，頁 2。

80 《吳鳳片攝製》，「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典藏號：076-00396，頁 2。臺製和省新聞處也並不總是步調一致。臺製於 3 月 14 日向省主席報告的內容，應也有一份上呈給新聞處。新聞處於 1962 年 5 月 5 日回文表示同意臺製和電懋的合作計畫。同時新聞處將臺製預估的每年拍攝量修正為：甲級片 1-2 部，乙級片 2-4 部，丙級片 4-8 部。新聞處並強調「今後製片主題除以省政背景發揚傳統倫理道德外，應同時兼顧觀眾之興趣與業務上之需要，務期確能吸引觀眾拓展業務，必能真正發揮宣傳教育作用。」新聞處最後提醒臺製「今後該廠有關業務計畫獲專案計畫等需請核示事項均應報處轉呈以免兩歧」（《吳鳳片攝製》，典藏號：076-00396，頁 5）。

81 卜萬蒼為當時資深導演，為何臺製會和卜萬蒼合作的確切理由尚不清楚。卜萬蒼生於 1903 年，出身於上海早期電影工業，並在戰後和張善琨等親國民黨的電影人合作。在 1960 年時，卜萬蒼加入電懋成為其「基本導演」（〈卜萬蒼正式進入電懋〉，《聯合報》，1960 年 2 月 5 日，第 5 版）。同時卜氏在拍攝《吳鳳》前也有和臺灣官方單位合作和拍攝彩色片的經驗。1961 年 9 月卜萬蒼來臺幫徐千昂的新光公司拍攝由大鵬劇團演出的《梁紅玉》（計劃以伊士曼彩色底片攝製）；此外卜氏在此時也在中影考慮合作的導演之列（〈平劇片「梁紅玉」下月初開拍〉，《聯合報》，1961 年 8 月 14 日，第 8 版）。或許是因為卜萬蒼和電懋的關係、卜氏過去的拍攝資歷、他和臺灣官方單位合作的

《吳鳳》將使用最先進的彩色與寬銀幕技術，來講述反映「中國」精神和歷史的故事。在這份報告中，臺製也規劃了和海外公司合作的路線，這是因為透過和國外公司合作拍片與發行可以彌補國內電影市場規模小，以及臺製缺乏關鍵電影技術的問題。臺製也希望通過與外國電影製作人合作，吸引電影公司和觀眾對臺灣的興趣。為了獲得彩色和寬銀幕技術，臺製計畫與日本製片廠合作，並聘請日本攝影師、錄音師和燈光師。在此時，龍芳已經與日本的片廠接觸，但由於「製作觀點和利潤分享方式」的差異，他在日本同行中遇到了困難。[82] 他計劃在提交這份報告後不久再飛往日本，試著完成雙方的合作協議。為了開拓東南亞電影市場，臺製將與陸運濤經營的國際電影懋業有限公司（Motion Picture and General Investments Limited，MP&GI，簡稱「電懋」）合作。由於在香港、新加坡和馬來亞的電影市場耕耘已久，電懋將成為臺製在東南亞的主要發行商。臺製於 1962 年 3 月 16 日舉行了記者會，內容綜合了前述關於現代電影的想像：寬銀幕、民族風格電影，和經濟理性的製片方式。[83]

臺製新的電影製作規畫中也可見龍芳所設想的現代管理風格。新聞報導引述龍芳的話說，從現在開始，臺製將不會因為政治原因或個人偏愛而在電影中增加或刪減角色。[84] 此外，製作預算不會浪費在與電影製作無關的項目上，一切的製作決定將以電影本身為依歸。龍芳嘗試著要將電影領域和其他社會與人情羈絆脫鉤。

（三）製造「現代電影」：《吳鳳》

在《吳鳳》正式拍攝前，臺製利用了不同方法來試著達成以「寬銀幕彩色」技術拍攝具有「東方色彩」的目標。透過檔案重建部分臺製的前製作業，除了一方面呈現臺製官員與電影人如何透過「文化仲介」與調動省政府資源來實踐其

經驗，以及他拍攝過彩色影片的這些因素，使得卜萬蒼成為《吳鳳》的導演。卜萬蒼基本生平見〈卜万苍〉，收於张骏祥、程季华主編，《中国电影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5），頁 53。

82 《吳鳳片攝製》，典藏號：076-00396，頁 3。

83 〈臺製拍攝劇情長片　決定國語臺語並進〉，《徵信新聞報》，1962 年 3 月 17 日，第 5 版。

84 前註 6 提到，根據李行回憶，龍芳擔任臺製廠長實為蔣經國授意。而蔣經國希望龍芳為隨國民黨來臺的「愛國藝人」：戴綺霞、吳鶯鴻、焦鴻英拍攝以她們為主角的劇情片。或許是因為這段經驗，龍芳特意在此時強調不會因為人情或是政治因素為戲增加角色。張靚蓓，《龔弘：中影十年暨圖文資料彙編》，頁 111-112。

「現代電影」想像，另一方面筆者也希望指出這些「東方色彩」實為戰後臺灣政治與文化史的反映，而非單純呈現史實或是原住民文化。

臺製此時仍然沒有拍攝寬銀幕規格的攝影鏡頭，也沒有沖洗彩色底片的能力。這些問題是如何被克服？在這些關鍵的技術上面，臺製仰賴一位在日本工作的電影發行商蔡東華，作為臺製和日本電影界，特別是技術人員的仲介。[85]《吳鳳》製作團隊的關鍵技術人員，包括攝影師、燈光師和配樂，是由蔡東華幫臺製在日本尋覓和聯繫。龍芳可能於 1962 年 3 月 1 日拜託蔡東華在日本尋找可以來臺工作的攝影師等電影工作者，3 月 9 日蔡東華回信給臺製，信裡詢問龍芳希望日本工作人員何時抵臺，又預計他們要在臺灣工作多久。[86] 龍芳於 3 月 13 日的回覆寫道，預計工作時間為兩到三個月，並且希望蔡東華在日本尋找「第一流攝影師、燈光師和錄音師」。[87] 最後臺製聘請了資深攝影師山中晉、燈光師關川次郎和配樂山田榮一來製作《吳鳳》。1962 年 6 月 7 日，攝影師山中晉帶著一臺 Arriflex IIC 攝影機和寬銀幕電影鏡頭，協同燈光師關川次郎來到臺灣。[88] 蔡東華的任務並沒有在找到技術人員便告結束，《吳鳳》是以伊士曼彩色膠卷拍攝，但因為臺灣並沒有彩色膠片的印刷設備，臺製是以「外交郵袋」將未沖洗的底片寄到東京的中華民國使館，再轉給蔡東華，[89] 由他作為臺製與後期製作公司「東洋現像所」之間的聯繫人。[90] 當「東洋現像所」完成底片的沖洗後，蔡氏會通過相同方式將其寄回。甚至連山中晉為測試影像效果在 6 月 9 日拍攝的 70 呎底片，也

[85] 蔡東華生於 1924 年，卒於 2016 年，臺南人，「臺南一中初中」畢業〔按：原文如此〕後赴日本讀山口高校。大學畢業於京都帝國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系，1948-1949 年間加入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裡的一個特別小組，曾帶當時農業電影教育公司（中影前身）總經理戴安國參訪日本電影製片廠。根據蔡東華自述他投入電影產業是希望透過電影工作來提升臺灣的「文化事業」。因為東寶引進了「製片人制度」，因此他毛遂自薦前往東寶實習。後於 1950 年代，蔡東華在東京成立了テトラ映畫株式會社，並且在臺灣請哥哥和朋友王承芳成立遠東影業公司，主要在臺代理東寶公司的影片。蕭玉品，〈蔡東華：臺灣彩色電影之父〉，頁 53-55、57-58。

[86] 《吳鳳片攝製》，典藏號：076-00396，頁 14。

[87] 《吳鳳片攝製》，典藏號：076-00396，頁 12。

[88] 《吳鳳外匯器材膠片及日洗印案》，「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典藏號：076-00387，頁 92。山中晉的攝影機型號來自於林贊庭編著，《臺灣電影攝影技術發展概述 1945-1970》，頁 116。

[89] 林贊庭編著，《臺灣電影攝影技術發展概述 1945-1970》，頁 116；蕭玉品，〈蔡東華：臺灣彩色電影之父〉，頁 57。

[90] 《吳鳳片攝製》，「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典藏號：076-00396，頁 14。

必須要透過這樣曲折的方式——底片要先經過東京再回到臺灣——日本攝影師才能看到先前拍攝成果。[91]《吳鳳》的攝製、沖印與後製若沒有蔡東華居中牽線，臺製幾乎不可能獨力完成。[92]

要呈現「東方色彩」並不只是臺製的口號而已。為了呈現清代臺灣，以及「原住民文化」，[93] 臺製電影工作者在前製過程曾求助於對他們來說最為權威的知識來源：官方修史單位與帶有官方背景的原住民歌舞工作者。臺製重視要重現吳鳳生活當時的社會氛圍，在 1962 年 3 月 21 日，臺製去函給臺灣省文獻會、嘉義縣文獻會，和「省立臺北博物館」〔按：原文如此〕，希望這些單位能提供相關資料，以幫助臺製的編劇與導演在再現吳鳳當時的「社會環境、服裝形式、生活方式，和關係人物」時，能「以符史實」。[94] 檔案中目前僅見 4 月 5 日嘉義縣文獻會的回覆，表示提供「《嘉義縣志》，〈人物志〉，〈吳鳳〉乙章」給臺製參考。有關社會環境與生活方式的〈同胄志〉正在付印中，如果臺製派人去嘉義可以索取原稿。[95]

從臺製製片人的角度來看，試著向官方修史單位尋找史實依據來拍攝電影，對他們而言可能是實事求是，以及一種為了電影盡善盡美的理性規畫。但從另一個角度，筆者也想點出這裡牽涉到電影再現的複雜性。自1945年來臺，到了1960年代，透過地方仕紳的參與，國民黨政權已經累積了一批關於「臺灣」的描述與歷史知識。在機構上，在二二八事件後為了安撫臺灣耆老，臺灣通志館於 1948 年

---

91 《吳鳳外匯器材膠片及日洗印案》，典藏號：076-00387，頁 92。沖印約需五天的時間，蔡東華於1962年6月14日將洗好的測試底片寄回（《吳鳳外匯器材膠片及日洗印案》，典藏號：076-00387，頁 97）。70 呎底片在 35 釐米，每秒 24 格的拍攝條件下約為 46 秒的影像。計算網站：「Scenesavers」，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scenesavers.com/content/show/film-footage-calculator。承一位審查人提醒，臺灣的官營與民營片廠透過外交郵袋洗印底片不止出現在《吳鳳》一部片，蔡東華也不只是幫臺製跟日本電影業界牽線，這是當時臺灣電影業界普遍的工作流程。

92 如 1962 年 6 月 12 日龍芳詢問蔡東華《吳鳳》在日本作曲、配音還有租錄音室的價格（《吳鳳片攝製》，典藏號：076-00396，頁 91）。

93 若照吳鳳故事的發生地點，牽涉到的原住民社群應是鄒族。但由於臺製並不區分不同的原住民族群，甚至在《吳鳳》中出現的原住民歌舞是參考阿美族的豐年祭，因此宣傳這部電影的新聞片中還有出現張美瑤和阿美族「舞蹈之花」相見歡的片段，筆者以「原住民文化」統稱臺製抽象的對於臺灣南島族群的想像。《吳鳳》新聞片描述見唐明珠、薛惠玲編，《臺灣有影：臺影新聞片中的電影》，頁 52。

94 《吳鳳片攝製》，典藏號：076-00396，頁 32。

95 《吳鳳片攝製》，典藏號：076-00396，頁 46。

6 月 1 日成立，隔年 7 月 1 日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2 年起為因應文化改造運動的推行，各縣市被要求設立文獻委員會，其主要任務為搜集史料與編輯地方志。吳鳳事蹟所在地嘉義縣於 1953 年成立文獻委員會。編修成果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 1960 年代完成《臺灣省通志稿》，嘉義縣文獻會則於 1963 年完成《嘉義縣志稿》。[96] 若我們考慮到方志的格式、撰寫者的旨趣與統治政權的意識形態會影響知識的生產，這些《通志》與《縣志》因此必須要被看作是對過去展開的不同敘事，或是對於過去的再現，而不是史實直接呈現。[97] 參考《嘉義縣志》的〈吳鳳〉章節拍攝的電影《吳鳳》，因而必須被看作是對於此一「再現的再現」（representation of representation），[98] 而且這一過程得以可能，是仰賴於戰後國民黨政權與臺籍菁英對於建構（不同版本的）臺灣歷史敘事的政治需求。[99]

正如同我們不能將臺製拍攝的《吳鳳》當作是對史實如實的反映，電影中對原住民歌舞的設計也適用此論點。1962 年 5 月 21 日舞蹈家李天民寫信給龍芳表示有「大部的山地歌舞資料，可資供參考」，[100] 龍芳於 5 月 26 日回覆李天民表示，臺製已經將影片中舞蹈設計的工作委託給花蓮縣議員、同時是阿美族的林春瑛。[101] 李天民是戰後在創造「山地歌舞」這一舞蹈類型的關鍵人物；林春瑛則是在 1965 年 3 月和丈夫許木碇（同為阿美族），與其他合夥人合開「阿美文化村」。[102] 李天

96　關於臺灣省通志館成立背景與《臺灣省通志稿》的扼要描述可見許雪姬，〈楊雲萍教授與臺灣史研究〉，收於張隆志編，《島史的求索：臺灣史論叢　史學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頁 156-160。關於臺灣省通志館轉變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及各縣市文獻會成立時間可見郭佳玲，〈論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臺灣文獻》（南投）61: 1（2010 年 3 月），頁 217-219。

97　關於中華帝國下方志體例、權力關係與知識生產的討論，可參考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臺北）18: 2（2007 年 6 月），頁 1-60。

98　此句借用自電影理論家 Stephen Heath 在討論劇情片中的寫實主義時的看法，見 Stephen Heath, *Questions of Cinem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4.

99　戰後臺灣歷史書寫或許和國民黨政權於 1945 來臺後展開的「國族化」，以及臺籍菁英（包括原住民）如何回應此上而下「國族化」計畫脫不了關係。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2017 年第 3 版）。「國族化」一詞來自顧恒湛，《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臺灣原住民族形塑的研究（1945-1984）》（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22），頁 40。

100　《吳鳳片攝製》，典藏號：076-00396，頁 96-97。

101　《吳鳳片攝製》，典藏號 076-00396，頁 95。

102　許慈芳，〈1950 年代「山地歌舞」之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頁 112。

民 1925 年出生於遼寧，後進入滿洲國滿洲映畫學院學習舞蹈，[103] 戰後來臺後，他曾在軍方單位擔任舞蹈教官，並根據他在屏東與花蓮觀賞原住民族歌舞的經驗，新編了不少的團體舞蹈作品。受到總政治部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志浩委託，1951 年 6 月李天民來到花蓮的田埔部落觀賞了由許木碇與林春瑛主持的豐年祭，並根據這次經驗新編出不同的「山地歌舞」舞碼。因為這些經驗，李天民參加了隔年 7 月 28 日到 8 月 26 日舉辦的「改進山地歌舞講習會」。此講習會的目的是要整理與篩選原住民歌舞表演，挑選特定歌曲與舞蹈配上華語歌詞，根據原住民族的歌曲與舞步新編作品，並且要傳遞「現代」歌舞知識。這些政治與文化操作賦予了原住民族文化在中華民族文明中的一個位置：與會者們「發現」原住民族歌曲與舞蹈原來保存了堯舜治世下的禮樂精神。[104]

如果說李天民搜集並新編原住民歌舞主要是幫助建構黨國意識形態，阿美族菁英許木碇與林春瑛則是透過李天民，獲得了適合商業表演的改編或新編阿美族歌謠與舞碼。1951 年 6 月的豐年祭表演結束後，許木碇與林春瑛和李天民協議，田埔部落的人們將教導李天民阿美族歌舞，換取李氏教導田埔部落的族人適合商業表演的新編或改編作品。[105] 或許是在林春瑛的牽線下，賽夏族舞蹈家戴玉妹成為《吳鳳》的舞蹈設計，戴氏同時也在《吳鳳》的原聲帶中和歌手王菲合唱《戀歌》。[106] 戴玉妹應於 1930 年生於新竹縣五峰鄉，[107] 1951 年保送臺北師範學院。[108] 師院畢業後留在校內教書，之後進入省政府的山地文化工作隊。和工作隊副隊長徐楓結婚後，擔任工作隊的舞蹈指導。[109]《吳鳳》女主角張美瑤在前製期間，曾接受戴

---

103 黃國超，〈反共救國莫忘山地歌舞〉，《原住民族文獻》（新北）30（2016 年 12 月），頁 4。

104 黃國超，〈反共救國莫忘山地歌舞〉，頁 7。

105 黃國超，〈臺灣山地文化村、歌舞展演與觀光唱片研究（1950-1970）〉，《臺灣文獻》67: 1（2016 年 3 月），頁 96-97。

106 〈四海歌曲精華 5：吳鳳電影插曲（圓標）〉，國立臺灣大學「四海唱片數位化典藏」，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3 日，網址：https://dl.lib.ntu.edu.tw/s/4seas/media/632811。承審查人提醒，《吳鳳》也可看作臺製開始以多種方式宣傳電影的先驅之作。《吳鳳》的電影歌曲版權是以每分鐘港幣 50 元賣給香港的亞洲唱片公司（Asia Records Company）。除了唱片外，臺製還透過《大華晚報》舉辦電影徵文比賽。《吳鳳片國內發行》，「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典藏號：076-00438，頁 5、158。

107 廖雪茹，〈人物速寫　戴玉妹奉獻歌舞　傳承賽夏文化〉，「自由時報電子報」，2018 年 1 月 29 日，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3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eople/paper/1172609。

108 〈保送師院學生　錄取十名〉，《公論報》，1951 年 11 月 4 日，第 3 版。

109 沙，〈吳鳳　戴玉妹　山地歌舞〉，《聯合報》，1962 年 6 月 12 日，第 8 版。

玉妹一個多月的舞蹈訓練。[110]

透過簡述這段期間所謂「山地歌舞」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這一表演類型是中華民族主義意識形態，以及為了配合觀光事業商業演出下的產物。藉著林春瑛與戴玉妹，戰後發展的「山地歌舞」也就此進入電影《吳鳳》中。事實上，《吳鳳》中原住民族歌舞場面的靈感就是來自阿美族的「豐年祭」，[111] 片中的舞蹈表演很有可能就是後來「阿美文化村」裡面的節目。龍芳等臺製電影官員或許認為他們是認真的將當時最好或最「真實」的原住民表演納入了電影中，以打造他們希望的「東方風情」，但筆者主張《吳鳳》裡的原住民歌舞表演應該被看作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群和中華民國體制、中華民族主義意識形態，以及戰後觀光事業發展互動和協商的結果。換言之，電影《吳鳳》創造的「東方色彩」，是這一曲折與時常充滿苦痛的歷史過程之折射。

為方便進行《吳鳳》的國際發行，臺製需要擬定英文片名。[112] 1962 年 10 月 22 日龍芳向新聞處報告他們選擇 “A Greater Love”〔按：原文如此〕作為《吳鳳》片名，希望表達「捨生取義」與「仁民愛物」之義。[113] “No Greater Love”的片名是從下列選項中脫穎而出：the Headhunters、the Story of the Headhunters、Martyr (The Expiator) of the Mount Ali、Righteousness and Life、The One that Converts、The Great Mountain Chief、The Martyr、The Expiator、The Crusader、Death’s Entreaty、Entreaty by Death、No Greater Love、A Mountain Rendezvous。[114] 在一份應在 1962 年 9 月底左右出現的清單中 ，“No Greater Love” 被圈選起來。[115] 從這份清單中我們可以看到臺製特意選擇了較不強調暴力或死亡的標題，如 “Entreaty by Death”、“The Martyr”、“Death’s Entreaty”，也不選擇和原住民族有關，不論是中性或是帶有負面性質的標題，如 “The Headhunters” 或是 “The Great

110 張美瑤，《電影與我》（臺北：中華日報社，1965），頁 33。

111 唐明珠、薛惠玲編，《臺灣有影：臺影新聞片中的電影》，頁 52-53。

112 並不是所有臺製電影都有英文片名，如，《黃帝子孫》便沒有官方的英文片名。

113 《吳鳳片攝製》，典藏號：076-00396，頁 15。在現在可見的《吳鳳》宣傳手冊上“No Greater Love”是這部電影的官方英文名稱。手冊請見唐明珠、薛惠玲編，《臺灣有影：臺影新聞片中的電影》。蔣介石也賜「成仁取義」之名給《吳鳳》。臺製因此需要再將新名加入拷貝中，《吳鳳外匯器材膠片及日洗印案》，典藏號：076-00387，頁 89。

114 《吳鳳片攝製》，典藏號：076-00396，頁 16。

115 有一該英文片名候選清單的中譯版本，上面日期為 9 月 30 日。請見《吳鳳片攝製》，典藏號：076-00396，頁 18。

Mountain Chief"。相反地，臺製選擇了他們認為最能代表儒家精神的 "No Greater Love"。[116] 我們在之後龍芳與美國方面的通信會看到，選擇這個標題也意味著臺製與美國映演市場在品味上的落差。簡言之，美國電影發行商希望販賣的是帶有奇風異俗色彩，或是充滿感官刺激的電影。若要以滿足美國發行商的角度來說，只考慮商業因素下，"The Headhunters"或許會是較好的選擇。

臺製透過在日本的臺灣製片蔡東華作為中間人，方得以獲得日本較為先進的拍攝技術的奧援。蔡氏的角色是類似於人類學者 Eric Wolf 和 Clifford Geertz 談論的「文化仲介」（cultural broker）。只是兩位人類學者研究的對象是後革命（Wolf 的墨西哥）或是後殖民（Geertz 的印尼）的國家，因此他們關心的是抽象的革命理念或是民族主義的信念如何能透過「文化仲介」翻譯成日常生活的生活慣習。[117] 蔡氏的角色則不同，他是扮演著現代化進程中讓技術從先進國轉移到後進國的關鍵角色。蔡東華不是臺灣電影史中唯一的文化或技術仲介，赴日學習的電影人，如前面提到的楊澄，也扮演了將「現代」的製片方式與經驗翻譯給黨國製片人的角色。

為了製造「東方色彩」，臺製的電影官員也按部就班地從他們所熟悉的資源著手。官方的修史單位，與親近官方的原住民族歌舞工作者，也因此被動員進入了《吳鳳》的拍攝過程中。如果我們將《吳鳳》的前製過程放置到更大的戰後臺灣方志編修與「山地歌舞」發展的過程，可以觀察到《吳鳳》打造的「東方色彩」既不是事實本身的呈現，也不是未被外力影響下的原住民族文化（不論是鄒族或是阿美族），而是戰後臺灣文化與政治發展的產物。

116 此標題可能典出《聖經》。1962 年 11 月 5 日，新聞處批准臺製使用"No Greater Love"為英文片名時，還抄錄了《聖經》〈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第十三節的句子希望臺製能在宣傳時多多利用。該經句為：「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吳鳳片攝製》，典藏號：076-00396，頁83、85）。該句的英文翻譯為：" Greater love hath no man than this, that a man lay down his life for his friends"（引自 King James 版譯本，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kingjamesbibleonline.org/John-15-13/）。《嘉義縣志稿》的吳鳳傳記將吳鳳比擬為更勝於耶穌的聖人。黃宗焜、黃老達監修，林先德、涂德錡主修，賴子清纂修，嘉義縣文獻委員會編校，《嘉義縣志稿　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縣文獻委員會，1963），頁 139。

117 Eric R. Wolf, "Aspects of Group Relations in a Complex Society: Mexico,"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Washington) 58: 6 (Dec. 1956), pp. 1065-1078; Clifford Geertz, "The Javanese Kijaji: The Changing Role of a Cultural Broker,"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Cambridge) 2: 2 (Jan. 1960), pp. 228-249.

從《吳鳳》英文片名的選擇，我們可觀察到臺製希望對外國人呈現的是充滿仁愛精神的英雄人物，因此他們排除了各種隱含暴力，或是牽涉到原住民族的詞彙。但是臺製設想的「東方色彩」是否就是歐美映演市場想像的「東方」？這個問題筆者將用龍芳與美國和義大利電影製片的通信來討論。

（四）《吳鳳》的歐美發行與東方主義

《吳鳳》於 1962 年 6 月 12 日開拍，並於同年 8 月 25 日完成主要攝影，[118] 12 月 27 日在臺北的六家影院首映，臺北首輪結束於 1963 年 1 月 17 日。[119] 根據臺製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古亭分處的回覆，《吳鳳》的拍攝成本為 239 萬元，宣傳費用為 100 萬 9 千元，兩者合計 339 萬 9 千元。臺製的經費來源為省政府墊借的 35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指定要購置攝製劇情片器材，250 萬元為拍攝劇情片周轉之用。《吳鳳》為臺製自行發行，發行地點除了臺灣本地戲院，還包括國外的香港、越南、泰國、高棉、馬來西亞。利潤分配方式是採取包底，以四六拆帳，也就是戲院稅後淨收入的六成歸臺製，但是如果此數字低於合約訂的臺製最低收入，戲院應該要補差額。截至 1963 年 10 月 3 日（該報告擬稿日期），《吳鳳》全部收入為 274 萬元。由於是向稅捐單位報告，可以想像臺製要強調他們還沒有盈餘，但保證若有盈餘或照章辦理將盈餘繳庫。[120] 根據另一份 1964 年 3 月撰寫的報告，《吳鳳》在 1962-1963 年度（1962/12/27-1963/12/31），臺灣境內總收入為 218 萬 9,475 元。[121]

根據省新聞處在 1963 年 2 月 15 日發給行政院新聞局的報告，臺製已經將《吳鳳》的日本發行權賣給東寶公司，價格為 5,000 美元。根據臺製在 1962 年 11 月 14 日與東寶公司簽訂的合約，東寶公司將支付 5,000 美元給臺製，而臺製將在臺灣發行一部東寶的電影。至於東寶電影的發行費將等到 1963 年 2 月底才決定，發行期限是從製片人轉移給發行商後的三年。誰將支付拷貝沖洗費和宣傳的費用，

118　《吳鳳片攝製》，典藏號：076-00396，頁 8。

119　〈吳鳳今上映〉，《徵信新聞報》，1962 年 12 月 27 日，第 5 版。六家戲院為國際、新世界、國都、大中華、寶宮、金山。1 月 17 日時僅剩新世界一家放映。

120　《吳鳳國內發行》，典藏號：076-00438，頁 117-118。

121　《吳鳳國內發行》，典藏號：076-00438，頁 21。

將於東寶用來交換的影片之版權費確定後再行討論。[122]

日本並非臺製想要銷售《吳鳳》的唯一海外市場。除了透過電懋銷售東南亞國家外，[123] 新聞處於 1962 年 10 月 2 日向臺製表示希望《吳鳳》能在「光復節」首映，並特別提醒臺製除了部署國內市場外，對於「日本市場」和「美國電視市場」都須「及早爭取」。[124] 根據檔案，臺製有和美國、義大利的製片或是電影發行人通信，探索《吳鳳》在歐美發行機會。從現有資料看來，除了一家美國華僑營運的戲院外，並不清楚《吳鳳》是否賣給了任何一家美國或義大利公司。儘管如此，通過檢視這些外國公司的代表與臺製之間的通信，筆者希望描繪如果臺製想要複製《羅生門》打進國際市場的成功經驗，所必須面對的歐美映演市場的意識形態結構。

東方主義（orientalism），或者說一種特殊的歐美想像、理解，乃至於管理東方的方式，是這些信件中反復出現的主題。[125] 前蒙藏委員會駐藏代表、西藏專家沈宗濂，此時可能在美國任教，於 1963 年 3 月 15 日寫信給龍芳。[126] 根據沈氏的信函，龍芳在同年 2 月 4 日聯繫了他，並請沈氏幫助臺製探索在美國發行《吳鳳》的可能性。沈氏回信說他已經將《吳鳳》的宣傳素材給了一家名為 Cinestar International 公司的副總經理。沈氏沒有提到此人姓名，但是報告說這位副總經理是他的好朋友，且在電影業有深厚的經驗，並在美洲、歐洲和非洲都有貿易往來。根據該副總經理的意見，《吳鳳》的故事感人，但將此片賣給西方國家有困難：

---

122 《吳鳳外匯器材膠片及日洗印案》，典藏號：076-00387，頁 15、17。

123 根據電懋的報告，《吳鳳》在新加坡、吉隆坡、怡保從 1963 年 8 月 3 日到 9 月 4 日止，共上映 28 天，總收入為叻幣 5 萬 7,746 元。（《各種劇情片拍攝事項（2）》，「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檔案，典藏號：062-01035，頁 270）。

124 《吳鳳片攝製》，「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典藏號：076-00396，頁 7。

125 後殖民理論家 Edward Said 認為「東方主義」是一套由制度、實踐與物質利益構成的網絡，且這套網絡是歐洲近代歷史發展下的產物。在 Said 的討論裡面「東方主義」這一理解東方的方法之所以能出現有四個先決條件：歐洲向外殖民、比較方法（以理解他者）、歷史主義（認為每一個文化為獨立的有機整體只能透過同情共感來理解）、與分類（認為萬事萬物都可以被分門別類）。Said 強調儘管「東方主義」往往看起來是透過「科學」方法客觀地研究東方，這套論述其實是掩蓋了殖民者的利益，更重要的是，「東方主義」是基督宗教神學中關於重生信念的世俗化。這也是為什麼「透過亞洲經驗來讓歐洲重生」是一個重要的「東方主義」主題。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pp. 3, 115, 120, 122.

126 來信的信封上有維吉尼亞州 Lynchburg 學院名稱。《劇情片國外發行》，「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典藏號：076-00436，頁 217。

1. 該電影缺乏「東方色彩」。Cinestar 副總經理認為，該電影的攝影看起來像好萊塢製作的許多西方電影，而西方人更痴迷於「純粹的東方文化」。
2. 該電影缺乏刺激性／聳人聽聞的情節。當代描繪「非洲人」的電影通常會讓他們的主角赤身裸體或裸露上半身，而《吳鳳》中的角色穿著過於體面，且風度翩翩。此外，《吳鳳》的影像似乎不夠暴力。
3. 電影的英文標題應該改為「馴服獵頭者」（“Taming the Headhunters”），比較符合影片內容。

沈宗濂總結說，當前的《吳鳳》版本可能無法在美國找到發行商，除非臺製可以重新拍攝某些片段。沈氏還建議了一家位於舊金山的公司，乃專門發行在藝術院線（art theaters）上映帶有字幕的日本電影。如果臺製對此路線感興趣，沈氏表示臺製可以寄送來《吳鳳》的影片拷貝，他將代表臺製聯繫該藝術電影發行商。[127] 檔案中沒有龍芳的進一步回覆。

沈氏的信函呈現外國電影在美國發行市場的模糊地位，既可以是「剝削電影」（exploitation film）：通過異國情調和聳人聽聞的內容來吸引觀眾；或者可以被標籤為「藝術電影」，以其美學或文化價值吸引特定觀眾。根據沈氏的回答，這兩種立場並不互斥。這也印證如電影學者 Barbara Wilinsky 和 Joan Hawkins 的研究，強調感官刺激的剝削電影和藝術電影在戰後美國的發行市場上並非涇渭分明。[128] 如果《吳鳳》進入美國電影映演市場，這些都是發行商可以用來為《吳鳳》定位的可能框架。但從沈氏轉述 Cinestar 副總經理的回信中，我們可以看到臺製版本的「現代電影」陷入了一個自己製造的兩難中。一方面，根據副總經理的評論，或許在影像呈現上，《吳鳳》的確成功地跟上了歐美標準，因為它的攝影「看起來像好萊塢製作的許多西方電影」。但可能也因為如此，《吳鳳》被副總經理認為不夠「東方」，不大可能在美國有發行機會。在此，我們看到歐美的電影市場有其關於「東方」的特定想像，一部來自亞洲的電影必須要服膺於這套

127 《劇情片國外發行》，典藏號：076-00436，頁 214-216。

128 Joan Hawkins, “Sleaze Mania, Euro-Trash, and High Art: The Place of European Art Films in American Low Culture,” *Film Quarterly* (Berkeley) 53: 2 (Dec. 1999), pp. 14-24; Barbara Wilinsky, *Sure Seaters: The Emergence of Art House Cinem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1); Barbara Wilinsky, “ ‘A Thinly Disguised Art Veneer Covering a Filthy Sex Picture’: Discourses on Art Houses in the 1950s,” *Film History* (Bloomington) 8: 2 (Spring 1996), pp. 143-158.

想法，否則可能無法被歐美電影發行商所接受。

「東方主義」的想像更明確地出現在義大利製片人 Silvio Battistini 與臺製之間的通信中。[129] 1962 年 10 月 20 日，Battistini 寫信給臺製，詢問是否有可能成為臺製在義大利的獨家發行商。他還自薦可成為臺製演員與義大利電影製片人合作的經紀人。一個月後，龍芳回覆了他。11 月 22 日，龍芳寫道，《吳鳳》的義大利發行權還未賣出，但臺製只會「直接出售特定時間和地區的發行權」。或許為了提升《吳鳳》的吸引力，龍芳在信的結尾提到，該片的版權已經賣給了「日本、越南、新加坡、馬來亞、香港和澳門」，並且正在美國、菲律賓、泰國等地「談判合約」。[130] 12 月 21 日，Battistini 回覆了龍芳，但這封信可能已經佚失。根據龍芳 1963 年 2 月 8 日的回信，Battistini 可能曾問臺製能否在達成發行協議之前將電影《吳鳳》配上義大利語字幕，而龍芳拒絕了這個要求。Battistini 或許也提議與臺製共同製作彩色和寬銀幕電影，並請臺製在臺灣發行他的電影。龍芳對這些可能性持開放態度，並要求 Battistini 提供這些潛在企畫的詳細訊息和電影片名。[131]

這次，Battistini 回覆得相當迅速。2 月 26 日，他寫信給龍芳，說他相信《吳鳳》可以在義大利戲院上映 10 天。Battistini 對他希望臺製幫他的公司在臺灣發行的電影含糊其詞，既沒有提到電影的名稱，也沒有提到與這部片相關的工作人員，只知道這部義大利電影「有貴國〔按：中華民國〕色彩」（Battistini 語），是類似如《蘇絲黃的世界》（*The World of Suzie Wong*，Richard Quine 導演，1960），[132] 或《我與藝妓》（*My Geisha*，Jack Cardiff 導演，1962）的作品。[133] 前者講述一個

---

129 關於 Battistini 的生平目前所知不多。根據 IMDb 上的資訊他在 1963 年參與了 De Sica 電影 *Il Boom*（1963）的演出，在 1966 年開始他在義大利的製片生涯，多半參與驚悚片或西部片等類型片的製作。「IMDb」，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imdb.com/name/nm0061483/。

130 《劇情片國外發行》，典藏號：076-00436，頁 192。

131 《劇情片國外發行》，典藏號：076-00436，頁 193。

132 《蘇絲黃的世界》於 1961 年 8 月 24 日在臺北上映。影評劉藝稱讚這部影片呈現了「香港的本面目」。此外，配樂上劉藝認為這部影片雖用西洋樂器，但仍呈現「我國情調」。〈蘇絲黃的世界〉，《聯合報》，1961 年 8 月 26 日，第 8 版。另一影評蜀山青則捕捉了自己觀影的矛盾心情，雖然盛讚這部影片，但於結尾說：「但觀眾的心情是矛盾的：因為這是香港中國娼妓之恥的暴露，卻也是一位中國籍女演員〔按：指女主角 Nancy Kwan〕的光榮。」〈蘇絲黃的世界〉，《徵信新聞報》，1961 年 9 月 20 日，第 7 版。但也有觀眾表示不滿，認為外國人拍「東方情調」的影片總是漏洞很多，應該多請「中國顧問」。〈「蘇絲黃的世界」的缺點〉，《聯合報》，1961 年 8 月 27 日，第 10 版。

133 《我與藝妓》於 1963 年 1 月 24 日於臺北上映。影評老沙給予正面評價。女主角 Shirley MacLaine

美國畫家拯救一名香港性工作者的故事；後者則關於一美國白人女演員，透過假扮成日本藝妓，成功騙過她的導演丈夫，成為他將導演的《蝴蝶夫人》一劇中的日本女主角。但電影完成後，她選擇不揭露她扮演藝伎的真相，以保全丈夫的事業。[134]

根據附在這封信翻譯上的簽註，臺製的官員們對 Battistini 正在考慮將這類以白人視角為中心，透過亞洲女性與其形象實現他／她們的慾望與理想的影片引進臺灣一事並不特別擔心。相反地，臺製官員們態度相當實際，認為與 Battistini 合作可能是一個讓《吳鳳》和未來的臺製電影能夠引進歐洲市場的好機會。[135] 3 月 18 日，龍芳寫信給 Battistini，詢問他欲出售電影的詳情，並建議臺製可以用固定的價格賣出《吳鳳》的發行權，或者臺製和 Battistini 的公司可以交換電影在各自的國家發行（如同臺製和東寶的作法）。雙方都將負責電影的宣傳，並且可以保留所有的票房收入。[136]

談判並無任何進展。3 月 28 日，Battistini 再次去信龍芳，透露他可能並非特定電影公司的雇員，而是一個獨立製片人。Battistin 向龍芳提到，他一直在與另一家製片公司 Domiziana 協商，看看是否有機會讓臺製將《吳鳳》與 Domiziana 的一部彩色電影進行交換。至於和臺製的共同製作，Battistini 正在考慮製作一部由義大利導演執導，像《蘇絲黃的世界》一樣的電影。該片將由美國明星擔任男主角，至於女主角的選擇，Battistini 則含糊其詞。一般來說，這樣的合拍片應該會提議要找一位臺灣女演員擔任女主角。然而，Battistini 只想知道臺製有哪些經濟物質資源可以提供，以及臺灣有沒有擅長外景拍攝，並具有提供大規模臨演在臺灣與歐洲拍攝能力的機構。[137] 或許我們可以更直白地說，Battistini 將臺製與臺灣當作是提供背景素材的來源，而不是平等的合製夥伴。

1963 年 4 月 24 日，龍芳有禮但謹慎地回覆了 Battistini：他不會在 Domiziana

（莎莉麥克琳）在片中裝扮成日本藝妓的化妝術被當作是電影的賣點報導。（老沙，〈我與藝妓〉，《徵信新聞報》，1963 年 2 月 2 日，第 5 版；本報訊，〈莎莉麥克琳的「我與藝妓」〉，《徵信新聞報》，1963 年 1 月 23 日，第 5 版）。

134 關於這兩部片的東方主義批判可參考 Gina Marchetti, *Romance and the "Yellow Peril": Race, Sex, and Discursive Strategies in Hollywood Fic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的第六章和第九章。

135 《劇情片國外發行》，典藏號：076-00436，頁 176。

136 《劇情片國外發行》，典藏號：076-00436，頁 171。

137 《劇情片國外發行》，典藏號：076-00436，頁 146-147。

做出任何承諾之前進行影片的交換；在合製方面也不會在 Battistini 提供臺製這部合拍電影企畫的劇情概述之前做出任何承諾。[138] 龍芳與義大利製片人的通信可能到此結束。

在龍芳與 Battistini 的信件往返中，我們看到「東方主義」原則在這中間運作。最為明顯的是，Battistini 希望和臺製合作的因素，是希望複製 1960 年代初以歐美男性為主角、亞裔女性為慾望對象的影片類型。在這樣的期待下，《吳鳳》這類主打中華帝國下的「小公務員」如何捨生取義，犧牲自己以「教化」原住民的「教育」電影，可能無法符合歐美市場的期待。

目前檔案中所見《吳鳳》銷售到北美商業戲院的例子只有一件，即旅美國民黨黨員朱開均推薦在美國舊金山經營大明星戲院（The Great Star Theater）的「僑商」陳秉祺，向臺製購買《臺灣風光》和《吳鳳》兩片（需配音為粵語版本）。[139] 陳氏出價美金 3,750 元購買兩部電影的版權，然而省新聞處認為這個報價過低，希望臺製再去向陳氏爭取。1963 年 6 月 7 日，臺製回報省新聞處表示經過他們詢問後，得知過去陳氏是以美金 1,576 元（港幣 9 千元）向香港購買黑白片，美金 2,101 元（港幣 1 萬 2 千元）購買彩色片。此外臺製還向舊金山的「新聲戲院」和「大觀戲院」接洽，但沒有獲得比陳氏更高的報價。臺製顯然希望能成功將《吳鳳》送進北美，他們向省新聞處表示依照陳氏的報價，除去製作拷貝的成本，臺製還能盈餘美金 700 到 1,000 元，同時還有開拓北美市場的可能性。[140] 臺製成功說服省新聞處，目前在檔案中留有一份給陳秉祺的合約草稿。根據這份合約，陳氏以美金 3,750 元向臺製購買《吳鳳》和《臺灣風光》的「美國（北美洲）」放映權；臺製提供兩部影片的 35 釐米彩色粵語拷貝，還提供宣傳品：兩個《吳鳳》預告片、三套不同大小各十張的《吳鳳》劇照，以及《吳鳳》中英文電影本事

---

138 《劇情片國外發行》，典藏號：076-00436，頁 137。

139 這個戲院應於 1925 年成立，直到二戰前多以表演京劇為主。二戰時因戲班減少，大明星戲院開始放映在中國以及美國攝製的華語片，也有放映美國電影。1963 年復興劇校的美國巡演有在此演出。「Great Star Theater」，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Great_Star_Theater。根據侍從室檔案，朱開均為 1916 年生，廣東台山人，曾就讀於中山大學。歷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總幹事、駐美總支部書記長、委員，以及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黨務顧問。1958 年為美國光大週報總編輯，1964 年為舊金山灣區「聯邦儲蓄貸款銀行華務部〔按：原文如此〕經理」，見：〈朱開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250000-2919。

140 《各種劇情片拍攝事項》，「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檔案，典藏號：062-01034，頁 154-155。

等。[141] 朱開均於 1964 年 9 月 26 日寫信向臺製報告影片上映狀況，並且附上當地報紙的報導。根據報導，《吳鳳》於該年 9 月 2 日在大明星上映一個禮拜，同場除了粵語配音的《吳鳳》和《臺灣風光》，還加映香港出品的粵語文藝片《金石盟》（陳文導演，1963）（報導同時將朱開均形容為臺製的「駐美代表」）。[142] 這一例子顯示出臺製的影片在此時的歐美，可能只能在主打族群牌的小眾映演市場中出線。

日本電影研究學者手塚義治在評論《地獄門》等日本電影何以能在歐美影展成功時，指出這一使用寬銀幕與彩色攝影拍攝，強調文化特色的製片模式，讓原先無法被西方觀眾與影評理解的文化內容得以進入歐美市場。這種製片方式一方面讓非西方電影得以進入西方市場，但同時也必須要服膺西方現代性設下的美感與標準。[143] 美國電影研究學者 Stephanie DeBoer 以邵氏拍攝黃梅調與古裝片的案例指出，這一種新電影製片模式並不只限於攝影技術上的追尋，還包括了風格與類型上的創新。從《吳鳳》的案例也可以看到臺製對於「現代電影」的探索，除了要以新攝影技術來拍攝表現「中華文化」的電影外，還包含了引進更為現代的「經濟理性」的製片人系統（至少在理論上）。此外，選擇《吳鳳》這類題材對於臺灣的黨國製片廠來說，並不能只以表現奇風異俗吸引歐美觀眾來解釋。作為必須要宣揚中華民族主義或省政建設的黨國機關來說，拍攝《吳鳳》、《鄭成功》或《西施》（李翰祥導演，1965）這些影片除了是試圖進軍海外市場的策略外，[144] 同時也能符合黨國要求臺製透過電影教育國內觀眾的政宣目標。最後，透過龍芳和美國與義大利電影人的信件，可以觀察到並不是只要使用了寬銀幕與彩色攝影拍攝東方主題的電影，海外市場的大門就會立即敞開。這些歐美電影人的信件，顯示他們對於「東方文化」應該如何呈現在電影上，深受當時的主流歐美映演市場影響（如 Battistini 希望複製當紅、以歐美白人到亞洲的冒險故事的電影

---

141 《吳鳳泰國發行》，「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典藏號：076-00440，頁 37-38。

142 《劇情片國外發行接洽》，「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典藏號：076-00481，頁 6-7。檔案中未見報導的出處。

143 Yoshiharu Tezuka, *Japanese Cinema Goes Global: Filmworkers' Journey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55. 轉引自 Stephanie DeBoer, *Coproducng Asia: Locating Japanese-Chinese Regional Film and Medi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4), p. 63.

144 《鄭成功》為臺製預計在《吳鳳》後製作的彩色寬銀幕片，未完成。

類型）。若不能符合這些「東方主義」的想像，非西方電影也難以進入歐美市場。易言之，歐美的「東方主義」有其特定的結構與感官形式，並不是任何古裝劇都能服膺於這套構想。[145]

六、結論

本文嘗試將臺製放置於 1950-1960 年代間世界電影發展，以及臺灣政治與文化的脈絡中進行討論。藉由觀察臺製的主事者如何構想與現代化臺製，以及電影《吳鳳》的前製與歐美發行的嘗試，筆者描繪了幾種對「現代電影」的想像，如何經由「日本——義大利——美國」之間的電影影像與知識交流而產生，而後又如何透過蔡東華、楊澄與龍芳等人的「文化仲介」，為身為黨國製片廠的臺製塑造出一個關於「現代電影」的計畫。

臺製首次的「現代電影」嘗試，以龍芳自身的標準來看，只能說是差強人意，《吳鳳》並沒有如《羅生門》那般打進歐美市場。這一方面或許出於卜萬蒼跟黑澤明在電影技藝上的落差；但另一方面，透過龍芳與歐美製片人直接或間接的通信，我們也看到臺製與龍芳設想的「東方色彩」，和歐美映演市場想像的「東方」的差距。這個距離，一言以蔽之，是中華文化的文明教化敘事和歐美東方主義想像的隔閡。[146]

---

145 在歐美市場獲得成功的亞洲電影是否必然符合西方對於東方的想像，是另一個困難的議題。筆者傾向於認為影評人 Parker Tyler 對於《羅生門》如何挑戰他對於世界的認知，並討論電影蘊含的現代主義美學是一個反例。但筆者也認知到歐美現代主義美學討論中充滿以日本為他者，並以日本美學來更新歐美藝術的案例。

146 雖然沒有進入歐美的主流商業院線，《吳鳳》並沒有在 1964 年後就在北美消失。它反而意外地在歐美找到了另一個市場——教育電影。1968-1969 年間，亞利桑那州立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等設有亞洲研究相關學系的大學向臺製訂購《吳鳳》。這些學校多半將《吳鳳》當作語言教學教材。《吳鳳》突然受到教師們注目，近因或許是因為在 1967 年俄亥俄州立大學的 Eugene Ching 教授出版了一份《吳鳳》劇本的註釋本，使得《吳鳳》成為華語教學的有用教具。除了是冷戰語言教學下的工具外，《吳鳳》也成為美國區域研究的研究資源。1974 年 Eugene Ching 和 Nora C. Ching 出版了一本《中國研究視聽資源》（*Audio-Visual Materials for Chinese Studies*），該手冊搜羅了不少中影與臺製拍攝的劇情長片與新聞片，而《吳鳳》也被列入其中。在手冊中，兩位作者除簡述了該片的故事，並強調《吳鳳》的主題是「儒家的捨生取義」的概念。在這樣的詮釋架構下，《吳鳳》成為了學者得以理解或是展示儒家文化的案例。《吳鳳》在北美教學電影市場的發行與接受過程，以及背後所牽涉冷戰下美國高等教育與區域研究發展的政治已超出本文範圍，必須另文處理。筆者僅僅

《吳鳳》的案例一方面讓我們看到，即便是黨國製片廠，也是全球電影文化中的積極參與者；另一方面臺製追求現代化的方式與製片策略，提供了我們比較這段時間東亞其他製片廠現代化的視點。一個值得參照的案例或許是香港的邵氏影業。電影學者傅葆石指出，邵氏電影公司在 1950 年代末與 1960 年代初也展開了現代化進程。透過寬銀幕、彩色攝影、明星制度來拍攝表面上無政治意涵的古裝劇，邵氏老闆邵逸夫希望能夠吸引所謂「海外華人」觀眾。作為一個靈活的「冷戰企業家」，他一直遊走於國共之間，和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都有往來。邵氏公司也試著用寬銀幕彩色攝影的古裝劇來打進歐美市場，但隨著《武則天》和《梁山伯與祝英台》（皆為李翰祥導演，1963 出品）分別在 1963 年的坎城與舊金山影展失利後，邵氏將注意力集中在亞洲市場。[147]

透過邵氏和《吳鳳》的案例，可以看到臺製的「現代電影」想像——古裝劇、寬銀幕彩色攝影、理性管理的製片人制度——是當時港臺電影人的共同想法。不論製片廠的意識形態、運作方式和規模如何不同，一旦想要在國際影展與歐美電影市場出線，香港與臺灣的民營與黨國製片人不約而同地選擇這個路線。或許我們能說影片類型、電影技術、乃至管理制度本身有足夠的彈性，可以在不同的政治組織與意識形態下運作，但如《吳鳳》觀眾的不同反應所顯示，這些類型、技術與制度的不同組合，以及它們所產出作品的意義為何，僅能留待後來的觀察者決定。

想用此例子點出，即便如《吳鳳》這樣看似單純的政宣片，其意義與用處並無法被黨國意識形態與製片廠官員的意圖所窮盡。美國各大學訂購《吳鳳》的信件見《劇情片國外發行接洽案（美史丹福、亞利桑那、北卡羅來等大學購「吳鳳」）》，「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典藏號：076-00692。《吳鳳》的劇本註釋本見 Eugene Ching, *Wú Fèng: an Annotation of a Chinese Motion Picture Script* (Ann Arbor: Committee on Far Eastern Language Instruc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7)，提到《吳鳳》的「中國研究」資源手冊為 Eugene Ching and Nora C. Ching, *Audio-Visual Materials for Chinese Studies* (New York: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1974)，《吳鳳》條目在頁 55。

147 Po-shek Fu, *Hong Kong Media and Asia's Cold W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3), pp. 117-134.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公論報》

《民聲日報》

《徵信新聞》

《徵信新聞報》

《聯合報》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典藏號：076-00172、076-00195、076-00359、076-00371、076-00387、076-00396、076-00436、076-00440、076-00438、076-00481、076-0069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檔案，典藏號：062-00133、062-00215、062-01034、062-0103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典藏號：129-210000-3690、129-240000-2125、129-250000-2919。臺北：國史館藏。

〈《萬里長城》工作照〉，「開放博物館」，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438e1b272d16fb3ef028d6370ed3d0e9。

〈四海歌曲精華 5：吳鳳電影插曲（圓標）〉，國立臺灣大學「四海唱片數位化典藏」，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3 日，網址：https://dl.lib.ntu.edu.tw/s/4seas/media/632811。

〈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網址：http://www.ccfd.org.tw/cce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id=110&Itemid=256。

〈電影大事記（1898-1964）〉，「開放博物館」，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網址：https://openmuseum.tw/muse/exhibition/31433c802eea18dc519230a84065e24f#basic-cktzamg8yx。

「Cannes」，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cannes.com/en/cannes-cinema/the-festival-de-cannes/history-of-the-film-festival.html。

「Great Star Theater」，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Great_Star_Theater。

「IMDb」，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imdb.com/name/nm0061483/。

「King James Bible Online」，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kingjamesbibleonline.org/John-15-13/。

「Scenesavers」，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scenesavers.com/content/show/film-footage-calculator。

何鍰明，〈我導演「無膽英雄」〉，《民聲日報》，1958 年 10 月 25 日，第 8 版，轉引自「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tfai.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38dbcfe39597145d3e933a67b6969aba#8284。

廖雪茹，〈人物速寫　戴玉妹奉獻歌舞　傳承賽夏文化〉，「自由時報電子報」，2018 年 1 月 29 日，下載日期：2023 年 10 月 3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eople/paper/1172609。

Skaya Siku（思嘎亞・曦谷）

2021　〈國家童話：關於吳鳳神話的 8 部影視文本（1932-2014）〉，《藝術觀點》（臺南）85: 72-77。

王萬睿

2021　〈冷戰玉女：張美瑤明星形象的生成軌跡〉，《藝術學研究》（桃園）28: 125-159。

吳聰敏

2023　《臺灣經濟四百年》。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呂訴上

1987　《臺灣電影戲劇（上）》。臺北：中國民俗學會複印。

张骏祥、程季华（主編）

1995　《中国电影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林于庭

2018　〈戰後吳鳳形象的再建構與集體記憶的塑造（1945-1988）〉，《臺灣史學雜誌》（臺北）25: 58-107。

林開世

2007　〈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臺北）18(2): 1-60。

林傳凱

2020　〈「省籍和解論」的影像敘事：重探白克存世的唯二作品〉，收於莊瑞琳總編輯，《看得見的記憶：二十二部電影裡的百年臺灣電影史》，頁 57-76。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林贊庭（編著）

2003　《臺灣電影攝影技術發展概述 1945-1970》。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保羅・羅泰（Rotha, Paul）（著）、翟國瑾（譯）

1959　《怎樣製作紀錄片》。臺北：臺灣省電影製片廠。

柏倉昌美

2005　〈森岩雄〉，收於下中直人編集，《世界大百科事典　第 28 冊》，頁 278。東京：平凡社。

唐明珠、薛惠玲（編）

2011　《臺灣有影：臺影新聞片中的電影》。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徐叡美

2012　《製作「友達」：戰後臺灣電影中的日本（1950s-1960s）》。新北：稻鄉出版社。

翁佳音

1986　〈吳鳳傳說沿革考〉，《臺灣風物》（臺北）36(1): 39-56。

張美瑤

1965　《電影與我》。臺北：中華日報社。

張靚蓓

2012　《龔弘：中影十年暨圖文資料彙編》。臺北：文化部。

許雪姬

2020　〈楊雲萍教授與臺灣史研究〉，收於張隆志編，《島史的求索：臺灣史論叢　史學篇》，頁 101-17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許慈芳
2019　〈1950 年代「山地歌舞」之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佳玲
2010　〈論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臺灣文獻》（南投）61(1): 213-237。
陳煒智
2020　〈臺灣影壇總動員：《西施》的製片格局與產業效應（上篇）〉，《電影欣賞》（臺北）184: 88-99。
2020　〈臺灣影壇總動員：《西施》的製片格局與產業效應（下篇）〉，《電影欣賞》（臺北）185: 102-113。
森岩雄
1955　《映画製作者の仕事》。東京：中央公論社。
森岩雄（著）、楊澄（譯）
1959　《電影製片人的實際工作》。臺北：電影學報社。
黃　仁、王唯（編著）
2004　《臺灣電影百年史話　上冊》。臺北：中華影評人協會。
黃玉珊（主編）
2022　《臺影歲月》。臺北：黑巨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英哲
2017　《「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第 3 版。
黃國超
2016　〈臺灣山地文化村、歌舞展演與觀光唱片研究（1950-1970）〉，《臺灣文獻》（南投）67(1): 81-127。
2016　〈反共救國莫忘山地歌舞〉，《原住民族文獻》（新北）30: 4-10。
葉龍彥
1995　《光復初期臺灣電影史》。臺北：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
電影資料館本國電影史研究小組（編）
1996　《歷史的腳蹤：臺影五十年》。臺北：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
黃宗焜、黃老達（監修），林先德、涂德錡（主修），賴子清（纂修），嘉義縣文獻委員會（編校）
1963　《嘉義縣志稿　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縣文獻委員會。
駒込武（著），吳密察、許佩賢、林詩庭（譯）
2017　《殖民地帝國日本的文化統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蕭玉品
2020　〈蔡東華：臺灣彩色電影之父〉，《電影欣賞》（臺北）38(3): 52-59。
龍　芳
1957　〈東京來回〉，《電影學報》（臺北）1(1): 25-29。
1958　〈從美國電影衰落看中國電影前途〉，《電影學報》（臺北）1(3): 1-3。
1958　〈才難：提高電影水準在於培植人才〉，《電影學報》（臺北）1(4): 1-3。
1958　〈中國電影企業化之商榷〉，《電影學報》（臺北）1(5): 1-4。

謝旻綺

2022 〈白克及《龍山寺之戀》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致亨

2020 《毋甘願的電影史：曾經，臺灣有個好萊塢》。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顧恒湛

2022 《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臺灣原住民族形塑之研究（1945-1984）》。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Belton, John

1992 *Widescreen Cinem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arney, Leo and Vanessa R. Schwartz (eds.)

1995 *Cinema and the Invention of Modern Life*. Berkeley, Loos Angeles, London: Un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ing, Eugene

1967 *Wú Fèng: an Annotation of a Chinese Motion Picture Script*. Ann Arbor: Committee on Far Eastern Language Instruc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hing, Eugene and Nora C. Ching

1974 *Audio-Visual Materials for Chinese Studies*. New York: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de Valck, Marijke

2007 *Film Festivals: From European Geopolitics to Global Cinephilia*.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Deboer, Stephanie

2014 *Coproducng Asia: Locating Japanese-Chinese Regional Film and Medi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Fu, Po-shek 傅葆石

2023 *Hong Kong Media and Asia's Cold W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albraith, Stuart

2008 *The Toho Studios Story: A History and Complete Filmography.* Lanham: Scarecrow Press.

Geertz, Clifford

1960 "The Javanese Kijaji: The Changing Role of a Cultural Broker."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Cambridge) 2(2): 228-249.

Han, Namhee

2014 "Technologies of Anamorphic Vision: Widescreen Cinema and Postwar Modernity in Japan and South Korea." Ph.D. di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Hansen, Miriam Bratu

1999 "The Mass Production of the Senses: Classical Cinema as Vernacular Modernism." *Modernism/ Modernity* (Baltimore) 6(2): 59-71.

Hawkins, Joan

1999 "Sleaze Mania, Euro-Trash, and High Art: The Place of European Art Films in American Low Culture." *Film Quarterly* (Berkeley) 53(2): 14-29.

Heath, Stephen

1981 *Questions of Cinem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Higson, Andrew

1989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Cinema." *Screen* (London) 30(4): 36-47.

2000 "The Limiting Imagination of National Cinema." In Mette Hjort and Scott MacKenzie, eds., *Cinema and Nation*, pp. 63-74.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Hong, Guo-juin 洪國鈞

2011 *Taiwan Cinema: A Contested Nation on Scree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Kovács, András Bálint

2007 *Screening Modernism: European Art Cinema, 1950-198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ee, Sangjoon 李尚埈

2020 *Cinema and the Cultural Cold War: US Diplomac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Asian Cinema Network*.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archetti, Gina

1993 *Romance and the "Yellow Peril": Race, Sex, and Discursive Strategies in Hollywood Fic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etz, Christian

1974 *Film Language: A Semiotics of the Cinema*. Translated by Michael Taylo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otha, Paul

1952 *Documentary Film: The Use of the Film Medium to Interpret Creatively and in Social Terms the Life of the People as It Exists in Reality*. London: Faber and Faber, 3rd ed..

Said, Edward W. 薩依德

1979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Schary, Dore and Charles Palmer

1950 *Case History of a Movie*. New York: Random House.

Taillibert, Christel and John Wäfler

2016 "Groundwork for a (Pre)History of Film Festivals." *New Review of Film and Television Studies* (Abington) 14(1): 5-21.

Tezuka, Yoshiharu 手塚義治

2012 *Japanese Cinema Goes Global: Filmworkers' Journey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Tsai, Lin-chin 蔡林縉

2018 "Mapping Formosa: Settler Colonial Cartography in Taiwan Cinema in the 1950s." *Concentric: Literary and Cultural Studies* (Taipei) 44(2): 19-50.

Tsui, Brian

2022　“Resetting China’s Conseervative Revolution:‘People’s Livelihood’ in 1950s Taiwan.” In Reto Hofmann and Max Ward, eds., *Transwar Asia: Ideology,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s, 1920-1960*, pp. 125-146.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Tyler, Parker

2002　“Rashomon as Modern Art.” In Scott Macdonald, ed., *Cinema 16: Documents toward History of Film Society*, pp. 175-181.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Wilinsky, Barbara

1996　“ ‘A Thinly Disguised Art Veneer Covering a Filthy Sex Picture’: Discourses on Art Houses in the 1950s.” *Film History* (Bloomington) 8(2): 143-158.

2001　*Sure Seaters: The Emergence of Art House Cinem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Wolf, Eric R

1956　“Aspects of Group Relations in a Complex Society: Mexico.”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Washington) 58(6): 1065-107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1, No. 2, pp. 87-133, June 202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No Greater Love Wu Feng (1962): Taiwan Film Studio's Pursuit for "Modern Cinema"

I-lin Liu

ABSTRACT

Using understudied archival materials of the Taiwan Film Studio (TFS) held at the Taiwan Historica as well as film journals, translated books, newspapers, and oral historie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how, from the mid-1950s to the early 1960s, the TFS embarked on a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acquiring knowledge about the production of "modern cinema" and executing related plans in practice. As early as 1956, the TFS bureaucrats had envisioned a version of this "modern cinema." Central to the studio's modernization endeavors was the need to integrate advanced film technologies with economically rational management practices. The objective was to produce films that embodied a "national style" suitable for entry into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s and for overseas distribution.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modern cinema" vision became tangible in the early 1960s. In response to shifts in the US aid programs, the TFS transformed its operation. Previously, under official directives, the primary focus of the TFS was on producing propaganda films and newsreels. However, they began to view the production of narrative feature films as a primary revenue-generating strategy. *No Greater Love* / *Wu Feng* (1962) emerged as the first feature-length film produced under this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Through examining archival materials detailing TFS's film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during this period, this research aims to underscore that the TFS was not merely a component of the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 It was, in fact, an integral part of both Taiwan's local film culture and the broader global film landscape. This suggests that film bureaucrats within the TFS, as well as those in other film studios, consistently monitored international film trends and sought to incorporate relevant elements. This process was inherently reciprocal, indicating that other actors in the global film culture were also observing the TFS and film studios in Taiwan, seeking opportunities for collaboration or influence. This essay will conclude by examining the categorization of Asian films in the European and the US film exhibition markets, along with the underlying Orientalist ideology, to elucidate why *No Greater Love*

struggled to penetrate the European and the US markets. Narrating the TFS's transnational journey of film knowledge and its envisioning of global film markets implies that ou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ese, or any film culture for that matter, must transcend national borders and cannot be confined solely within the paradigm of "national cinema."

Keywords: Taiwan Film Studio, National Cinema, Modern Cinema, Orientalism, Transnationalism

《臺灣史研究》
第 31 卷第 2 期，頁 135-194
民國 113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競賽與產業：以南投縣鹿谷鄉農會「凍頂烏龍茶」比賽為例（1970-2020）*

曾獻緯**

摘　要

本文聚焦於南投縣鹿谷鄉農會的凍頂烏龍茶比賽，探討競賽機制如何創建品牌，影響生產與消費型態，闡釋競賽機制與產業發展的相互作用。凍頂茶自 1970 年代躋身昂貴茗茶之列，卻因產品同質性高及欠缺具公信力的評鑑機制，面臨市場混亂的困境。為開闢新局，農會延續並改造傳統農產品的競賽機制，自 1976 年起藉舉辦茶賽傳遞凍頂茶的標準化要求，提高製茶品質並建置客觀評審制度，帶動凍頂茶發展。但參賽者為求佳績而獨尊評審標準，卻抹滅了各自的獨特風味；消費者若過於仰賴品牌與等級進行選購，反使選購空間受限，突顯競賽機制與產業發展既相互促進卻又制約的關係。當比賽日趨激烈，技術與資本門檻提高，也促使參賽者型態轉變，職業參賽者為增加得獎機率，挾其資本力與技術提高參賽件數；一般茶農則退出比賽，或轉種其他經濟作物，甚至離農轉業，致使鹿谷老茶區茶園面積萎縮。隨著凍頂茶產業變遷，產業端的反饋力量回頭形塑茶葉競賽制度。如凍頂茶的意涵自原先的產地連結，轉而成為兼具發酵香與焙火香的風味標準，並依循古法禁用擠壓機整形外觀。然而，比賽規模與場次的日益增加卻也暗藏隱憂，過度仰賴評鑑機制的權威性保證，僵固了農民與消費者對茶葉的認知，恐成為臺灣茶業未來發展的制約因素。

關鍵詞：品牌、凍頂茶、比賽機制、鹿谷鄉農會、消費型態

---

* 本文初稿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進行之「農村生活、文化及其歷史變遷調查計畫」成果之一，並在改寫、投稿及修訂期間，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110-2410-H-031-046-MY2）補助，特此致謝。本文得以完成，必須感謝田野報導人、師長、學友及研究助理的協助，並有幸於審查過程獲審查委員惠賜高見，幫助強化拙著的論證，減少不必要的錯誤，感銘之至。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12 月 2 日。

一、前言
二、從依附到獨立的凍頂茶
三、推動凍頂茶比賽的開端
四、競賽規模擴大與打造茶鄉
五、凍頂茶發展困境與轉型
六、結論

一、前言

戰後臺灣農業迅速復興，政府以農業為基礎，支援軍事財政、扶植工業化體制，促進臺灣經濟發展。[1] 學界對於戰後臺灣農業發展的研究成果豐碩，既有研究有兩種取徑：其一為整體通論性論述，著重於政策影響與產業變遷，指出 1970 年代後農業生產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下降，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農業走向衰退。工業化並未為農業帶來發展，反而阻礙了農業的大型化與企業化經營，預設臺灣農業將難以存續。[2] 其二則為個別農產細緻化分析，論者先選擇個別農產品，如水果、蔬菜等，重建其發展軌跡，說明農民為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在米、糖經濟衰微後轉作高經濟價值的新興作物，突顯小農經濟具有蓬勃生產力和技術創新能力，臺灣農業並未沒落消失。[3] 上述兩種研究取徑，顯示農業具有多

---

1 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 57-92；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327-349。

2 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頁 57-92。

3 張素玢，〈「後米糖」時代的農業盤整〉，收於張素玢，《濁水溪三百年：歷史、社會、環境》（新北：衛城出版，2014），頁 141-183；葉守禮，〈臺灣小農經濟的現代變遷（1960-2015）：一個關於東勢水果經濟的個案研究〉，《人間思想》（臺北）26（2021 年 8 月），頁 171-210；黃世明、古雪雲，〈從技術創新與文化鑲嵌看苗栗地區梨作轉型〉，《客家研究》（桃園）6: 2（2013 年 12 月），頁 67-128。

元性，若考察臺灣農產品產值的變化，其整體農業生產值仍持續增長，但作物此消彼長，出現分歧的發展。[4] 若能選取一個農產品作為研究個案，呈現其產業轉型或升級的過程，或許更能呈現出農民在面對變局與壓力的因應之道，以及地方農會發展出的創新機制，而兩者間不斷地互動對於農業創新與轉型又構成了何種影響。

茶葉在農產品生產值增加率排行榜上名列前茅，臺灣茶於 1980 年代從外銷轉為內銷，鹿谷鄉的凍頂烏龍茶也同時興起。凍頂茶產業的發展與變遷，可謂是臺灣茶產業轉型的縮影。既有論述將此歸因於鹿谷鄉農會所舉辦的茶賽與展售會，帶動茶產業蓬勃發展，導引內銷茶葉暢旺，改善農家經濟。[5] 然而，舉辦茶賽的起因與比賽機制如何建立，而其形塑的生產標準化與消費品牌化又對產業發展有何影響？本文將以鹿谷鄉農會凍頂茶比賽為例，試圖更進一步討論。[6] 對於茶的產業發展，學界已累積許多不同面相的研究成果，與本文問題意識相關者，大致可分成兩個層面探討。

第一，凍頂茶與地方社會變遷。黃素貞廣泛使用古文書和日治初期調查報告，指出清末大坪頂（鹿谷）茶業維持了小農經營的方式，僅流通於彰雲平原等臺灣本地市場。[7] 後續許多學者重建了臺灣茶產業發展從外銷轉向內銷的過程，並探討產銷結構演變、茶園空間變遷，以及行動者（茶商、茶藝館、農會等）對

4　1960 年農產品產值為 165 億元，到了 1990 年增至 1,384 億元，水果從 7 億元增加至 412 億元，增加率 5,786%；茶葉從 2 億元增加至 13 億元（550%）；蔬菜從 44 億元增加至 272 億元（518%）；稻米從 94 億元增加至 380 億元（304%）；番薯從 18 億元減少至 13 億元（負 2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中華民國農業生產統計提要：中華民國 89 年》（臺北：該室，2001），頁 39-55。

5　林文燦總編輯，《凍頂烏龍茶文化歷史志》（南投：南投縣鹿谷鄉公所，2021），頁 70-94；林文燦總編纂，《鹿谷鄉志》（南投：南投縣鹿谷鄉公所，2009），頁 536-579。

6　「凍頂烏龍茶」亦稱「凍頂茶」，乃是產地與茶樹品種的合稱。烏龍為茶樹品種名，即青心烏龍；而凍頂則為地名，位於今南投縣鹿谷鄉彰雅村。因此，產自彰雅村及鄰近永隆村、鳳凰村的茶葉，通稱為「凍頂茶」。而隨著凍頂茶產業在鹿谷蓬勃發展，擴大泛指鹿谷地區所產之茶。後來成為一種風味標準，即使用「凍頂式」製茶法之茶葉皆可稱為「凍頂茶」，更演變成了一種商品名稱。相對於不發酵的綠茶及全發酵的紅茶，凍頂茶、文山包種茶、木柵鐵觀音，或近年流行的「高山烏龍茶」等皆屬於部分發酵茶。而部分發酵茶的發酵程度略有差異，包種茶發酵程度約為 8 至 25%，凍頂茶約為 15 至 25%，鐵觀音約為 40%，而烏龍茶（東方美人茶）約為 50 至 60%。參見陳煥堂、林世偉，《烏龍茶的世界：全方位茶職人 30 餘年心血結晶，從種茶、製茶、飲茶，告訴你烏龍茶風味的秘密》（臺北：如果出版，2014），頁 22-26；阮逸明，〈紅水烏龍到清香烏龍〉（未刊稿，臺北：阮逸明提供）。

7　黃素貞，〈由地方現存史料談清代大坪頂（鹿谷鄉）的茶業發展〉，《臺灣文獻》（南投）62: 2（2011 年 6 月），頁 145-179。

產業發展的影響。[8] 余舜德則另闢蹊徑，以「風味社會生命史」（social life of taste）的角度切入，探討科技與凍頂烏龍茶傳統技藝，生產端與消費端的互動與影響，並揭示促成風味形成的動力，亦即臺灣茶產業之政治經濟及茶葉製作的科技發展。[9] 上述研究成果深具啟發性，但囿於研究旨趣的差異與史料侷限，較少著墨於下列凍頂茶的三個面向：一，知名度的演變；二，茶產業的興衰；三，其承載意涵的變化。有鑑於此，本文將探討凍頂茶自 1970 年代的茗茶附屬品牌，轉變為獨立商品的內外在因素；再藉由鹿谷鄉茶園經營收支變化，闡釋凍頂茶發展的興衰；並透過凍頂茶意涵的轉變，剖析其生產與消費之變遷。

第二，比賽機制與產業變遷。林獻堂於鹿谷鄉農會服務多年，以自身的豐富經驗來分析比賽機制如何影響茶葉生產及茶農經營型態，其學術貢獻毋庸置疑。[10] 人類學者顏學誠則連結物性與身體感，指出茶賽中評審以品茶時的香氣、滋味、形狀、顏色，作為茶葉生長環境、採摘時間、製作工序等指標。[11] 上述農業學與人類學者對於競賽機制的討論，有助於理解比賽在產業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但其研究取向多為關注於「現狀」的知識性考察，對於競賽機制產生的時空環境顯得簡單而化約。因缺乏歷史縱深，競賽機制和產業發展的互動關係及其歷史動能隱而未顯。因此，本文將重建此項競賽的時空脈絡，重新檢視並定位競賽機制在凍頂茶興衰過程中所發揮的功效。

綜合上述，本文將以鹿谷鄉農會的茶賽為例，勾勒出農會舉辦茶賽的社會經濟背景，並透過比賽機制所創造出的生產標準及品牌商品，闡述其對生產與消費

---

8 研究成果為數不少，與本文較相關者有：吳淑娟，〈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陳宇翔，〈從烏龍茶到高山茶：臺灣茶壟斷租的社會建構〉，《臺灣社會學刊》（臺北）39（2007 年 12 月），頁 107-157；林劭宇，〈凍頂烏龍茶發展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梁炳琨，〈鹿谷凍頂烏龍茶產業發展與產地認證的探討〉，《臺灣土地研究》（臺北）17: 2（2014 年 11 月），頁 29-56。

9 余舜德，〈「清香風味」作為研究主題：李亦園院士致力督促之身體感的研究取徑〉，《臺灣人類學刊》（臺北）16: 2（2018 年 12 月），頁 123-156；余舜德，〈臺灣凍頂烏龍茶之工匠技藝、科技與現代性〉，《臺灣人類學刊》11: 1（2013 年 7 月），頁 123-153。

10 林獻堂，〈茶葉比賽對地區茶業發展的影響：鹿谷鄉農會比賽茶之個案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後續林獻堂參與地方志撰寫，對於茶比賽留下許多寶貴紀錄，參見林文燦總編纂，《鹿谷鄉志》，頁 524-585；林文燦總編輯，《凍頂烏龍茶文化歷史志》，頁 57-101、116-121。

11 顏學誠，〈什麼是好茶？：茶葉比賽的人類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65（2006 年 6 月），頁 106-134；顏學誠，〈專家、物性、身體感：茶葉比賽中的社會秩序〉，收於余舜德主編，《體物入微：物與身體感的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8），頁 405-430。

型態的影響，進而討論競賽機制與產業發展的相互作用。論述將包含以下三個面向：一，說明凍頂烏龍茶在近代臺灣茶業發展的定位，重建凍頂茶從廉價品轉型為昂貴茗茶的歷程。二，探討鹿谷鄉農會舉辦茶賽的動機，茶賽如何影響農民的製茶技術與銷售管道，進而從生產端、消費端以及農會自身營運的考量，分析比賽規模擴大之因。三，高山茶與境外茶的競爭，如何影響凍頂烏龍茶在茶賽當中的意涵和參賽者型態，並從中分析凍頂烏龍茶衰退的結構性因素。

由於比賽可促進茶葉銷售，除鹿谷鄉農會外，鹿谷鄉內的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永隆與鳳凰社區，及鹿谷鄉公所自 1984 年起也開始舉辦茶賽。[12] 而本文之所以以鹿谷鄉農會茶賽為研究對象，主因在於其比賽時間悠久而無間斷，且是全臺灣規模最大的茶賽，深具指標性意義。[13] 此外，現今史料上的突破，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檔案，日記、散文等個人記述作品，及田野調查所收集的比賽相關文書、口述歷史與帳簿等，皆能補足過往檔案記載與報紙報導的不足之處，能夠更細緻地重建農會舉辦茶葉比賽的背景、過程與茶農的經營收支變遷。特別是鹿谷鄉農會茶賽歷年的評審報告，當中明顯呈現出評審標準與改良建議隨著時代而出現的差異與變化，亦可檢視評審過程中所產生的價值與信念，其重要性無可取代。在時間斷限上，以凍頂烏龍茶崛起的 1970 年為始，而 2020 年農會為避免參賽件數不斷擴增，導致茶葉市場供需失調，故從以往的鼓勵茶農參賽，改為管制參賽者資格，致使參賽件數大幅下降，比賽規模呈現縮減趨勢，茶賽發展有所變遷，故以此為終。[14]

二、從依附到獨立的凍頂茶

本節主要利用歷年臺灣茶葉進出口貿易與生產資料，說明凍頂茶在臺灣茶產

12 林文燦總編纂，《鹿谷鄉志》，頁 562。

13 2010 年臺灣舉辦茶賽共 80 場，參賽件數最高的是鹿谷鄉農會春季的 4,880 件，依序為南投縣茶商公會春季 2,523 件，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春季 1,385 件（烏龍組）、1,148 件（新品種），坪林區農會春季 1,151 件，阿里山農會春季 940 件，永隆與鳳凰社區春季 808 件。參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年報：中華民國 99 年》（桃園：該場，2011），頁 226-240。

14 2020 年起鹿谷農會取消「贊助會員」能夠報名比賽的資格，限定「正式會員」以及「贊助會員」需屆滿 10 年以上者才得以參與比賽，導致該年件數相較於 2019 年減少 1,583 件，日後維持在 5,000 件左右。

業發展所居的位置及其特色，進而說明凍頂茶如何受到不同時空環境與社會條件的影響，從廉價品轉變為昂貴的茗茶。

（一）以茗茶之名

清帝國於 19 世紀晚期開放臺灣為對外貿易口岸後，臺灣茶葉以外銷為主，烏龍茶和包種茶成為重要的外貿商品之一。[15] 圖 1 所示，鹿谷沿山地帶多為旱田，如凍頂（彰雅村）、大水堀（永隆村、鳳凰村），土地贍養能力雖不甚佳，但雲霧籠罩，相對溼度高，適合茶樹生長，農民多間作番薯與茶樹。但該地欠缺通商口岸等交通條件，凍頂茶並未與北臺灣的茶葉一同運銷至世界市場，僅為地方性消費品，供應島內市場所需。[16] 在現存的霧峰林家頂厝錦榮堂帳簿中，可觀察到凍頂茶的消費狀況，例如 1889 年（光緒 15 年）林家消費的茶葉主要為大水堀一帶所生產的凍頂茶，由山產店德昌號、水沙連林明等供應，多以三、四月生產的春茶為主，價格相當低廉。[17]

日治時期，受到印度、錫蘭等地茶葉的競爭，臺灣茶漸漸失去國際市場的青睞。故此，在臺灣總督府的輔導下，臺灣茶產業轉型發展紅茶產業，帶來新的契機。[18] 但鹿谷茶業並未順勢改植紅茶，凍頂茶仍維持地方消費品型態，由中南部茶商到此採購，再轉銷島內市場，如中部西螺捷發茶莊頻繁向當地茶農收購蒔茶、烏龍茶等，每次數十斤。[19] 然而，當時臺灣上層人家的流行飲品之一是武夷

15 陈慈玉，《连续与断裂：近代台湾产业与贸易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頁 223-224。

16 黃素貞，〈由地方現存史料談清代大坪頂（鹿谷鄉）的茶業發展〉，頁 145-179。

17 《大清光緒拾肆年戊子元月錦榮置交關往來總抄簿上》，無頁碼。特此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曾品滄提供此資料。1889 年（光緒 15 年）霧峰林家購買凍頂春茶 233 斤，每斤 0.16 元；同時購買小種烏龍 6 斤，每斤 0.4 元。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在大稻埕地區所進行的烏龍茶價格調查顯示，1894 年上等的春茶每斤為 0.41 元、中等為 0.34 元、下等為 0.27 元，由此可看出凍頂茶可能相等於下等茶價格。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該部，1896），頁 63。

18 陈慈玉，《连续与断裂：近代台湾产业与贸易研究》，頁 223-227。

19 〈癸未年元月捷發號乾記南北等處街庄夥記立總抄大簿〉，《雲林捷發乾記茶莊帳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763_01_0017；〈壬午年捷發號南部街庄夥記立總抄大簿〉，《雲林捷發乾記茶莊帳冊》，識別號：T0763_01_0016；〈癸酉年元月捷發號乾記街庄等處總抄大簿〉，《雲林捷發乾記茶莊帳冊》，識別號：T0763_01_0011。捷發乾記茶莊位在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創立於清同治年間，為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前山尾來臺的許姓族人合股經營，專售中國福建武夷等處各岩名茶。日治時期由許金掌理茶莊，生意遍及全臺各處，為臺灣中部知名茶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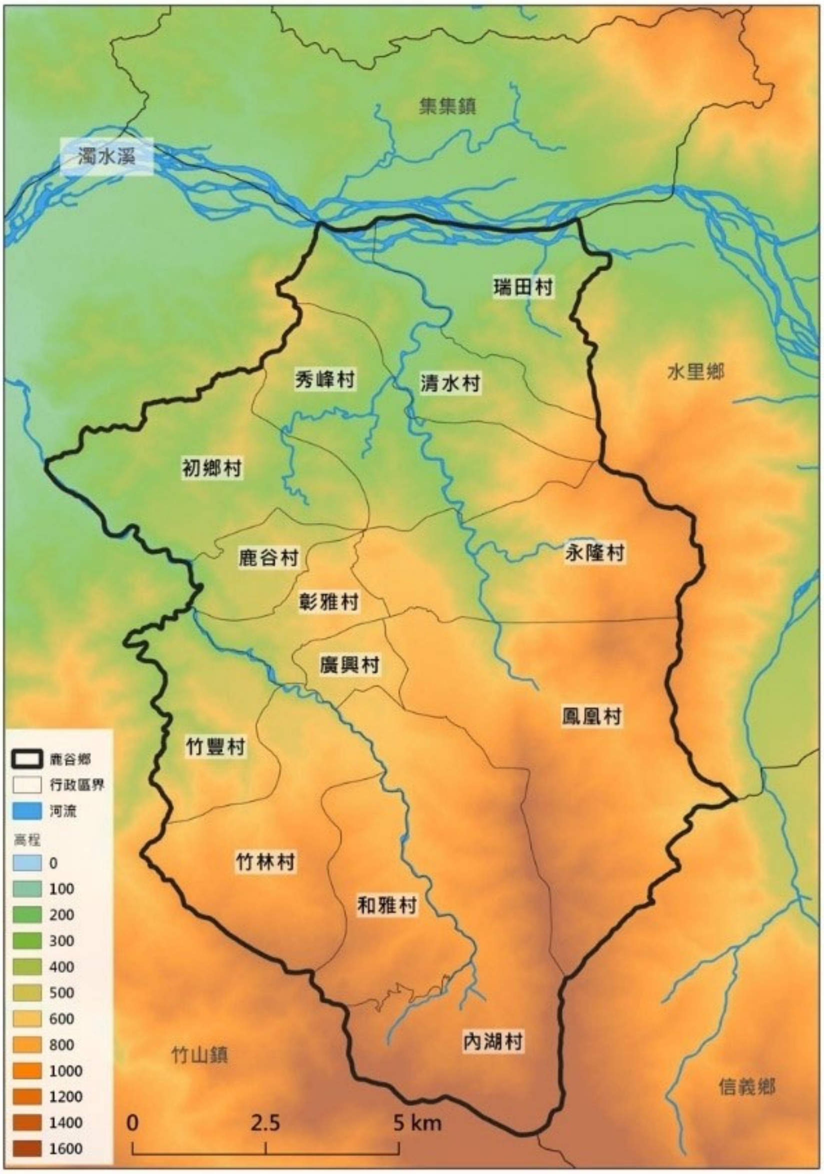

圖 1　鹿谷鄉村里行政區域分布

資料來源：楊東霖繪圖

茶，據霧峰林家林獻堂日記，他曾到新營郡番社庄長陳按察家品嘗武夷茶。[20] 凍

[2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407。

頂茶雖名聲不顯，但其風味與武夷茶相似。因此，消費者會將「凍頂茶」以「武夷茶」為名向品茗者介紹，才能受到品茗者賞識。[21] 凍頂茶依附於武夷茶之下，缺乏獨立發展空間，未能形成獨立商品。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茶產業在日治時期所遺留的產業基礎上發展紅茶、綠茶出口外銷，因應國際市場需求。[22] 而此時的凍頂茶仍以內銷為主，但發展有限。由於 1950 年代政府推行「以糧為綱」政策，並配合 1946 年起陸續實施的田賦徵實、隨賦徵購、肥料換穀等政策，規範農民須以稻穀或番薯繳納，使農民擴大稻作與番薯的種植。[23] 在上述背景下，鹿谷的農作物主要為稻作與番薯。如圖 2 所示，鹿谷鄉 1960 年的稻作栽培面積為 1,294 公頃，占主要農作物面積的 45%，其次為番薯 718 公頃（25%）、樹薯 410 公頃（14%）、蔬菜 213 公頃（7%），而茶葉僅占 96 公頃（3%），遠低於其他作物。甚至在茶園內也間作番薯與旱稻等，造成茶樹底部均被苔蘚植物寄生，茶樹衰弱，茶園的單位面積生產量低，茶業屬於鹿谷農民貼補家計的副業。[24]

從消費面來看，1950-1970 年代的國內茶葉消費市場並不大，凍頂茶的消費也相當有限。此時，凍頂茶仍依附武夷茶之下，曾有高雄茶商到鹿谷購買茶菁，在當地加工製成後，帶回去存放數年，再作為武夷茶出售，可見凍頂茶缺乏產品品牌，無法形成高度商品化的生產型態。[25] 換言之，凍頂茶知名度不彰，在競爭激烈的茶葉市場中尚未脫穎而出。天仁茶業公司李瑞河在回憶早期於臺灣南部銷售茶葉時指出，1950 年代一般大眾收入有限，難以負擔茶葉消費，飲茶習慣並不普遍，多把米炒香後煮來當茶喝，亮褐色的湯色與茶湯顏色相似，稱為「米仔茶」。飲茶是上層家庭的消費，流風品茗的安溪鐵觀音和武夷水仙茶，多半透過香港進口或是走私，每臺斤高達 130 元。價格便宜的凍頂茶並非主流消費品，上等凍頂茶每臺斤僅 40 至 50 元，推銷起來備感艱辛。[26]

21　懺紅，〈餐霞小紀〉，《三六九小報》300（1933 年 6 月 23 日），頁 2。

22　陈慈玉，《连续与断裂：近代台湾产业与贸易研究》，頁 227-229。

23　曾獻緯，〈戰後臺灣糧食體制運作的困境與對策（1950-1953 年）〉，《臺灣史研究》（臺北）27: 3（2020 年 9 月），頁 120。

24　張瑞成，《酵素茶的魅力：臺灣烏龍茶》（嘉義：張顯禮，2009），頁 83。

25　〈鹿谷名產凍頂烏龍茶（中）〉，《民聲日報》，1972 年 6 月 14 日，第 5 版。

26　蔡慧菁，《回甘人生味：茶王李瑞河傳奇》（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4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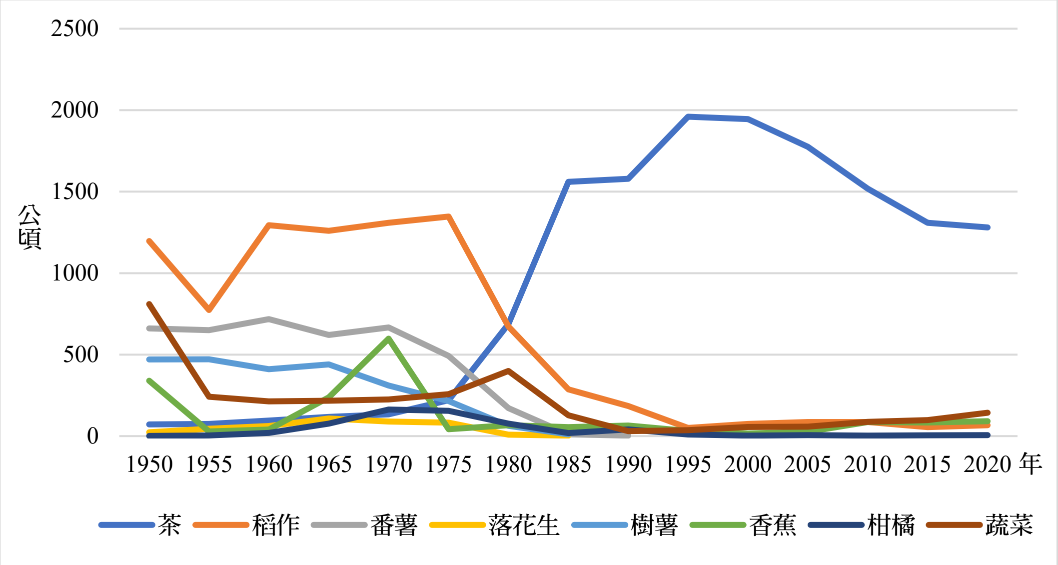

圖 2　歷年鹿谷鄉主要農作物種植面積（1950-2020 年）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編，《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39 年》（南投：該府，1951），頁 42-48〔按：以下省略編著者及完整書名，僅保留年；出版項也僅保留出版年〕；《44 年》（1956），頁 49-52；《49 年》（1961），頁 84-89；《54 年》（1966），頁 94-99；《59 年》（1971），頁 96-99；《64 年》（1976），頁 94-99；《69 年》（1981），頁 96-101；《74 年》（1986），頁 102-107；《79 年》（1991），頁 104-109；《84 年》（1996），頁 146-157；《89 年》（2001），頁 152-164；《94 年》（2006），頁 4.9-4.19；《99 年》（2011），頁 4.12-4.22；《104 年》（2016），頁：4.10-4.18；《109 年》（2021），頁：4.8-4.16。

（二）凍頂茶的內涵特色

凍頂茶的產品特色，除了受到品種、氣候的影響外，也受到製茶技術不斷的累積與改良的影響。重建傳統凍頂茶製法的起源與演變的歷程，有助於理解傳統凍頂茶的特質。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建立物資自給自足的體制，獎勵利用在地生產的茶葉，以供臺灣內部消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技師谷村愛之助，於 1933 年至大水堀調查後，認為凍頂茶若能改善製造方法，品質可能優於中國茶，可取代中國茶的輸入。為此，在當地實施茶樹更新與增植計畫，並推廣製茶技術。[27] 從意

27　竹山郡役所，《竹山郡管內概要》（臺中：該所，1940），頁 43；〈調查茶況〉，《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22 日，夕刊第 4 版。

欲以凍頂茶替代中國茶的角度來推測，凍頂茶的製作應是改良自「武夷茶」，強調輕萎凋、重攪拌，講究烘焙火候，水色偏深紅艷。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茶商難以赴中國採購茶葉，茶商開始被吸引到凍頂採購凍頂茶作為武夷茶的替代。[28] 此外，安溪福記茶行王泰友與王德於 1941 年到凍頂採購茶葉時，將安溪鐵觀音之製作技術傳入鹿谷。[29] 因此，戰後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場長吳振鐸認為，凍頂茶是仿照武夷茶的製造手法，再參照鐵觀音的加工技術。[30]

戰後時任農林廳茶菸股長的張瑞成，在 1961 年初次喝到「凍頂茶」時，非常紅的茶湯色澤讓他印象深刻，像紅茶一樣，香氣低沉、滋味甘醇、喉韻特別強。[31] 突顯凍頂茶特徵為發酵程度高，外形為半球形，色澤墨綠，滋味甘醇帶有桂花香，以帶有糯米香味為上乘，茶湯顏色橙紅，可長期存放。[32]

（三）凍頂茶崛起

在臺灣的眾多內銷茶葉中，凍頂茶的品質雖佳，但仍欠缺知名度。1965 年起，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積極推動森林遊樂事業，修建道路並興建溪頭餐廳旅舍，吸引了絡繹不絕的遊客。[33] 觀光業興起，當地特產成為指涉景點的重要元素，不僅是旅遊的紀念品，也成為餽贈親友之禮物。溪頭的人潮帶來了商機，

---

28 楊朝傑口訪、記錄，〈許捷發號許桂治女士口述歷史〉（2017 年 6 月 23-24 日，雲林縣西螺鎮許宅，未刊稿）。

29 有鑑於凍頂製茶程序為茶菁日光萎凋、攪拌、殺菁、揉捻、初乾，靜置回潤，完成第一天工作，第二天再用手揉捻成形，相當費時費力。王泰友與王德建議當地農民改良製茶技術，並當場示範指導，將粗茶加溫回潤裝進布袋中，手腳並用，進行壓、揉、搓等程序，將布袋內粗茶揉成圓球狀，再站在上面用腳壓踏，沿著茄櫪邊沿滾動，一段時間再解塊加溫、搓揉、壓踏，反複數次，茶葉外觀捲曲呈半球狀，並產生特殊的香氣及滋味。參見蘇鴻年，〈凍頂茶先驅蘇猛先生小傳〉，收於汪鑑雄等編著，《鳳麓飛烟：內山鹿谷茶鄉的開發》（南投：南投縣鹿谷社區發展協會，2007），頁 158；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茶工業五十年的發展》（臺北：該會，2004），頁 119。

30 吳振鐸與張健夫認為，文山包種茶、木柵鐵觀音，與北埔、峨嵋、老田寮的烏龍茶，以及凍頂茶等，均仿照武夷岩茶的製造法與福建鐵觀音或白茶的加工技術，並依品種與氣候條件，以及茶芽特性的不同，經不斷的技術累積與改良，而演變成臺灣半發酵茶的製法。參見吳振鐸、張健夫，〈半醱酵茶機械製造法成果報告〉，《臺灣農業》（臺北）14: 1（1978 年 3 月），頁 40-110。

31 張瑞成，《酵素茶的魅力：臺灣烏龍茶》，頁 130。

32 林啟三，《南投縣茶業發展史》（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41；阮逸明，〈紅水烏龍到清香烏龍〉。

33 姚榮鼐等編，《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成立四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1989），頁 63-69；〈溪頭記遊〉，《聯合報》，1967 年 9 月 29 日，第 9 版。

沿途的特產行使得深具在地特色的農產品逐漸廣為人知，如凍頂茶、筍片、紅番薯等。其中，相對於其他食用性農產品，茶葉除了便於長途攜帶與保存，其風雅的文化特性更深受觀光客喜愛。凍頂茶逐步崛起，不僅打開知名度，銷路也隨之擴大。[34] 此外，行政院長蔣經國與省主席謝東閔曾於 1970 年代多次造訪鹿谷，對凍頂茶讚譽有加，顯見其品質受到政治人物的認可。謝東閔更公開表示喝茶有益健康，並將凍頂茶作為致贈外賓的禮品，經媒體報導後，也使凍頂茶的名聲更加響亮。[35] 政治人物的身分吸引媒體關注，實為凍頂茶的最佳代言人，發揮廣告與宣傳的作用，提升了凍頂茶的名聲與地位。

凍頂茶得以崛起，有其外在經濟環境和內在條件。在外在環境方面，自 1970 年代起，在中南美洲與菲律賓香蕉的競爭下，臺灣香蕉出口式微，不再獨占日本市場，再加上颱風連續侵襲，及香蕉樹黃葉病等因素，使淺山地區的農民選擇轉向其他經濟作物，鹿谷農民捨棄香蕉轉而投入種植茶葉。[36] 與此同時，因臺灣經濟發展、臺幣升值、茶葉的生產與製造勞力缺乏，工資上漲，導致臺灣茶葉逐漸喪失外銷競爭力，市場從外銷轉向內銷。[37] 政府為創造有利於茶葉發展的環境，於 1982 年廢除「製茶管理規則」，製茶不須申請許可證與工廠登記，茶農可自產自製自銷，家庭式小茶廠逐漸興起，取代了沒落的大型製茶廠。[38]

在內部條件方面，1973-1978 年間，臺灣每年實質的經濟成長率平均達 8.3%，人均所得也從 1960 年的 144 美元增至 1980 年的 2,293 美元，[39] 國民所得提

---

34 林復，〈欣聞嘉義縣開闢新茶區〉，《茶訊》（臺北）506（1978 年 8 月），頁 57；〈鹿谷名產凍頂烏龍茶（下）〉，《民聲日報》，1972 年 6 月 16 日，第 5 版；〈鹿谷名產凍頂烏龍茶〉，《民聲日報》，1972 年 6 月 17 日，第 8 版。

35 蔣經國於 1969-1972 年任行政院副院長，1972-1978 年任行政院長，此處以其造訪鹿谷最密集之行政院長職稱表現。〈省政繽紛〉，《聯合報》，1973 年 3 月 24 日，第 2 版；〈凍頂烏龍茶與蜂蜜　被摻假貨品質走樣〉，《自立晚報》，1975 年 6 月 24 日，第 6 版；〈謝主席清茶待客　洋貴賓滿嘴芬芳〉，《經濟日報》，1975 年 6 月 7 日，第 2 版。

36 莊淑姿，〈香蕉產業與旗山經濟發展〉，《高雄文獻》（高雄）1:2（2011 年 9 月），頁 28-61；林文燦總編纂，《鹿谷鄉志》，頁 537。

37 陳慈玉，《臺北縣茶業發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 151-152。

38 戰後政府為加強茶業發展與管理，於 1950 年頒布「臺灣省製茶業管理規則」，不得擅自設廠製茶，茶農負責茶葉的生產，將茶菁販售給大型製茶廠製造，茶廠付給農民現金，形成產製分離的型態。參見吳淑娟，〈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頁 120-121。值得注意的是，在該規則未廢除前，因鹿谷茶產業的發展，茶農紛紛建置製茶廠，可見茶廠管制已逐漸鬆動。

39 林鐘雄，《臺灣經濟發展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7），頁 79-100。

升，消費能力也隨之提高，茶葉成為一般大眾的消費品，市場需求日漸增加。與此同時，農政機構與製茶公會也積極宣傳推廣，一方面以健康為訴求，指出茶乃是防治疾病並裨益人體的天然保健飲料，另一方面則追溯飲茶文化的歷史源流，強調品茗的高尚風雅。此外，更在傳統年節期間於主流媒體刊登廣告推銷，皆促使飲茶成為臺灣社會的日常文化。[40] 早期曾為奢侈品的茶葉，在 1970 年代逐漸走入市井，飲茶成為民眾的休閒與社交禮儀。泡茶器具在鄉村或都市各處都相當常見，多以各式精美陶瓷小壺泡茶待客，自備茶具也日漸風行。[41] 中小企業和工廠單位也都備有泡茶設備，供員工和訪客使用；在會客室內泡茶待客成為客戶來訪時的禮節，若訪客善於品茗，還會找出珍藏好茶，請識貨者評鑑一下。[42] 此時期的消費需求反映在人均的茶葉消費量上，如表 1 所示，1970 年每人消費量為 0.44 公斤，及至 1990 年倍增至 0.94 公斤。顯見國內消費需求面擴大，為臺灣茶業提供了新的生存空間。

凍頂茶聲名鵲起，其價格亦隨之上揚，但囿於連續性茶價統計資料並不完整，僅能以個別的消費紀錄，搭配定量資料，說明凍頂茶價格的變化。葉榮鐘自彰化銀行退休後，專心撰述臺灣政治運動史，期間的日記中經常出現向凍頂茶農蘇神購買茶葉的敘述，如 1969 年 4 月 21 日購買春茶兩斤，每斤僅 105 元。[43] 1972 年 5 月 11 日春茶已漲至 180 元，留下「較前次（年頭）漲五成」的紀錄。[44] 自 1969-1972 年，凍頂茶價增加了 71%，而同時期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則增加 10%，兩相比較下，足見凍頂茶價格快速上漲。[45] 中國農民銀行徵信室的調查指出，臺

---

40 〈臺茶宣傳計畫執行要點〉（1974 年 5 月 23 日），《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來往文件（一）》，「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40-020200-0254；〈本報將闢專欄報導飲茶效益〉，《自立晚報》，1975 年 9 月 6 日，第 3 版；〈天然飲料中的珍品：臺灣茶〉，《自立晚報》，1975 年 9 月 9 日，第 5 版；〈勸君常飲茶　思維開新路〉，《自立晚報》，1975 年 9 月 9 日，第 5 版。

41 詹義信，〈寄望凍頂烏龍茶〉，《茶訊》562（1983 年 4 月），頁 33。

42 〈把茶言商〉，《經濟日報》，1985 年 9 月 19 日，第 12 版。

43 葉榮鐘，《葉榮鐘日記》（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2），（上），頁 462。

44 葉榮鐘，《葉榮鐘日記》，（下），頁 749。

45 196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6.86，1972 年為 18.48，增加了 10%；1969 年凍頂茶每臺斤 105 元，1972 年漲至 180 元，增加 71%。〈消費者物價指數〉，「勞動統計查詢網」，下載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s://statdb.mol.gov.tw/statiscla/webMain.aspx?sys=210&kind=21&type=1&funid=q01014&rdm=LmipWieh。

北市峰圃茶莊 1975 年販售的茶葉，其中價格最高者為每臺斤批發價 640 元的凍頂茶，安溪鐵觀音 426 元，烏龍茶 300 元，武夷水仙茶 184 元。[46] 1950 年代，凍頂茶價格曾遠低於武夷水仙茶與安溪鐵觀音；及至 1970 年代，以往廉價的凍頂茶身價大漲，也不再依附於茗茶之下。從前當有客人來訪時，鹿谷鄉茶農往往不敢泡茶待客，總要買汽水招待才覺得周到，但凍頂茶聲名大噪後，終於可以端上自己引以為傲的凍頂茶待客。[47] 綜上所述，1970 年代後，在內外等多項因素交互影響下，以國內市場為主的凍頂茶脫離了平凡無奇的副牌地位，知名度開始提升，在臺灣茶葉中始占一席之地。

表 1　鹿谷鄉茶園面積、生產量及全臺灣茶葉生產量、進出口量、消費量（1950-2010）

年	鹿谷（凍頂）				全臺灣					
	面積 A(ha)	全臺面積比重 B=A/E	產量 C(mt)	全臺產量比重 D=C/F	面積 E(ha)	產量 F(mt)	出口量 G(mt)	進口量 H(mt)	出口比重 I=G/F	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量 (kg)
1950	72	0.17%	7	0.07%	42,026	9,645	6,856	-	71%	0.37
1960	96	0.20%	6	0.03%	48,432	17,365	11,437	-	66%	0.55
1970	133	0.39%	57	0.21%	34,391	27,648	21,200	-	77%	0.44
1980	688	2.33%	495	2.02%	29,555	24,479	18,348	-	75%	0.34
1990	1,579	6.49%	1,017	4.56%	24,315	22,299	5,741	2,604	26%	0.94
2000	1,945	9.87%	1,653	8.12%	19,701	20,349	3,035	12,235	15%	1.33
2010	1,518	10.30%	1,442	8.26%	14,739	17,467	2,603	31,112	15%	1.98
2020	1,280	10.44%	1,255	8.75%	12,266	14,341	7,531	30,546	53%	1.59

說　　明：1990 年的鹿谷鄉茶葉生產量應為茶菁，故以 4 斤茶菁製成 1 斤粗製茶為比率進行換算。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編，《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39 年》，頁 45〔按：以下省略編著者及完整書名，僅保留年〕；《49 年》，頁 86；《59 年》，頁 98；《69 年》，頁 98；《79 年》，頁 106；《89 年》，頁 160；《99 年》，頁 4.18；《109 年》，頁 4.12；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臺灣農業年報：中華民國 40 年》(臺中：該廳，1951)，頁 68；《50 年》（1961），頁 73；《60 年》（1971），頁 117；《70 年》（1981），頁 123；《80 年》（1991），頁 5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農業統計年報：中華民國 89 年》（臺北：該會統計室，2001），頁 50；《99 年》（2011），頁 42；徐英祥，《臺灣之茶》（臺北：臺灣區製茶同業公會，2009），頁 173-175；〈單一農產品進出口量值〉，收於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下載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網址：https://agrstat.moa.gov.tw/sdweb/public/trade/TradeCoa.aspx。

---

46 中國農民銀行徵信室，《臺灣區茶業調查報告》（臺北：該室，1975），頁 47。

47 向陽，〈山谷歲月〉，收於阿盛主編，《歲月鄉情》（臺北：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1987），頁 111；蔡慧菁，《回甘人生味：茶王李瑞河傳奇》，頁 111。

從鹿谷茶園種植面積的連年增加，可以清楚看見凍頂茶的崛起，根據表 1 與圖 2，1950 年時，茶園面積為 72 公頃，1975 年的茶園面積增至 220 公頃，而鹿谷鄉的稻作面積則為 1,348 公頃。但糧食經濟衰退後，該地區的農業生產體系發生巨變。茶葉侵入稻田，1985 年的稻作面積僅剩 287 公頃，萎縮了四分之三，而茶樹面積則增至 1,560 公頃，占鹿谷鄉主要農作物種植面積的 75%，茶葉成為當地最重要的經濟作物。此外，1975 年時曾高居種植面積第二位的番薯，也因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不再以此為主食，再加上進口的玉米取代了番薯成為主要的飼料，使其幾乎消失無蹤。樹薯也銷聲匿跡。[48] 換言之，茶葉的高收益改變了該地區的農業生產模式。鹿谷茶園種植面積在 1980 年代大幅成長，2000 年更高達 1,945 公頃。

鹿谷生產的茶葉占全臺總面積的比重也逐漸上升，如表 1 所示，1950-1970 年未及 1%，維持小規模發展；而自 1980 年後，鹿谷茶葉的地位顯著上升；1990-2010 年已增為 6.49%與 10.30%。若從茶樹品種的比重來看，更能清楚看見凍頂茶在臺灣茶產業的定位，根據 1987 年農林廳調查，青心烏龍的全國總種植面積為 7,514 公頃，而鹿谷的種植面積為 1,496 公頃，約占 20%，可見凍頂茶在臺灣茶產業中的重要性。[49]

（四）初期發展面臨的難題

雖然凍頂茶知名度提高，但是凍頂茶製法與其他茶區相似，產品缺乏差異性，容易被仿冒，以致市場秩序混亂。1970 年代以前，茶商收購不同茶農的粗製茶予以混合併堆，再經精製焙火調勻品質，包裝後向消費者銷售，其中有部分茶商趁機摻雜劣質茶。而當時消費者在茶莊購買茶葉時，多無法以品嚐鑑定，只能觀察茶葉的形狀、色澤及香氣。茶葉品質優劣不易區分，更無法辨別價格是否合理，買賣糾紛時有所聞。[50] 因此，除非對茶葉十分專精，或者是茶行老客戶，消

---

48 郭婉順，〈鹿谷地區土地資源開發之地理學研究〉，《教育學院學報》（彰化）13（1988 年 6 月），頁 46。

49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茶園調查報告》（南投：該廳，1987），頁 51、56。

50 楊盛勳，〈茶葉比賽與分級包裝〉，收於阮逸明、賴正南、廖文如合編，《臺灣省茶業改良場改制三十週年紀念特刊》（桃園：臺灣省茶業改良場，1998），頁 137-142；〈茶葉的選購與保存〉，《聯合報》，1975 年 11 月 5 日，第 6 版；林馥泉，《選茶‧泡茶》（臺北：有記茗茶出版社，1981），頁 4。

費者常對自己所購買的茶葉品質與價格存疑。[51] 顯見缺乏具公信力的管理機構，使消費者須透過社會關係與鑑別知識來確認產品價值。在此情況下，凍頂茶知名度提升後，部分茶商則從北部茶區購入大批次級品，仿冒或混充凍頂茶高價出售。茶葉品質參差不齊，愛好品茗人士望「凍頂」興嘆，購買時唯恐受騙，嚴重影響鹿谷茶農的利益及聲譽。[52] 文學家梁實秋也有同樣的感受，「臺灣的烏龍，名震中外，大量生產，佳者不易得。處處標榜凍頂，事實上哪裡有那麼多的凍頂？」[53] 凍頂茶的市場混亂，甚至可在坊間介紹臺灣茶的書籍中得到印證，提及凍頂茶時特別強調產量稀少，儘管茶行常以此為號召，呼籲消費者購買時要格外小心，假貨不少。[54] 當凍頂茶知名度水漲船高，正宗凍頂茶成為搶手貨，吸引農民投入種植。但其缺乏差異性與銷售市場混亂，成為凍頂茶的發展的限制性因素。

三、推動凍頂茶比賽的開端

本節首先說明在凍頂茶性質改變後，傳統茶葉生產與銷售所面臨的難題，鹿谷鄉農會如何透過舉辦比賽來因應農業轉型所帶來的挑戰。其次分析舉辦比賽後，製茶技術與茶葉銷售又呈現何種新樣貌。

（一）凍頂茶的特色化

為克服市場混亂與產品缺乏差異性的難題，農政機構積極推動凍頂茶的特色化。例如 1974 年農林廳在鹿谷鄉彰雅、永隆、鳳凰村設置「鹿谷高級烏龍茶生產專業區」，舉辦各種改善生產技術的講習活動，如製茶技術、病蟲害防治等。[55]

---

51 楊盛勳，〈茶葉分級包裝及分級人員之培育〉，收於阮逸明、賴正南、廖文如合編，《茶葉產製技術研討會專刊》（桃園：臺灣省茶業改良場，1992），頁 52。

52 〈凍頂烏龍茶〉，《中央日報》，1973 年 10 月 20 日，第 10 版；〈凍頂烏龍茶盛名之累　坊間多產品售價混亂　南投縣農會決與鹿谷鄉辦共同運銷〉，《自立晚報》，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6 版；梁實秋，〈喝茶〉，收於梁實秋，《雅舍小品（第 3 集）》（臺北：正中書局，1985 年重排版），頁 138-142。

53 梁實秋，〈喝茶〉，頁 138-143。

54 郁愚，《茶事茶話》（臺北：世界文物出版社，1976），頁 132-133、170。

55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畫說明書〉（1974 年 10 月 23 日），《鹿谷高級烏龍茶生產專業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34-030200-0113。

時任茶業改良場場長的吳振鐸認為，凍頂茶的製造法屬鐵觀音類，建議農民應依青心烏龍的特性，改良凍頂茶的產製技術，使凍頂茶兼具包種茶之清香（花香），與鐵觀音的喉韻。在製造過程中萎凋宜淺，可提高並保持香氣，水色應以「蜜黃」為主，而非「橙紅」。[56] 簡言之，此改良法使得凍頂茶從著重滋味、喉韻、水色帶紅之傳統特色，改變為水色金黃鮮豔、茶香撲鼻的清香型烏龍茶。[57] 而吳振鐸改良凍頂茶製造技術的目的，在於將凍頂茶的風味特色化，避免各茶區產品因同質性高，在國內市場相互排擠。

為推廣改良式凍頂茶製法，茶改場、南投縣政府及鹿谷鄉農會於 1975 年共同舉辦製茶技術比賽。在指定的製茶工廠內，由主辦單位提供定量的製茶原料（茶菁），選手們在同一環境條件下製茶，可相互觀摩技術與製茶要點，最後由茶改場場長吳振鐸評鑑，講解技術上的得失。評審項目與比重分別為：外形 25%、水色 20%、香氣 45%、成品率 10%，其中香氣比重最高，強調凍頂茶重視香氣的特點。[58] 茶改場藉由製茶比賽來傳遞其標準化的要求。

（二）品質競賽的誕生

如前所述，1970 年代臺灣茶葉逐漸失去外銷競爭力，農政機構除拓展外銷市場外，也積極開拓國內消費市場。[59] 農林廳於 1975 年補助臺北縣新店鎮農會辦理「臺灣省包種茶比賽及展示會」，全臺茶農或製茶工廠所製造的包種茶皆可參賽，由專家評鑑茶葉品質，並公開展示銷售，成效良好。[60]

---

56 吳振鐸、張健夫，〈半醱酵茶機械製造法成果報告〉，頁 40-106；阮逸明，〈臺灣茶黃金年代（上）〉，《茶藝》（臺北）77（2021 年 7 月），頁 108-115。

57 阮逸明，〈臺灣茶黃金年代（上）〉，頁 108-115；曾獻緯訪問、記錄，〈R3 訪談筆記〉（2021 年 7 月 21 日，電話訪問，未刊稿）。

58 〈六十四年南投縣茶葉製造技術競賽實施計畫〉（1974 年 4 月 29 日），《鹿谷高級茶生產專業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30200-0113；陳國任，〈優良茶比賽與展示會之意義及影響〉，《臺灣月刊》（臺中）22（1984 年 10 月），頁 46。

59 〈六十三年度茶葉生產技術檢討會紀錄〉（1974 年 12 月 10 日），《Tea and Coffee 茶葉和咖啡（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10802-0458。

60 〈臺灣省六十四年度包種茶比賽大會及展示會簡介〉（1975 年 5 月 17 日），《諸機關來往文件（八十二）》，「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檔案，典藏號：140-020200-0138；〈全省首次的包種茶展示會記實〉，《茶訊》436（1975 年 5 月），頁 1。

另外，臺灣地方農會的營運須自負盈虧，但當時鹿谷的農民多半以種植稻米與香蕉為主，平均收入不豐，連帶使得農會經濟狀況欠佳。農會大力推廣茶葉，改善農村經濟，以期增加農會的營運收入。在農會總幹事林光演的極力爭取及農林廳的補助下，鹿谷鄉農會於 1976 年辦理第一屆高級凍頂烏龍茶比賽與展售會。[61] 農會舉辦茶賽的主要構想有二：第一，以競賽觀摩方法，鼓勵輔導生產高級凍頂茶，提高茶葉品質，因應國內外市場之需要；第二，為使消費者能品嘗真正的凍頂茶，特辦理展售會促進交易，使消費者與生產者共享其利。[62]

在歷史脈絡中，可以發現鹿谷農會茶賽的機制是兩股源流在地匯合，第一是縱向繼承於日治時期技術競賽制度。殖民政府引進品評會，由農民提供農產品參加競賽，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比，讓農民了解其農產品的優缺點，傳遞官方對於農產生產規格化與標準化的要求。[63] 戰後延續此傳統，各縣市政府在 1950-1970 年代不定期舉辦優良茶葉比賽，由具權威的評審予以評鑑，並解釋製茶技術的優缺點。其競賽目的為改善茶農製茶技術並提升品質。但當時臺灣茶葉以外銷為主，競賽與商業行銷的關係較小。[64]

第二則是橫向移植戰後日本茶葉市場的交易方式。為拓展臺灣茶的內銷市場，鹿谷鄉農會總幹事林光演曾於 1975 年，偕同農林廳股長張瑞成與茶改場場長吳振鐸遠赴日本靜岡縣考察茶葉產製銷情況。靜岡縣茶葉交易市場乃是由茶農或茶廠直送交易，茶葉經評審分級後更公開展示，提供公開、公正、透明的平臺，讓茶農與茶商可直接競標或議價，減少仲介費用。此番考察給予農會總幹事林光演莫大的刺激與啟發，決定將此法引入臺灣。鹿谷鄉農會在評審結束後舉辦展售會，就是仿效日本茶葉市場的交易方式。[65]

---

61 農林廳於 1979 年不再補助鹿谷鄉農會辦理優良茶比賽，由農會自籌經費，開始向農民收取報名費來辦理比賽。

62 鹿谷鄉農會，《鹿谷鄉農會誌》（南投：該會，2002），頁 75；〈鹿谷鄉農會六十五年優良茶比賽暨展售會宣傳單〉，轉引自張瑞成，《酵素茶的魅力：臺灣烏龍茶》，頁 86。

63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2011），頁 197-202；〈文山製茶品評會〉，《臺灣之茶業》（臺北）11: 3（1927 年 5 月），頁 19；〈茶商公會主催で　臺灣製茶品評會と　茶業者の表彰畫〉，《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 月 30 日，第 5 版。

64 〈優良茶得獎者　今日頒給獎品〉，《公論報》，1948 年 10 月 8 日，第 4 版；〈全省優良茶比賽　明在北市頒獎　粗製茶北縣奪三冠軍〉，《中央日報》，1952 年 10 月 1 日，第 5 版。

65 曾獻緯訪問、記錄，〈R4 訪談筆記〉（2020 年 8 月 10 日，鹿谷鄉廣興村，未刊稿）。

上述兩股源流在臺灣的融合與實踐，具體呈現在 1976 年茶賽的流程與運作機制上。比賽制度成為一種中介工具，區分凍頂茶的等級與價格，不僅影響製茶技術，也改變了凍頂茶風味，更塑造了一種嶄新的農產品銷售方式，擴大國內茶葉消費市場。接著將進一步說明鹿谷鄉農會如何連結比賽機制與凍頂茶的商業行銷。

比賽之前，鹿谷鄉農會聘請茶改場場長吳振鐸訂定比賽規則及茶葉品質鑑定的標準，引進國際標準鑑定杯泡法來評審茶葉品質。[66] 在比賽辦法內公告評審標準，並於賽前舉辦製茶研習，不僅定義何為「好茶」，也教導茶農如何製造符合評審標準的茶葉。[67] 換言之，農會透過賽前的教育機制，傳達凍頂茶的優劣標準，落實製茶技術的改善。

以往的製茶比賽，多由各村推派代表參加，規模相對較小；林光演為擴大比賽規模，開放全鹿谷鄉茶農皆可自由參加，使比賽型態出現重大轉變。[68] 由農會通知其轄區內茶農，參賽者須在指定的時間與地點繳交自己所產製的茶葉共 21 臺斤，以農會提供的包裝紙袋自行包裝，每包淨重 1 臺斤，農會人員隨機抽取一包以供評審，及展售會當天供顧客品嘗與對照認識之用。農會聘請茶改場場長吳振鐸、農林廳股長張瑞成與製茶公會總幹事林復匿名評審，審查分為香氣、滋味；形狀、色澤；茶湯；葉底四部分，可見比賽評審標準乃是追求品質而非產量。[69]

表 2　鹿谷鄉農會優良茶比賽評審標準（1976 年）

細目	評分	審查內容
香氣	50%	清香撲鼻而不膩，源自茶葉本色，入口穿鼻，一再而三者為上乘。
滋味		濃厚新鮮無異味，青嗅苦澀非珍品，入口生津富活性，茶落甘潤韻味強。
形狀	20%	條索緊結整齊，葉尖捲曲成珠，幼枝嫩葉連理，粉末黑點未生。
色澤		鮮麗墨綠帶麗色，調和清淨不參雜，金黃銀邊色隱存，銀豪白點蛙皮生。
茶湯	20%	橙黃鮮豔非蜜綠，澄清明麗水底光，琥珀金黃非上品，碧綠清翠未純青。
葉底	10%	開展新鮮質柔軟，綠葉硃緣色調勻，全葉不缺芽點在，焦花白斑次候差。

資料來源：〈鹿谷鄉農會六十五年優良茶比賽暨展售會宣傳單〉，轉引自張瑞成，《酵素茶的魅力：臺灣烏龍茶》，頁 86。

---

66 曾獻緯訪問、記錄，〈R4 訪談筆記〉（2020 年 8 月 10 日，鹿谷鄉廣興村，未刊稿）。

67 曾獻緯訪問、記錄，〈R7 訪談筆記〉（2020 年 8 月 27 日，鹿谷鄉永隆村，未刊稿）。

68 曾品滄、曾獻緯、陳淑容訪問，蕭彗岑、陳淑容記錄，〈森林之子：林光演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顧雅文主編，《田庄人的故事（三）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口述歷史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頁 219-224。

69 鹿谷鄉農會，《鹿谷鄉農會誌》，頁 76-80。

如表 2 所示，一、香氣、滋味的審查包括：香氣之種類、高低、強弱等，與茶湯的濃稠、苦澀等。香氣應似淡雅花香而持久，至三泡後猶有香氣；滋味要甘醇，不可有異味或澀味或帶青草味。二、形狀、色澤的審查乃審視茶葉的外形、條索、色澤等，茶葉的形狀應完整，枝葉連理，不可因採摘不當而使茶葉破碎，或烘焙控制不佳而使茶葉燒焦。三、茶湯部分則審視茶湯的顏色，應呈橙黃色，即黃中微帶紅，不可混濁，也不可發酵過頭而使湯色呈琥珀色。四、葉底的審查則為茶渣的色澤、葉面開展度等，即茶菁色澤應鮮豔，呈墨綠色，且要全葉色調均勻，葉片牙尖完整無破碎。[70] 在審查制度下，形成凍頂茶品質「標準化」，引導茶農精緻化其製茶過程。而這種標準規格背後，與特色化凍頂茶風味的目標相互呼應，增加市場差異性。

圖 3　1981 年鹿谷鄉農會優良茶比賽頭等獎的封簽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成陽藝術文化基金會提供

---

70 鐘義明，《臺灣的文采與泥香》（臺北：武陵出版社，1992），頁 118；阮逸明，《包種茶及烏龍茶製造法》（桃園：臺灣省茶業改良場，1982），頁 20；臺灣省茶業改良場，《茶葉技術推廣手冊：製茶篇》（桃園：該場，1995），頁 54-61。

經評審審查後，凡茶樣含有苦澀味、菁味、焦味、泥味、異味者，或是評分未達一定基準者淘汰，茶葉將退還茶農。而合格入選茶葉依品質優劣予以分級，依序為特等、頭等、二等、三等、優良五個級別，[71] 並於茶葉包裝貼上封簽，如圖 3 所示，展現主辦單位的標誌與等級，以資識別，並將品質合格的 20 臺斤退回給茶農販售。品質達標者貼上農會封簽的茶葉成為限量商品，[72] 農會藉此創造出「鹿谷鄉農會比賽茶」的獨特品牌。

為了促進比賽茶的銷售，農會更創造了品牌形象的論述。首先，強調良好的環境孕育出凍頂茶的特殊風味。鹿谷鄉之凍頂山丘陵一帶（今彰雅村、鳳凰村、永隆村），海拔 700 餘公尺，四季如春，常年雲霧籠罩，氣候涼爽，適合栽種青心烏龍。[73] 農會以「凍頂」為商標，以凍頂山為包裝背景，強化原產地與產品品質的連結，突顯了凍頂茶產地優越的自然環境，更以之為行銷的要素。此外，有別於市面上的凍頂茶常有混充或冒充現象，品質與價格缺乏一致性。比賽茶格外強調產地與純正品質，在具有公信力的評鑑機制把關下，可避免受騙，增加市場辨識度，從而吸引消費者購買。[74] 總而言之，在競爭激烈的內銷市場中，農會透過創建品牌來提升產品差異性，使其具有市場競爭力。

評審於賽後的展售會中進行頒獎、講評，並發放評審報告，皆有助於提升凍頂茶的品質。評審說明得獎茶與淘汰茶之特徵，更解釋淘汰的原因，如茶湯顏色呈琥珀金黃色，是因發酵過頭，或烘焙過重；茶葉形狀粗鬆或不捲曲，則是因茶菁過熟，品質稍差。讓農民了解製茶問題所在，得以改進其製茶技術。[75] 透過茶

---

71 1984 年後因參賽件數增加，優良再分為二梅、三梅。參見林文燦總編輯，《凍頂烏龍茶文化歷史志》，頁 84。

72 鹿谷鄉農會，《鹿谷鄉農會誌》，頁 75-80。

73 〈鹿谷鄉農會六十五年優良茶比賽暨展售會宣傳單〉，轉引自張瑞成，《酵素茶的魅力：臺灣烏龍茶》，頁 86。

74 〈鹿谷鄉農會六十五年優良茶比賽暨展售會宣傳單〉，轉引自張瑞成，《酵素茶的魅力：臺灣烏龍茶》，頁 86。

75 茶農對於評審有著兩極評價，如 1979 年春茶比賽參賽件數共 295 件，其中得到二等的張添壽以同樣產品分成兩件報名參賽，密碼編號差了 100 多號。經主審吳振鐸評審後，其等級相同。另外，陳惠讀與陳金堆父子檔，也將同批茶葉分成兩件參賽，評審結果同獲特等獎，茶農因此對評審感到折服。相對地，也有茶農對評審結果感到不滿，而將農會致送的紀念品隨手丟棄。參見曾獻緯訪問、記錄，〈R4 訪談筆記〉（2020 年 8 月 10 日，鹿谷鄉廣興村，未刊稿）；〈冠軍茶　品出來的大身價〉，《聯合報》，1979 年 5 月 19 日，第 9 版。

業公會聯繫茶商參加展售會交易，參賽茶農在指定攤位與茶商自由議價，並公開展售比賽茶，形成一個比賽茶的專賣市集。

對於消費者而言，展售會可增進對茶葉生產的認識。對於茶農來說，不同等級的茶葉有其價格範圍，破除了過往茶價的封閉性，透明公開的交易不僅能減少商人從中操縱取利，還能讓茶農了解農產品市場的銷售資訊與消費者的偏好，進而調整製茶技術。顯示展售會具有建立商業網絡、交換商業情報的功能。[76]

此外，展售會中公開標售特等獎茶葉。以 1976 年為例，特等獎的標售價高達每臺斤 5,200 元，而一般凍頂茶則約為每臺斤 250 元，儘管兩者的原料皆為同品種的茶菁，但因製茶技術產生的價格差異，激勵茶農提升技術。[77] 農會更於賽後舉行茶葉比賽研習，讓農民親身品嘗得獎茶葉，藉由相互觀摩達到技術交流和普及的目標。[78]

綜上所述，鹿谷鄉農會於 1970 年代所舉辦的茶賽，對於凍頂茶的品質與消費影響深遠。首先，定義了茶農對於凍頂茶品質的認知，引導其精進製茶技術，以切合審查標準。如採茶時間要在露水乾後，採摘時避免茶葉破損，攪拌時用「微力」將茶葉翻動，使茶葉「走水」平均，避免用力過重，茶葉易因受傷而「走水」不順，造成葉內苦澀的化學成分無法順利排出，茶湯滋味容易苦澀。[79]

第二，比賽機制促成了凍頂茶的「均質化」。在茶賽舉辦初期，不同茶農所製之茶葉具有相當高的獨特性及識別度。但在評審標準的影響下，凍頂茶的風味逐漸走向一致。[80] 當比賽茶逐漸流通，其隱含的風味標準直接影響一般民眾的品味，清香型的凍頂茶風味廣受歡迎，逐漸成為消費市場的主流價值觀，[81] 以致農民與消費者只要看到茶湯水色略紅，便斷定這不是「好茶」。民俗學家施翠峰於

---

76 范增平，《臺灣茶文化論》（臺北：碧山岩出版，1992），頁 148；鐘義明，《臺灣的文采與泥香》，頁 114-115；鹿谷鄉農會，《鹿谷鄉農會誌》，頁 73。

77 張瑞成，《酵素茶的魅力：臺灣烏龍茶》，頁 88。

78 曾獻緯訪問、記錄，〈R4 訪談筆記〉（2020 年 8 月 10 日，鹿谷鄉廣興村，未刊稿）。

79 劉伯宗，〈凍頂茶的特色〉，收於陳宏鎮編輯，《鹿谷鄉凍頂黃金》（南投：鹿谷鄉公所，2008），頁 23。

80 林獻堂，〈凍頂烏龍茶的輝煌時期〉，《茶藝》77（2021 年 7 月），頁 102-103；曾獻緯訪問、記錄，〈R5 訪談筆記〉（2023 年 4 月 27 日，鹿谷鄉初鄉村，未刊稿）。

81 龔于堯，《太初有茶：與茶對話三十年》（臺北：活字文化出版社，2018），頁 131-132；劉伯宗，〈凍頂茶的特色〉，頁 23。

表3　鹿谷鄉農會茶比賽主審之經歷背景

年	茶葉主審	經歷背景
1976	吳振鐸	曾任平鎮茶業試驗所所長、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場長。
	林復	曾任臺灣區製茶公會總幹事
	張瑞成	曾任農林廳茶菸股長、農林廳技正。
1977-1980	吳振鐸	同前述
	張瑞成	同前述
1981-1984	吳振鐸	同前述
1985 春	何信鳳	曾任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長
	林啟三	曾任南投縣政府技正
1985 冬	吳振鐸	同前述
1986-1998	何信鳳	同前述
	林啟三	同前述
1999-2002 春	郭寬福	曾任茶業改良場凍頂工作站主任、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長。
2002 冬-2009 春	郭寬福	同前述
	何信鳳	同前述
	林金池	曾任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長、茶業改良場秘書。
2009 冬	郭寬福	同前述
	林金池	同前述
2010	郭寬福	同前述
	黃正宗	同前述
	林金池	同前述
	林儒宏	曾任茶業改良場凍頂工作站主任
2011	郭寬福	同前述
	黃正宗	同前述
	林金池	同前述
	林儒宏	同前述
	陳國任	曾任茶業改良場文山及臺東分場長、茶業改良場場長。
2012	郭寬福	同前述
	林金池	同前述
	黃正宗	同前述
	林儒宏	同前述
2013 春-2014 春	郭寬福	同前述
	黃正宗	同前述
	林金池	同前述
	林儒宏	同前述
2014 冬-2016 冬	林金池	同前述
	林儒宏	同前述
	黃正宗	同前述
2017 春-2019 冬	林金池	同前述
	林儒宏	同前述
	黃正宗	同前述
2020 春	林金池	同前述
	林儒宏	同前述

說　　明：1968 年為加強茶業研究及輔導事權，將相關研究與輔導機構改組為「臺灣省茶業改良場」，隸屬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99 年 7 月 1 日改隸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資料來源：林文燦總編輯，《凍頂烏龍茶文化歷史志》，頁 77-78。

1984 年至鹿谷調查時發現，評審標準的導引改變了凍頂茶的風味，從過往發酵度高、茶湯呈琥珀色，茶香為糯米香或麥芽香，轉變成發酵度降低，茶湯為橙黃色、味道清香。[82] 換言之，比賽所建置出的品質規範，使得多數茶農逐步被規訓於茶改場與農會所打造的標準，加速了凍頂茶風味同質化的速度，卻也削弱了各製茶師傅獨有的特色和傳統。

第三，比賽機制轉變了消費型態。如表 3 所示，歷年比賽的評審多為茶業改良場專家或農業技術官僚，標榜客觀的評審制度與專業人士的背書，成為茶葉品質的保證，強化消費者的產品信任度，並擴大市場銷路。消費者能依茶葉品質的等級來購買，無須掌握系統的鑑別知識，或依賴社會關係，突破了以往茶葉的消費模式，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

總而言之，比賽機制達成了凍頂茶特色化、品質標準化、促進銷售市場形成與擴大銷售管道並獲得消費者信賴的多重目標。凍頂茶名聲水漲船高，鹿谷鄉農會的比賽茶成為全國著名品牌。

四、競賽規模擴大與打造茶鄉

本節首先說明鹿谷茶產業因茶賽而蓬勃發展，如何影響農村勞動力的流動。其次分析茶賽規模日益擴大的因素，從生產者與消費者，以及農會的角度，來討論這三者間的互動如何讓比賽規模能夠持續提高，進一步分析榮景下的隱憂。

（一）茶鄉形成與農村勞動力回流

過往凍頂茶知名度不高時，茶農將茶葉製成粗製茶後販售給茶商，由茶商精製後再轉售給消費者。此時到鹿谷買茶的人少，屬於買方市場，銷售管道仰賴茶商網絡，茶葉銷售量、品級、價格等均由茶商所控制，導致凍頂茶價格低廉，茶農僅能換取微薄的利潤。[83] 然而，1980-1990年代，凍頂茶聲名大噪、供不應求，

---

82 施翠峰，〈臺灣茶區巡禮記〉，《臺灣文獻》36: 3/4（1985 年 12 月），頁 96-99。

83 曾獻緯訪問、記錄，〈R10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24 日，鹿谷鄉永隆村，未刊稿）；莊新吉，〈茶區經濟．又見繁榮〉，《農訓雜誌》（臺北）4: 2（1987 年 3 月），頁 24-25。

凍頂茶的交易轉變為賣方市場。茶農從比賽機制中學習精製（焙火）技術，節節上升的茶價增加了製茶產業的附加價值，茶農紛紛購置簡單實用之半自動炒菁機、乾燥機等製茶機械，工作成員就是親人，勞力自己供給，建置家庭式製茶廠。[84] 1987 年，全臺製茶廠共 5,278 間，其中鹿谷就有 1,160 家，占 22%。[85] 1994 年，全臺製茶廠增至 8,285 間，鹿谷製茶廠也增至 2,789 間，比重提升為 34%。[86] 凍頂茶製作完成後，根據圖 4，其銷售方式主要有二，一是自行向消費者零售，能獲得較高價格；二則是批售給慕名前來採購之茶商，或於商店行號託售，供應國內消費。

當時茶商和消費者蜂擁至產地採購，甚至茶葉還在製造時就已先預訂，擔心買不到真正的凍頂茶。[87] 鹿谷鄉的家庭式製茶廠迅速增長，形成自產、自製、自銷之經營型態，能夠直接販售精製茶給消費者，銷售管道不再只仰賴茶商網絡，改變傳統必須經由中間商層層轉售的經營型態，雖要負擔茶價波動之市場風險，但相對享有茶價上漲所帶來的利益。[88]

茶賽促使凍頂茶價格提升，高收益成為農民轉作之誘因。根據中興大學的調查，1983 年鹿谷鄉農作物每公頃之收益，茶葉為 509,181 元居首，第二位為蔬菜和雜作種植 105,432 元，第三位柳橙僅 36,702 元，顯見茶葉收益遠高於其他作物。豐厚的利潤帶動鹿谷茶樹種植面積快速擴張。鹿谷鄉茶園從最初集中於彰雅、永隆、鳳凰村一帶，逐漸擴展到廣興、初鄉、秀峰村，再延伸到清水、瑞田等村，從山坡地擴充到平地，使得鹿谷鄉從海拔 200-1,000 公尺的土地都成為茶園。[89] 如表 1 所示，鹿谷鄉於 1990 年的茶葉生產量為 1,017 公噸，占全臺灣總生產量的 4.56%，形成著名的茶鄉。出生於鹿谷鄉廣興村的作家向陽在〈山谷中的歲月〉一文中寫道，茶葉身價的提升，使鹿谷鄉原本的稻田已多改種植茶葉，原來的住家也都掛起了茶行的招牌。[90] 根據時任鄉長林丕耀的回憶，因為茶產業的

84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茶園調查報告》，頁 35。
85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茶園調查報告》，頁 63。
86 劉建村撰稿，《臺灣茶園面積調查報告》（南投：該廳，1994），頁 29-30。
87 曾獻緯訪問、記錄，〈R6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19 日，鹿谷鄉初鄉村，未刊稿）。
88 吳淑娟，〈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頁 120-121。
89 林文燦總編纂，《鹿谷鄉志》，頁 542-543。
90 向陽，〈山谷歲月〉，收於阿盛主編，《歲月鄉情》，頁 112。

發展，舉目所見許多原本沒種東西的空地，或是種香蕉、水稻、旱作的土地都改種茶，凍頂茶為茶農帶來豐厚的收益，農民紛紛改建房舍、添購轎車，生活確實改善不少。[91] 顯見原以稻作、旱作為主業的農民改以種植茶葉維生，為整個鹿谷鄉帶來前所未有的經濟榮景，也成為名聞遐邇的茶鄉。

鹿谷茶產業的蓬勃，大大地改善了農民的經濟收益。依照生產季節，凍頂茶可分為春茶、夏茶、大水暑、秋茶、冬茶，消費者對於不同季節的茶葉品質有固定認知，即「春茶香、夏茶苦、秋茶澀，冬茶甜」，使得茶葉價格有所調整。[92] 在此進一步分析 1986 年鹿谷茶農家庭的收益情況。鹿谷鄉茶農每戶平均茶園面積為 0.7 公頃，一年可收成 2,099 臺斤，每臺斤平均 585 元，共收入 1,227,915 元，如表 4 所示。其中春茶價格最高，每臺斤約為 850 元；冬茶價格稍低，約為 800 元，夏茶、大水暑及秋茶的價格僅為春、冬茶的一半。故此，每年春、冬兩季的茶葉是茶農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從生產、粗製完成及至出售，成本支出共 516,603 元，包括製茶費用、茶菁採摘、肥料、病蟲害防治與折舊等，其中以勞力成本為最高。全年茶葉販售所得扣除成本後，年獲利為 711,312 元，利潤率達 138%，如表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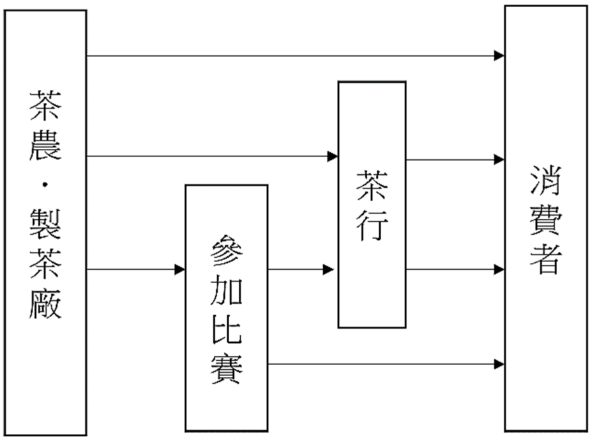

圖 4　鹿谷茶葉交易流程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91　曾獻緯、陳淑容訪問，陳淑容記錄，〈R1 訪談筆記〉（2020 年 8 月 27 日，鹿谷鄉廣興村，未刊稿）。
92　〈秋季　並非沒有好茶〉，《民生報》，1988 年 10 月 10 日，第 17 版。

表 4　1986、2010 年鹿谷茶農經營收支

年	1986 年			2010 年		
項目	數量（臺斤）	單價（元）	總價（元）	數量（臺斤）	單價（元）	總價（元）
收入 A	2,099	585	1,227,915	1,386	758	1,050,588
支出 B	516,603			683,005		
盈餘 C=A-B	711,312			367,583		
利潤率 D=C/B	138%			54%		

說　　明：支出費用包括製茶費用、茶菁採摘、肥料、病蟲害防治、剪枝、灌溉、折舊等。
資料來源：1986 年參照臺灣省茶業改良場編，《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年報：中華民國 75 年》（桃園：該場，1987），頁 82-90；2010 年參照曾獻緯訪問、記錄，〈R11 訪談筆記〉（2023 年 2 月 24 日，鹿谷鄉秀峰村，未刊稿）；《鹿谷 T 家帳簿》（南投：T 家提供），無頁碼。

1986 年，全臺家庭平均收入為 372,241 元；其中行政及主管人員為 729,265 元，專門性及技術性有關人員為 580,081 元、買賣工作人員為 403,404 元、服務人員為 358,508 元、生產及有關工人為 348,148 元、農事人員為 289,824 元。與同時期的職業家庭收入相比，鹿谷茶農的收入為 711,325 元，僅低於行政及主管人員。[93] 根據劉進慶的研究，由於工業、農業之間收入差別擴大，工業發展對勞動力需求增加等因素，使得流入工業與服務業的人口多半來自農村，造成農業就業人口減少，影響各別產業就業人口的盛衰。[94] 進一步比較全臺農村勞動力與鹿谷地區的流動情況。1970 年全臺灣的農業就業人口約有 168 萬人，1990 年則減少至 106 萬人；而工業勞動者自 128 萬人增至 339 萬人，服務業則從 162 萬人增至 383 萬人。[95] 然而，鹿谷鄉的農業就業人口卻逆勢增加，1970 年為 6,208 人，1990 年則快速增加到 8,202 人。[96] 由此可見，相較其他職業，鹿谷製茶業的收益著實豐厚，吸引在外謀職的年輕人返鄉投入相關事業，有效遏阻農村勞動力的外流，[97] 呈現出與其他地區農村截然不同的就業人口結構。

---

93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臺灣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華民國 75 年》（臺北：該處，1987），頁 44。
94 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頁 60-61。
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編，《中華民國農業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80 年》（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1991），頁 14。
96 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編，《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59 年》（南投：該府，1971），頁 22-23；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編，《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79 年》（南投：該府，1991），頁 30-41。
97 李正和編，《鳳凰茶園經營與凍頂烏龍茶產製》（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1993），頁 15；〈鹿谷茶葉香〉，《經濟日報》，1986 年 1 月 21 日，第 12 版。

因茶葉經營收益可觀，且勞動力密集，生產與加工的過程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如育苗、採茶、揉茶、撿茶梗等，當地許多公教人員甚至也利用假日投入種茶與賣茶，以增加家庭收入。[98] 以採茶為例，當地茶農堅持以人力手工摘採，但若過時採摘，茶葉會老化進而影響品質，因而當自家勞動力不足以應付之時，便需聘請工人採茶，論斤計酬。採茶技術門檻低、所需資本極少，許多婦女與學童大量投入。不少學童利用課餘和假日採茶貼補家計，婦女成為專業採茶工增加家庭收入。

1979 年的採茶工資為一臺斤 8-10 元，學生一整日大多能賺取 200-300 元的工資，若採茶技術特別嫻熟，一天可賺取 500 餘元。成人婦女的每日採茶工資約為 350 元，遠超過當時製造業女工工資的 305 元，營造業的 204 元，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的 183 元。[99] 因此，鳳凰國小為使學童養成儲蓄習慣而設有儲蓄部，存款很快就超過 13 萬元。[100] 國小學生得意的向《民生報》記者表示：「暑假幫忙採茶、挑茶梗，就能賺到工錢 1,000 多元，『註冊不用向家裡拿錢！』」。[101]

（二）比賽規模擴大的影響

鹿谷鄉農會自 1976 年起舉辦春季茶賽，初期曾遭遇部分阻礙。如比賽開放讓全鄉農民皆可參加，意味著「凍頂茶」的涵蓋範圍擴大，僅要求品質合格，不再局限於鳳凰、永隆、彰雅村。此舉引起永隆村茶農之不滿，進而抵制翌年（1977）的茶賽，導致該年參賽件數僅 78 件。為吸引茶農參賽，鹿谷農會以保證價收購，並發給獎金為誘因。[102]

此後，因茶農參賽踴躍與市場需求提高，自 1983 年起改為一年舉辦春、冬兩季茶賽。比賽蓬勃發展後，部分茶農質疑比賽之公信力，當場丟棄農會發給參賽者的紀念品。1985 年更發生頒獎臺遭人潑灑油漆，而總幹事林光演的轎車甚至分別被人潑漆或不明液體。在頒獎典禮中，林光演特別強調比賽評審的公正性，且

---

[98] 1986 年國小教師月薪約 10,000 元，凍頂茶零售價每臺斤可達 1,200 元左右，故吸引教師投入種茶，參見曾獻緯訪問、記錄，〈R9 訪談筆記〉（2022 年 5 月 15 日，鹿谷鄉永隆村，未刊稿）。

[99] 內政部統計處編，《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提要：中華民國 68 年》（臺北：該處，1980），頁 274-277。

[100] 〈鹿谷學童採名茶一天工資五百多賺錢容易出手闊　校方鼓勵多儲蓄〉，《聯合報》，1979 年 8 月 12 日，第 3 版。

[101] 〈茶農脫胎換骨　家家都成富翁〉，《民生報》，1983 年 10 月 25 日，第 15 版。

[102] 林文燦總編輯，《凍頂烏龍茶文化歷史志》，頁 70-71。

為匿名評審，請茶農不必懷疑。[103] 翌年（1986）參賽件數已達 3,000 多件，主審恐難以在既定時程內完成評審。故此，農會將評審再細分為初審與複審，徵選並培訓鄉內茶農進行初審，負責比賽茶的初步分級，分為淘汰茶、二朵梅花、三朵梅花以及複審茶，再由主審評選複審茶。[104] 審查機制的多元化，強化了評審的公信力，也化解外界之疑慮。農會為了突破困境並促進比賽茶的交易，曾推出買凍頂茶送轎車的抽獎活動，以刺激買氣，帶動展售會交易成長。[105]

茶農參賽意願高，參賽件數不斷增加，根據圖 5，1990 年的參賽件數平均突破 3,500 件。然而，農會擔憂參賽件數膨脹過快會影響比賽茶品質，遂以限縮報名資格與逐年調升淘汰率，來維持比賽茶的「量」與「質」。

在限縮報名方面，自 1991 年起將資格限定為一個農會會員只能參加 1 件，[106] 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茶農以「分戶」作為因應手段，也就是將家人分成許多戶，以取得更多比賽報名資格。[107] 再加上農會會員身分攸關農會代表的投票權與農業貸款申請資格，農民也傾向於分戶以便取得更多名額。因此鹿谷鄉戶數與人口的變化，出現了戶數增加但家戶人口數卻逐年減少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整體臺灣歷年的家戶人口隨著社會經濟的轉型本就呈現下降趨勢，但如圖 6 所示，農業鄉鎮的竹山鎮、水里鄉、埔里鎮與集集鎮，其減少趨勢較臺灣整體更快，[108] 而在茶賽的影響之下，鹿谷鄉家戶人口數的減少趨勢也較其他鄉鎮更為顯著。

---

103 〈南投春茶展售發生不愉快　有人潑灑油漆和不明液體〉，《聯合報》，1985 年 5 月 20 日，第 5 版；曾品滄、曾獻緯、陳淑容訪問，蕭彗岑、陳淑容記錄，〈森林之子：林光演先生訪問紀錄〉，頁 221。

104 林文燦總編輯，《凍頂烏龍茶文化歷史志》，頁 75。

105 例如 1985 年鹿谷鄉農會的「春季凍頂優良展示茶」，其外盒即附贈幸運獎乙張，特獎為裕隆 1500CC 五門轎車一臺，另有其他多項大獎。參見〈鹿谷農會展凍頂茶　特獎送裕隆汽車〉，《經濟日報》，1985 年 6 月 25 日，第 5 版。

106 鹿谷鄉農會，《鹿谷鄉農會誌》，頁 79。

107 曾獻緯訪問、記錄，〈R2 訪談筆記〉（2020 年 5 月 28 日，鹿谷鄉永隆村，未刊稿）。

108 農業鄉鎮的農民為取得農會會員資格而紛紛分户，卻也帶了負面影響。如 2002 年埔里鎮公所對非自來水用户開徵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户寄出繳費通知單。許多因選舉需要而分户，但實際上卻仍共同生活的居民，便收到數張繳費單，他們紛紛向鎮民代表反映，要求鎮公所調查審核分户的實際情形，不要造成重覆繳費。參見〈選舉分户　繳清潔費嘗苦果〉，《聯合報》，2002 年 11 月 2 日，第 18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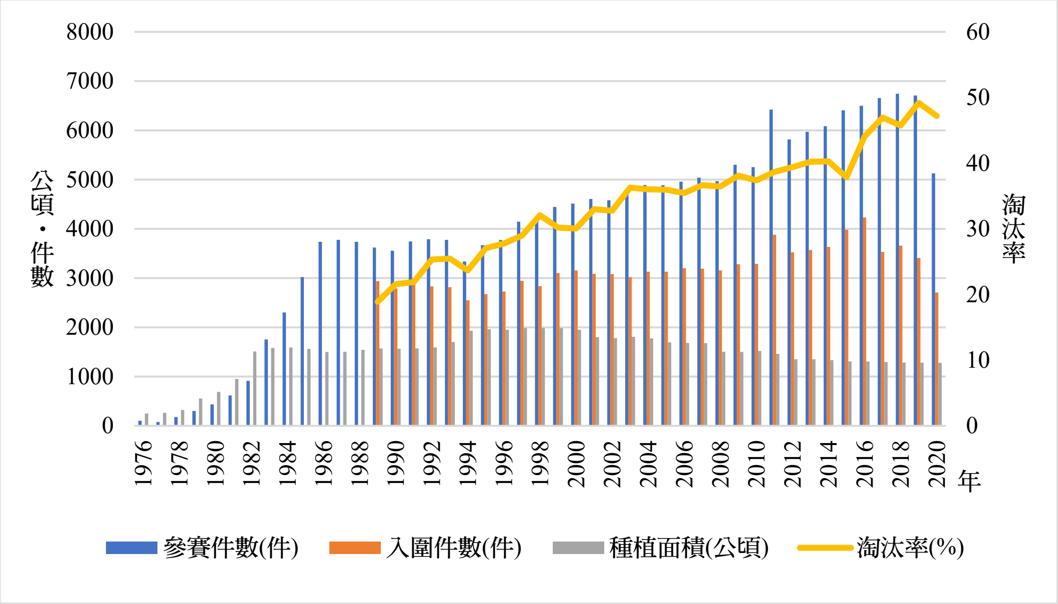

圖 5　歷年鹿谷鄉農會茶賽參賽件數與淘汰率及茶園面積（1976-2020 年）

說　　明：1976-1982 年鹿谷鄉農會僅舉辦春季比賽，1983 年起舉辦春、冬兩季比賽，故採取平均數，1989 年開始鹿谷鄉農會才有紀錄淘汰率的資料。

資料來源：林文燦總編輯，《凍頂烏龍茶文化歷史志》，頁 79-81；鹿谷鄉農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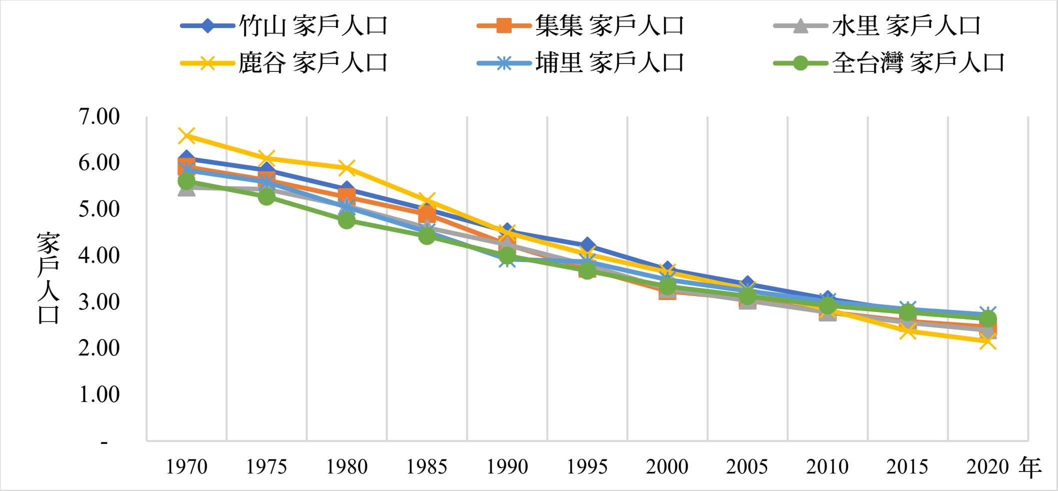

圖 6　歷年南投縣鹿谷鄉、竹山鎮、水里鄉、埔里鎮戶數與人口數（1970-2020 年）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編，《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59年》（南投：該府，1971），頁12；《60年》，頁12；《61年》，頁16；《62年》，頁16；《63年》，頁16；《64年》，頁12；《65年》，頁12；《66年》，頁18；《67年》，頁18；《68年》，頁16；《69年》，頁16；《70年》，頁16；《71年》，頁16；《72年》，頁16；《73年》，頁16；《74年》，頁16；《75年》，頁16；《76年》，頁16；《77年》，頁16；《78年》，頁18；《79年》，頁18：《80年》，頁18；《81年》，頁20；《82年》，頁76；《83年》，頁26；《84年》，頁26；《85年》，頁44；《86年》，頁44；《87年》，頁26；《88年》，頁26；《89年》，頁26；《90年》，頁2.2；《91年》，頁2.2；《92年》，頁2.2；《93年》，頁2.1-2.2；《94年》，頁2.1-2.2；《95年》，頁2.4-2.5；《96年》，頁2.4-2.5；《97年》，頁2.4-2.5；《98年》，頁2.4-2.5；《99年》，頁2.4-2.5；《100年》，頁2.4-2.5；《101年》，頁2.4-2.5；《102年》，頁2.4-2.5。《103年》，頁2.4-2.5；《104年》，頁2.4-2.5；《105年》，頁2.4-2.5；《106年》，頁2.4-2.5；《107年》，頁2.4-2.5；《108年》，頁2.4-2.5；《109年》，頁2.4-2.5；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中華民國72年》（臺北：該處，1984），頁32；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中華民國73年》（臺北：該處，1985），頁224-225；《74年》，頁228-229；《75年》，頁234-235；《76年》，頁236-237；《77年》，頁74-75；《78年》，頁66-67；《79年》，頁54-55；〈村里鄰户數暨人口數〉，收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總體統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年9月13日，網址：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sys=210&funid=A130201010。

而逐年調升淘汰率方面，如圖5所示，1990年的平均淘汰率為21.56%，2000年增至30.04%，2010年再提高至37.38%。若進一步檢視圖5中入圍件數（即品質合格者）的變化，可發現1990年入圍件數為2,771件；2000年稍增至3,146件，2010年再增至3,282件，入圍件數呈現增加趨勢。若比賽茶長年滯銷，農會理應大幅提升淘汰率，使入圍件數降低，農民的報名意願也會下降。但實際上報名件數卻仍逐年增加，顯見比賽茶的消費需求應為穩定成長。以下將進一步分析茶賽對農民收入與消費型態，以及農會營運的影響，這三者交互作用下產生的動能，讓比賽規模能夠持續擴大。

1. 增加農民收入

凍頂茶產業日益發達，最有力的佐證是生產量逐年提升。如表1所示，1980年鹿谷茶葉生產量為495公噸，2000年提升至1,653公噸。隨著凍頂茶的種植規模擴大，茶賽也一片熱絡。茶農以自產茶葉投入比賽，經評定等級後相對更容易販售。[109] 得獎名單公布後，獲獎茶葉不但馬上能以高價賣出，獲獎茶農的製茶技術也受到茶商及消費者肯定，其餘未參賽的存貨也立即水漲船高，產生磁吸效

---

[109] 曾獻緯訪問、記錄，〈R4訪談筆記〉（2020年8月10日，鹿谷鄉廣興村，未刊稿）。

表 5　1991 年鹿谷鄉農會冬季比賽茶成本與收益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				收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等級	比率	單價 B	小計 C=B*20 臺斤	販售所得+ 農會收購 D=C+1,000	收益 E=D-A	獲利率 F=E/A
毛茶	700	26（臺斤）	18,200	二梅	33.37%	1,350	27,000	28,000	5,720	25.67%
報名費	1,000	1（件）	1,000	三梅	20.83%	1,700	34,000	35,000	12,720	57.09%
精製費用	80	26（臺斤）	2,080	三等	9.19%	2,200	44,000	45,000	22,720	101.97%
人頭費用	500	1（件）	500	二等	5.21%	2,600	52,000	53,000	30,720	137.88%
電力費用	5	100（時）	500	頭等	2.10%	5,500	110,000	111,000	88,720	398.20%
總計 A			22,280	特等	0.02%	20,000	400,000	401,000	378,720	1,699.82%

說　　明：（1）為顧及隱私及茶農商業利益，資料來源隱匿茶農姓名，1991 年的比賽茶售價資料來自臺灣省茶業改良場調查，比賽茶支出 T 家的帳簿及口述。（2）人頭費用為借用他人報名資格所支付費用。

資料來源：臺灣省茶業改良場編，《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年報：中華民國 80 年》（桃園：該場，1992），頁 93；曾獻緯訪問、記錄，〈R12 訪談筆記〉（2022 年 10 月 24 日，鹿谷鄉秀峰村，未刊稿）；《鹿谷 T 家帳簿》，無頁碼。

應，茶農無不卯足全力製造優質凍頂茶，參賽件數逐年增加。[110] 豐厚的收益使得茶農樂於增加產量，根據圖 4 所示，農會舉辦展售會讓農民與消費者直接交易，茶農也將部分比賽茶批發給茶商至其他地區零售。[111]

比賽茶的價格並非依產季區分，而是依等級來決定。以下將以 1991 年農會冬季比賽為例，分析參加茶賽的獲利空間。該年度的淘汰率為 29.27%，入圍率高達 70.73%。在成本方面，根據表 5，茶農以 26 臺斤毛茶精製後參賽，其毛茶成本為 18,200 元，再加上報名費、精製（撿茶）、人頭費用、電費等，共支出 22,280 元。精製後的 22 臺斤交給農會評比，其中 1 臺斤作為評審與展售會的茶樣。自 1985 年起，農會向評審合格的茶農收購 1 臺斤茶葉，不論等級價格皆為 1,000 元，故茶農只能領回 20 臺斤販售。

而收益方面，最初等級的二梅每臺斤為 1,350 元，20 臺斤可販得 27,000 元，加上農會收購一臺斤 1,000 元，茶農可得 28,000 元，獲利為 5,720 元，獲利率 25.67%。而三梅的獲利率可達 57.09%。等級更高者獲利率更為驚人，三等為 101.97%，二等為 137.88%，頭等為 398.20%，特等高達 1,699.82%。此外，縱使

110 〈春冬茶賽　烏龍鍍金〉，《聯合報》，2002 年 8 月 5 日，第 21 版；〈鹿谷鄉農會九十五年冬季高級凍頂烏龍茶評審報告〉（南投：林獻堂提供）。

111 曾獻緯訪問、記錄，〈R11 訪談筆記〉（2022 年 5 月 15 日，鹿谷鄉秀峰村，未刊稿）。

遭到淘汰，茶農多以自產茶葉參賽，現金周轉壓力小，再加上精製後的茶葉每臺斤售價仍達 1,200 元，被退回的 21 臺斤仍可售得 25,200 元，獲利仍有 2,920 元。製茶參賽有利無弊，農民十分熱衷。[112] 茶農更以參賽獲獎作為品質的權威保證，甚至將比賽成績印在名片上以增加消費者信任度。[113]

2. 消費高級化

隨著臺灣經濟力提升，茶葉消費型態也不斷變化，除茶葉消費量增加外，消費者更養成「喝好茶」的習慣，呈現消費高級化的趨勢。[114] 全臺茶莊都掛上「凍頂烏龍茶」的招牌，使消費者產生「凍頂茶為高級茶」的強烈印象。[115] 享用高級凍頂茶成為一種品味與時尚，茶商趁機宣傳凍頂茶是餽贈親友、款待佳賓不可或缺的佳品，甚至連電視連續劇中也出現「我們家裏有最好的凍頂茶」之對白。[116] 正因如此，民眾出國旅遊，或人情往來，都好以凍頂茶為餽贈之禮。[117] 曾任行政院副院長的王雲五在 1979 年九十晉二華誕慶祝茶會時致詞：「近來除原好喝酒外，又喜歡喝茶。有人送我南投鹿谷鄉的凍頂烏龍茶，至為名貴。」[118] 可見臺灣民眾流行品茗凍頂茶，既是日常生活飲品，也是社交餽贈的重要物品。

然而，市面上所標榜的「凍頂茶」部分卻是混充或仿冒，其外觀相差無幾，消費者難以辨識品質。根據鹿谷鄉神父謝省躬（Robert Russell Sprinkle）之紀錄，許多茶商在春、冬茶之內混入夏茶與大小暑茶，焙製後以春、冬茶名義販賣，外觀一致，唯有細心消費者才能夠察覺出風味的差異。[119] 茶商在高價茶內摻

112　曾獻緯訪問、記錄，〈R11 訪談筆記〉（2023 年 4 月 27 日，鹿谷鄉秀峰村，未刊稿）。

113　例如林銀騰先生獲得 1985-1986 年鹿谷鄉農會春季茶比賽特等獎。

114　〈喝好茶風氣盛行　各地紛闢新茶園〉，《民生報》，1983 年 3 月 5 日，第 5 版。

115　林復，〈談凍頂烏龍茶〉，《茶訊》541（1981 年 7 月），頁 60；〈可愛的半醱酵茶〉，《民生報》，1978 年 11 月 1 日，第 8 版。

116　〈香甘一杯文山茶〉，《聯合報》，1978 年 2 月 14 日，第 9 版。

117　詹義信，〈盼包種茶再出發〉，《茶訊》579（1984 年 8 月），頁 96；蘇雪林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蘇雪林作品集編輯小組主編，《蘇雪林作品集：日記卷第十一卷》（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1999），頁 157。

118　阮毅成，〈敬悼本誌發行人王雲五先生〉，收於王壽南編，《王雲五先生哀思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頁 293。

119　Russell, Sprinkle, “The Exotic Beverage of The Far East....Trillions have drunk it...and today billions still drink it,”（臺中：瑪利諾會館藏），特別感謝張家榮先生告知此資料。轉引自張家榮，〈划到深處去：謝省躬神父與鹿谷鄉〉（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 201-211。

入低價茶以矇騙消費者，一般消費者不易辨識，影響其購買信心。[120] 茶商仿冒凍頂茶時有所聞，如到臺北文山採購「包種茶」，再運往南投加工、焙製、包裝，以「凍頂茶」之名出售。[121] 或到苗栗購買茶菁，依凍頂茶之工序加工，製作外觀神似的「凍頂茶」以賺取價差。[122] 周圍的竹山、水里、名間、埔里等鄉鎮也紛紛起而效尤。[123] 在此情況下，茶商更重新自行詮釋凍頂茶的定義，不論產區，只要製作方法相同就自稱為「凍頂茶」。[124] 楊牧在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時，從臺灣來的朋友送他一罐購自溪頭招待所、外觀典麗的「凍頂烏龍」，但品嘗後發現完全是茶商欺騙生客的贗品。[125] 可見茶商競相仿冒凍頂茶，以致市場上假貨充斥。

凍頂茶市場混亂，真假難辨，令消費者無所適從。報紙宣傳鹿谷鄉農會的比賽茶，經專家評鑑，依茶葉品質分級，品質與產地皆有保障。且在包裝上有等級標示並貼上封簽，杜絕以假亂真，消費者若無法分辨，不妨選擇比賽茶，以免權益受損。[126] 換言之，比賽機制發揮品牌的作用，成為品質保證的象徵，消費者無須掌握高深知識便能選購。時任茶業改良場場長的阮逸明曾公開宣導，「現在的茶賽公信力夠，喜歡哪種茶就到那個地區去買，保證又香又純正，不必害怕『仿冒品』」。[127] 鹿谷鄉農會比賽茶因此炙手可熱，也連帶使得比賽茶價格節節攀升。[128]

除了品質與產地的保證外，比賽茶的等級愈高，數量愈稀少，其稀缺性（scarcity）更是增加了比賽茶的吸引力和市場價值。消費者基於「符號性消費」的心態，以喝昂貴的比賽茶來象徵自身的生活品味、社會地位與財力。[129] 換言

---

120 黃欽榮，〈臺灣茶葉的內銷問題與發展策略〉，收於廖武正主編，《臺灣茶業發展研討會專集》（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1991），頁 64-65。

121 〈香甘一杯文山茶〉，《聯合報》，1978 年 2 月 14 日，第 9 版。

122 曾獻緯訪問、記錄，〈R6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19 日，鹿谷鄉初鄉村，未刊稿）；〈凍頂烏龍茶產地在苗栗　鹿谷鄉茶商經手大賺錢〉，《自立晚報》，1987 年 5 月 3 日，第 6 版。

123 〈凍頂烏龍茶年銷萬噸　實際年產量僅約千噸〉，《經濟日報》，1987 年 3 月 1 日，第 8 版。

124 范增平，《臺灣茶文化論》，頁 161。

125 楊牧，〈風雨簷下〉，收於楊牧，《搜索者》（臺北：洪範書店，1982），頁 125-127。

126 〈林啟三提供分辨真偽選擇購買訣竅〉，《經濟日報》，1987 年 3 月 1 日，第 8 版；〈茶賽　一年賽一年　茶價　賣到最高點〉，《聯合報》，1992 年 12 月 29 日，第 27 版。

127 〈全臺春茶品嘗百家茶爭鳴　好茶領風騷〉，《聯合報》，1993 年 5 月 6 日，第 21 版。

128 若比較 1991、2010 年鹿谷鄉農會比賽茶價格，1991 年冬茶二梅每臺斤 1,350 元，三梅 1,700 元，三等 2,200 元，二等 2,600 元，頭等 5,500 元，特等 20,000 元；2010 年冬茶二梅 2,100 元，三梅 2,700 元，三等 3,200 元，二等 4,500 元，頭等 9,600 元，特等 100,000 元，可見比賽茶價格日益提高。參見臺灣省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年報：民國 80 年》，頁 93；2010 年價格則實地調查。

129 詹義信，〈寄望凍頂烏龍茶〉，頁 33；曾獻緯訪問、記錄，〈R6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19 日，鹿谷鄉初鄉村，未刊稿）。

之，比賽茶成為炫耀性消費品，與展示身分象徵的符號，突顯自己與眾不同、高人一等，滿足崇尚高級品的心理，創造及擴大消費者的需求。消費的高級化與仿冒事件頻傳，皆顯示比賽茶的需求增加。然而，比賽機制不足以遏止仿冒現象，使得比賽茶與贗品間產生「相生相剋」的複雜關係。

3. 提高農會收益

農會在農村社會位居重要位置，既有研究多關注於農會的政治功能或知識推廣，本文則聚焦於農會在地方產業發展所扮演的角色。[130] 誠如前述，儘管茶賽曾遭逢抵制與不信任的困境，但鹿谷鄉農會仍不懈地發展及推動。比賽帶動凍頂茶產業發展，鹿谷鄉農會的存款年年破新高，就是農民收入增加的最佳佐證。農會將存款或放款給農民，或存入合作金庫與臺灣銀行，以增加營運收入。換言之，農會存款增加，其收入也隨之提高。[131] 鹿谷鄉農會於 1976 年開辦茶賽時，農會存款數僅 8,607 萬，總盈餘為 171 萬；1986 年，農會存款已增至 9.1 億元，總盈餘提高至 974 萬元；1996 年存款數更是突破 29 億元，總盈餘提高到 2,935 萬元。[132]

農會營運狀況與職員待遇連動，後者之待遇均採取單一薪點制，視農會當年度盈虧核定薪點，農會的盈餘具體呈現在職員的薪水上，鹿谷農會薪點從 150 增加至 500。[133] 農會也將盈餘回饋鄉里，如 1982 年鹿谷鄉農會率先創設「農民診所」，為臺灣第一家由農會撥款開辦的診所，自行聘請醫師為農民服務，以近乎

130 有關農會的政治功能，可參考林寶安、黃仁姿、薛化元等的研究成果，關心農會改組對地方菁英的影響，說明政府施行的農會改革，乃試圖排除地主階層的勢力，並防堵其重新集結，使得農業菁英出現明顯斷裂，並收編農會系統的地方菁英，使其成為政府基層的統治基盤。筆者進一步審視戰後臺灣農會之經費，繼受中國農會的運作方式，必須藉由自身的經濟力量推行各項農業建設，遂轉而偏重經濟業務以賺取盈餘，以維繫農會的推廣活動。然而，既有研究並未細究農會的經濟能力如何影響其作為。對此，本文將進一步分析農會如何制定適當策略、創新產業發展，以面對快速變遷的消費環境，以及農會在地方產業發展所扮演的角色。參見林寶安，〈農會是誰的？：戰後早期農會法令規範及其演變（1945-1974）〉，收於王振寰、王瑞琦、陳永生主編，《兩岸鄉村發展與農村治理》（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 173-212；黃仁姿、薛化元，〈戰後臺灣菁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菁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18: 3（2011 年 9 月），頁 93-140；黃仁姿，《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年代的農會改組》（臺北：國史館，2011）；曾獻緯，《戰後臺灣農業科學化的推手：以農業推廣體系為中心（1945-1965）》（臺北：國史館，2015）。

131 曾品滄、曾獻緯、陳淑容訪問，蕭彗岑、陳淑容記錄，〈森林之子：林光演先生訪問紀錄〉，頁 221。

132 鹿谷鄉農會，《鹿谷鄉農會誌》，頁 71、89、99。

133 曾品滄、曾獻緯、陳淑容訪問，蕭彗岑、陳淑容記錄，〈森林之子：林光演先生訪問紀錄〉，頁 221。

成本的收費方式回饋鄉里，終結了鹿谷鄉「無醫村」的困境。[134] 近年來農會更全額補助老農的農民保險費用，以及補貼就讀於鹿谷鄉之國中生的學雜費。[135]

相較於其他茶區，鹿谷農會一馬當先舉辦茶比賽，深具先進者優勢（First-mover Advantage）。消費者信賴鹿谷鄉比賽茶的「品牌」與「信譽」，建立品牌忠誠度。參加茶賽利大於弊，使農民趨之若鶩，進而成為全臺灣規模最大的賽事，鞏固凍頂茶的領導地位。

4. 榮景下的隱憂

然而，一片榮景之下卻隱藏凍頂茶生產成本難以降低的危機。臺灣的採茶方式一般分為傳統人工摘取與機器採收。前者速度慢、耗人力，但茶葉品質與外觀較佳；後者速度快、省人力，但茶葉易破損，成品外觀與品質均略遜一籌。[136] 在茶葉品質以及機器採收恐破壞茶樹生長的考量下，鹿谷茶農多以手採為主。消費觀念也認為凍頂茶必須手採，若茶農使用機械，恐損及商譽。[137] 然而，1980 年代後薪資水準隨著經濟發展提升，勞動力密集的製茶業，其人力成本勢必增加。

再者，根據 1986 年茶業改良場凍頂工作站的調查，鹿谷茶農多是自產、自製、自銷的小規模產業。家庭式的製茶廠製茶量不高、產能過剩，機械設備徒然閒置與折舊費用，也無形的墊高了茶葉的成本。[138] 小農經營型態缺乏規模效益，機械效率也無從發揮，在凍頂茶價格抬升的情況下，這些不利因素得以暫且隱藏，但當凍頂茶價格無法持續上漲時，利潤勢必下降。

五、凍頂茶發展困境與轉型

凍頂茶銷售長紅，吸引了高海拔地區的茶農投入種茶事業，而境外茶也輸入

---

134 〈一人照顧兩萬人〉，《聯合報》，1983 年 7 月 10 日，第 12 版；〈農民醫院拜凍頂烏龍揚名之賜第一家農會自辦醫院〉，《聯合報》，1996 年 1 月 3 日，第 21 版；思克，〈農會辦理醫院診所，擔負農村醫療任務：旗山、東勢、鹿谷醫療保健服務專訪〉，《農訓雜誌》2: 3（1985 年 5 月），頁 44-46；許榮志，〈鹿谷農會診所醫療問題探討〉，《農訓雜誌》2: 3，頁 47。

135 〈鹿谷農會好樣的　培訓小小司茶師〉，《聯合報》，2014 年 6 月 28 日，第 B1 版。

136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茶園調查報告》，頁 31。

137 〈春茶價高農人煩惱不少〉，《經濟日報》，1993 年 5 月 31 日，第 15 版。

138 臺灣省茶業改良場編，《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年報：中華民國 75 年》，頁 82-90。

臺灣，意欲分食市場大餅，這對於凍頂茶產業產生何等影響。其次，面對來勢洶洶的高山茶與進口茶，鹿谷凍頂茶賽的參賽者型態和比賽機制又有何轉變。最後，探討競賽機制為何可能成為產業發展的制約因素。

（一）高山茶異軍突起

隨著臺灣經濟力提升，凍頂茶被視為供不應求的高級品，在豐厚利潤的刺激下，海拔 1,000-2,500 公尺的信義鄉玉山茶區、位於竹山鎮的杉林溪茶區、地處梅山鄉、阿里山鄉與竹崎鄉的阿里山茶區，以及和平區的梨山茶區等，掀起了一股種植高山茶的熱潮，鹿谷也因此不再是海拔最高的茶區。

嘉義縣政府在農林廳的補助下，於 1977 年在海拔高度 800-1,000 公尺（超過凍頂茶區的海拔高度）的梅山鄉龍眼村獎勵開闢茶園。[139] 因品質優良，每逢產季，便有來自臺北、高雄的茶商，蜂擁至此搶購梅山茶。1981 年，每臺斤梅山茶的價格高於凍頂茶 100 元，而零售價則高達每臺斤 2,000 元，茶農收益豐碩，許多年輕人紛紛返鄉種茶，製造輕發酵、清香型的烏龍茶。[140]

隨著茶園慢慢擴展至高海拔山區，促使鹿谷茶商和茶農投資開發高山茶園。如天仁茶業公司負責人李瑞河，除了已在鹿谷設立凍頂茶廠，更看中了海拔 1,000 公尺的仁愛鄉霧社一帶，終年雲霧繚繞，能夠生產高級的烏龍茶。天仁與南投縣農會於 1980 年簽約，承租霧社高冷蔬菜農場，作為示範茶園試種青心烏龍。兩年後收成的茶葉甘醇濃厚，其特性為回甘度強且耐泡。天仁公司開始推動信義鄉蘆山、仁愛鄉霧社一帶的原住民種植茶樹，提供貸款並保價收購，使得仁愛鄉茶園面積逐年擴大。[141] 部分鹿谷茶農則於 1981 年到鄰近的信義鄉，於海拔約 1,200 公尺的塔塔加一帶向原住民承租原保地，開闢茶園生產優質高山茶。[142] 此外，緊鄰鹿谷鄉的竹山鎮，原本發達的竹產業因 1980 年代塑膠製品普及而衰退。有鑑於茶葉生產利潤可期，農民不斷向政府陳情，行政院於 1988 年專案放領林務局所轄之

139 林復，〈欣聞嘉義縣開闢新茶區〉，頁 57。

140 詹義信，〈梅山新茶區發展現況〉，《茶訊》542（1981 年 8 月），頁 67、72；〈張技正獲得優良農業人員獎具體事蹟〉，《茶訊》661（1991 年 7 月），頁 57。

141 蔡慧菁，《回甘人生味：茶王李瑞河傳奇》，頁 137-139。

142 曾獻緯訪問、記錄，〈R8 訪談筆記〉（2021 年 7 月 10 日，鹿谷鄉永隆村，未刊稿）。

竹山鎮的大鞍、瑞竹、頂林三個林業合作社之國有林地，海拔約 1,200 公尺，其土地經營方式不再受國有林班地造林條約之限制，農民紛紛將竹林整地開闢為茶園，茶園面積迅速擴展。[143]

高海拔山區的茶樹品種與鹿谷同為青心烏龍，產製半球形烏龍茶。高山茶區土質富含有機質，且高山茶價格相對較高，茶農願意施用足夠的有機肥料以保持地力，茶樹生長良好。[144] 且高山地區日夜溫差大，平均日照較短，茶葉所含的兒茶素類等苦澀成分含量降低，茶氨酸及可溶氮等對甘味有貢獻的成分含量提高，沒有苦澀味的茶湯口感更為滑順，具有清香、耐泡等特色。[145] 高海拔茶區的茶廠規模也較鹿谷家庭式茶廠更大，機械化大規模生產，依標準化製茶流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其茶葉的品質與價格皆已經超越鹿谷。各地區並紛紛舉辦茶葉競賽，如信義鄉玉山比賽茶、梅山鄉阿里山比賽茶、竹山鎮杉林溪比賽茶等，塑造與產地連結的品牌，與鹿谷比賽茶相互競爭。[146] 顯見鹿谷茶區不再一家獨尊，而是呈現各茶區相互爭鳴的趨勢。

（二）鹿谷傳統茶區優勢不再

1990 年代，鹿谷鄉農會的茶賽參賽件數呈現一定比率之成長，銷售情形也穩健發展，前景欣欣向榮，但鹿谷鄉的茶產業並未同蒙其利。外有高山茶與進口茶的雙重夾擊，而鹿谷傳統茶區的茶樹逐年老化，且茶園長期使用化學肥料，出現地力衰退，土壤酸化、硬化的現象。[147] 不僅產量降低，成茶品質不易提昇，口感也不如昔日甘醇，[148] 連帶使得當地生產的茶葉在比賽中的競爭力下降。

---

143 〈地政處簽為「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南投縣臺大實驗林場及瑞竹、頂林、大鞍等三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地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辦理成果」報請鑒核案。〉（1994 年 10 月 3 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502109704；姚榮鼐、魏聰輝，〈濁水溪上游-北勢溪及陳有蘭溪-集水區之森林經營與水資源保育〉，《臺灣林業》（臺北）21: 10（1995 年 10 月），頁 3。

144 曾獻緯訪問、記錄，〈R5 訪談筆記〉（2023 年 4 月 27 日，鹿谷鄉初鄉村，未刊稿）。

145 曾獻緯訪問、記錄，〈R3 訪談筆記〉（2021 年 7 月 21 日，電話訪問，未刊稿）。

146 1984 年信義鄉農會舉辦玉山高山茶比賽，1985 年梅山鄉農會舉辦阿里山高山茶比賽，1989 年竹山鎮農會舉辦杉林溪高山茶比賽。

147 〈種茶上百年　鹿谷茶園硬化：九成土壤酸、硬化　須用苦土石灰改善〉，《中國時報》，1999 年 1 月 16 日，第 20 版。

148 〈鹿谷鄉永隆鳳凰社區八十七年冬季凍頂烏龍茶展售評審報告〉（南投：郭寬福提供）。

為扭轉頹勢，鹿谷茶農紛紛到高海拔茶區搶購高山茶的半成品（俗稱毛茶），經精製烘焙後，竟在鹿谷鄉農會茶賽中取得佳績。[149] 愈來愈多參賽者紛紛起而效尤，造成高山茶價攀升，反而使鹿谷凍頂茶市場受到壓縮，原先鹿谷茶業與比賽的雙贏模式岌岌可危。[150] 為了提高知名度並擴展銷售市場，高山茶區的茶廠遂迎合評審標準製茶，促使茶葉風味趨同。甚至有部分參賽者將成本相對便宜的境外茶，依評審標準精製烘焙後參加比賽。若評審合格，便能以臺灣茶名義販售，藉此賺取超額利潤，卻破壞了消費者對比賽茶的信心。

當高山茶成為市場主流商品，大大削弱了鹿谷茶農銷售非高山茶的議價能力，增加之生產成本難以轉嫁在產品售價上，只能自行吸收，農家收入減少。[151] 凍頂茶銷售困難，卻也難以透過參加茶賽，以得獎拉抬價格，不少茶農為求回本，不得不降價求售。[152] 根據表 4，2010 年茶葉收入為 1,050,588 元，支出為 683,005 元，收益僅為 367,583 元。利潤率從 1986 年的 138%，降至 2010 年的 54%，利潤不如往昔，不再吸引鹿谷農民大量於當地傳統茶區投入茶葉種植。

鹿谷茶園單位面積生產量的逐年下降，也反映了當地茶產業的衰退，2005 年曾高達 1.12 公噸，而 2020 年縮減至 0.98 公噸。儘管收益降低，茶園仍得不斷投入人工除草、施肥、施藥及剪枝等，但產量卻逐年下降，且肥料、農藥及農業資材的價格更連連上漲，生產成本大增。[153] 再者，農村勞動力不足，難以尋覓季節性且大量的採茶工人，只能遠赴雲林縣、彰化縣聘請，甚至得不斷增加工資，成本愈來愈高。[154] 而茶葉利潤大不如前，造成鹿谷傳統茶區的茶葉種植面積縮減，農民整體生產意願降低。

從茶區種植面積可以清楚看見高山茶區與鹿谷茶區的消長。根據圖 7，高山茶區種植面積在 1980 年為 112 公頃，且逐年增加，在 2005 年達 5,052 公頃，2020 年稍減為 4,748 公頃。反觀鹿谷鄉茶區從 2000 年的 1,945 公頃，到了 2020 年減少

---

149 〈高山茶頻獲獎　環保有隱憂〉，《聯合報》，1994 年 6 月 4 日，第 11 版。

150 〈凍頂烏龍茶葉青銷售一路發　其味堪玩〉，《聯合報》，1996 年 1 月 23 日，第 21 版。

151 曾獻緯訪問、記錄，〈R8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2 日，鹿谷鄉永隆村，未刊稿）。

152 曾獻緯訪問、記錄，〈R11 訪談筆記〉（2022 年 5 月 15 日，鹿谷鄉秀峰村，未刊稿）。

153 〈茶利薄肥料漲　鹿谷茶農叫苦〉，《聯合報》，2007 年 11 月 27 日，第 C1 版。

154 〈外勞採茶　鹿谷茶農有請　人力嚴重短缺　建議政府開放外籍茶工〉，《中國時報》，1995 年 8 月 22 日，第 1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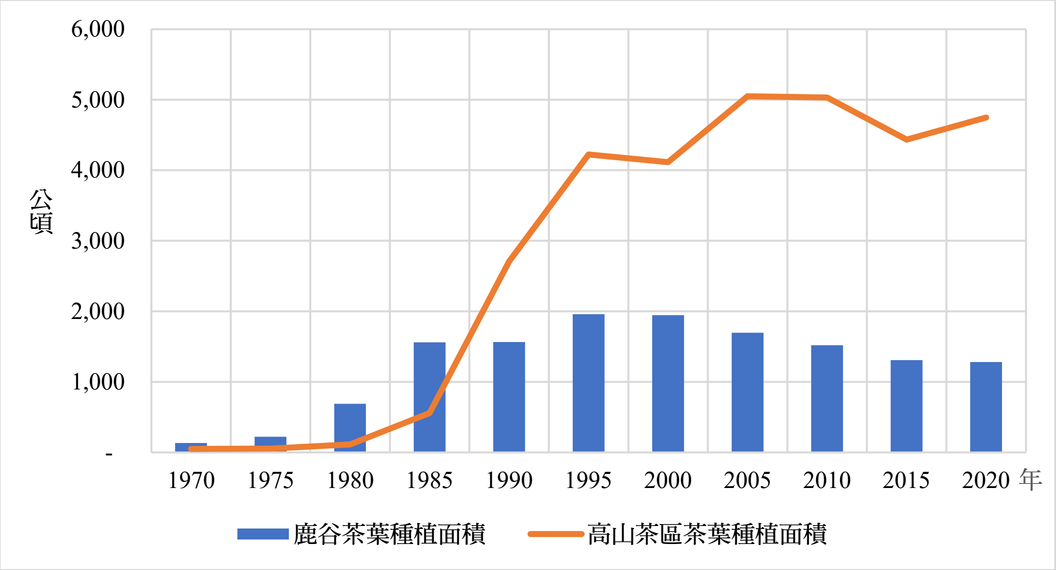

圖 7　歷年高山茶區與鹿谷茶區茶葉種植面積（1970-2020 年）

說　　明：高山茶區包括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竹山鎮，嘉義縣梅山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番路鄉，以及臺中市和平區。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編，《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59 年》（南投：該府，1971），頁 98；《64 年》，頁 96；《69 年》，頁 98；《74 年》，頁 104；《79 年》，頁 106；《84 年》，頁 152；《89 年》，頁 160；《94 年》，頁 4.15；《99 年》，頁 4.18；《104 年》，頁 4.14；《109 年》，頁 4.12；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74 年》（嘉義：該府，1986），頁 147；《79 年》，頁 177；《84 年》，頁 134；《89 年》，頁 120；《94 年》，頁 126；《99 年》，頁 126；《104 年》，頁 152；《109 年》，頁 150；臺中縣政府主計室編，《臺中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79 年版》（臺中：臺中縣政府主計室，1991），頁 140；《84 年》，頁 172；《89 年》，頁 194；《94 年》，頁 132；《99 年》，頁 164；《104 年》，頁 484；《109 年》，頁 502；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臺灣農業年報：中華民國 60 年》（臺中：該廳，1971），頁 117；《65 年》，頁 121；《70 年》，頁 123；《75 年》，頁 57；《80 年》，頁 57；《85 年》，頁 121；《89 年》，頁 50；《94 年》，頁 42；《99 年》，頁 42；《104 年》，頁 42；《109 年》，頁 40。

至 1,280 公頃。儘管從帳面數字上來看鹿谷茶園的面積並沒有急速減少，但若透過實地調查再仔細區分，急速縮減的區域多為鹿谷的傳統中低海拔的茶區，如廣興村、初鄉村、秀峰村、清水村等地，其茶園多任其荒廢或是改為菜園；而海拔 1,300 公尺的大崙山區原為孟宗竹林地，但在 1990 年受天狗巢病（簇葉病）侵襲，竹林大量枯萎死亡後，農民在高山地區紛紛轉作改種茶葉，卻又觸犯水土保持法。在鹿谷鄉護林協會的奔走推動下，配合政府推動混合造林政策，農民在大

崙山區全面栽種銀杏樹種，並在銀杏樹下種植茶葉，[155] 使該地區成為少數能與高山茶分庭抗禮的鹿谷高海拔茶區。

凍頂茶的成本增加，獲利大不如前，鹿谷鄉一般茶農的參賽意願降低，而鹿谷鄉傳統茶區在種種因素的交互作用下，與凍頂茶賽這個產業火車頭脫鉤。鹿谷傳統的茶區雖日益縮減，但部分茶農仍以茶葉維生，多前往高海拔地區如大崙山區承租土地開墾茶園，將生產的高山茶直接販售消費者與參賽者，或是批發給批發商。

當高山茶成為市場消費的主流，銷售高山茶之外的茶葉並不容易，非擁有高海拔茶園的茶農便採取了不同的生存策略，有些人離農到城市另覓出路，也有部分農民選擇留在當地，轉作香蕉、蔬菜等其他經濟作物。香蕉的投資成本相對較低，且照顧所需的勞力與時間較少。再加上 2007 年中南部有不少香蕉在颱風季節倒伏受損，而鹿谷災情相對不嚴重。國內需求量使香蕉價格上漲，每百公斤約為 3,000 元。[156] 鹿谷的香蕉種植面積在 2000 年時為 16 公頃，2020 年已增至 91 公頃，如圖 2 所示。蔬菜則是短期作物，投資門檻低，幾個月後就能收成，現金周轉率高，且勞動力可自給自足。鹿谷的蔬菜種植面積在 2000 年時僅有 56 公頃，2020 年已增至 143 公頃。

（三）參賽者型態的轉變

面對比賽淘汰率增加與高海拔茶區的競爭，茶農難以用當地生產的茶葉在比賽中脫穎而出，故放棄鹿谷茶園的管理與生產，轉型為收購其他茶區來精製和烘焙。在此情況下，參賽者型態發生轉變，分化成職業參賽者與一般茶農，出現「兩極化」（polarization）現象。

若依參與比賽過程的差異，可分成全程參賽者，中程參賽者及後段參賽者。全程參賽者即是一般茶農，以自家生產的茶葉投入比賽，也就是鹿谷鄉農會起初的茶賽參賽者。中程參賽者與後段參賽者為職業參賽者，前者到各高海拔茶區選購茶菁，僱工製造，再精製烘焙後參賽；後者直接購買毛茶，經精製與烘焙後參

155 〈鹿谷銀杏林秘境　將建步道、觀景台〉，《聯合報》，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B3 版；〈混農林業把鹿谷茶園變「黃海」〉，《聯合報》，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A5 版。

156 〈鹿谷茶農搶種蕉　恐果賤傷農〉，《聯合報》，2008 年 5 月 20 日，第 C2 版。

賽。[157] 每位職業參賽者每季參賽件數約 30-80 件，以自家的資本與技術參與比賽，致力於追求比賽所創造的利益。由於毛茶品質與焙茶技術成為獲獎關鍵，而得獎名次又直接影響獲利空間。因此，職業參賽者於茶季時紛紛到各高山茶區尋找品質優良的毛茶，並埋首鑽研焙茶技術。[158]

值得一提的是，1970-1980 年代，鹿谷鄉的茶農在製茶期間往往會互助採茶、製茶，每到比賽繳茶期限時，茶農們紛紛相互切磋比賽茶，交換焙茶心得，形成講求互助與共享的社會關係。[159] 但在比賽機制的運作下，職業參賽者形成許多小群體，他們共同採購同茶廠的毛茶，彼此交流焙茶經驗，不輕易將資訊外流。[160] 不同群體間相互競爭的態勢明顯。以往農村互惠共享的關係消失，競爭性的氛圍可能阻礙知識和技術的共享。

透過分析 2010 年鹿谷鄉農會冬季比賽，可進一步分析參賽獲利空間的變遷。如表 6 所示，因茶菁採摘過長，加上使用擠壓機和電動挑梗，造成耗損數量較多，故需以 30 臺斤的高山毛茶為原料，精製成參賽用的 22 臺斤。高山毛茶每臺斤 1,500 元，再加上報名費、精製（撿茶梗）、人頭費用、電費等，共支出 47,500 元，是一筆龐大的投資，必須擁有雄厚的資本方得參與。農會逐年調升淘

表 6　2010 年鹿谷鄉農會冬季比賽茶成本與收益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				收入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等級	比率	單價 B	小計 C=B*20	販售所得+農會收購 D=C+1500	收益 E=D-A	獲利率 F=E/A
毛茶	1,400	30（臺斤）	42,000	二梅	27.99%	2,100	42,000	43,500	-4,000	-8.42%
報名費	1,500	1（件）	1,500	三梅	16.91%	2,700	54,000	55,500	8,000	16.84%
精製費用	1,500	1（件）	1,500	三等	8.42%	3,200	64,000	65,500	18,000	37.89%
人頭費用	2,000	1（件）	2,000	二等	4.83%	4,500	90,000	91,500	44,000	92.63%
電力費用	5	100（時）	500	頭等	2.10%	9,600	192,000	193,500	146,000	307.37%
總計 A			47,500	特等	0.02%	100,000	2,000,000	2,001,500	1,954,000	4113.68%

說　明：（1）2010 年的比賽茶支出與售價資料來自 T 家的帳簿及口述。（2）2010 年比賽茶收購價每臺斤已提高至 1,500 元。
資料來源：《鹿谷 T 家帳簿》，無頁碼。

---

157 林文燦總編纂，《鹿谷鄉志》，頁 573。
158 曾獻緯訪問、記錄，〈R13 訪談筆記〉（2021 年 5 月 10 日，鹿谷鄉廣興村，未刊稿）。
159 林文燦總編纂，《鹿谷鄉志》，頁 540。
160 曾獻緯訪問、記錄，〈R11 訪談筆記〉（2023 年 2 月 24 日，鹿谷鄉秀峰村，未刊稿）。

汰率，以維持比賽茶的品質與市場供需。該年度的淘汰率為 39.72%，若遭淘汰，審查後農會退還 21 臺斤，每臺斤售價約為 1,500 元，可得 31,500 元，虧損達 16,000 元。因參賽者多選購非自產的高山茶參賽，往往急於出售以償還貨款，交易時處於買方市場的劣勢。

參賽者獲得二梅的比率為 27.99%，二梅每臺斤價格為 2,100 元，僅能販得 42,000 元，加上農會收購的 1,500 元，共得 43,500 元，仍虧損 4,000 元，獲利率為-8.42%。三梅每臺斤價格 2,700 元，加上農會的收購，可得 55,500 元，獲利 8,000 元，獲利率為 16.84%。由此可知，參賽者必須得到三梅以上的獎項才有利可圖。其中高達 67.72%的參賽者處於虧損狀態，僅有 32.28%參賽者才能獲利，所負的風險非常大。[161] 相形之下，三等以上的獎項則獲利驚人，如三等獎可獲得純益 18,000 元，二等為 44,000 元，所得實際利潤高達成本的 38-93%，頭等獎甚至高達 307%。對於資金薄弱的一般茶農而言，參賽成本高且風險甚大，故選擇退出比賽；但職業參賽者具有相當資本，並著眼於可觀獲利，甘冒著龐大風險投入比賽，造成茶賽出現了職業參賽者集中化的趨勢。[162]

（四）產業反饋重新形塑競賽制度

隨著茶產業的發展，產業端發揮反饋力量，回過頭來形塑茶葉競賽制度，包括凍頂茶的意涵、茶葉的外觀及風味等。以往，鹿谷鄉農會雖限定具有會員資格者才能參加茶賽，但前述的分析顯示，參賽者為提高獲獎機率，除鹿谷茶農借用親友之會員資格外，也吸引外地茶農循此模式以「人頭」參賽，使得比賽規模大增。1990 年的春季參賽件數為 3,177 件，2010 年春季更增至 4,980 件。儘管農會對此了然於胸，但似乎不以為意。總幹事林光演表示，「知道有『人頭』報名參賽，但基於以茶會友原則，只要參賽茶的品質通過評審、入等，農會並不會刻意

161 2010 年鹿谷鄉農會冬季比賽淘汰率 39.72%，二梅比率 27.99%，兩者皆是虧損，合計 67.72%，故能夠獲利僅有 32.28%。

162 筆者雖無法取得參賽者中一般茶農或職業參賽者的比重統計數據，但透過實地觀察後發現，繳交件數或許可以做為判讀是否為職業參賽者的依據。一般而言，在繳交參賽茶樣時，職業參賽者往往有繳交件數相對較多的情況；而一般茶農所繳交的件數則相對較少。在繳交茶樣的現場，呈現繳交件數相對較多的參賽者逐年遞增，且繳交件數少的一般茶農也逐漸減少的趨勢。

揭露；外地茶農參加比賽，也是對這項比賽『品質保證』的一種肯定」。[163]

隨著比賽規模不斷擴充，參賽茶葉的原產地也跨出鹿谷鄉境，擴大至臺灣各茶區。當凍頂茶賽競爭日趨激烈，其他茶區高品質的茶菁也有助於維持，甚至是提升凍頂比賽茶的品質，進而鞏固消費者信心，使其成為全臺灣最大規模和指標性的比賽。[164] 對於這樣的趨勢，鹿谷鄉農會似乎抱持著相當樂觀與開放的態度。[165] 鹿谷鄉也從過往的凍頂茶生產專區，搖身一變成為凍頂茶的全臺集散中心。

為因應比賽型態轉變，鹿谷鄉農會於 2005 年在比賽規則中增訂參賽茶葉來源的規範，「限產自國內之烏龍茶」，並重新定義了凍頂茶的意涵：

> 「如果沒有這場比賽，大家可能會遺忘了凍頂茶的真正滋味！」鹿谷鄉農會秘書林獻堂說，鹿谷凍頂烏龍茶的特色，就是不管是那個山頭的茶葉，只要遵循古法烘焙，符合標準的茶園管理模式，高發酵度、高烘焙泡出水色深的技術門檻，便可被稱為「凍頂烏龍茶」，保留了臺灣精髓茶文化初衷。[166]

然而，比賽茶雖然限定為臺灣生產，但仍有部分參賽者企圖以境外茶在比賽中闖關，從中獲取超額利潤。為杜絕後患，鹿谷鄉農會自 2021 年起透過 DNA 分子鑑定來判別參賽產地，使用境外茶者一律淘汰，違規者當季生產的同批茶葉全數銷毀，並公布參賽者姓名及所在鄉鎮。[167]

在凍頂茶被賦予新意義的同時，競賽評審標準（即風味與外觀）也隨著茶產業發展與消費市場的反饋而有所轉變。在鹿谷鄉農會尚未舉辦茶賽前，凍頂茶最

---

163 〈鹿谷茶賽　四千五百多人競技〉，《聯合報》，1999 年 12 月 2 日，第 18 版。

164 〈鹿谷比賽茶登陸　價格漲四倍〉，《聯合報》，2002 年 5 月 31 日，第 18 版。

165 農會持開放態度，除增加茶賽的競爭外，也可能由於評鑑合格的比賽茶是農會重要且固定的財源，農會的統一收購價低於市價，當比賽規模愈大，農會所收購的比賽茶數量愈多，能夠賺取的差價也隨之增加。若以 2010 年冬季為例，每件比賽茶農會統一收購一斤是 1,500 元，而特等 1 斤（10 萬元），頭等 117 斤（9,600 元），二等 267 斤（4,500 元），三等 267 斤（3,200 元），三梅 465 斤（2,700 元），二梅 934 斤（2,100 元），共收入 6,496,000 元，淨收入約為 308 萬元。

166 〈高發酵重烘焙　凍頂茶堅持傳統味〉，《聯合報》，2016 年 6 月 14 日，第 B3 版。

167 謝介裕，〈DNA 分子鑑定！鹿谷冬茶揪出 5 件「境外茶」〉（2021 年 12 月 20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774405。

表 7　鹿谷鄉農會優良茶比賽評審標準（2000 年）

細目	評分	審查內容
外觀	10%	緊結勻整色調勻，金黃紅邊色隱存，鮮豔墨綠帶油光，調和清淨不摻雜。
水色	10%	橙黃鮮豔浮麗色，澄清明亮水底光，紅橙琥珀未純青，碧綠青翠未上品。
香氣	30%	清香撲鼻源茶葉，飄而不膩再而三，冷暖茶香依舊在，盡飲猶現杯底香。
滋味	40%	醇厚圓滑無異味，不帶菁酸苦澀雜，入口生津富活性，落喉甘潤韻無窮。
葉底	10%	幼枝嫩葉連理生，葉全不缺芽點在，開展鮮活質柔軟，綠葉朱緣色調勻。

資料來源：鹿谷鄉農會，《鹿谷鄉農會誌》，頁 80。

原始的特色是重發酵、重焙火。由前述分析可知，為與其他茶區進行區隔，鹿谷鄉農會在 1976 年的茶賽標準中，要求降低發酵程度，走向輕發酵、微焙火的清香型凍頂茶。然而，清香型凍頂茶含水量高，臺灣潮濕氣候使得茶葉容易吸收濕氣與異味而變質，保存期限相當短，消費者紛紛向農會反應。[168]

為保存凍頂茶的獨特性，並與主流的其他清香型烏龍茶作出市場區隔，評審標準在 1990 年代時發生改變。從比賽初期講求的輕發酵、微焙火，轉而為適當焙火，且發酵程度較深，讓茶葉更易於保存。[169] 茶湯的評審標準也有重大改變，如表 2、表 7 所示，從「琥珀金黃非上品」轉變為「紅橙琥珀未純青」。因焙火過重而產生的琥珀金黃色，在過去被視為缺點，但在新的標準中反倒成為焙火適當的佐證。

在此轉變過程中，評審重新形塑了凍頂茶的特色，充分發酵造就出喉韻與醇厚滋味，最後再以焙火完成修飾。2006 年鹿谷鄉農會冬季茶比賽評審報告中，便可看見近年凍頂茶的特點：

> 外觀緊結呈半球型，色澤墨綠帶灰白斑點，水色金黃明亮，香氣濃郁具焙火香，滋味圓滑甘潤韻無窮。……。入等之茶葉極具凍頂茶要求之火候香及發酵香兼具韻味之特色，為了追求高品質及維持凍頂茶品牌之特色，希望全體茶農朋友能共同為凍頂茶永續發展而努力。[170]

---

168 張瑞成，《酵素茶的魅力：臺灣烏龍茶》，頁 125。

169 曾獻緯訪問、記錄，〈R6 訪談筆記〉（2021 年 8 月 19 日，鹿谷鄉初鄉村，未刊稿）；〈鹿谷鄉農會八十年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評審標準〉（南投：林獻堂提供）。

170 〈鹿谷鄉農會九十五年冬季高級凍頂烏龍茶評審報告〉。

評審建議製茶過程應提升茶的發酵程度，依季節、茶菁條件與發酵程度，予以適度烘焙，得以表現出兼具發酵香與焙火香的甘潤滋味。[171] 評審標準回歸傳統凍頂茶的特色，並建構出某種相對性。參賽者紛紛要求製茶廠提高發酵程度，以迎合評鑑的標準。[172] 此風味的轉變，除了具有保存凍頂茶傳統特色的風味外，也能夠與境外茶產生區隔。

隨著國內茶葉市場日益擴大，進口茶葉數量也逐年增加，如表 1 所示，2000 年進口 1.2 萬公噸，2020 年增加至 3.1 萬公噸，主要進口來源為越南、印尼、中國等地區。部分茶農、茶商除了往高海拔山區擴增茶園外，亦遠赴中國、越南等地開發茶園，輸出臺灣的茶樹品種與技術，製成臺式烏龍茶後銷回國內，衝擊臺灣茶產業。[173] 部分茶商為節省成本，將進口低價茶葉與國產茶葉併堆，以臺灣茶名義販售，一般消費者難以辨識，銷售市場秩序混亂，衝擊國內臺茶的銷售。[174] 因氣候差異，產自中國與越南的茶葉難以充分發酵，其香氣無從與充分發酵的臺灣茶葉分庭抗禮。當進口茶葉不耐久焙，無法複製出「傳統」凍頂茶特色，這使得鹿谷鄉農會強化了凍頂重焙火與重發酵的特色。[175] 高山茶的發酵程度輕，易被境外茶仿冒。反觀凍頂茶的發酵與焙火的技術難度高，農會以新的標準突顯其獨特性，有利於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脫穎而出。[176]

在凍頂茶賽的評審標準中，外觀須緊結整齊，農民無不努力反覆團揉，將茶揉成緊結球形。[177] 農業勞動力緊缺，而團揉製程卻又耗時費力，2010 年自中國引進「擠壓整形機」（在地稱豆腐機），各茶廠紛紛以此取代傳統布球揉捻製程，茶梗連帶粗葉全部包裹不外漏，省工省時，降低生產成本。[178] 然而，以擠壓機整形的茶葉容易過度緊結，茶汁（咖啡因與兒茶素）外溢，乾燥後色澤灰暗，滋味

171 〈鹿谷鄉農會九十五年冬季高級凍頂烏龍茶評審報告〉；〈鹿谷鄉農會一一〇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評審報告〉（南投：林獻堂提供）。

172 曾獻緯訪問、記錄，〈R12 訪談筆記〉（2022 年 2 月 10 日，鹿谷鄉秀峰村，未刊稿）。

173 〈越南茶跨海參賽　反銷臺灣〉，《聯合報》，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5 版。

174 莊雅惠、巫嘉昌、李嘉雯、李靜怡，〈臺灣及東南亞國家茶葉生產與發展現況〉，《茶業專訊》（桃園）81（2012 年 9 月），頁 9-13。

175 〈鹿谷冬茶賽揭曉〉，《聯合報》，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B1 版。

176 〈高發酵重烘焙　凍頂茶堅持傳統味〉，《聯合報》，2016 年 6 月 14 日，第 B3 版。

177 李正和編，《鳳凰茶園經營與凍頂烏龍茶產製》，頁 51。

178 〈鹿谷鄉農會一〇〇年冬季高級凍頂烏龍茶評審報告〉（南投：林獻堂提供）。

苦澀，茶湯顏色暗濁淡黃，無法與傳統製程之醇厚喉韻相比，[179] 消費者紛紛向農戶表示茶葉品質與茶湯的甘醇度大不如前。

為維護凍頂比賽茶的商譽，鹿谷鄉農會的茶賽於 2017 年起帶頭回復傳統製茶工序，明文禁止外觀整形以機器擠壓，違規者予以扣分並降低等級，藉此維護茶葉品質與茶湯的甘醇度。[180] 但農村勞動力仍舊短缺，茶農為了成績只好降低使用擠壓整形機的次數，與傳統布球團揉交互使用。[181] 綜上所述，比賽評審標準並非固定不變，而是會受到行動者（農會、評審、農民）與市場消費環境不斷互動的影響，產生相應變化，評審標準與時俱進的調整，成為形塑凍頂茶市場獨特性的工具。

比賽茶品牌與產地脫鉤，轉與風味相連接，競賽規模連年擴大。從報名件數來看，如圖 5 所示，2005 年春冬兩季平均參賽件數 4,886 件，2015 年增加至 6,407 件，增加率高達 31%。比賽規模日益擴大，前景似乎一片光明，然而卻也有若干隱憂。其一，對於鹿谷鄉的凍頂茶產業來說，當競爭場域升級到全臺灣，其產地之地方特性與邊界消解，即自然環境、氣候等條件，恐將加速鹿谷當地茶產業被取代的可能。其二，比賽茶獲獎利潤可觀，更加開放的競賽環境使許多參賽者趨之若鶩。然而，數量龐大的職業參賽者挾其資金優勢，選購品質優良的高價毛茶，大量製作符合評審標準風味的茶葉，壓縮了一般茶農的參賽空間和發展，恐形成壟斷。其三，比賽機制加速風味標準化，評審標準排擠了具有獨特性的凍頂茶，降低其多樣性。然而，風味標準化的產品市場胃納量（Absorption）有限，當市場發展到一定程度便難以繼續擴張，而參賽件數不斷上升，容易造成供過於求，甚至出現削價競爭的現象。為維護凍頂茶的品質與市場的穩定度，鹿谷農會在 2020 年提高參賽門檻，避免參賽件數過度增加。

理論上，農產品與產地的連結是產品形象塑造與價格提升的重要因素。然而，在面對其他地區的茶葉投入比賽之際，鹿谷鄉農會、職業參賽者、鹿谷一般農民與消費者根據自身的利益，而各自有其立場。對主辦單位鹿谷鄉農會而言，讓凍頂茶的定義更為開放，甚至認為來自臺灣不同茶區的茶葉，只要依相同製茶程序就是凍頂茶。當「凍頂」從產地名稱轉化為一種風味標準，除去地方化後，

---

179 曾獻緯訪問、記錄，〈R5 訪談筆記〉（2023 年 4 月 27 日，鹿谷鄉初鄉村，未刊稿）。
180 〈南投縣鹿谷鄉農會 106 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展售會計畫實施辦法〉（南投：林獻堂提供）。
181 曾獻緯訪問、記錄，〈R8 訪談筆記〉（2021 年 7 月 10 日，鹿谷鄉永隆村，未刊稿）。

參賽者就可以有更多彈性，進而使得比賽規模持續擴大。與此同時，比賽茶包裝上的凍頂地景圖像也隨之消失。此舉對於職業參賽者而言，能夠光明正大使用其他茶區所產的凍頂茶參賽，有利於各處的茶葉銷售，且若能在比賽中脫穎而出，其利潤可觀。對於消費者而言，比賽規模愈大，能夠選擇比賽茶也就越多，有利於消費採購。但對於鹿谷茶農而言，儘管比賽熱絡，但鹿谷鄉的茶葉產量與品質均大不如前，對於獲獎不抱希望，因而轉作其他經濟作物，或是廢棄茶園。

（五）競賽制度恐成產業發展的制約

鹿谷鄉農會凍頂茶賽的運作過程一躍成為全臺灣的典範，各茶區競相舉辦茶賽促進茶葉消費，並吸引職業參賽者投入競爭。[182] 比賽主辦單位與參賽者之間擁有的資源相差甚大，競賽的主辦單位能投入大量資源宣傳和推廣，且具有相當的專業性、公正性與可信度，相對容易透過比賽來建立品牌形象及分級包裝；相較之下，個別參賽者資源有限，不容易發展出自我品牌，且不易具有茶葉分級與訂價的公信力，故援用比賽所提供的權威保證，促進茶葉的銷售，其背後有理性判斷也有無奈中的選擇，卻加深了參賽者對比賽機制的依賴程度。

然而，對消費者而言，當消費者的信心建立在競賽機制的「品牌」及「公信力」上，並依照等級來選購茶葉時，顧客的忠誠度難以轉移到個別參賽者上，因此當參賽者無法獲獎時，顧客便容易流失。當消費者過度依賴競賽機制，認為比賽茶的品質比較好，可能會就此錯過一些優質但未能廣泛宣傳的產品，以致選擇空間受到限制，從而失去多樣性。

六、結論

臺灣農業深具多樣性，以單一農產品為研究個案，或許更能呈現產業轉型或升級的複雜過程，以及農民與地方農會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茶葉在戰後農產品

---

182 1991 年臺灣優良茶比賽有 58 場次，2010 年增至 80 場次，呈現增加趨勢，主辦單位有茶區的農會、公所、茶商公會、製茶公會、茶葉生產合作社、社區、產銷班等。參見臺灣省茶業改良場編，《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年報：中華民國 80 年》，頁 90-9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年報：民國 99 年》，頁 226-240。

產值增幅的排行榜上名列前茅，自 1980 年代從外銷轉為內銷，凍頂茶也同時崛起。凍頂茶產業的發展與變遷，可謂是臺灣茶產業轉型的縮影。因此，本文試圖在長時期的歷史脈絡下，從凍頂茶產業的發展過程中觀察並分析鹿谷鄉農會茶葉競賽機制所發揮的功效和意義。

凍頂茶雖在清末已逐漸發展，但依附於武夷茗茶之下，知名度低，屬於農家副業經營型態。隨著臺灣經濟發展蓬勃，國民消費能力提升，茶葉消費量增加。鹿谷地區旅遊景點興起，觀光帶來了商機；而容易攜帶、保存期限較長，且深具優雅文化特性的凍頂茶大受青睞，逐漸成為伴手禮首選。凍頂茶的知名度水漲船高，從廉價品搖身變為昂貴的茗茶。

然而，以國內市場為主的凍頂茶，在發展初期卻面臨欠缺獨特性與缺乏具公信力之評鑑機制的雙重挑戰。鹿谷鄉農會為突破此困境，延續、改造農產品的競賽機制，並結合商業行銷，於 1976 年起舉辦凍頂茶比賽。比賽茶經專家評鑑分等，成功創造出市場區隔，獲得消費者信賴。而競賽機制區分出凍頂茶的等級和價格，影響了茶葉的生產與消費型態。比賽茶不同等級所創造出的價差，成為農民精進製茶技術的誘因，而評審標準也建構出凍頂茶兼具清香與喉韻的獨特性。

鹿谷鄉農會的茶賽具備先進者優勢，得以在市場上獨占先機，建構良好品牌聲譽與公信力，成為全臺灣規模最大的賽事。茶賽擴大了凍頂茶的消費市場，促進產業興盛，當地經濟飛躍成長，創造許多就業機會，吸引勞動力回流。在全臺農村勞動力外流的趨勢下，鹿谷鄉農業就業人口卻逆勢增加。茶賽規模日益擴大，鹿谷鄉農會為維持品質與穩定供需，逐年調升淘汰率。

然而，競賽機制在茶業現代化的發展中宛如一把雙面刃。對生產者而言，比賽合格意味著豐厚利潤，但茶農也逐步被規訓於比賽所建置出的品質規範，使得凍頂茶的風味趨同，失去多元化特色。對消費者來說，凍頂茶被視為高級茶，而有專家背書的比賽茶更是炙手可熱。而高等級的比賽茶成為炫耀性消費品，其稀缺性增加了比賽茶的吸引力和市場價值。然而，消費者依農會創建的品牌與等級來選購茶葉，難以將顧客忠誠度轉移到個別參賽者。消費者過度依賴比賽茶的「品牌」及「公信力」，排擠了優質但小眾的產品，從而失去多樣性，顯示出競賽機制與產業發展之間，相互促進卻又彼此制約的關係。

茶葉收益可期，1980 年後掀起種植高山茶的熱潮。高山茶先天條件良好，參賽者為求佳績，紛紛採購高山茶並採凍頂茶製法加工參賽，破壞了原有凍頂茶產業與比賽機制的良性循環。比賽競爭激烈，形成資本與技術的高門檻，職業參賽者挾其資本力與技術提高參賽件數，以增加得獎機率；一般茶農無法在比賽殺出重圍，且鹿谷傳統茶區茶樹老化，產量與品質均大不如前。當地茶農採取不同應對策略，包括前往高海拔地區承租土地開墾茶園，或是離農轉業，也有部分農民選擇轉種其他經濟作物，致使鹿谷老茶區的茶園面積萎縮。這些現象反映出競賽機制在行銷策略上的侷限性，亦是當今鹿谷茶比賽蓬勃發展，但鹿谷茶業卻呈現萎縮之勢的原因之一。

然而，當高山茶區與進口茶來勢洶洶，凍頂茶賽的主辦單位鹿谷鄉農會因產業結構的改變，將凍頂茶與產地脫鉤，轉而以風味作為標準，重新建構了凍頂茶的新意涵，躍躍欲試的職業參賽者便能光明正大地以其他茶區的茶葉參賽。而參賽件數增加，對於比賽的規模和鹿谷鄉農會的收益都大有益處，其他茶區的高品質茶菁也有助於維繫凍頂比賽茶的品質。比賽規模愈大，消費者的選項增加，有利於消費採購。評審標準也隨時間與產業發展而有所轉變，強調凍頂茶應兼具發酵香與焙火香的傳統特色，以與主流的清香型烏龍茶產生區隔，並禁止使用機器擠壓，以期恢復傳統製茶工序，維護凍頂茶的商譽，反映評審標準並非永恆不變，當中的建構過程展現了生產端與消費端複雜的互動關係。然而，比賽規模持續擴大，光明的前景下仍暗藏隱憂，如鹿谷茶區急速沒落、風味趨同的產品市場胃納量有限等。茶產業發展與變遷的反饋，也重塑了茶賽的競賽機制，呈現出二者持續且動態的雙向關係。

凍頂茶的興衰過程揭示了臺灣茶產業發展的特性，亦即「產製銷一體化」與「品牌化」。在內銷市場上，產製銷一體化的家庭式製茶廠興起，朝向精緻化經營；在競爭激烈且價格混亂的消費市場中，資源相對不足的農民，不容易發展出自有品牌，且缺乏分級與訂價的公信力，故援用比賽機制所創建品牌，以擴大其市場銷路。但比賽機制亦帶來負面影響，如產品同質化、消費者選擇空間受限等，限制了地方茶產業的發展。甚至，比賽規模與場次的日益增加，恐讓農民與消費者因過度仰賴評鑑機制所提供的權威性保證，僵固了對於茶葉的認知，反可

能成為臺灣茶業未來發展的制約因素，故此，須不斷審慎反思競賽機制對產業發展的推動力與侷限性。本文已稍微觸及高山茶與境外茶的發展，以及不同茶區的競賽，然其與鹿谷凍頂茶比賽的互動和比較，涉及到龐大史料與不同視角，未來將再以專文進一步探討。

附錄表 1　受訪人基本資料

編號	日期	年齡	性別	訪談地點	經歷
R1	2020.08.27	97	M	鹿谷鄉廣興村	鄉長
R2	2020.05.28	62	M	鹿谷鄉永隆村	村長
R3	2021.07.21	75	M	電話訪問	茶改場研究員、評審人員。
R4	2020.08.10	87	M	鹿谷鄉廣興村	農會總幹事、鄉長。
R5	2023.04.27	46	M	鹿谷鄉初鄉村	茶改場研究員、評審人員。
R6	2021.08.19	68	M	鹿谷鄉初鄉村	農會職員、評審人員。
R7	2020.08.27	80	M	鹿谷鄉永隆村	茶農
R8	2021.07.10 2021.08.02	60	M	鹿谷鄉永隆村	茶農
R9	2022.05.15	71	M	鹿谷鄉鳳凰村	國小教師、茶農。
R10	2021.08.24	92	M	鹿谷鄉鳳凰村	茶農
R11	2022.05.15 2023.02.24 2023.04.27	71	M	鹿谷鄉秀峰村	茶農
R12	2022.02.10 2022.10.24	67	F	鹿谷鄉秀峰村	茶農
R13	2021.05.10	54	M	鹿谷鄉廣興村	茶農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中國時報》

《公論報》

《民生報》

《民聲日報》

《自立晚報》

《茶訊》

《經濟日報》

《臺灣之茶業》

《臺灣日日新報》

《聯合報》

《大清光緒拾肆年戊子元月錦榮置交關往來總抄簿上》。臺北：曾品滄提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10802-0458、034-030200-0113。臺北：國史館藏。

《雲林捷發乾記茶莊帳冊》，識別號：T0763_01_0011、T0763_01_0016、T0763_01_001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檔案，典藏號：140-020200-0138、140-020200-0254。臺北：國史館藏。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典藏號：0050210970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鹿谷T家帳簿》。南投：T家提供。

阮逸明，〈紅水烏龍到清香烏龍〉（未刊稿）。臺北：阮逸明提供。

〈鹿谷鄉永隆鳳凰社區八十七年冬季凍頂烏龍茶展售評審報告〉。南投：郭寬福提供。

〈鹿谷鄉農會八十年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評審標準〉。南投：林獻堂提供。

〈鹿谷鄉農會九十五年冬季高級凍頂烏龍茶評審報告〉。南投：林獻堂提供。

〈鹿谷鄉農會一〇〇年冬季高級凍頂烏龍茶評審報告〉。南投：林獻堂提供。

〈鹿谷鄉農會一一〇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評審報告〉。南投：林獻堂提供。

〈鹿谷鄉農會106年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分級包裝展售會計畫實施辦法〉。南投：林獻堂提供。

曾獻緯、陳淑容訪問，陳淑容記錄，〈R1訪談筆記〉，2020年8月27日，鹿谷鄉廣興村，未刊稿。

曾獻緯訪問、記錄，〈R2訪談筆記〉，2020年5月28日，鹿谷鄉永隆村，未刊稿。

曾獻緯訪問、記錄，〈R3訪談筆記〉，2021年7月21日，電話訪問，未刊稿。

曾獻緯訪問、記錄，〈R4訪談筆記〉，2020年8月10日，鹿谷鄉廣興村，未刊稿。

曾獻緯訪問、記錄，〈R5訪談筆記〉，2023年4月27日，鹿谷鄉初鄉村，未刊稿。

曾獻緯訪問、記錄，〈R6訪談筆記〉，2021年8月19日，鹿谷鄉初鄉村，未刊稿。

曾獻緯訪問、記錄，〈R7訪談筆記〉，2020年8月27日，鹿谷鄉永隆村，未刊稿。

曾獻緯訪問、記錄，〈R8訪談筆記〉，2021年7月10日、2021年8月2日，鹿谷鄉永隆村，未刊稿。

曾獻緯訪問、記錄，〈R9訪談筆記〉，2022年5月15日，鹿谷鄉永隆村，未刊稿。

曾獻緯訪問、記錄，〈R10訪談筆記〉，2021年8月24日，鹿谷鄉永隆村，未刊稿。

曾獻緯訪問、記錄，〈R11 訪談筆記〉，2022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鹿谷鄉秀峰村，未刊稿。

曾獻緯訪問、記錄，〈R12 訪談筆記〉，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鹿谷鄉秀峰村，未刊稿。

曾獻緯訪問、記錄，〈R13 訪談筆記〉，2021 年 5 月 10 日，鹿谷鄉廣興村，未刊稿。

楊朝傑訪問、記錄，〈許捷發號許桂治女士口述歷史〉，2017 年 6 月 23-24 日，雲林縣西螺鎮許宅，未刊稿。

〈村里鄰戶數暨人口數〉，收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總體統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網址：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sys=210&funid=A130201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勞動統計查詢網」，下載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s://statdb.mol.gov.tw/statiscla/webMain.aspx?sys=210&kind=21&type=1&funid=q01014&rdm=LmipWieh。

〈單一農產品進出口量值〉，收於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下載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網址：https://agrstat.moa.gov.tw/sdweb/public/trade/TradeCoa.aspx。

謝介裕，〈DNA 分子鑑定！鹿谷冬茶揪出 5 件「境外茶」〉（2021 年 12 月 20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774405。

中國農民銀行徵信室

1975 《臺灣區茶業調查報告》。臺北：中國農民銀行徵信室。

內政部統計處（編）

1980 《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提要：中華民國 68 年》臺北：內政部統計處。

向　陽

1987 〈山谷歲月〉，收於阿盛主編，《歲月鄉情》，頁 107-115。臺北：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竹山郡役所

1940 《竹山郡管內概要》。臺中：竹山郡役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

2006-2011 《農業統計年報：94 年至 99 年》。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2001-2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年報：中華民國 89-99 年》。桃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編）

1991-2011 《中華民國農業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80-99 年版》。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

2001 《中華民國農業生產統計提要：中華民國 89 年》。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

余舜德

2013 〈臺灣凍頂烏龍茶之工匠技藝、科技與現代性〉，《臺灣人類學刊》（臺北）11(1): 123-153。

2018 〈「清香風味」作為研究主題：李亦園院士致力督促之身體感的研究取徑〉，《臺灣人類學刊》（臺北）16(2): 123-156。

吳振鐸、張健夫

1978 〈半醱酵茶機械製造法成果報告〉，《臺灣農業》（臺北）14(1): 40-110。

吳淑娟

2007 〈戰後臺灣茶業的發展與變遷〉。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呂紹理

2011 《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

李正和（編）

1993 《鳳凰茶園經營與凍頂烏龍茶產製》。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阮逸明

1982 《包種茶及烏龍茶製造法》。桃園：臺灣省茶業改良場。

2021 〈臺灣茶黃金年代（上）〉，《茶藝》（臺北）77: 108-115。

阮毅成

1980 〈敬悼本誌發行人王雲五先生〉，收於王壽南編，《王雲五先生哀思錄》，頁 29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林　復

1978 〈欣聞嘉義縣開闢新茶區〉，《茶訊》（臺北）506: 57。

1981 〈談凍頂烏龍茶〉，《茶訊》（臺北）541: 59-61。

林文燦（總編輯）

2021 《凍頂烏龍茶文化歷史志》。南投：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林文燦（總編纂）

2009 《鹿谷鄉志》。南投：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林劭宇

2010 〈凍頂烏龍茶發展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啟三

1995 《南投縣茶業發展史》。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林馥泉

1981 《選茶·泡茶》。臺北：有記茗茶出版社。

林寶安

2010 〈農會是誰的？：戰後早期農會法令規範及其演變（1945-1974）〉，收於王振寰、王瑞琦、陳永生主編，《兩岸鄉村發展與農村治理》，頁 173-212。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獻堂

2004 〈茶葉比賽對地區茶業發展的影響：鹿谷鄉農會比賽茶之個案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21 〈凍頂烏龍茶的輝煌時期〉，《茶藝》（臺北）77: 100-10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鐘雄

1987 《臺灣經濟發展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陈慈玉

2014 《连续与断裂：近代台湾产业与贸易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編）

1951-2021 《南投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39-109 年》。南投：南投縣政府。

姚榮鼐、魏聰輝

1995 〈濁水溪上游-北勢溪及陳有蘭溪-集水區之森林經營與水資源保育〉，《臺灣林業》（臺北）21(10): 2-6。

姚榮鼐等（編）

1989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成立四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思　克

1985 〈農會辦理醫院診所，擔負農村醫療任務：旗山、東勢、鹿谷醫療保健服務專訪〉，《農訓雜誌》（臺北）2(3): 44-46。

施翠峰

1985 〈臺灣茶區巡禮記〉，《臺灣文獻》（南投）36(3/4): 67-116。

范增平

1992 《臺灣茶文化論》。臺北：碧山岩出版。

郁　愚

1976 《茶事茶話》。臺北：世界文物出版社。

張家榮

2014 〈划到深處去：謝省躬神父與鹿谷鄉〉。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素玢

2014 〈「後米糖」時代的農業盤整〉，收於張素玢，《濁水溪三百年：歷史、社會、環境》，頁141-183。新北：衛城出版。

張瑞成

2009 《酵素茶的魅力：臺灣烏龍茶》。嘉義：張顯禮。

梁炳琨

2014 〈鹿谷凍頂烏龍茶產業發展與產地認證的探討〉，《臺灣土地研究》（臺北）17(2): 29-56。

梁實秋

1985 〈喝茶〉，收於梁實秋，《雅舍小品（第 3 集）》，頁 138-142。臺北：正中書局，重排版。

莊淑姿

2011 〈香蕉產業與旗山經濟發展〉，《高雄文獻》（高雄）1(2): 28-61。

莊雅惠、巫嘉昌、李嘉雯、李靜怡

2012 〈臺灣及東南亞國家茶葉生產與發展現況〉，《茶業專訊》（桃園）81: 9-13。

莊新吉

1987 〈茶區經濟・又見繁榮〉，《農訓雜誌》（臺北）4(2): 24-25。

許榮志

1985 〈鹿谷農會診所醫療問題探討〉，《農訓雜誌》（臺北）2(3): 47-48。

郭婉順

1988 〈鹿谷地區土地資源開發之地理學研究〉，《教育學院學報》（彰化）13: 17-73。

陳宇翔

2007 〈從烏龍茶到高山茶：臺灣茶壟斷租的社會建構〉，《臺灣社會學刊》（臺北）39: 107-157。

陳國任
1984 〈優良茶比賽與展示會之意義及影響〉，《臺灣月刊》（臺中）22: 46-47。
陳慈玉
2004 《臺北縣茶業發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煥堂、林世偉
2014 《烏龍茶的世界：全方位茶職人 30 餘年心血結晶，從種茶、製茶、飲茶，告訴你烏龍茶風味的秘密》。臺北：如果出版。
鹿谷鄉農會
2002 《鹿谷鄉農會誌》。南投：鹿谷鄉農會。
曾品滄、曾獻緯、陳淑容（訪問），蕭彗岑、陳淑容（記錄）
2021 〈森林之子：林光演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顧雅文主編，《田庄人的故事（三）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口述歷史專輯》，頁 201-22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曾獻緯
2015 《戰後臺灣農業科學化的推手：以農業推廣體系為中心（1945-1965）》。臺北：國史館。
2020 〈戰後臺灣糧食體制運作的困境與對策（1950-1953 年）〉，《臺灣史研究》（臺北）27(3): 111-166。
黃仁姿
2011 《國民黨政權與地方菁英：1950 年代的農會改組》。臺北：國史館。
黃仁姿、薛化元
2011 〈戰後臺灣菁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菁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臺北）18(3): 93-140。
黃世明、古雪雲
2013 〈從技術創新與文化鑲嵌看苗栗地區梨作轉型〉，《客家研究》（桃園）6(2): 67-128。
黃素貞
2011 〈由地方現存史料談清代大坪頂（鹿谷鄉）的茶業發展〉，《臺灣文獻》（南投）62(2): 145-179。
黃欽榮
1991 〈臺灣茶葉的內銷問題與發展策略〉，收於廖武正主編，《臺灣茶業發展研討會專集》，頁 64-65。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楊　牧
1982 〈風雨簷下〉，收於楊牧，《搜索者》，頁 125-127。臺北：洪範書店。
楊盛勳
1992 〈茶葉分級包裝及分級人員之培育〉，收於阮逸明、賴正南、廖文如合編，《茶葉產製技術研討會專刊》，頁 51-57。桃園：臺灣省茶業改良場。
1998 〈茶葉比賽與分級包裝〉，收於阮逸明、賴正南、廖文如合編，《臺灣省茶業改良場改制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137-142。桃園：臺灣省茶業改良場。
葉守禮
2021 〈臺灣小農經濟的現代變遷（1960-2015）：一個關於東勢水果經濟的個案研究〉，《人間思想》（臺北）26: 171-210。

葉榮鐘

2002 《葉榮鐘日記》，（上）、（下）。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詹義信

1981 〈梅山新茶區發展現況〉，《茶訊》（臺北）542: 57-72。

1983 〈寄望凍頂烏龍茶〉，《茶訊》（臺北）562: 33-34。

1984 〈盼包種茶再出發〉，《茶訊》（臺北）579: 95-96。

嘉義縣政府主計室（編）

1986-2021 《嘉義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74-109 年》。嘉義：嘉義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主計室（編）

1991-2006 《臺中縣統計要覽：中華民國 79-94 年》。臺中：臺中縣政府。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

1987 《臺灣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華民國 75 年》。臺北：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

1950-1999 《臺灣農業年報：中華民國 39-88 年》。臺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87 《臺灣茶園調查報告》。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臺灣省茶業改良場（編）

1987 《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年報：中華民國 75 年》。桃園：臺灣省茶業改良場。

1992-2000 《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年報：中華民國 80-88 年》。桃園：臺灣省茶業改良場。

1995 《茶葉技術推廣手冊：製茶篇》。桃園：臺灣省茶業改良場。

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2004 《臺灣製茶工業五十年來的發展》。臺北：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

1896 《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劉伯宗

2008 〈凍頂茶的特色〉，收於陳宏鎮編輯，《鹿谷鄉凍頂黃金》，頁 22-25。南投：鹿谷鄉公所。

劉建村（撰稿）

1994 《臺灣茶園面積調查報告》。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譯）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劉進慶、凃照彥、隅谷三喜男（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

1993 《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

蔡慧菁

2002 《回甘人生味：茶王李瑞河傳奇》。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顏學誠

2006 〈什麼是好茶？：茶葉比賽的人類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65: 106-134。

2008 〈專家、物性、身體感：茶葉比賽中的社會秩序〉，收於余舜德主編，《體物入微：物與身體感的研究》，頁 405-430。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懺　紅

1933　〈餐霞小紀〉，《三六九小報》300: 2。

蘇雪林（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蘇雪林作品集編輯小組（主編）

1999　《蘇雪林作品集：日記卷第十一卷》。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蘇鴻年

2007　〈凍頂茶先驅蘇猛先生小傳〉，收於汪鑑雄等編著，《鳳麓飛烟：內山鹿谷茶鄉的開發》，頁 158。南投：南投縣鹿谷社區發展協會。

鐘義明

1992　《臺灣的文采與泥香》。臺北：武陵出版社。

龔于堯

2018　《太初有茶：與茶對話三十年》。臺北：活字文化出版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1, No. 2, pp. 135-194, June 202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Competition and Industry:
A Case Study of the Dongding Oolong Tea Competition Held by the Lugu Farmers' Association (1970-2020)

Sian-wei Zeng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d the Dongding Oolong Tea Competition held by the Lugu Farmers' Association in Nantou County. Specifically, it explored the interplay between competition mechanism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y examining how competition mechanisms facilitated brand creation and influence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models. Although Dongding oolong tea has been ranked among the most expensive tea products since the 1970s, it faces market confusion due to high product homogeneity and the lack of a credible evaluation mechanism. To open up new prospects, the Lugu Farmers' Association adopted and transformed the competition mechanisms for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s. From 1976, the Association has organized tea competitions aiming to promote standardization requirements for Dongding oolong tea,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ea production and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Dongding oolong tea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system. However, contestants focused exclusively on meeting the judging criteria for favorable competition results, thus erasing their own unique flavors; while consumers relied excessively on the brands and grades for their purchases, thus limiting their choices. These highlighted the mutually reinforcing yet restrict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etition mechanism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s the competition became increasingly fierce, the rise in technical and capital thresholds of tea production also led to a change in the contestant demographics. Professional contestants, aiming to increase their chances of winning, leveraged their capital and technology to submit more entries, while ordinary tea farmers withdrew from the competition and switched to other cash crops or careers, causing a decline in tea production in Lugu. As the Dongding oolong tea industry evolves, the feedback from the tea industry has reshaped the tea competition system. Dongding oolong tea, which originally carried

the connotation related to the place of origin, now stands for a flavor standard with both fermented and roasted aromas, strict adherence to the traditional production method and prohibition of extruder use for appearance modification. However, the increasing scale and frequency of competitions may also lead to undue reliance on the authoritative guarantee of the evaluation system, which stagnates farmers and consumers' understanding of tea and may undermine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tea industry.

Keywords: Brand, Dongding Oolong Tea, Competition Structure, Lugu Farmers' Association, Consumption Model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以下簡稱「本刊」）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研究論著，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格式請依本刊之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附上論文 word 電子檔，並寄至本刊信箱：twhr@gate.sinica.edu.tw。

四、本刊審查完成後發投稿者修改之稿件，自發信日起，給予兩週修改期限，請投稿者務必在期限內寄回修訂稿；若超過一個月後仍未交回修訂稿，將視同退稿處理。

五、本刊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六、本刊不再提供抽印本，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兩本。此外，會提供作者論文印製版之 word 與 pdf 檔案，和抽印本封面 pdf 檔案，供作者自行製作抽印本。

七、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以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或不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者為限，並盡告知義務。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to the journal's email at twhr@gate.sinica.edu.tw.
4. The contributor should submit the revised manuscript within 2 weeks as of the date the notification email is sent. Failure to submit within 4 weeks will result in rejection.
5.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6. Contributor(s) of each published work will be entitled to 2 hard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journal containing their work. The journal no longer provides offprints.
7. Published works in the *THR* represent neither the points of vie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研究討論（以三萬字為原則），田野調查與資料介紹之相關論述（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以一萬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形括弧（）。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以〔〕表示正確的字或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 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31 卷　第 2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1 NO. 2

CONTENTS

"Registration on Migrants Regulations in Taiwan":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 Wen-liang Lee

Ye Sheng-ji's Reading Life while Studying
Across Borders during World War II ………………… Sheng-chuan Chuang

No Greater Love Wu Feng (1962):
Taiwan Film Studio's Pursuit for "Modern Cinema" ………………… I-lin Liu

Competition and Industry:
A Case Study of the Dongding Oolong Tea Competition
Held by the Lugu Farmers' Association (1970-2020) ……… Sian-wei Ze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une 2024

ISSN 1024-2805